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28 期



5113 $\frac{1}{2}$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2年3月9日(星期四)	
經濟委員會第4次會議 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1 ~ 42)
112年3月10日(星期五)	
紀律委員會第1次會議 第10屆第7會期紀律委員會第1次召集委員會議商議排定本(第7)會期各月輪值召集委員人選……………	(43 ~ 44)
112年3月13日(星期一)	
內政委員會第5次會議 一、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內政部次長、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衛生福利部次長、經濟部次長、交通部次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就「恢復小三通運能正常化進程及 CIQS (海關、證照查驗、檢疫、安檢) 相關配合工作暨振興金馬地區疫後觀光及經濟相關措施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45 ~ 126)
經濟委員會第5次會議 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內政部首長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首長就「極端氣候下台灣水資源政策執行現況，及南部大旱政府相關因應對策」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127 ~ 190)
112年3月14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4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10屆第7會期第4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191 ~ 244)
112年3月15日(星期三)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5次會議 一、邀請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邀請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國家安全局、大陸委員會、法務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移民署及警政署報告「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上等兵失聯事件」，併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列席，並備質詢……………	(245 ~ 330)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31 ~ 336)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1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議瑩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2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7 分至下午 1 時 24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陳亭妃 邱議瑩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陳明文 楊瓊瓔 孔文吉
呂玉玲 蔡易餘 翁重鈞 蘇治芬 陳超明 蘇震清 賴瑞隆 邱志偉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曾銘宗 林德福 劉世芳 游毓蘭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陳椒華 陳琬惠 邱臣遠 江啟臣 張其祿 洪孟楷 廖婉汝 王美惠
王鴻薇 高嘉瑜
委員列席 17 人

列席人員：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暨相關人員

主席：呂召集委員玉玲

專門委員：程谷川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余俊緯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龔明鑫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陳亭妃、陳明文、邱議瑩、楊瓊瓔、廖國棟 Sufin · Siluko、孔文吉、呂玉玲、蔡易餘、翁重鈞、蘇治芬、陳超明、邱志偉、賴瑞隆、李貴敏、鄭天財 Sra Kacaw、曾銘宗、洪孟楷、陳琬惠、邱臣遠、游毓蘭及陳椒華等 22 人提

出質詢，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 主任委員龔明鑫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 (二)委員蘇震清及張其祿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不足 3 人，議事錄暫不處理。

繼續進行報告事項。

二、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因為李鎡主委身體不適，所以今天由副主委進行業務報告。

接下請公平會陳副主任委員報告。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及先生，大家早。今天主委由於身體不適，所以由我代表公平會向大院做業務報告。首先代表公平會感謝大院在過去這段時間給予本會的督促和指導，未來我們也會繼續秉持公平法底下以及相關法規賦予本會的職權，就相關的業務積極推展。以下就公平會最近這段時間的一些業務之進展及完成事項向各位委員做簡要報告，報告內容大致如投影片所列的幾點。

最主要的，就限制競爭和公平法裡面關於不公平競爭的部分，本會在過去這段時間也查處並處分了不少的案件，如同投影片所列，針對預拌混凝土業者、空調業者以及乾干貝、豬血食品價格案等，我們都做聯合行為的查處。不公平競爭的部分，像線上遊戲的遊戲機率案，以及預售屋的不實廣告，包含不當的行銷騷擾，基於公平法賦予我們之權責也課以他們最高罰鍰。多層次傳銷部分，對於相關的傳銷事業未依公平法規定進行報備，或者是傳銷商的不當傳銷行為，我們也都依法予以嚴處。

此外跟委員報告，在數位經濟這一塊，如同我們之前在會裡面跟委員所允諾的，我們積極制定「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去年 12 月 20 日正式對外發布。在正式版本裡面，總共探討了 14 項目前國際間針對數位經濟和公平交易，或者與競爭議題有關的議題，我們詳細深入分析及研究，提出未來公平會依照公平法處理相關議題時的可行方向，及其背後規範架構之理由和論述。這只是初步的報告，如同在白皮書裡面所寫，我們會滾動式調整，看國際間的整個發展現況，或者有新興議題出現，我們就會進行相關調整，包含本會的一些處理原則、內部規則，都會隨時修正。

第三個是執法的透明度和效率之提升，最主要在於結合申報暨聯合行為申請這兩個部分。近期我們對於結合申請的案子，幾個比較受到大眾矚目的案子，包含全聯與大潤發公司之結合案，這個案子我們是不禁止它們結合，但是我們附了相關的一些負擔，希望能盡量降低結合後其對於上下游市場的競爭之影響。另外，有關星展與花旗銀行之結合案，這也是我們處理過的一個結合案。針對大家所關心的統一企業與家福公司結合案、遠傳與亞太電信結合案、台灣大哥

大與台灣之星結合案，目前本會也都積極地審查當中。這部分我們會精進審查作業，最主要是提高整個作業流程的透明性及效率，因此我們已經檢討修正「聯合行為許可暨延展許可申請須知」，儘可能精簡行政流程，讓事業無須負擔太多法遵面的成本。此外，「結合申報暨聯合行為申請線上填報系統」已初步完備，將來業者可透過線上方式做相關申請，大幅降低申請的時間，並且隨時於線上瞭解目前案子審查的進度。

再者，打擊不實廣告一直是本會非常重要的業務，我們還是持續地將很多的時間、金額及資源投入在這一塊。本會本來就有專人監控的機制，有一個網路查察小組，隨時蒐集各類型廣告平臺和新興 LINE、臉書等社群刊登之內容。查察內容的重點主要針對不動產、3C 產品及商品驗證，未得到驗證的部分，廠商不能任意在廣告上宣稱他們有驗證，此外就消費爭議多或新聞揭露較多且涉及不實之商品，都是本會在處理不實廣告案件的重點。不實廣告案件經常會涉及不同部會之職掌，像衛福部等，一旦本會在審理案子的過程當中，發現是屬於別的機關職掌的不實廣告案件，我們也會做跨部會合作，依照之前與部會機關所建立的默契和共識，把案子移交主管機關。

房地產部分也是大家非常關心的議題，111 年本會將「規制不動產競爭秩序」列為重點執法項目，具體作法大概分為三個階段。我們會嚴密監控房市動態，監控的部分包含運用相關科技搜尋軟體，我們在網路上透過關鍵字查詢，瞭解該網路平臺建案廣告是否涉及誇大不實或誤導的情況，一旦發現問題就會積極進行調查和處置。如同之前我跟各位報告的，針對不動產業者的不實廣告行為，也經常涉及跨部會聯合稽查作業的部分，所以本會也積極與內政部、行政院消保處、財政部以及地方政府等單位共同辦理「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作業。

至於物價的部分，本會內部原來就有「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持續在運作，也積極參與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及「物價聯合稽查小組」。重點在於聯合行為的查處，假設出現類似聯合漲價的行為，本會在職權範圍內進行調查，看是否有廠商彼此之間聯合以哄抬價格，我們會積極協助或配合其他部會進行市場上的查價，特別在相關年節期間民生物資需求大增之時，通常我們就會積極配合其他單位進行市場的查價。我們也主動呼籲公會，不要趁需求大增時而進行違反公平交易法針對聯合行為之規定的作為。

多層次傳銷也是本會的一個重點業務，持續優化傳銷經營環境，除了查察相關的違法傳銷行為，看是否違反公平會的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之相關禁止規定以外，我們會積極採行各種措施，讓整個傳銷制度更趨健全。具體來講，我們也與相關主管機關、公協會及業者進行意見交流，共同思考如何對傳銷發展以及相關的傳銷管理法規，能夠有一些比較正面的調整和修正。我們已經完成「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擴大傳保會任務及功能，目前正在辦理相關的法制作業程序。

競爭法本身是需要不斷演進的法規，國際間有新興的議題、新興的商業模式時，都會對競爭法產生相當程度的挑戰，所以我們公平會也非常注意國際間競爭法的發展現況。因為我們隨時都在關注或思考如何讓我們的競爭法規更趨完備，所以在 111 年 8 月 17 日修訂了「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案件之處理原則」，將機會型商品所宣稱之機率或獎項與實際不符且差異過大的情

形，明確地列為違法案件的類型，希望藉此讓民眾知道在進行相關行為的時候，不要踩到公平交易法的紅線。今年 2 月 21 日也公布修正了「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主要是把現在整個商品或服務行銷上比重越來越高的網紅行銷，正式列入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所能規範的範圍之內，希望藉此讓社會大眾，特別是有興趣想要成為網紅或部落客的民眾，能夠注意到當他在推銷、推薦相關的產品或服務的時候，不能有不實的情況，否則也會受到公平交易法的規範、禁止和處罰。

除了執法以外，我們平常當然也必須積極宣導一些競爭理念，希望能讓政府部門、一般民眾或企業界多多注意到我們公平交易法和市場競爭的重要性。針對這個部分，在政府部門方面，我們經常會參與跨部會相關業務或相關個案的座談會，在這些座談會裡面，我們會提供競爭主管機關的看法給相關主管機關參考。過去我們參加過電信事業合併、預售屋稽查、海運運輸、大型數位平臺等相關會議，這些我們都有積極派員與會，提供我們的觀點。在企業界方面，我們也經常辦理一些講習、座談，希望能夠讓企業界更進一步瞭解公平交易法和他們所經營事業的相關性。在一般消費民眾方面，其實我們都有在各大專院校開設訓練班，還針對企業高階經理人舉辦菁英班的研討會，這些基本上都是在傳授、宣導或倡議市場競爭的重要性，以及如何避免觸犯公平交易法，相對來提供企業或一般學生對競爭這個價值的正確理解。

國際業務部分，其實本會一直都非常積極地參與，除了我們本身現在是 OECD 的參與國，另外像國際競爭網絡，我們本身也是其中一個會員，在這兩個相關組織裡面，他們所舉辦的國際會議我們都會派員參與，在這些會議當中，我們的與會同仁也都會積極發言，分享本國的執法經驗，一方面讓國際間知道臺灣在這方面的努力和成果，一方面也可以讓他們感受到臺灣在自由市場經濟的社群裡面是不可或缺的一環。

雙邊交流合作的部分，本會目前和 10 個國家訂有雙邊協議，在這個雙邊協議底下，我們基本上和這些國家都可以進行一些交流，這些交流包含資訊的分享、案例資訊的遞送，也包含會內同仁交流的訓練，有時候我們會派員去他們的機關接受短期的訓練，有時候他們也會派員過來臺灣，觀察我們的整個運作。這一塊我們未來會更積極地推動，我們隨時都在找尋，看有沒有更多國家願意和我們簽訂雙邊協議，畢竟這對臺灣、對我們國家在國際間的曝光度來講是正面的。

過去這幾年因為受到疫情影響，整個市場上不管是價格或供需都產生很大的變化，當後疫情時期來臨，在我們整個國家的市場經濟開始慢慢復甦的過程中，當然創造了很多商機，但是這些商機基本上也提供很多業者會予以濫用或進行策略性運用，來限制市場競爭的機會，所以後疫情時代在整個市場經濟趨向於我們所稱的「新常態」的過程當中，我想公平會會持續關注有沒有業者利用這個經濟復甦的現況，來進行類似像聯合行為、不當價格訂定或不公平競爭，這點我們會持續來精進我們的作為。

以上簡要報告，敬請委員指正，謝謝。

主席：現在現場有 3 位同仁，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

如果沒有的話，上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委員詢答前援例做以下宣告：每位委員詢答時間本會委員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為 5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9 時 16 分）副主委早。剛剛聽了你的業務報告，知道你們要處理的事情很多，請問扣除反托拉斯基金，你們的年度業務預算大概編列多少錢？

主席：請公平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委員早。總共應該是三億多吧！

邱委員志偉：三億多要做那麼多事情！這應該沒有包括人事費嘛？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整個包含在裡面。

邱委員志偉：扣掉人事費的話，業務費、你們執行業務的相關預算是多少？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兩千多萬。

邱委員志偉：什麼？兩千多萬要做那麼多事情啊！真的還假的？你們寫得包山包海，只有兩千多萬的預算？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有一個反托拉斯基金……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啦！就是扣掉基金之後。

我覺得既然你們有那麼多業務，就要有足夠的人力、足夠的專業和足夠的預算來執行，否則這些都是空談。我希望你們重新檢討自己相關業務的預算。

臺灣有一半的人在追網紅，我對網紅並沒有太多概念，你知道什麼叫網紅嗎？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這個我想我們昨天……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今天媒體有很多報導。請問什麼叫網紅？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我們接下來面對到的問題就是我們要如何去定義網紅，在目前的階段……

邱委員志偉：什麼叫網紅嘛！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就是他藉由自己在網路上的影響力，然後對產品或……

邱委員志偉：談到網路上的影響力，其實影響力是很抽象的概念，影響 10 個人、影響 100 個人，和影響 1,000 個人完全不一樣，對不對？請問網紅的英文是什麼？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Influencer。

邱委員志偉：是從外國來的，還是我們自己發明的？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其實這個字就代表影響者，就是他有影響力的意思。

邱委員志偉：所以對影響力要有很明確的規範，因為它是一個處罰的標的，如果網紅的行為涉及不實廣告，傷害相關消費者的權益，當然要罰，所以要明確定位什麼叫網紅。你們既然已經修改相關的處理原則，對於網紅的定義卻還沒有討論出來？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我們目前會先以個案的方式，就個案事實來認定。剛才委員談到網紅影響的人數，如果撇開國際間的實務，學理上的研究是有一些分類，就是以它流量的大小來區分。

邱委員志偉：如果影響 10 萬人和 100 人，但同樣有受害者，要怎麼罰？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當然情節不一樣……

邱委員志偉：如果你們把網紅定位為能影響 1 萬人，1 萬人以下不罰，但是即使不到 1 萬人，卻已經對消費者造成傷害，這種情形不罰是很奇怪的！所以用人數來定義就是很奇怪。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我想人數多寡應該是和罰鍰金額高低比較有關，至於違法性的部分，應該和人數多寡比較沒有那麼直接的關係。

邱委員志偉：本席支持這個方向，但是你們的相關規定要更明確，包括相關名詞的定義，譬如部落客、直播主，請問網紅和直播主哪裡不一樣？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兩者可能會有重疊。

邱委員志偉：那就很奇怪，網紅還沒定義好，現在又分成兩個不同的樣態！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所以這部分跟委員報告，就是我們……

邱委員志偉：你有沒有在追網紅？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我沒有。

邱委員志偉：大約有一半的網路使用者都會追網紅，所以他們都可能暴露在不實廣告的威脅或誘騙之下，進而造成他們權益受損。所以我支持你們進行相關的修正，但是你們同時也要有明確的規範，比方說你們的罰則到 2,500 萬，這是很重的罰則，請問什麼樣態會罰到 2,500 萬？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這當然就涉及個案影響的範圍，就像剛剛委員所講的人數或流量多寡所影響的程度會不一樣，所以這就是我們接下來的重點，我們會……

邱委員志偉：你說要就個案來認定？你知道全臺灣有多少網紅嗎？你們有沒有統計過？你們應該做一個大數據分析，看看全臺灣有多少網紅。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要統計全臺灣網紅的數字，可能要先界定什麼叫網紅。

邱委員志偉：你都還沒界定就把相關罰則都訂定出來了，你知道有藍色勾勾嗎？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我瞭解。

邱委員志偉：藍色勾勾大概要多少人？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我不是很清楚具體的數字，但是我知道這個機制。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修正應該很清楚，你作為副主委來這邊備詢應該巨細靡遺、很清楚。藍色勾勾是很基本的，這個就代表網紅的影響力，也就是一個認證。很多政策出來之前，你們要跟民眾、消費者有更多的討論及溝通，也要跟其他部會跨部會溝通或跟立法院有更多溝通，竟然我們也是看報紙才知道。為什麼你們會修這個法？一定是有問題，發生很多問題，所以必須用法律來遏止他們，如果訂不出一個明確的規則，這個都是假的、紙老虎！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針對剛剛委員關心這些定義的問題、具體的要求……

邱委員志偉：什麼時候定義問題的標準會出來？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事實上，我們有委託一些研究，我們現在只是在彙整意見。

邱委員志偉：又是委託研究，你們很多同仁面對這個問題早就瞭解了，瞭解問題之後就要提出解決方案，你們卻還要委託研究，委託研究動輒三個月，也許超過半年，之後這些樣態都已經不知道發生幾件了！行政部門要有效率，而且要有效果，對不對？我發現你們效率不夠，效果又沒有很凸顯。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我們接下來就會朝這邊精進、改善。

邱委員志偉：到底這個定義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事實上，剛剛跟委員報告的委託計畫已經有個初步結論，只是我們可能還要再徵詢多方面的意見。

邱委員志偉：多久會出來？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這個可能要看業務單位。其實很多東西要……

邱委員志偉：你就代表公平會，你還問業務單位？你要來之前，針對今天所有可能會詢問的問題，你都要很明確準備！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依據我們過去的作法，處理原則必須要建立在一些個案，實際處理過後，我們才能從裡面攫取一些經驗，彙整出什麼樣的定義會比較適合。

邱委員志偉：我問你多久？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因為案子什麼時候會進來……

邱委員志偉：你要多久才能確定定義？因為確定定義之後，才能對他的行為有所遏制、導正或開罰，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但我們必須要具體個案進來，處罰過並累積一定程度的經驗以後，我們才有辦法去定義。

邱委員志偉：你所說的累積一定程度是不是要 10 年？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應該不用。

邱委員志偉：8 年？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因為目前我們沒有具體的個案，所以……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這個修法是修假的，沒有任何遏止效果，搞不好你們開罰卻罰不到任何一家。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如同委員剛剛所講的，因為目前糾紛非常多，我們的目的是希望藉由明確地把它列入規範，讓網紅知道……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罰竟然找不到可以開錮的對象？很多都是這樣的樣態，只是你們有沒有積極把這個事情做好。你們光是定義就要做那麼久，真的是匪夷所思。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就查處的部分，我們隨時都有積極在查處。

邱委員志偉：不，定義的工作竟然就要花那麼多時間，還得個案認定，國外有很多立法例，你們應該都很清楚，是不是？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是。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你們連個定義都還要累積個案，不就得要 10 年、8 年？你還說不會那麼久了，我給你 7 年，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應該是不用到那麼久，我們會盡快。剛剛委員講過，現在國外也有一些經驗，我們都會參考進去。

邱委員志偉：你連時間表都講不出來，我怎麼信任你？你要來這邊，你的修正原則都已經出來了，對於相關的定義竟然還沒有概念，也還沒有方向。新聞媒體議價也是一樣，有關新聞媒體議價

，當然數發部有它主管的業務，你們公平會也要善盡你們的角色。對於新聞媒體議價，數發部有短中長期的規劃，你知道這些短中長期計畫是哪些嗎？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目前就是進行平臺跟媒體業者的協商。

邱委員志偉：他們是一個產業主管機關，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是。

邱委員志偉：你們是競爭法相關主管機關，你們兩個要怎麼分工？角色差別在哪裡？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我們的角色比較偏向於如果要跟平臺業者協商，我們會從公平法的角度來確保協商過程的公平性。

邱委員志偉：很簡單！數發部是事前管制，你們是事後處分，是不是？沒有錯嘛？針對你們相關的角色功能以及要怎麼樣執行你們的事後處分，你們要趕快跟數發部趕快磋商、討論。我一向都很守時，主席也站起來了，我還是有許多問題，我想辦法回去再寫一些，再用書面跟你請教。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9 時 26 分）副主委早。我剛剛聽到你在業務報告的時候說，現在國內非常注意國際競爭法規，希望我們自己的法規可以更趨完備，你還有提到現在網路上的商品及服務的項目，也提到你們現在滿重視宣導競爭的理念，對不對？

主席：請公平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委員早。是。

蘇委員治芬：我今天想跟你溝通兩個問題，首先我們先來談一談，最近有一本書已經出來了，跟你們公平會有關。公平法就是公平的法子，甚至有人將之捧為經濟的憲法，書中的內容提到從檳榔、衛生紙到高科技的晶片及其設計，還包括生產商品或提供服務，凡是涉及競爭行為的商業活動，原則上就受到公平法的規範。這邊特別提到檳榔跟衛生紙，而我今天要提雞蛋的問題。但是我也必須說，高通在這幾年也做出了一些成績，社會上很多人會提到什麼叫做高通稅。我覺得公平法在法理上來講，確實是滿多元也滿全面的，所以說起來你們的工作，多是很多，大是很大。一個國家成立公平會首重的價值與執行效率，到最後我們看到的結果，以及對產業的協助到底在哪裡。

從高通案這個案子來講的話，我覺得高通案跟臺灣的產業結合了，它的行政罰鍰也協助了相關產業。但我還是提醒公平會，行政罰鍰如果可以用在協助產業上，當然是我們樂見的；如果這個產業帶有濟弱扶貧，這樣就會顯現更高的價值。我希望公平會未來是不是也可以針對某些偏鄉地區或比較需要扶助的產業，展現行政罰鍰或是高通投資的效果。這是提醒，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謝謝委員。

蘇委員治芬：你剛剛提到，你們也花了很多精力，希望大家對公平會的理解要正確，透過自由經濟的自由定價與競爭，讓消費者可以受益，還有規範事業的反競爭行為。公平會從 1992 年成立到現在已經有 30 年，公平會該扮演的角色與功能在最近的缺蛋風波有很多討論。公平法開宗明義就提到，怎麼樣維護交易的秩序和消費者利益，確保能夠自由與公平的競爭。在很多面向，比如缺蛋、科技晶片，還有高通案的訴訟及和解、行動通訊及 5G 技術發展，全部都是公平會必須

關照的範圍。當然蛋雞不像機器可以定時、定量生產，因為有天氣或禽流感等因素很難掌握。但在這邊我還是必須談一下，副主委有沒有注意到最近缺蛋的風波？消費者對政府不滿，生產雞蛋的蛋農對政府也不滿，依你的理解，問題是什麼？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我想消費者的不滿是可以理解的，因為蛋價大漲。的確市場上蛋的供給量是有減少，當然背後的原因很多，疫情、雞瘟等等，供給面的不滿，我想因為……

蘇委員治芬：問題是生產蛋的雞農為什麼也不滿？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我想因為……

蘇委員治芬：你知道有個群組，這個群組超過二千人，如果你有加入這個群組，你就會發現這個二千人的群組天天在罵政府，到現在還在罵！消費者不滿，生產雞蛋的農民也不滿，到底問題出在哪裡？誰對政府不會不滿？這中間總還是有個缺口吧？為什麼？我實在搞不懂耶！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我想供給面，就是廠商部分的不滿，應該是……

蘇委員治芬：是生產面？還是供給面？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廣義來講是廠商啦！就是提供雞蛋的廠商。

蘇委員治芬：你剛剛提到說有沒有個案，就是邱志偉委員質詢時，你說有沒有個案，用個案來討論，譬如網紅或什麼之類的，那我們就談個案，現在我們就集中焦點討論蛋商的問題，在這回臺灣的缺蛋風波中，蛋商的角色是什麼？他們對政府滿意嗎？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剛才委員報告的訊息是說他們不滿意，那委員……

蘇委員治芬：蛋商是不見得不滿意啦！是生產蛋的蛋農啦！是蛋農不滿意，消費者不滿意。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是。我是沒有具體證據說這裡面到底是什麼原因不滿……

蘇委員治芬：那現象呢？如果你沒有相關證據，那我們談現象，這是什麼現象？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我的理解是這樣，從蛋商或供給方來看，因為蛋是很重要的民生用品，所以政府在這部分的價格上，扮演比較多的角色，也許給他們的調價空間是有限縮的。

蘇委員治芬：農委會主委也有提到喔！他提到有一個決定蛋價的平臺，這個平臺蛋農也有加入，但後來我告訴主委，加入這個平臺的所謂蛋農，基本上也有兼蛋商身分，所以他是具有兩種身分。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是。

蘇委員治芬：後來我再進一步了解這個平臺，其實這個平臺等於是提供意見，最後還是臺北市蛋商公會決定價格，你知道這件事嗎？你知道這種現象嗎？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臺北蛋商應該也是其中一環啦！

蘇委員治芬：對，那是平臺，他也在平臺裡面，但最後決定的還是臺北市的蛋商公會，這是什麼現象？這算不算個案？這算不算個案呢？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我想那只是說……

蘇委員治芬：我已經很具體的點出來了！好，農委會主委也是站在你現在那個位置，他跟我說有這樣的平臺，但後來我才了解那個平臺其實只是給建議，而不是作最後決定。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是。

蘇委員治芬：所以是這個決定蛋的價格啦！我建議公平會，也許談到高通案或是最近的水泥、預拌

混凝土案，公平會有做出一些成績，但是跟民生相關的檳榔、衛生紙，其實更為重要。我現在談的檳榔、衛生紙雖然是小不隆咚的東西，可是卻是民眾每天都會用到的，感受也最深啊！你剛才提到對公平交易正確的教育、正確的理念及正確的看法，其實如果從這麼小的一個物品開始做起，做得好的話，很多的解釋、社會的認知都會不太一樣，你們用寬恕政策、高額獎金方式希望大家對於公平交易法要有正確認知，好！這些林林總總都要做的話，倒不如你們就鎖定蒜頭、花生、蛋，如果可以很積極的這樣一層一層剝析下去，然後澈底去查，你就會知道問題出在哪裡。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這塊我們都持續有在注意跟觀察。

蘇委員治芬：可是我剛剛問你，你連現象都講得不清不楚啊！我剛剛只是請副主委跟我講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現象啊！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剛剛委員提的這個問題，雖然蛋商是其中一員，但它是會議制，由所有成員來決定最後提出來的建議，所以不是單一廠商可以決定的。

蘇委員治芬：私底下我們跟農業單位談的時候，他們也會表示這樣的憂心、憂慮存在已久，但很難打破、很難打破，你知道嗎？蛋農覺得很生氣，很討厭農委會，認為他們干預市場，為什麼不讓市場自由波動？原產地一箱 850 元，到了中盤商，你看看！一出去到菜市場的小盤，1,300 元的都有，然後到消費者手上就是一顆一顆買，那更不用說了！我的意思是公平會針對檳榔、衛生紙這種東西，你就選擇一樣好好處理，如果你可以一直死命追下去，又何必去大學開什麼課程，教他們什麼叫做公平交易的正確理念？社會大眾對於公平交易的正確理念，其實只要抓好一個事件，再往下追下去，整個凸顯出來的價值就不一樣，結果也會不一樣，我是這樣期許公平會，因為你們每次談的就是高科技的東西，當然那是一個國家、一個政府應該有的作為，這都沒有話講，但有時候一些小小的民生用品，每一個人每天都在用的，還是希望你們可以重視，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謝謝委員。

蘇委員治芬：副主委，謝謝，加油！

主席（蘇委員治芬代）：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9 時 37 分）副主委早！請教副主委，平均地權條例在今年 2 月 10 日正式生效，其實現在賣房子已經跳脫我們過去那種想像空間，現在新的媒體開始盛行，很多行銷手法都是一直不斷在變化，像剛剛幾位委員都有特別提到的，所謂的網紅、YouTuber，或者在社群媒體上刊登房地產廣告，過去我們會用不實交易處以罰鍰，現在平均地權條例通過之後，對於建案廣告不實、不動產房市交易秩序部分，還是由公平會持續查察嗎？未來公平會跟內政部這部分的分工要怎麼進行？又譬如我們剛剛提到的網紅，如果有網紅開箱所謂的豪宅內部實景，後來發現這些都是假的，請問要罰的是網紅？還是罰建商？

主席：請公平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跟委員報告，第一，在平均地權條例通過以後，內政部和我們的公平法，特別是針對不實廣告的條文該如何分工，近期我們會很快進行協商。這裡面的確有一些部分是有模

糊地帶，譬如在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是不實資訊影響價格，而在公平法部分，基本上不實資訊就構成不實廣告，但平均地權條例的罰則比較重，公平法的罰則比較輕，所以就法理適用上，到底應該先適用平均地權條例？還是先適用公平法？這個部分我們會針對相關條文跟內政部協商。

邱委員議瑩：什麼時候要協商？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應該很快，近期內我們就會進行協商……

邱委員議瑩：好。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要跟他們聯絡一下。另外就是有些東西我們還是可以管的，譬如預售屋資訊的提供，在買房子之前，你必須要準備哪些……

邱委員議瑩：你們過去其實只管到這一塊……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預售屋是主要……

邱委員議瑩：就是預售屋廣告這一塊，還是可以從你們這裡……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就是資訊揭露這一塊。

邱委員議瑩：通常都是從你們這裡去處理的，是不是？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是。將來如果我們發現案子屬於內政部，我們會把案子移過去。在平均地權條例通過以後，假設我們的分工確定了，大概就會循這樣的模式進行。

邱委員議瑩：好。另外，我剛剛請教的問題，網紅拍攝一個豪宅開箱影片，後來發現其實是廣告不實，但也影響了市場價格，這樣你們是罰網紅？還是罰建商？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就罰誰來講，如果按照我們現在的處理原則來看……

邱委員議瑩：還是你們還要繼續調查？每次都跟我說要持續調查，問題是要調查很久，房子搞不好都賣了。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假設我們現在已經調查完了，要來討論法律的處理原則，這部分我們基本定調是，網紅賣的東西如果是他自己的商品或服務，那他本身就會構成是廣告主，如果他是用推薦者的角度來推薦，其實公平交易法裡面也有薦證廣告的規範，這是本來就存在的條文，所以一個是用廣告主的身分、一個是用薦證廣告者的身分，條文裡面都有一些相關的行政責任及民事責任，我們會按照這樣的分類去看個案事實並認定他到底扮演什麼角色。

邱委員議瑩：好，在平均地權條例通過之後，關於你們跟內政部之間的競合問題，我覺得公平會還是要積極、主動一點去做跨部會協調。對於這些 YouTuber 或多媒體、新的社群媒體廣告，就如我剛剛講的，這個開箱到底要罰網紅還是建商？現在有非常多的詐騙資訊在網路上透過社群媒體不斷傳播，根據刑事警察局的統計，2022 年假投資詐騙案高達六千六百多件，占所有詐騙案數的五分之一。副主委有沒有在使用網路，或在網路上看新聞之類的？我常常在看新聞的時候就會看到「黃天牧公布內幕：這六支股票已經跌無可跌，請大家趕快買入」；要不然就是「謝金河說台積電已經跌到谷底，請大家趕快買入」，這些都是詐騙廣告。

有的詐騙更誇張、更可惡，像陳柏惟很可憐，陳柏惟被擺在所謂的詐騙廣告上就算了，他們把詐騙的頁面做成三立新聞網，聽說陳柏惟後來去跟三立求證，三立說他們根本沒有做這個廣

告。接著是今天的新聞，右邊這位是三立的主播，他也被放在詐騙頁面上，這樣一而再、再而三，非常囂張、狂妄的網路詐騙行為，到底誰來管、誰可以管、如何管？這就很考驗臺灣政府的決心跟公權力的意志力了。我再讓您看一下，Google 或 Meta (Facebook) 都說他們對廣告有審核機制，但是你知道嗎？隨便把陳文茜小姐的名字打上去，就有這麼多的詐騙廣告，而且都是利用他生病為開頭，告訴大家要趕快投資、要投資什麼、他去投資了什麼，請教一下公平會，聽說你們今天下午要跟金管會及其他各部會開會吧？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是。

邱委員議瑩：到底公平會的立場是什麼？你們今天下午會提出什麼看法、意見出來？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剛剛委員所談的這幾個案例，基本上都已經構成刑案，所以我們大概會請警政署進行調查。這類型的廣告我們不排除它是一個不實廣告，但是要不要用公平法去規範它、我們的網紅處理規則能否適用，未來這方面我們可能需要再進一步了解。不過目前這類型的案子都涉及刑責，所以公平會會請負責刑事偵辦的機關處理。

邱委員議瑩：你說這些都涉及到刑責的部分，但是其他的呢？像這樣的一頁式網站，不管是投資理財詐騙，或是吃了會瘦身的小廣告，比如吳宗憲吃什麼東西瘦身的，又或者盜用很多名人的照片在一頁式廣告裡面，請問公平會到底能做什麼？你不能跟我講因為已經涉及到刑事，今天下午公平會到底要表達什麼立場？我只是想知道公平會要表達什麼立場。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這類型的廣告部分，我們過去的作法是協助相關的主管機關進行識詐跟阻詐，譬如我們主管的業務是多層次傳銷，我們會跟相關業者講不能賣虛擬貨幣，虛擬貨幣不能當作傳銷，所以等於是協助金管會推廣這樣的概念去禁止，所以我們目前的作法大概會著重這一塊。阻止的部分就是從公平交易法不實廣告的相關條文裡面，若我們有空間，就會用相關條文來做裁處。

邱委員議瑩：好，比如剛剛提到的建商廣告部分跟詐騙式廣告，我覺得公平會在跨部會協調的時候還是要扮演一個舉足輕重的角色，好不好？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9 時 46 分) 副主委，現在公平會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尤其是穩定物價的一些作為，因為要讓人民有信心。雖然是因為原物料波動而造成這波的物價上漲，可是人民要的感受是政府有什麼作為來大破大立。如果真的是因為原物料上漲而不得不漲，我相信大家會體諒，可是如果有所謂的壟斷，或是上游、中游、下游不同階層透過不一樣的手段造成最尾端消費者感受到全部大漲，你看喔！上游漲一點、中游漲一點、下游漲一點，到消費者的手上會變成什麼樣子？所以公平會扮演很重要的角色，上游要穩定大宗進口物資及農產品產地價格，這部分你們跟農委會有什麼作為？

主席 (邱委員議瑩)：請公平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委員早。譬如上游的相關農產品價格，其實很多是主管機關有一些價格決定的機制、平台。

陳委員亭妃：當然。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對，我們的角色大致上就是尊重主管機關的權責……

陳委員亭妃：你們要跟主管機關有一個平台啊！上游要穩定大宗進口物資，不論是經濟部或農委會，你要怎麼串聯？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我們跟他們協調的重點在於，固然可以經由平台來決定價格，但是我們會注意業者在這個架構下……

陳委員亭妃：你們多久開一次會？所謂的穩定大宗進口物資及農產品產地價格，你說他們會訂一個標準，訂完標準之後，你們多久跟他們會談、會商一次？總是要有這個平台！因為現在整個物價已經漲到人民受不了了，這部分應該要有積極作為，讓人民有感，所以你們如何建立這個平台？讓人家覺得你們隨時都在掌握訊息，抑制上游哄抬物價，如果是原物料，沒問題啊！原物料漲多少都有標準嘛，可是上游給中游、再給下游的標準，你怎麼制定、怎麼拿捏、怎麼控制？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跟委員報告，整個協調機制是由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去運作。剛剛委員談到我們扮演什麼角色，基本上就如同過去我們在會裡面一再強調的，我們還是以查察民生物價的聯合行為為主，如果真的有不當的……

陳委員亭妃：物價穩定小組跟你們所扮演的角色不一樣，物價穩定小組是在整個價格中做控管，你們不一樣，你們要查的是到底有沒有人在做這些壟斷或哄抬物價的行為，你們不一樣喔！你不要把自己列在物價小組裡面，你跟它是平起平坐的，應該是物價小組制定一個標準之後，你們依照這個標準去了解上游有沒有問題、中游有沒有問題，甚至到下游有沒有問題，當上游給中游之後，有沒有聯合壟斷？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是，我們在……

陳委員亭妃：你要去查，下游部分你們要監控整個市場的物價，你要嚴懲是不是有所謂的不法囤積及哄抬，你們有 3 個責任，從上游、中游、下游……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是，跟委員講一下……

陳委員亭妃：可是你們都失去自己的準則，說真的，從以前到現在，我都覺得公平會就只會處理民眾的陳情案，然後這些陳情案還要民眾自己、消費者自己提供資訊，消費者提供資訊之後，你們最後就是「查無不法」、「查無不實」！請問消費者單憑他自己認為這個跟他以前買的就是不一樣，而且確實是有壟斷，你看砂石確實有壟斷，你們送了、也處理了，人家告你們，你們輸，那怎麼辦？一樣嘛！我會拿砂石的狀況來跟你們討論就是一樣，因為你們根本沒有蒐集到非常萬全的資料，所以變成整個穩定物價的作為是穩定物價小組在做而已嗎？穩定物價小組做完之後、標準定完之後，你們要不要去查上游、中游、下游？你們要不要去查？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有，剛剛跟委員報告，不管是上、中、下游，他們定出一個標準，但是業者在這個標準底下，不能夠進行聯合定價行為，所以不管是上、中、下游都是……

陳委員亭妃：你們多久去做這樣的查核動作，還是人家檢舉了，你們才去查？你們現在是屬於被動的行為哦！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因為這整個制度架構的運作是在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下面。

陳委員亭妃：現在穩定物價已經是民眾所期待、所要求的，所有物價都在飛漲，這是正常的嗎？你要去了解是不是正常的，你要去了解啊！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是，我們都有持續在了解。

陳委員亭妃：你要怎麼持續了解？你就把一大包丟給穩定物價小組，就這樣，我剛剛跟你對話那麼久了。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沒有。

陳委員亭妃：你就說是穩定物價小組的責任，請問公平會的責任在哪裡？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在穩定物價小組裡，本會的角色就是負責查核有沒有聯合定價。

陳委員亭妃：對，你多久依照這個小組所制定的標準去做查核的動作？你有主動查核嗎？多久主動查核？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有關民生物價，比如說我剛才跟委員報告，在重要節慶之前，我們都會進行市場查價。

陳委員亭妃：就是重要節慶嘛！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是啊！如果有具體相關個案進來，我們也會去了解有沒有聯合行為。

陳委員亭妃：對嘛！我講的都沒有錯嘛！重要的節慶、有具體的事證進來，對嘛！就是消費者自己要去向你們檢舉，對不對？再來是重要的節慶，所以只要不是重要節慶，你認為業者有這麼笨嗎？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有時候我們也會主動立案。

陳委員亭妃：你認為業者會這麼笨嗎？會在重要節慶，然後明知道你們會查察，自己在這個時段去做哄抬物價的行為，然後被你們查，會這麼笨嗎？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這其實就是聯合行為不好查的原因，所以在……

陳委員亭妃：不是不好查，因為你們自己已經框住了，你們把自己的角色框住了，你就是兩個時段，在重要節慶之前，然後有人檢舉，就這樣，你們要立案也是有人檢舉才會立案，我已經調你們所有資料出來了，要不是媒體舉報、消費者舉報不得不查，你們就不會有主動的行為，有主動行為就是重要節慶之前，請問重要節慶有誰會那麼笨？這波物價的狀況非常嚴重，而且請你們不要忘了物價漲上去就回不來了，所以你們責無旁貸，不要這麼被動，你應該作出一些行為讓人民有感、讓人民安心，感受到公平會確實是有在查察這些所謂聯合壟斷，所以他們不用擔心，政府會有積極作為，你要做出這些保證。但卻看不到，在公平會看不到，我還記得當時主委來這邊就職、來這邊備詢的時候，講得非常具有未來性、有目標性，結果到目前為止還是一樣，公平會還是照本宣科，讓民眾無感，副主委，今天再提醒一下，現階段是物價飛漲的重要關鍵時刻，請注意、請積極作為，讓人民有感，才是最重要的。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9 時 56 分）副主委，剛才陳亭妃委員說，公平會到底要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包含

邱議瑩委員都對你們有很多指正，事實上憑良心講，我有時候也很感慨，十多年來，我大部分可以說有 90% 的時間都在經濟委員會，每次你們進行業務報告或是與你們業務相關時來備詢，發現幾乎沒有任何一家媒體會來這邊列席，也許你們也慶幸好在都沒有人來，你們要去瞭解為什麼媒體都不會去關注你們，也就是你們所展現的，在為國家社會扮演角色的時候，你們到底做了什麼？剛才很多委員都對你們說，我現在也要發出不平之聲，你們在 2 月 24 日的質詢稿，同意展延國內 32 家事業合船進口玉米的聯合行為，沒有錯吧？

主席：請公平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是。

蘇委員震清：你們同意嗎？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是。

蘇委員震清：你們今天的業務報告裡面也有提到，附加許可展延 5 家事業合船進口黃豆的聯合行為，也沒有錯嘛？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是。

蘇委員震清：你們為什麼會同意他們可以有聯合行為？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這個當然我們經過分析了。

蘇委員震清：你們分析？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就是因為他們根據公平法例外許可的規定來申請，在該規定底下，我們要去研析如果允許他們聯合或是不……

蘇委員震清：所以他們根據公平交易法第十五條規定，業者提出申請，所以有聯合行為就不會開罰，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是，經過我們的許可。

蘇委員震清：所以簡單說，有例外的聯合行為就一定要經過你們同意才可以。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是。

蘇委員震清：但是你們有去盡到該有的告知責任嗎？為什麼這麼說？小琉球浮潛業者有 21 家被你們處罰了 235 萬，你們有沒有去瞭解為什麼他們要聯合？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我們知道業者是因為疫情的關係，然後……

蘇委員震清：你們知道就簡單的一句話說，他們因為疫情的關係聯合，你們知道他們的苦衷嗎？知道他們的困難嗎？本來他們打算不做生意的。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我知道政府那時候有一些管控措施，他們帶的人，比如 10 個變成 5 個等等，這個我們理解。

蘇委員震清：對。配合國家的防疫措施管制，剛好有好幾個月三級警戒，那時他們最可憐，但是大家去小琉球不知道要做什麼，他們也配合政府，我還召集他們去跟鵬管處（大鵬灣風景管理處）一起開會，鵬管處說因為疫情最重要，所以防疫最重要，要求他們要配合，他們也配合去把吸管、濾嘴全部換新，一個人用一次就要汰換掉，配合政府做到這樣。再來，本來 1 名教練可以帶 10 個人，也減少為帶 5 個人，他們的成本不會增加嗎？他們配合政府有很多無奈，大家的

成本提高後，當然要想辦法調整價格，但是他們也好意地說千萬不要調到太高，所以才在疫情當中，大家一起配合，就因為疫情，大家配合而已，他們不是特別去哄抬價格，他們如果這樣，我們講都不敢講。好，你們都知道因為疫情的關係，他們很辛苦地在做生意，為什麼我剛才問你們是扮演什麼角色？現在你們處罰完了，然後你們又發新聞稿說，因為他們配合疫情其實情有可原，所以就處罰他們 10 萬，為什麼要處罰他們 10 萬？因為他們沒有提出申請、沒有提早作業，像你們贊成玉米、黃豆可以聯合申請、可以聯合行為，但他們沒有提前申請，所以就被處罰了，我要講的意思是，神，你們要當；鬼，你們也要當，都隨你們講，隨你們高興，所以我為什麼要提出這個案例？我是替他們抱不平，他們沒有任何哄抬價格或囤貨的行為，而是配合政府的疫情去做事，希望不要亂漲價，然後跟大家說政府要求他們要怎麼做，他們都配合，結果卻換來一張 10 萬元的罰單。你們還講得很好聽，沒有申請就一定要處罰，但是因為他們有配合政府，所以給他們罰最輕。副主委，如果是你的話，你覺得百姓對你們會有什麼樣的感覺？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我想跟委員……

蘇委員震清：是怨聲連連，還是覺得政府很好，才罰 10 萬元而已？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沒有，我想跟委員表示一下，業者的心聲我們大概都有聽到，也理解了，不過要跟委員報告……

蘇委員震清：對啦！你們都聽到、都理解，但就是沒有解決，還是要罰他們！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因為聯合行為在公平法裡面是最嚴重的違法，其實聯合行為除了例外許可的規定以外……

蘇委員震清：對，我都知道，但是我要問你，別的國家在疫情期間都有積極作為，我們有特別的積極作為嗎？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事實上我們在……

蘇委員震清：就像陳委員說的，你們都被動啊！有兩種狀況，一種是媒體，另一種就是有人檢舉嘛！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針對疫情時期，我們其實有在網站上呼籲業者要注意的一些公平法事項；當然的確對例外許可這件事情，我們沒有特別去著墨……

蘇委員震清：對嘛！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這一點也許……

蘇委員震清：所以你認為他們知道嗎？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有些業者知道。

蘇委員震清：對不對？我說過他們是配合疫情，今天我要藉這個機會來跟你們說，請你們務必要去深入了解，然後你們官字兩個口就隨便說，而真正該去查的部分，譬如囤貨或刻意哄抬價格，都沒本事去處理，所以有時候人家就覺得你們到底扮演什麼角色？

剛才包含邱委員也都講了很多，講得非常好。我現在要問的是像網紅的這些廣告，你們對直播主和網紅的不實廣告都要開罰了，但是你們真的會落實嗎？有本事落實嗎？因為現在整個生活形態在改變，對不對？整個網路的廣告不受時間限制。我當初問 NCC 的時候，他們說「無法

可管」，而且要給各個權限，如果犯了詐騙就要請警政署，其他相關單位也要各司其政，結果一推二五六，什麼都沒有，現在你們又要開罰！你們覺得可以做出成績給大家看嗎？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如果他違反公平法關於不實廣告的規定，而且有事證的話，我們就會開罰。既然處理原則已經出來了，已經把它列為處罰的對象，我們就一定會開罰。

蘇委員震清：好，我今天要在這邊講的就是剛才邱議瑩委員提到的，非常地貼切，大家要看到的是你們有沒有辦法真正落實執法，好好地去處理這些事情，不是只在這裡說而已，這樣沒有意義嘛！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是。

蘇委員震清：每個人都可以講得很好聽，我們大家也都可以說得很好聽，但是我們在這裡說的這些，是希望你們可以聽得進去，並且真的去執行，我們不知道該給你們鼓勵，還是所謂的惡言相向？也沒有啊！我們只希望你們要好好地做。

上禮拜你可能沒來，但是你們主委有來，我提到中部香蕉和南部香蕉的問題，你們有去瞭解嗎？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有，我們有大概去瞭解市場價格的狀況。

蘇委員震清：結果呢？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就目前初步了解，香蕉的價格應該沒有明顯一致的情況。

蘇委員震清：對啊！沒有聯合行為，我根本都不知道你現在在講什麼，他們當然沒有聯合行為。但是我要跟你說，中部香蕉因為氣候的關係，現在賣相真的不是很好，不過我也希望農民可以賣到好的價格，中部香蕉現在已經有到四十幾元了，42 元，甚至有到 46 元；現在因為氣候的問題，南部香蕉的賣相非常地好，但是卻只有三十幾元，因為南部的盤商有在蓄意地聯絡，所以賣相好的南部香蕉現在價格才三十幾元，中部香蕉卻有四十幾元。當然沒有聯合行為，我要講的是現在南部的這些盤商是不是有刻意在處理價格，才會變成好的香蕉沒辦法賣到好的價錢？是這樣才對。我講的這些，你不就都有聽沒有懂？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委員，這一部分我們會去瞭解，但是……

蘇委員震清：又要去瞭解！你上禮拜也說要瞭解，瞭解到現在還在瞭解！我是要跟你們說，中部的香蕉價格很好，賣到四十幾元，我也替農民開心；但是南部香蕉賣相好，又好吃，結果價格卻比不上中部，我只是要跟你們講，因為南部可能有盤商在蓄意、惡意聯絡，這樣瞭解我的意思嗎？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是，瞭解。

蘇委員震清：不要每次都說你們會去查，查到最後還是一樣說會去查，永遠就是在查！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是，我們知道。

蘇委員震清：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0 時 6 分）副主委好。關於你們的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外界一直非常期待

，對於數位經濟的各項議題，你們能夠扮演什麼樣更積極的角色？本席也歡喜看到，在你們 1 月 11 日的委員會議上，有委員提出臨時動議，他認為應該針對 Google 數位廣告中，涉及關鍵字廣告的部分要主動立案。這是難能可貴，我給予讚許，能夠主動提出臨時動議，同時也同意要主動立案，經在場的委員討論通過，公平會後續要請 Google 到會說明，以及瞭解相關業者的意見，外界可以說是非常期待，能夠提出這樣的臨時並且通過。本席在這邊首先來請教副主委，此案的進度為何？請說明。

主席：請公平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委員早。我們現在就是規劃請 Google 來進一步說明。

楊委員瓊瓔：什麼時候會來？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我們已經發函了。

楊委員瓊瓔：什麼時候發函？請說明，因為大家非常期待。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我們請它在 3 月 10 日前提出一些相關的說明資料。

楊委員瓊瓔：你們自己要講清楚，答案都不一樣！再給本席一個你們目前正確的進度？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目前業務單位已經請 Google 在 3 月 10 日前提提供一些資料。

楊委員瓊瓔：請他們提出相關資料，deadline 在 3 月 10 日，也就是明天。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是。

楊委員瓊瓔：那資料看完之後，接續要怎麼做呢？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我們會請它到會來做進一步的說明。

楊委員瓊瓔：大概預計多久時間會請它到會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我們會看它提供資料的完整性。

楊委員瓊瓔：你們預計呢？可以請主辦單位說明，因為大家非常期待，所以流程……

主席：請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慶堂：跟委員報告，我們處理的邏輯是因為我們會請它提供書面資料，針對書面資料去看完整性，再判斷決定 Google 到底要什麼時候來，同時我們……

楊委員瓊瓔：你已經給它 deadline 了，叫它 3 月 10 日要來啊！

林處長慶堂：它是……

楊委員瓊瓔：資料要來啊！資料來了之後，你們審查大概要多久時間？

林處長慶堂：我們會再請國內相關業者表示意見，然後 Google……

楊委員瓊瓔：對，本席要知道的是你的程序，而不是邏輯。

林處長慶堂：我們會請國內相關業者表示意見以後，然後請 Google 針對相關議題到會說明。之前是提供書面資料，接下來要到會來陳述……

楊委員瓊瓔：本席要請問的就是這個，我們會監督程序的時間。

再請問你們看完資料，請專家來討論之後，大概多久會請 Google 到會說明？

林處長慶堂：我們會儘速處理。

楊委員瓊瓔：不要再給我這種答案！本席每次問都是如此，都沒有答案！大概是多久？關於你的工

作，你絕對有 KPI 的程序時間，請說明大概要多久時間？

林處長慶堂：我們預計在兩個月左右會請國內業者表示意見，意見彙整以後，再請 Google 來，預估整個大概在 4 到 6 月之間。

楊委員瓊瓊：副主委，你聽到這樣的程序，難怪民眾完全不認同有公平會這個單位存在，你的回答是 4 到 6 月，我們來總結一下，你們很努力在做，這個我給予讚許，也就是預估請他們明天即 3 月 10 日前提供資料，然後兩個月的時間 5 月 10 日就會請 Google 到會說明。因為雙方都要說明立場嘛！所以時間點是不是如此？在 5 月 10 日左右，你們會請 Google 到會說明，是嗎？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剛剛處長是說 4 到 6 月，這個……

楊委員瓊瓊：從來都沒有這種 4 到 6 月的說法啦！難怪大家對你完全沒有信心，你說了何時就是何時要做，已經說了兩個月，從 3 月 10 日開始算兩個月的時間，你卻講一個「4 到 6 月」，你這個邏輯太奇怪了，請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好，就 5 月，就是剛剛委員建議的時間 5 月……

楊委員瓊瓊：不是我建議，所以我剛剛特別說要問你們邏輯與程序，就是 5 月中旬……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我們的邏輯剛剛處長有報告了。

楊委員瓊瓊：會請 Google 到會來說明是嗎？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是。

楊委員瓊瓊：然後我們再來看答案是怎麼樣，好不好？你們不用怕，請拿出你們的信心，人民需要你們來維持正義嘛！怕什麼？回答一個「4 到 6 月」，這個邏輯太奇怪了。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沒有，因為我們要看資料。

楊委員瓊瓊：針對這個問題，就是 5 月中旬，麻煩你們努力加油，因為社會大眾很期待。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現貨當天出貨」，這文字我們在網路購物的時候經常看到，在網路科技時代，時間就是金錢，所以如果大家有看到這樣的文字，點進去購物的機率就高，而在你們報告第 7 頁也特別寫「嚴厲打擊不實廣告」，這是你自己的說明。本席要請教，消費者遲遲沒有辦法收到商品，不是廣告上面說的「現貨當天出貨」，賣家以各種理由拖延出貨，消費者可說是賠了金錢還有時間。當然，消費者會感到不愉快，因為他覺得「現貨當天出貨」是必要條件，所以買了這個東西。本席要請教，如果他慣性的拖延出貨，是不是違反了公交法第二十一條針對廣告不實的規範？請做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業者在做現貨當天出貨的同時，如果他旁邊有附帶說明除了例假日或者因為什麼因素可能有例外的話，這類型的爭議比較屬於民事的爭議。如果他不斷拍胸脯保證一定都是當天到貨，這就有不實廣告的可能。

楊委員瓊瓊：好。公平會這樣回答，表示你有用心看待這個事件，因為現在這個問題對於消費者是非常的傷腦筋。您剛剛回答第一個情形，如果旁邊有註明例假日等這些文字，是有註明而自己沒有看清楚。但如果是弄了一個像螞蟻字一樣根本沒人看的到的註明，這樣可以嗎？用這種偷吃步的方式可以嗎？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這樣不行。

楊委員瓊瓊：這樣不行嘛！所以我剛剛特別請教，如果是慣性如此作法，他是不是違反了公交法第二十一條針對廣告不實的規範，是不是？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如果剛剛……

楊委員瓊瓊：是不是？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是。如果說有這樣的情況……

楊委員瓊瓊：是還不是？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對，有可能會構成第二十一條所規範的，因為我們還是要看具體的……

楊委員瓊瓊：你的回答還是 4 到 6 月那個概念，有可能會構成！本席已經將條件說明的那麼清楚，是還不是？如果慣性寫現貨當天出貨，沒有加其他的文字，或者文字比芝麻還小，人家都看不到，刻意掩蓋，這樣是不是構成違法的要件？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如果他實際作為和他上面所做的陳述是相反的，當然就構成。

楊委員瓊瓊：當然就構成嘛！副主委你不要怕，你應該要為老百姓著想，因為你把消費者顧好等於是在顧業者。所以要用正面的方向，因為你是獨立機關，本席剛剛為什麼花了這麼多的時間在討論你的時間與流程，這個不應該浪費我的時間啊！但是我們每次得到的答案就是雷同，到最後就是沒有答案，消費者迫切需要公平會站出來維護正義。本席具體建議，現在像這樣的廣告非常的多，公平會應該可以開個記者會正面去推廣，告訴業者和消費者他們的權益在哪裡，也可以省掉你們很多立案的時間嘛！寓教於樂，你們是不是可以這樣做？預防重於治療啊！你們本來就有編預算，錢應該花在刀口上，告訴社會大眾如果寫「現貨當天出貨」而沒有如此做，這就是違反了公交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如果不遵守我們會立即啟動立案，他們當然就比較不敢不遵守，也不會造成這麼多糾紛。你覺得呢？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謝謝。每一個處分的案子，我們網路上都會有，剛剛委員談的是事先跟業者……

楊委員瓊瓊：對。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會考慮。

楊委員瓊瓊：要不要做？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再來思考一下。

楊委員瓊瓊：趕快去做，好不好？你等到出事情了再來立案，這個很傷腦筋，因為如果有通案的型態，你們調查會知道，你把通案的型態列舉出來，透過記者會告訴社會大眾、告訴業者，預防事情發生，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是，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瓊：你認同這個觀念嗎？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基本上事先的宣導我們都有在做，只是記者會這方面我們做的比較少。

楊委員瓊瓊：出現這個問題，你要不要改變你的方法？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我們回去再考慮看看。

楊委員瓊瓊：持續的做但是沒有改善，你就要改變你的方法，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是，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瓊：好。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0 時 18 分）副主委早。我們今天談公平會的作為，我看到報告裡面有查處 12 項重大事件，這 12 項是你們主動查處的，還是有受害者跟你們聲請救濟？

主席：請公平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委員早。都有，有檢舉的，也有主動立案查處。

廖委員國棟：都有？所以你自己覺得，在整個業務的推展上面，你們很有成就感嗎？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我不敢說有高度的成就感，但是我們是在職權的範圍內盡力去做。

廖委員國棟：因為我們比較少跟你們接觸，都是民眾有反映我們才會跟你們聯繫，所以很多資訊我們都必須參考網頁才能得到，但是打開你們的網頁，公平會新聞稿中絕大多數都在講廣告不實、傳銷，當然公平會本來就要打擊不實、不法的行為。我們也注意到，最近公平會調查台泥、國產、亞東的聯合行為，對這些廠商的罰則相當的高，這些必須要給予你們肯定，但是物價哄抬這個部分，我的辦公室查了一下，你們從去年 3 月到今年 3 月發布的新聞稿，都沒有查處平抑物價相關的訊息，只看到唯一一個報導「公平會嚴格查處聯合哄抬」是在去年 12 月 30 日發布的，就只有這個訊息而已。你們回想看看，有沒有案例是可以讓民眾相信你們真的有在處理哄抬物價這件事？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公平會本身是一個競爭主管機關跟相關產業的主管機關，角色有點不太一樣，所以基本上我們調查的重點大概都會在聯合定價這一塊。很多關於民生物價的關切和案子，其實都包含在處罰聯合行為的案子裡面，所以委員剛才說的，我們沒有直接針對物價表示意見，但關切點都反應在聯合行為的處分上。

廖委員國棟：但是民眾對物價很有感覺啊！在這部分你們……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物價的部分在行政院有一個跨部會的小組在運作。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另外有一個……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我們本身也是裡面的成員。

廖委員國棟：有另外一個機制在做啦！我現在有幾個問題就用問答題的方式來問你，「防制人為操縱物價」—我現在問你，蛋價最近一直在漲、一直在漲。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是。

廖委員國棟：你們有沒有在關注這個事情，到底要不要讓民眾知道為什麼蛋價一直在漲？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就如同剛剛跟委員報告的，對於蛋價的問題，我們是有參與那個小組，包含農委會、經濟部各方面都有在積極觀察這個問題，本會的角色大概就是觀察蛋價本身有沒有出現聯合漲價的情況。

廖委員國棟：你們覺得這個蛋價是合理的，因為量少，當然它就要漲價嘛！是這樣子嗎？就這麼簡單嗎？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因為蛋的確有受到一些……

廖委員國棟：還是有人在操縱？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有涉及到市場供需成本的反映。

廖委員國棟：是。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這當然不排除啦！至於委員說是不是有人為操縱，這個都需要我們進一步去瞭解。

廖委員國棟：對啊！你們有沒有去查嘛？我現在問的是你們有沒有去查？有沒有查到什麼？你看，雞蛋不足，陳吉仲主委說改吃鴨蛋，結果鴨蛋價格馬上就漲了，這個是哄抬物價嘛！不是嗎？就是哄抬蛋價嘛，哄抬鴨蛋價格嘛。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農委會依照畜牧法規定是可以去做蛋價的調節，以及供給量的調節，所以它是比較屬於產業主管機關的角色。

廖委員國棟：是啦！你從公平會的角度去評判他們呢？故意說蛋價如何如何，然後叫大家吃鴨蛋，結果鴨蛋價格馬上就漲了，這是哄抬物價啊！不是嗎？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我們其實有召開很多場相關座談會，我們很關切這個問題，就如同一開始跟委員報告的，公平會的角色跟主管機關是有一點分工性質。

廖委員國棟：好啦！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農委會主要是從畜牧法授權下去發表對這個問題的看法，本會當然就是從公平法查處聯合行為的角度。

廖委員國棟：現在的民生物資，大家都覺得好像有點漲價浮動，我看你們對於肉品、蔬菜、水果、鮮乳、小麥、麵粉等等這些民生物資價格的市況有立案調查不是嗎？你們有沒有發現什麼樣的狀況？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對於相關重要民生物資，我們都有定期瞭解價格。

廖委員國棟：我是問你有沒有結果嘛。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目前結果看起來大部分的情況都沒有所謂的聯合哄抬。

廖委員國棟：沒有是不是？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對。

廖委員國棟：剛剛好多委員都再次提到數位廣告，包括網紅、主播這些，造成很多人沒有辦法去分辨它的真假，你們如何監督或者監看這樣的廣告？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針對網路廣告，我們機關內部就有一個網路監控小組在查察。

廖委員國棟：有沒有比較實際的案例講給我們聽呢？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實際案例？

廖委員國棟：對，最近有沒有？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跟委員報告一下，網紅的案例目前是沒有，但是網路不實廣告是滿多的。

廖委員國棟：是啊！我看你們的報告就提到網路不實廣告。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是，但是針對網紅的部分，目前是沒有案例。

廖委員國棟：網紅很容易贏得消費者的信任，因為他們有名嘛！我看到你們報告裡面特別提到一個

普拿疼的案例，你能不能簡單講述一下？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這個案例我們應該有去瞭解，就是有一個藥商把價格哄抬到一千多元。

廖委員國棟：對。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就我們所瞭解，目前市場上大概就是這家藥局在做這樣的行為，我們有去瞭解，但是看起來目前只有這一家這樣做，就止痛藥這部分……

廖委員國棟：沒有聯合？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目前還沒有查到有聯合，並沒有所謂聯合漲到這種程度。

廖委員國棟：目前社會上都已經知道我們缺藥缺得非常嚴重，總共有幾百項藥品，你們有沒有去查這件事情？缺藥的狀況跟這個有沒有什麼關係？跟你們的業務有沒有關係？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我們大概會跟相關主管機關合作，需要我們去提供配合的我們都會配合。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們這邊目前並沒有相關的進度？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我們自己本身獨立作業的，目前是沒有。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覺得目前缺藥的狀況是合理的？是市場的？不是有人故意炒作什麼的？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我們會掌握，但是因為藥品本身有藥的主管機關，而機關本身會有一些相關的事先的作為，所以我們的重點還是集中在公平法。

廖委員國棟：他們查他們的，你們查你們的，但就你們的部分，你們要瞭解為什麼，有沒有所謂聯合炒作造成漲價？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有，對於聯合漲價的狀況，我們都隨時在掌握，這部分我們會隨時關注。

廖委員國棟：目前你們有什麼資訊可以告訴我們嗎？就像你已經知道普拿疼的狀況是這樣啊，那其他的藥品呢？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其他的部分目前並沒有。

廖委員國棟：還沒有查到什麼？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沒有。

廖委員國棟：還是根本就沒有查？還是這不屬於你要查的事？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跟普拿疼這個是沒有關係。

廖委員國棟：為什麼當時你們會特別注意到普拿疼？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因為……

廖委員國棟：是有人檢舉嗎？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不是，因為媒體把這件事情報導出來，相關主管機關也積極在瞭解這個案子。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們是主動去查嘛！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是。

廖委員國棟：所以我就告訴你現在缺藥那麼多，你們要不要主動去查一查到底怎麼一回事啊？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因為藥的種類很多，又有主管機關，所以如果有具體事證顯示藥品本身的確可能涉及哄抬、聯合定價，我們就一定會去瞭解。

廖委員國棟：因為這造成民眾很多恐慌，我生病需要吃藥，結果沒有藥可以吃，這是很嚴重的事情

，嚴重到我認為你們必須要關注，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0 時 27 分）陳副主任委早。先請教一下，從去年到今年大家對物價的部分持續在關注，我看到你們的報告第六點有提到協力穩定民生物價，可不可以請副主委談一下，公平會在這段時間對物價這一塊有一些什麼樣的作為？

主席：請公平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委員好。我想我們主要的作為還是我們自己本身內部有一個物價穩定小組，也配合行政院跨部會的物價穩定小組積極作為。所以，在那個會議裡面只要有涉及到哪些民生物資似乎有不當漲價、異常的情況，本會就會從聯合定價的角度去積極調查，甚至於不排除……

賴委員瑞隆：有調查嗎？這段時間有做哪些調查？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應該是有一些案子。

賴委員瑞隆：大概調查哪些案件？請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慶堂：跟委員報告，在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下面有個……

賴委員瑞隆：做了哪些調查？針對你們有任何作為的部分，可不可以跟我們講？

林處長慶堂：針對聯合稽查小組，會跨部會合作，譬如輿情報導，或是實際上漲得比較高的，我們會拿出來檢討。

賴委員瑞隆：副主委，我認為看起來是沒有什麼，如果有就具體告訴我有那些具體的作為。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過去調查過麵粉、工業用紙、鮮奶、衛生紙、紙尿褲、泡麵、鋼鐵，查證結果就是沒有合意定價的情況。

賴委員瑞隆：好，我想講的是我認為公平會在這件事情上面不要只依賴穩定物價小組的指令或者是行為，我認為公平會應該在平常的時候就應該依照你們的權責，針對聯合漲價或者一些聯合行為主動去做，有一點點蛛絲馬跡就要有所行動，我們希望是在還沒有發生之前就遏止住，不要等到發生後才來檢討、才來開罰，那不是我們主要目的。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是。

賴委員瑞隆：所以我希望在這件事情上，公平會做為政府機關的一份子，其實要更基於你的職責主動出擊，不用等到穩定物價小組給指令或要求做什麼，不！平常的時候，當你們看到這段時間有些波動的時候就應該注意。這些當然是有它的市場機制在動，我們會尊重，但如果裡面涉及可能有人蠢蠢欲動、可能有一些聯合行為的時候，我們就應該提早給予一些壓力，不管是去函，甚至做一些調查都好，常常政府的作為、稽查動作不見得查到什麼，但是你有作為的時候，這些業者，甚至有一些希望做不法情事的就會有壓力。特別是 4 月份電價有可能會動的狀況下，我相信有的人蠢蠢欲動，我認為你們應該更積極有所動作，不管是發函，不管是你們聯合做一些動作或做一些行為，甚至讓媒體知道、讓各界知道公平會在這件事上是密切注意的，不要輕舉妄動，這樣的話才能夠有效去遏止這些不法行為的發生，我希望副主委這個禮拜給我一些

你們的規劃好不好？就是接下來這段時間你們預定會有一些更具體的積極作為，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是。

賴委員瑞隆：給我和經濟委員會一份相關的報告。因為我們看到現在整個民生物價在這一段時間食物類價格漲幅很大，甚至於民生物價漲到五點多，民生的問題又特別敏感，所以裡面如果有任何涉及聯合漲價的行為，我希望你們能夠積極有所作為。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是，我們依照委員的指示辦理。

賴委員瑞隆：之前你們也做過，針對衛生紙，你們也曾經去查、去開罰了，也達到了效果，這件事情後來很快就穩定下來，也就沒有後續的問題，衛生紙有段時間是很緊繃的，這一段時間有一些民生物價躍躍欲動，我希望這一塊，一個禮拜的時間看到公平會有一些規劃，好不好？不是等到我們質詢的時候才進行，我希望你們每一段時間都有積極的作為，在我們問的時候可以告訴我們，甚至在你們的報告裡面也可以告訴我們，這一段時間你們做了哪些動作，去稽核或什麼，讓人民感受到公平會在這件事情是有用心的，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是。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

再來請教一下，這個也是副主委的專長，我們一直談到歐盟其實對於網路平臺巨頭有很多很積極的作為，不管是數位市場法或是數位服務法，甚至於要求這些科技巨頭要刪除非法或有害的內容。副主委，公平會在這件事情上的作為呢？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我們在數位經濟白皮書裡面大概有稍微提到一下，當然我們都知道全球目前有一個趨勢，就是針對數位平臺巨人採取越來越趨近事前管制的作為。

賴委員瑞隆：這些工作未來臺灣會不會做？是由哪個部會做？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如果涉及競爭的問題當然是本會。

賴委員瑞隆：數位服務法裡面有些部分看來公平會可能有一些角色。其實公平會的委員裡面，洪財隆委員自己都提到臺灣的競爭主管機關無作為，甚至於批評公平會閃得遠遠的，副主委認同這樣的看法嗎？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對數位平臺這個事情的管制上，到底要不要管、管到什麼程度，我想每個人，包含每個委員在內都有不一樣的想法，但是至少我們在研擬數位白皮書的過程當中，一定是集思廣益，各種理論、各種想法、各種角度都考慮進去了。我們要找一個跟本土、跟我們自己本身的數位產業比較……

賴委員瑞隆：我提醒副主委，也提醒主委，如果連公平會的委員都有這樣的感受，外界的感受恐怕會更深刻。我也感覺到公平會在這件事情上可以有更積極的作為，不管是你們主責的，或者是你們協同數發部努力完成的。我認為不應該讓網路平臺占有這麼大的比重，甚至有壟斷這麼多資源的行為，它權利跟義務關係的落差太大了，我認為這件事情上其實應該有更強力的作為。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如果平臺涉及競爭的問題，我們絕對是責無旁貸，會積極地調查。

賴委員瑞隆：這是你的專業，我也希望你們更積極，讓我們看到公平會的角色。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是。

賴委員瑞隆：再來我要提一下，我為什麼這樣講？網路上其實還是充斥非常多從以前就有的詐騙廣告，現在連投資詐騙廣告都有，左邊這一塊是臉書的，右邊是 Google 的，常常突然跳出來，這種行為越來越多，以前可能是詐騙你購買農產品什麼的，現在連投資的也有，還假冒張忠謀或誰的名義開始詐騙。這些平臺業者的責任跟義務在哪裡？副主委，你的看法呢？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委員是說平臺本身的部分嗎？

賴委員瑞隆：平臺本身的部分。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目前我們對平臺本身其實沒有課予什麼防免的義務，當然我們也知道部分民眾還有一般的……

賴委員瑞隆：你認不認同平臺業者對於內容不實甚至詐騙要有一些責任跟義務？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從競爭法的角度來看，我們必須進一步理解一下，因為平臺上播的廣告非常多，我們如果課予平臺義務，那個義務要到什麼程度？因為不太可能期待平臺針對每一個廣告的內容……

賴委員瑞隆：我認為要有所作為，如果平臺上充斥這樣的廣告，所有的人受騙，卻告訴民眾它只是平臺，完全跟它無關，這跟社會是很脫節的，我認為它必須要改善。如果你發現這個問題經過多次檢舉，已經有詐騙的檢舉進來，平臺業者還用這個方式圖利、賺錢、賺廣告費，然後說這件事情跟它毫無關係，政府也認為這件事情還要再評估、討論的話，跟社會脫節太遠了。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當然如果有些廠商是慣犯，然後平臺一直放任他們，這個問題是比較嚴重的。

賴委員瑞隆：對，我認為應該動用你手上的各種工具介入、處理這件事情，要給平臺業者一定的壓力，去管制。歐盟已經更認真面對這些不實廣告跟不實消息，我希望公平會要有更積極的作為，好嗎？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今天下午我們會跟金管會……

賴委員瑞隆：處理的結果怎麼樣，是不是也一樣給我們一份報告，讓我們知道一下？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可以。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0 時 35 分）副主委，其實我想要追問的是剛剛賴瑞隆委員提到的，有關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的議題。從 2021 年開始，澳洲政府或是歐盟通過類似辦法，很多立委關心這個部分之外，我知道你們也出了一個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而且已經定稿，但是根據定稿的內容，看起來作為好像不是太強，為什麼呢？我們看到在各個不同部會的分工裡面，也包括 NCC，甚至連經濟部智財局、數位部都包含進來。站在公平會的功能，你們怎麼樣在新聞媒體的議價上特別促進跟數位平臺的協商？為什麼我們會這樣提？大家都知道，數位平臺業者主要的主管並不在臺灣，他在國外。昨天你有參加關於共榮平臺的記者會，看得出來主導權變成是數位平臺，尤其是像谷歌這麼大的、跨國的全球公司。請問一下，站在公平會的立場，你怎麼促進這麼大的全球公司跟臺灣的新聞媒體業者議價？所謂的新聞媒體業者不是只有紙媒，還包括電視

、無線電視或是其他的廣電業者。你們要讓他們真正達到公平競爭，同時保障本土的媒體從業者，同時在處理新聞的露出或者相關媒體的部分能夠有公平的對待。

主席：請公平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委員早。從公平會的角度來看，我們大概能夠促進談判雙方在談判……

劉委員世芳：昨天這一場是你們促進的嗎？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不是。

劉委員世芳：對，是因為有很大的壓力。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我想委員應該知道這是我們……

劉委員世芳：讓谷歌願意面對這個問題，然後提出 3 億，結果 3 億要分給全臺灣這麼多不同的從業者，看起來好像給我們零頭、小吃就好了。你大概也知道，谷歌一年在臺灣的收益是多少錢？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谷歌？

劉委員世芳：Google，「谷歌」你聽不懂？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具體的數字我手邊沒有。

劉委員世芳：超過 100 億，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應該是。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超過 150 億，聽說有接近一百六十幾、一百七十幾億，但是它昨天丟出 3 億，這是什麼意思？表示我們已經到最後的枝枝節節，辛辛苦苦在不同的新聞媒體發布的場合裡面，寫稿的人，不管是透過數位平臺、網媒或自媒，他真正能夠得到的收益很少。事實上，不能單純認為廣告商是我，所以我要分給你多少都可以。

你有特別提到，第一個，行政院要有跨部會的運作，就是你們提出的白皮書。第二個，新聞媒體業者若須以集體協商的方式統合談判力量，可向公平會申請聯合行為的例外許可，這個你可以幫忙嗎？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這個可以。

劉委員世芳：請問一下，你們怎麼幫忙？如何具體的幫忙？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公平法第十五條裡面就有一個例外。

劉委員世芳：我不是講法源，我現在是說你怎麼促成、怎麼幫忙，包括你怎麼幫忙分潤給內容供應商或是第三方的新聞內容？這個是……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事實上在一些跨部會協商的場合，我們都有跟媒體業者講，如果他們……

劉委員世芳：哪一些媒體業者？是平臺還是媒體？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其實就是……

劉委員世芳：平臺不一定是媒體，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對。

劉委員世芳：它是平臺而已，谷歌不會自己去採訪新聞。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不是平臺……

劉委員世芳：對。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就是國內的新聞媒體。

劉委員世芳：是，你說新聞媒體業者……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申請。

劉委員世芳：可以跟你們申請尋求集體協商的方式，請問一下，這件事情有發生過嗎？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目前還沒有。

劉委員世芳：是啊！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我們主要是讓他們知道公平法可以提供……

劉委員世芳：我剛剛問你的問題是說，你們已經有提到行政院有協調小組要運作，並提供競爭議題的相關意見。這個沒有問題，外面的意見很容易收集得到，因為臺灣是一個自由、開放的地方，什麼樣的議題都有人提供，現在是說新聞媒體業者。如果公會要用集體協商的方式統合談判的力量，我們的公平會可不可以幫忙？你說可以跟你們申請，申請什麼？申請了以後要統合談判，一定要找平臺業者，而不是只有找新聞業者，不是說網媒，然後去找網媒的老闆來協商，而是網媒透過數位平臺，像我剛剛跟你講的這個數位平臺，就是全球大的廠商或是商人。你們怎麼樣協助它？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我們有跟業者講過，如果他們需要……

劉委員世芳：我剛剛問你什麼業者？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就是媒體業者，平面跟網路的都有。如果他們真的要協商……

劉委員世芳：媒體業者是一個統稱，我剛剛問你哪一些媒體業者。我請教一下，有沒有衛星廣播電視公會或者是電視媒體的公會？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都有。

劉委員世芳：有很多是屬於業界自己組成的，是為了保障權益，不要讓他們的權益受損，有沒有請這些業者過來告訴他們可以用這樣的方式向公平會申請聯合行為的例外許可？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有，我們都有在適當的座談會向他們講過，包含報業也一樣……

劉委員世芳：是在適當的座談會嗎？我建議你們還是正式一點好嗎？我知道你們可以正式行文到這些公會，請他們來表達意見，把我所說的這些境外大型數位平台廠商請過來，跟他們講臺灣是一個公平開放的社會，但是我們也希望能夠平等，讓大家可以公平分潤好嗎？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我們會跟業者聊，讓他們盡可能瞭解這件事情。

劉委員世芳：一定要做到而不是盡可能，我剛剛已經提供給你這些東西，白皮書裡面的內容也是你自己寫的好嗎？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是。

劉委員世芳：儘量提早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是。

劉委員世芳：OK，謝謝。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不在場）謝委員不在場。

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0 時 42 分）副主委，本席想請教，現在我們看到市面上缺蛋、搶蛋的風潮那麼大，公平會應該要做一些因應的措施，像是到市場去調查，請問現在蛋價上漲是因為缺蛋造成的，還是受到國際原物料影響而造成的？

主席：請公平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我想這兩個問題應該是息息相關的，國際原物料調漲會導致生產成本增加，供給的雞蛋減少蛋價就會飆漲，彼此之間都有關聯性。

呂委員玉玲：上個禮拜我們討論過蛋價的問題，農委會也在 3 月 1 日提供了進口蛋，從屬於加工的蛋轉出到市面上，再把進口的蛋給加工的廠商。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漲價的問題沒有舒緩，蛋價馬上又漲了 3 元，到底是產地的問題，還是經銷上、中、下游的問題？你們有沒有去查訪過？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事實上我們都有查。

呂委員玉玲：有查出什麼問題嗎？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我們主要是查在這個過程中有沒有聯合漲價的問題。

呂委員玉玲：你們是查哪一方？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我們是查通路的部分。

呂委員玉玲：是哪一部分的通路？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就是主要的賣場。

呂委員玉玲：賣場就是消費端。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還有傳統市場。

呂委員玉玲：副主委，一般來講，如果是在大賣場或超商，像是大潤發、家樂福、7-ELEVEN 或萊爾富等，這些都屬於通路中的下游，這些都已經在反映所有的消費成本。從下游如何看得出上面是怎麼漲過來的，結果中、上游你們不去查，只查下游當然查不出結果來，中、上游為什麼不去查？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因為政府在中、上游扮演的角色比較多一點，像是農委會在整個價格形成的過程中，本身就扮演依法授權進行產銷調節的角色……

呂委員玉玲：你說雞蛋漲價是依法授權，要漲多少都會跟你們通報，而你們核准了？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不是，是他們會有一個平台在討論這個問題，那個問題跟市場的……

呂委員玉玲：上個禮拜雞蛋突然漲了 3 塊錢，也是這個平台討論出來的？所以就算買了進口蛋，既無法影響他們，也無法平衡我們缺蛋的問題？正因為缺蛋，所以就要漲價嗎？這個平台是在討論這件事嗎？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這部分有些是農委會本身的權責。

呂委員玉玲：公平會要瞭解啊！部門之間都要橫向聯絡，也要互相瞭解，不然你們要怎麼去訪查呢？現在你們和法務部不是已有聯合調查小組了嗎？你們的調查小組會和法務部分責嗎？你們的責任和他們的責任不一樣嗎？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我們會在公平法的責任範圍之內去上、中、下游調查，並掌握相關的資訊。

呂委員玉玲：請問你查過大盤商了沒有？本席在此要談的是，大盤商的價格出來之後到中盤商，到了下游再到整個賣蛋的末端時，價格到底是在哪一個地方漲多、漲少你都要清楚啊！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盤商的部分我們已去瞭解了，事實上我們瞭解幾家盤商……

呂委員玉玲：就你們對盤商的瞭解，他們都沒有哄抬的情形嗎？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目前看起來並沒有集體哄抬的情形。

呂委員玉玲：我們知道公平會很認真，我向你調數據，你們也給我了。你們去年稽查了 79 次，今年到 3 月 8 日為止已稽查了 195 次，至於你調查的對象，就我所見則都是賣場，看不到你有去查中、上游的地方。在那個平台上你們要怎麼約制、管理可謂非常重要，我們希望你們能積極一點地去查中盤和整個盤商的情況，一定要把蛋價穩定下來。

現在的民眾非常辛苦，萬物的物價都有高漲的情形，所以副主委，請公平會拿出實際的能力，積極一點、主動一點地去查，這個蛋價都已從去年漲到今年了。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是，謝謝委員指導，我們會積極去瞭解。

呂委員玉玲：有缺蛋，價格才會飆漲，連新聞都報導了，但你們卻一直不承認有缺蛋，現在大家找不到蛋了怎麼辦？就是自己揪團找通路去買。以前揪團去買要 75 元，現在都要 100 元了對不對？所以請副主委好好處理缺蛋的問題，是真的有缺蛋。總之不管是缺蛋還是囤蛋，就是因為這樣價錢才會被哄抬上來。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是，我們會注意。

呂委員玉玲：因為現在的數位很發達，去年我們問過 FB，和 Google 一樣他們的客群比較多，所以很多資訊都必須好好管理，不管是屬於他們的分潤機制，還是播報不實的新聞都要去管理，以免未來有些不實的資訊散布到社會上進而造成恐慌和慌亂的情形。

今天下午你們和法務部有個針對數位壟斷或詐騙的議題要進行橫向開會，希望能有個結果。數發部、高檢署、公平交易所、調查站、警察局對於所有有可能的數位詐騙或壟斷的情事都能審查，但公平會在這件事情上是扮演什麼角色？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第一個，我們會就主管的事業單位，諸如多層次傳銷的部分宣導識詐，要求這些相關的事業不能銷售虛擬貨幣之類的東西，也就是從源頭來掌控。

另一個就是，如有具體個案牴觸到公平法，譬如有不實廣告的問題，我們也會積極地針對個案去查處，所以我們大概就是朝這兩個方向在做。

呂委員玉玲：像我剛剛舉例的 Google 和 FB，他們的公司不在臺灣，在法規面或是在管理的制度面我們有沒有辦法約束他們呢？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我們還是可以對 Google 進行調查……

呂委員玉玲：我們看到歐美和日本有個平台，可以使用很多方法對他們進行約制和管理，這是一定要管理的，希望公平會在這方面也可以橫向聯合各部會，畢竟你們下午也要開會了，針對廣告等還是要要求他們有分潤的機制，因為他們是直接播放人家製播的各種新聞，因此要討論分潤的機制，也要成立平台，看在法規面要怎麼約束和管理，能進行實質的管理才能讓社會的訊息和數位公平發展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下午的會議是關於金融詐騙的部分，至於委員剛剛所垂詢的，我們也都一直在做，接下來我們會更積極去……

呂委員玉玲：請問他們有沒有分級？有沒有分級的管理制度？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就本會來講，我們並沒這樣的想法或規劃，但我就不曉得其他部會有沒有這樣的……

呂委員玉玲：詐騙的事情真的是太多了，希望你們下午開會能有個好的結果或因應方案出來，以解決詐騙的問題好不好？另外，有關網路壟斷的部分，也要管理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是。

呂委員玉玲：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0 時 51 分）副主委好。蛋價是大家一直在垂詢的問題，事實上我們確實是有缺蛋，這是事實，但是另外一方面，坦白說副主委應該有觀察到，這個也有推波助瀾的效用，因為認真講，一方面確實是蛋荒，另外一方面，現在每天媒體在報，這也是事實。在這個過程中，甚至我們講說現在有些新聞，當然副主委也知道，有那種什麼一盒蛋就直接在賣了，我們牌價大概才 52 元，但是也有賣 100 元的，友黨的委員還說曾經看到過一盒三百多元的，那先不管這些，但是一斤變成 100 元確實是有。在蛋價的飆升過程中，這有沒有算是一種，就是我最後的這個問題，就是 tacit collusion，以你的觀察，算不算也有這種默契的聯合，或者是勾串這樣子的概念，有到這樣的情況嗎？

主席：請公平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我想 tacit collusion 當然在公平法是一個很大的 issue，我們知道 tacit collusion 變成 collusion 這中間要有很多……

張委員其祿：要有連結。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我知道委員關心的可能就是有人在放話，有人在主導這個漲價行為，導致大家拚命地往那個漲價的方向來走。

張委員其祿：應該是這樣講，有時候我們可以講說他會不會有這種默契，比如現在坊間有人一斤就敢賣 100 元，當然我們知道牌價是五十多元，等於是從五十多元跳到 100 元，我就感覺說既然有人 100 元都敢賣了，那我賣 80 元難道比較貴嗎？或是賣個 70 元，搞不好還變成很有良心的，所以我是看了人家，當然我也不認識他，因為我們真的要把這些要件充分化當然是很難嘛！你說他們有認識或是有默契，這個也很難，可是事實上真的就是有人看了，覺得說這有空間，我也知道這個東西滿難認定的，可是事實上好像就是有耶！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的確是滿難認定的，但是我們還是會處理，就是我們還是要根據一些客觀具體存在的市場事證、行為本身，去推論他們是不是真的有在做 tacit collusion，舉例來講，譬如一個廠商漲價以後，其他的在短時間內馬上全部跟進，這個就是很典型的 price following（跟隨價格

)，這個有可能是一個 tacit collusion。

張委員其祿：因為一旦有人去定錨，你看他連一斤 100 元都敢寫，這中間就很亂，馬上就會亂掉了。其實說實話，我們近期有很多物價都是這樣，甚至包括房價這些都有這種狀況在，我覺得主委還是要好好地、審慎地去檢視這些。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是，謝謝委員。

張委員其祿：同樣的，其實說坦白一點，蛋的 CPI 漲了很多沒有錯，可是這是不是真的是最多的？其實我們從行政院物價穩定小組的民生物資 CPI 總表來看，其實最多的可能還不是蛋耶！只是其他的沒有被這些媒體推波助瀾，像是沙拉油跟調理油更兇，只是大家還沒有去存，蛋比較容易儲存或者是多買一點，沙拉油可能大家覺得用得太慢，可是認真講，它漲得也是很兇，所以這些你們有沒有也去查一查？先未雨綢繆，免得它又搞成另外一種蛋荒。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我想這些相關的物價小組或是跨部會小組，針對民生重要物品，我們都會去瞭解其價格……

張委員其祿：當然另外一點也要注意，就是不要演變成又跟蛋荒一樣，因為那個推波助瀾的狀況也會很嚴重，連牙膏、牙粉也都是很兇耶！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是。

張委員其祿：所以我說其實蛋不是唯一，在整體大通膨的時代，很容易很多都跑出來了。

最後一個問題，請教一下副主委，現在你們要修法，把網紅跟直播主這個部分的罰鍰提到很高，我請教一下，因為這個 range 很大，其基準是什麼？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跟委員報告，這個基準應該是法條的規定，就是處罰的依據是公平交易法。

張委員其祿：我知道，如果進入個案之後，因為它從 5 萬也可以，2,500 萬也可以，是按照這個網紅或直播主他的等級嗎？是真的要這樣玩嗎？所以以後越厲害的網紅或者是直播主，他要比較審慎的處理他的代言嗎？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罰鍰的計算，在我們公平法施行細則裡面是有一些判斷的因素。

張委員其祿：對，那個依據大體上是什麼？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大概就是營業的規模、是不是再犯，然後犯後跟我們合作、配合的態度，還有市場……

張委員其祿：好，我覺得也要讓大家更清楚一點，雖然這個已經早就有我們知道，但是你在宣傳上是不是能夠讓更多人清楚一點，因為他自己也要愛惜羽毛，我講白了，他如果是比較厲害的，我們就知道他以後會被罰得比較重，讓他先準備一下，不要亂代言，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是，謝謝委員的指導。

張委員其祿：謝謝副主委。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婉汝、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陳委員椒華、陳委員超明、李委員德維及洪委員孟楷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0 時 57 分) 副主委你好。我想要請教一下副主委，就公平會的認定，FB 跟 IG 是

不是屬於壟斷的定義？他們是同一家公司了，但過去不一樣，他們現在是了。

主席：請公平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壟斷跟不壟斷，其實我們要看它的市場畫在什麼地方，如果你們劃定的是一個數位平臺，當然 FB 是有一定的市場支配力，但是不是達到獨占，我想這個還有進一步討論的空間。

蔡委員易餘：它還沒有到獨占嗎？每個人都在使用。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因為在平臺部分，還是有一些……

蔡委員易餘：如果連 IG 現在也都是同一個集團在控制，年輕人大概用 IG 啦！那像我們這種 IG 不太會用，就會用 FB，使用率也都非常大。既然每個人都有在用，在場應該不會有人沒有用，那為什麼這樣不算？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因為消費者使用平臺的時候，有時候我們稱之為多棲，他搜尋一個東西不見得是從 Facebook，他也會用 Google 或其他的平臺。

蔡委員易餘：所以你是用他去搜尋的平臺來做一個定義？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搜尋或者是其他的功能，不同的功能有不同平臺使用的可能性，這些可能都必須包含在屬於有競爭關係的平臺中，所以這就是為什麼我剛剛回答說它是不是獨占，這個可能會涉及到你的市場怎麼畫。

蔡委員易餘：對啦！這就是你們現在的定義，但是在這個定義之下，永遠不會讓他們變成所謂的必須要更高度的監管。那我現在要跟你講的是，事實上 FB 現在就是在推動所謂的「藍勾勾」，他們的母公司 Meta 也已經宣布說，未來要在臉書跟 IG 的帳號實施所謂認證訂閱制的服務，事實上他們已經率先在澳洲、紐西蘭推出了，所以以後你在 FB 有「藍勾勾」的話，你的費用就是每個月 11.99 美元，就是臺幣 365 元，如果用手機版申請的話更貴，需要 14.99 美元，預計也會在其他國家上路。針對這種藍勾勾就必須付費的狀況，公平會認為這並不算是他們壟斷市場，他們也創造了藍勾勾這個名號，甚至他們也知道現在大家都已經重度依賴臉書及 IG，當觸及率下降的時候，大家就會有一種恐慌感，所以他們也規定只要你不付費的話，就會將觸及率調降，屆時你的觸及制度就會和別人不一樣。如果是這樣的話，公平會還覺得這件事情沒關係，隨便他們制定遊戲規則，而我們一點態度都沒有嗎？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跟委員報告，我們並不是說沒有關係，我們必須看事情的情況如何……

蔡委員易餘：我已經把這件事情說給你聽了。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基本上廠商漲價會面臨來自市場競爭的制衡，比如臉書、Twitter 或其他廠商漲價，有時候消費者會出走，也就是所謂的掉粉潮，所以這本身有一個機制在控制。當然也不是說這些具有市場力的廠商進行價格調整都是 OK 的，我們還是會注意價格的變動是不是起因於沒有事先揭露出來的交易條件，譬如對臉書的使用者而言，他們可能沒有預期到會有這樣的價格調整，但是他們都已經使用了，整個交易環境的資訊是不是藉由不透明來進行後續的價格剝削？這方面我們會持續觀察，關於臉書藍勾勾的案子，我們會持續觀察這個問題。

蔡委員易餘：我希望公平會能夠認真思考這件事情，現在大家都依賴臉書，現在他們輕易改變觸及

率及遊戲規則，事實上很少人會知道，都是等到發生之後才知道，但迫於無奈還是得使用啊！就每個人的生活圈而言，搞不好臉書已經是很重要的一塊，根本無法改變，縱使要我付費，但是我要改變並不是那麼容易的事情，而他們可能會貿然進行很多內部調整，這樣的調整就會改變大家的生活習慣。像這種跨國境超大型企業的存在可以說已經比一個國家還要強了，面對這種情況，有時我們也不能太過於軟弱，現在我們都沒有態度，事實上，有時也要適度反映像這樣的制度是不是違背了國內法令，這是不是也應該注意一下？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是的，我們會持續注意，如果有違法情事的話，我們會積極查處。

蔡委員易餘：最近很紅的盾牌牙醫史書華，他的粉絲專頁被惡意檢舉，檢舉後就被下架了。事實上，以史書華過去的言論來說，他可能對政治有高度的關心，而且看起來他也是比較支持民進黨，我看起來的角度是這樣，結果因為這樣就被下架，到底臉書的審查機制是什麼？他有什麼不當言論去批判了誰嗎？也沒有啊！真的很奇怪，為什麼現在被下架了？公平會有辦法針對這件事情向臉書反映一下，問問為什麼他們都在做言論審查嗎？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如果平台業者的下架機制有涉及到市場價格這些競爭機制的話，當然我們……

蔡委員易餘：這不是競爭啊，這是他的言論嘛！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對，這是內容，那……

蔡委員易餘：這是他的言論嘛！民眾覺得有侵害到自身的權益，所以訴諸法院維護自身的權益，這是正常的途徑，為什麼臉書也要有言論審查的機制？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剛剛委員所講的涉及到對言論內容的篩選或管制，這比較不是本會可以去著墨的地方。

蔡委員易餘：不，我認為臉書現在就是存在，它就是一家公司，公平會就是面對公司，對不對？言論的本身公平會不用去管，但是針對他們審查言論的行為，我覺得公平會還是要有態度啊！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因為審查言論的行為就涉及到我們要去判斷他們這樣的審查是不是不當，直接或間接的就會涉及到我們對於言論本身是做什麼樣的理解和判斷，所以對競爭主管機關來講，可能介入的空間比較不是那麼大。

蔡委員易餘：沒關係，不過我覺得你們還是要注意。

接下來我再問一個問題，現在手遊大概也是臺灣的主要消費市場，根據 2022 年的統計，臺灣的手遊市場僅次於美國、日本、中國、韓國，為全世界第五大手遊市場，但是網路上的線上遊戲申訴案件頻傳，如果以最近的統計數字來看，線上遊戲的申訴案件是最多的，以五大類來講，比健身、食品、服飾、電信類都還要多，所以線上遊戲已經是目前申訴案件的大宗。公平會是不是有因應未來的趨勢，因為大家都使用手機，所以線上遊戲越來越多，也因此會產生更多的消費糾紛，公平會是不是有辦法建立一套有效申訴的管道？是不是可以要求廠商提供更透明的機制讓玩家選擇？當消費者使用線上遊戲時有什麼樣的保障？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有關線上遊戲的部分，譬如針對橘子遊戲機率的問題我們已經有介入處理，而且也做了適當的處理原則調整，關於這部分與公平法的關係我們也會持續觀察及瞭解，特別…

蔡委員易餘：我直接跟你講具體個案，之前很有名的丁特自己花了 414 萬去證明「天堂 M」所製作的虛擬寶物成功率有問題，後來法院也判了，但並不是每個人都有辦法像丁特有這樣的財力，所以我覺得公平會應該要主動，你們要有一套方式就他們的中獎機率主動進行查核，而不是都讓這些超級有錢人來證明給玩家看，這樣是不對的。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剛剛向委員報告的處分就是橘子遊戲這個案子，我們就是處分它的不實廣告，至於委員所關心的遊戲的機率，其實現在數位部有制定一個必載事項，也就是將來遊戲必須要將遊戲的機率事先揭露，所以基本上……

蔡委員易餘：好的，我會繼續觀察這件事情後續怎麼演變。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7 分）副主委好。今天我們要來談論公平交易，現在國人都非常關心蛋價的問題，如今蛋價高漲，從你們的報告當中可以看到公平會已經針對此事進行調查，請問蛋商是不是有聯合哄抬市場價格？是不是有業者透過媒體放話操作價格，用間接方式達成聯合行為？這樣子是不是有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虞？

主席：請公平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委員早。就聯合操縱市場價格這部分，我們已經就上中下游稍微進行瞭解，目前看起來並沒有聯合哄抬的情況。

其次，有關媒體放話操作價格的部分，如果是業者本身透過放話操作，而後續我們又觀察到價格的確馬上同時調整，而且調整的幅度都一致，那就有高度的可能性，我們就會進行……

陳委員椒華：所以後者是有這樣的嫌疑？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有這樣的可能性，但必須要有事證顯示他們的價格調整的確是在放話後大家就馬上跟進。

陳委員椒華：你剛剛說明的是有媒體作這樣的報導之後，就有業者聯合漲價，而且漲價的幅度都差不多，是不是？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是的，這就有高度的可能性。

陳委員椒華：請問漲價幅度大概多少？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沒有所謂的漲價幅度多少，但只要他們漲價的趨勢比例接近，甚至於一致，那麼我們就會去瞭解。

陳委員椒華：雖然公平會對外宣稱沒有發現聯合行為，但是就你剛剛的說明其實還是有，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我們目前看到的是沒有這種漲幅一致的情況，所以基本上我們並沒有說這已經構成聯合哄抬。

陳委員椒華：聽起來就是公平會還要有更具體的事證才能夠加以認定。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如果我們有掌握相關事證就會去認定和調查。

陳委員椒華：坦白講，活到這把年紀，我真的也是第一次看到這樣的情形，包括蛋價、藥價都是如此，這部分的確需要政府做好一些檢討，後續有可能還是會再發生，因為最近又發生馬祖國軍

吃的肉的問題。

再來要請教，目前發現 18 家預拌混凝土業者有從事聯合行為，也構成公平交易法所禁止的聯合行為，我們也看到其中有業者也在喊冤，表示沒有這樣的情況。請問副主委，針對這一個案子，業者喊冤的情形，現在我們要怎麼去處理呢？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我想業者本來在法律上就有權利提起訴訟救濟啦！從本會的立場來看，我們對這個案子有信心，根據我們調查的過程所掌握的事證，我覺得我們做這個判斷是合理及正確的。

陳委員椒華：目前在訴訟嘛！所以公平會有信心會勝訴，是不是？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對，以目前的事證看起來。

陳委員椒華：好。缺藥這個部分，我們公平會有沒有調查？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缺藥的部分，因為有主管機關在負責這件事情，我們並沒有主動去調查，但是針對媒體報導普拿疼一盒 1,500 元那個個案，我們是有實際去走訪瞭解一下這個情況。

陳委員椒華：好。最後再請問，現在我們吃的部分，很多便當如上個月才 90 元，這個月變 110 元，其實漲幅都滿大的，請問公平會有注意這個情況嗎？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據我的瞭解，譬如團膳、便當這些業務，我們是有關注到這個現象，事實上，業務單位應該有去做一些初步的瞭解，所以這個案子我們有在……

陳委員椒華：所以我們也請公平會注意，我們薪水沒有漲那麼多，但是我們這些日常的食衣住行真的是已經漲得滿離譜的，謝謝。謝謝主席。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謝謝委員。

主席：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另外有翁重鈞委員、陳明文委員、邱志偉委員、陳琬惠委員、陳超明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的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翁重鈞書面質詢：

Q：民生物價漲不停？業者趁機哄抬物價是否涉及聯合行為？

公平會如何多管齊下遏阻物價哄抬？

為確保國內民生物價穩定，面對近年來國內民生物價持續攀升問題，行政院雖已採跨部會合作模式，由法務部主責，結合公平會、經濟部、農委會、財政部、行政院消保處等機關，共同成立「物價聯合稽查小組」合作穩定物價，持續對餐飲業及其供應商進行實地稽查，以釐清業者漲價之合理性，及各該供應商有無囤積或哄抬等行為，更鎖定攸關民生及漲幅較大的業者進行稽查；然每逢物價劇烈波動，大家不免還是會認為公平會難辭其咎，認為公平會未深入掌握真實現況。

事實上，本席也知道，近年來公平會在查處事業各種妨礙競爭的行為，包括獨占、結合及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及不公平競爭行為，及管理多層次傳銷等業務方面皆已有所作為，值得肯定！倘若又要將扛起穩定物價的重責大任全部都推給公平會，也是不盡公平；畢竟公平會不論是職掌範圍或是預算、人力、物力條件等，恐怕都仍力有未逮。

然鑑於國內物價上漲問題持續，許多民生基本物資，於近期價格確實多有明顯上漲；雖然國內民生物價上漲與全球通膨問題連動，但其中是否遭有心人士或業者聯合假藉通膨、原物料成本上漲等理由，行惡意漲價之實，讓民生物價一旦調漲後就肯定「回不去了」；因此，本席還是希望公平會對此現象，仍應有所掌握；畢竟，穩定民生物價，過去大家還是都習慣寄望於公平會了！

職是之故，如何多管齊下大家協力一起穩定民生物價，發揮整合力量遏阻不法，本席建議公平會除與各行政機關進行跨部會合作外，亦可主動結合民間消保團體共同合作，甚或亦可嘗試主動與各地方農漁會共同合作，一起確保市場民生物資穩定充足供應充足且價格透明。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議程：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一、誰在拉抬蛋價？公平會不用法辦嗎？

請公平會主委上台

主委，現在全國缺蛋，導致蛋價高漲，你們有立案調查嗎？

李主委，根據農委會的資料，現在全國蛋雞超過 3,100 萬隻、雞蛋每日生產量大約 2,260 萬顆，絕對足夠供應國人使用，所以現在出現的蛋荒非常大的可能性就是人為調度出現了問題，但是根據你們今天的報告，公平會應該是到現在都還沒有開始立案調查，是不是？

主委，公平會上次在委員會的專案報告提到：「公平會已主動向中華民國養雞協會、台北市蛋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蛋類運銷協會瞭解目前雞蛋產銷狀況，並呼籲他們不要藉缺蛋、蛋價高漲之際進行聯合行為。」

主委，你覺得這三大公協會會理會公平會的呼籲嗎？

主委，在本席的理解上，你們這一段呼籲就是鼓勵業者自由漲價，反正只要沒有「聯合行為」，就不歸公平會管理，你們要怎麼漲價是你們的事情，人民如何面對高蛋價問題，都與公平會無關，公平會委員是任期保障，做滿做好為止。

主委，為什麼美國業者都很怕「反托拉斯法」，而台灣的業者卻都不怕公平交易法，因為你們太拘泥於有沒有達成形式上的聯合行為，例如要有會議紀錄的聯合行為，要有簡訊紀錄互相通知的聯合行為，所以廠商只要沒有這些「聯合行為」的態樣，他就可以躲過去。

例如 A 賣場今天開始漲價，B 賣場和 C 賣場三天內立刻跟進漲價，你認為這是市場跟進行為嗎？還是聯合漲價行為？

主委，正常的市場競爭下，B 賣場和 C 賣場為了獲得更多的客戶，他大可維持原價，甚至會趁機降價，擴大跟 A 賣場的差距，但他們為什麼碰巧在同一個時間點一起漲價？

主委，這都是因為他們事先已經口頭溝通過了（例如在馬路邊面對面聊天），但他們絕對不會蠢到白紙黑字的紀錄讓公平會去判他們聯合行為。

主委，這就是最真實的聯合漲價行為，但公平會就是認定這樣沒有違法，所以不會抓，你不覺得公平交易法需要修改了嗎？

主委，如果公平交易法不修改聯合行為的定義，那台灣就是要一直面對聯合漲價無法可以處

罰的狀態，說難聽一點，公平會就是放任台灣物價飛漲的元凶。

二、網紅不實廣告、賣假貨、逃漏稅，如何處理？

打擊網路不實廣告，網紅推銷已納入規範

有鑑於網紅、直播主等推廣銷售或代銷商品或服務日益普遍，為防範網路廣告不實情形，公平會已經在 112 年 2 月 15 日第 1637 次委員會議通過「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修正案，這次修正主要是將網紅等社群網站用戶納入規範，如果涉有廣告不實，將被處 5 萬元至 2,500 萬元罰鍰，另外，也新增例示網路廣告違法行為態樣的案例，讓業界更清楚明瞭。

公平會表示，廣告主不得為不實廣告，否則將被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網紅等在網路上銷售商品或服務，不論他是銷售自己的商品或服務，或是由廠商提供商品或服務給網紅對外刊播銷售，網紅都是賣家身分，消費者看到的是網紅生動的銷售內容，如果內容涉有不實，此時網紅都會被認定是廣告主，將會依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予以開罰。

即使網紅不是賣家身分，而是在幫廠商代言，影音廣告中描述廠商的商品或服務值得推薦或親身體驗結果有效，此時網紅雖然不是廣告主，但在公平交易法上仍是薦證者的身分，如有不實，造成消費者損失，亦須與廠商同負連帶賠償之民事責任。而且，如果網紅明明知道內容不實，仍然和廠商故意共同為不實廣告，網紅和廠商還是會同時受到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之處罰。

公平會在 112 年 2 月 15 日通過「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修正案，這次修正主要是將網紅等社群網站用戶納入規範，如果涉有廣告不實，將被處 5 萬元至 2,500 萬元罰鍰。

主委，本席很佩服公平會提出這個處理原則，請問一下，公平會公布這個處理原則後，有沒有接到很多網紅的抗議電話？

主委，現在很流行網紅直播帶貨，消費者也願意透過這樣的方式買貨，但是網紅並不適品質保證，很多消費者反映他們買到假貨、仿冒貨，甚至是誇大效果，涉及廣告不實的商品，針對這些問題，公平會打算怎麼處理？

主委，如果你們抓到廣告不實的網紅，又發現他們販售商品營利卻沒有報稅的話，你們要如何處理？

主委，本席希望你們抓到廣告不實的網紅之後，同時也要將案子移交給相關單位（稅務機關、刑事單位），來查緝是否逃漏稅與販售假貨，可以嗎？

主委，還有一個問題，如果違反這個「處理原則」，只有提到網紅和廠商會受到公平會的處罰，那提供直播的平台業者會受到連坐處罰嗎？

主委，網路行為的態樣百百種，但很多都會讓消費者的權益受到傷害，請你們務必要認真幫消費者把關，汰除廣告不實與逃漏稅的網紅。

委員邱志偉書面質詢：

議題一：面對「電信管理法」與「公平交易法」的競合，公平會應扮演什麼角色？

請公平會於兩周內就下列問題進行回應：

因應今年 7 月，舊電信法落日在即，接軌的電信管理法 28 條及 27 條規定，通訊傳播主管機

關須公告界定 5 個電信服務市場的市場主導者 SMP (Significant Market Power)，並對該主導者實施特別管制。而上月初，NCC 即在公聽會中作出定義：於固定通信網路語音零售服務、固定通信網路寬頻零售服務、固定通信網路批發服務、固定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以及行動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等 5 大市場，都將列中華電信為市場主導者，而固定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則另有台灣固網、新世紀資通、亞太電信同為 SMP；行動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則另含台灣大哥大、亞太電信、遠傳電信以及台灣之星。

1. 請問公平會，是否有掌握並同意 NCC 於五大市場，對市場主導者 (SMP) 之定義？與公平會所界定之支配事業是否相同？

電信事業與其他各類產業相同，於市場競爭議題上，適用公平交易法，當業者濫用其支配地位，而行阻礙競爭之行為，得以競爭法規加以事後懲戒；然因電信事業有其行業特殊性，其主管機關亦得在一定條件下，於競爭行為尚未發生前，依電信管理法，施行包括費率規管在內，若干事前管制措施。公平會身為競爭法主管機關，若與電信事業主管機關未能就規管的對象、範圍有一共識，對電信業者勢必造成雙重管制，也不利未來業者對 5G 科技的建置與投資。

2. 歐盟實務上，面對電信市場競爭問題，都是由競爭法先行，當競爭法不足以有效解決市場失靈，回復市場秩序；方由電信法介入，實施較嚴格的事前管制措施。請問公平會，我國實務上公平會與 NCC 於處理電信市場競爭問題，扮演的角色有何不同，貴會又是否曾就政策工具之使用與 NCC 做一溝通？

委員陳琬惠書面質詢：

議題一、因應物價高漲與缺蛋荒，政府應徹查產銷價格

雞蛋價格持續居高不下，從去年農曆年前就開始發生的缺蛋問題，讓產地批發價格從去年 10 月下旬的 32 元/台斤開始飆漲，在衝破 55 元/台斤以後，由於產量持續無法恢復過去水準，導致價格無法回落，持續維持高檔，影響民生物價。

國內物價上漲壓力持續攀升，為避免業者趁機聯合漲價，行政院召開「穩定物價小組會議」、公平會持續運作「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並依及「物價聯合稽查小組」之運作與分工，與相關部會共同合作穩定物價。但若繼續缺蛋，蛋價機制如此不符現況，大型蛋商調蛋壓力變大，價格繼續喊上去，中小型蛋商遲早收不到蛋而失業，而末端的早餐店、中小型通路也會被捨棄，顯然政府作為對改變現況無濟於事。

Q1-1：請問公平交易委員會，今 (2023) 年是否有稽查雞蛋之產銷相關業務？從中是否有囤積或哄抬物價之行為？

Q1-2：臺灣出產的雞蛋大約有 8 成走包銷制，蛋價長期掌握在大型蛋商手中，早在去 (2022) 年缺蛋時就飽受抨擊。農委會曾允諾改善制度，增加蛋農參與，讓蛋價透明化，但顯然成效不彰。請問以公平會專業之角度，隨市場機制調整蛋價制度的看法？

議題二、轉蛋法後續查驗機制問題

臺灣作為一個熱愛遊戲的國家，甚至是全球第五大的手遊市場，線上遊戲中常有的抽卡、抽獎，其公布之機率是所有玩家關心的議題。針對各界所關切的線上遊戲機率問題，公平交易委

員會已參採各界意見修正「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案件之處理原則」，明確將機會型商品宣稱之機率或獎項與實際不符且差異過大情形列為違法案件類型例示，以有效處理線上遊戲機率廣告不實問題。

Q1-1：轉蛋機率透明前提下，玩家有能力查驗大部分的轉蛋機率是否真實，但仍有少數單價高、機率低的轉蛋難以自行驗證，故第三方查驗單位也迫切需要。去（2022）年 8 月底成立的數位發展部，其下的數位產業署已邀請數位產業自律推動委員會、台北市電腦公會等相關單位共議如何強化查驗機制。關於第三方查驗機制，請問公平會後續配套措施為何？

委員陳超明書面質詢：

高通案

1-1.主委，高通五年 7 億美金投資台灣和解方案，預計執行至今年底，但高通公司於 111 年底就執行完畢，這樣的執行效率，主委認為是高通釋出善意？！還是為了消化預算？！

	預計金額	已執行金額
成立台灣營運與製造工程暨測試中心	5 億	5 億
5G 技術與產品開發	1 億	1 億
協助台灣 OEM 廠商拓展全球市場及開發新興產品	5,000 萬	5,000 萬
在台進行研發新創及生態系發展	5,000 萬	5,000 萬

單位：美元

1-2.請教主委，既然 7 億美金和解方案已經執行完畢，但時間尚有一年，根據和解方案合約，公平會還有立場監督甚至要求高通公司嗎？！還是 7 億美金已經執行完畢，公平會也等於宣告任務結束，兩者角色互換，倘若產業界、學界需要協助，等於跨部會要去拜託高通公司？！

1-3.根據跨部會小組會議紀錄顯示，公平會提到執行期滿後，製造與測試中心（COMET）是否有永續經營的計畫，持續協助臺灣產業；科技部認為高通公司應該持續與大專院校加強合作；經濟部希望高通公司能增加 O-RAM 測試量能以減少臺灣廠商測試成本等。主委，高通公司有答應會持續協助嗎？！還是 7 億執行完畢就事不關己了？！

不實廣告及網路詐騙

1-1.今日下午，金管會要邀集 GOOGLE、META 與其他部會一起喝咖啡，針對一頁式詐騙、投資詐騙進行討論與規範，而公平會也有受邀其中。請教主委，這樣新興型態的詐騙行為，過去委員們質疑的，公平會的角色為何？！執法力道有沒有到位？！但以目前盛行的程度來說，公部門似乎束手無策。

1-2.過去疫情嚴重時，民眾消費習慣改變，因此，一頁式網路詐騙盛行，至今，臉書、YT 等平台上，現在都充斥著投資型詐騙廣告，有些用素人或股市老師做號召。這樣的行為其實違反了刑法、公平交易法、民法等，請教主委，究竟誰才是主管機關？！是警政署、金管會、數發部還是公平會？！沒有一個單位願意承擔，讓詐騙手法持續改良進化。

1-3.詐騙訊息時常透過廣告方式露出，藉由短短 15 秒內吸引民眾點擊，進而掉入詐騙陷阱。透過演算法機制，有違法疑慮的關鍵字廣告就會被民眾獲取。過去公平會只會處理購買廣告的

人，提供服務的平台卻沒處理，難道這些平台沒有審核機制？！面對詐騙案件倍增就沒有責任嗎？！

1-4.主委上任的三支箭，其中一項就是要掌握數位經濟的發展，但是，公平會似乎無沒跟上科技的進步？！面對向 GOOGLE、META 這樣的大公司，公平會能跟他們對抗嗎？！還是只能高高舉起，輕輕放下？！

委員林岱樺書面質詢：

主旨：請公平會詳述臺灣傳直銷產業的民怨與公平會的解決方案。

主席：今日所列議程處理完竣，散會，謝謝！

散會（11 時 12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紀律委員會第 1 次召集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12 時 11 分至 12 時 1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玉琴

陳執行秘書宏明：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3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在場委員推舉本次會議主席。

范委員雲：我推舉吳委員玉琴擔任主席。

陳執行秘書宏明：請吳委員玉琴上臺主持會議。

主席（吳委員玉琴）：現在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請各召集委員推舉 1 人為本次會議主席。

主席：剛剛已推舉完畢，現場由本席擔任主席。

請宣讀決議。

陳執行秘書宏明：決議：經在場委員推舉吳委員玉琴為本次召集委員會議主席，宣讀完畢。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宣讀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會期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業經各常設委員會推舉擔任，各月輪值召集委員人選，提請決議案。

陳執行秘書宏明：請委員會排定第 10 屆第 7 會期紀律委員會各月輪值召集委員人選。說明：依據立法委員行為法規定，紀律委員會為按月輪值，本會召集委員共 8 名，本會期 3、4、5 月及因應可能延會或召開臨時會之 6、7、8 月，總共有 6 個月需要排定召集委員，我們建議循往例採抽籤方式決定，現已準備好籤筒及 6 個月的號碼，另外 2 個沒有號碼的即代表不用排輪值委員；上面號碼代表輪值委員所輪值的月份，我們現在進行。

主席：請在座各召委至主席臺抽籤，請大家看一下，應該沒問題，請議事人員將這 8 個放進去。沒什麼運氣好不好，就先抽吧！沒事就不會開會。現在進行抽籤。

（進行抽籤）

主席：報告抽籤結果並決議：112 年 3 月輪值召集委員為林委員楚茵，4 月輪值召集委員為范委員雲，5 月輪值召集委員為呂委員玉玲，6 月輪值召集委員為吳委員玉琴，7 月輪值召集委員為許委員智傑，8 月輪值召集委員為謝委員衣鳳，另外有 2 位委員不用輪值召集委員。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異議？

林委員楚茵：沒有。

主席：沒有異議我們就通過囉！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

林委員楚茵：沒有。

范委員雲：沒有。

許委員智傑：沒有。

主席：好，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2 時 17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3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玉珍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2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 31 分

112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1 時 14 分

地 點：3 月 8 日（星期三）紅樓 101 會議室

3 月 9 日（星期四）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游毓蘭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羅美玲 陳琬惠 張宏陸 莊瑞雄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林文瑞 賴品妤 黃世杰 王美惠 李德維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林昶佐 鍾佳濱 劉世芳 邱顯智 洪孟楷 陳椒華 王鴻薇 林德福
吳玉琴 賴惠員 邱臣遠 蘇巧慧 張其祿 謝衣鳳 鄭正鈐 莊競程
何欣純 鄭麗文 洪申翰 張育美 邱志偉 林楚茵 溫玉霞 廖國棟
江永昌 羅明才 賴香伶 廖婉汝 陳亭妃 林思銘 李昆澤 林靜儀
蔡易餘 陳以信
委員列席 34 人

3 月 8 日

列席官員：內政部部長 林右昌暨相關人員
大陸委員會法政處處長 周鳴瑞
海洋委員會海域安全處處長 許啟業暨相關人員
國家安全局第三處副處長 戴副處長暨相關人員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人力資源處科長 周金燕暨相關人員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副署長 賴家仁
法務部參事 廖江憲暨相關人員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副局長	王海龍暨相關人員
司法院刑事廳法官	黃于真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專門委員	劉素妙
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簡任技正	李炳樟
交通部航政司簡任技正	楊博文
僑務委員會綜合規劃處簡任秘書	吳春芳
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處處長	林至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副組長	陳秋月

3 月 9 日

列席官員： 內政部政務次長	吳容輝暨相關人員
大陸委員會法政處處長	周鳴瑞
海洋委員會海域安全處處長	許啟業暨相關人員
國家安全局第三處副處長	李副處長暨相關人員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人力資源處科長	周金燕暨相關人員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副署長	賴家仁
法務部參事	廖江憲暨相關人員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組副組長	莊博閔
司法院刑事廳法官	黃于真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專門委員	劉素妙
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簡任技正	李炳樟暨相關人員
交通部航政司簡任技正	楊博文
僑務委員會綜合規劃處簡任秘書	吳春芳
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處副處長	謝佳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專門委員	鍾怡如

主 席：莊召集委員瑞雄

專門委員：黃瑞月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陳品華 薦任科員 鄧瑋宜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內政部部长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報告事項與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委員羅美玲、莊瑞雄、吳玉琴、林昶佐及台灣民眾黨黨團代表委員邱臣遠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部长林右昌報告，委員游毓蘭、陳琬惠、羅美玲、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張宏陸、林文瑞、鄭天財 Sra Kacaw、陳玉珍、莊瑞雄、賴品妤、邱顯智、陳椒華、洪孟楷、邱臣遠、劉世芳、賴惠員、廖國棟、黃世杰、洪申翰、江永昌等 20 人質詢，由內政部部长林右昌暨相關人員答復說明。)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王美惠、李德維及王鴻薇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25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陳以信等 21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鄭正鈐等 22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審查委員周春米、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審查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22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審查委員林文瑞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審查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審查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審查委員余天等 23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審查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審查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條

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審查委員余天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七、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八、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增訂第七條之一、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增訂第二十三之一、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三十八條之四、第三十八條之七、第三十八條之九、第四十七條至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八條條文，除第一項第一款維持現行條文外，其餘均照委員羅致政等 22 人提案通過。

(三)第十八條條文，除第三項末句「十年」修正為「七年」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第二十五條條文，除增訂第十二項為「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無不良素行之認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第三十二條條文，除第三款後段「或緩刑宣告」修正為「或經宣告緩刑」外，其餘均照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通過。

(六)第七章及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六條條文，均照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予以刪除。

(七)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八及第六十二條條文，均予暫行保留。

(八)暫行保留及尚未討論之條文（含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三、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內政部次長、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衛生福利部次長、經濟部次長、交通部次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就「恢復小三通運能正常化進程及 CIQS（海關、證照查驗、

檢疫、安檢) 相關配合工作暨振興金馬地區疫後觀光及經濟相關措施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報告。

邱主任委員太三：陳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今天與會的女士及先生，大家早安、大家好！真的非常感謝大院跟內政委員會邀請，向貴委員會報告陸委會的業務推動情形，以及針對恢復小三通運能正常化進程專案報告。首先就業務部分跟各位委員報告。

壹、近期工作重點

第一、中共在去年二十大跟預期今天早上會議會結束的兩會，這些報告跟談話都持續地強調貫徹對臺總體方略並重申一中原則，近期更加大對臺工作的力度，藉機宣揚其統一政策跟恢復兩岸交流。此外，中共仍然常態性在我們周邊的海域從事軍事活動，試圖對臺施壓，並且阻礙國際與我的互動及關切臺海情勢。陸委會將會持續審慎評估情勢發展、妥適應處，並且堅定維護臺海和平現狀。

第二、研判中共政經情勢。我們由其所設定的經濟數據來觀察，大陸對未來外部環境不確定性或者內部既存問題嚴峻的基本判斷依舊。由於中國大陸的政經發展複雜敏感，也牽動區域及臺海情勢，陸委會將會密切注意，並且防範其可能同時加大對臺外交阻擾跟經濟脅迫統戰的各項風險。

第三、總統多次重申逐步恢復兩岸健康有序交流，行政院院長也指示要滾動式檢討小三通及航點等各項事宜。陸委會在會同交通部、衛福部以及今天列席的相關機關，經過綜合的考量，在疫情風險可控的狀況下，我們根據商務交流、臺商密集地區旅運優先，航點區域逐步擴大。此外，政策上已經確定要在清明節之前，開放小三通客運中轉，陸委會將會在近期公布細節配套。

第四、關懷在臺陸港澳人士。針對中共加大招攬臺生赴陸就學，陸委會也持續提醒可能的風險與提供詳細資訊。此外，兩岸的警察單位也都積極合作，打擊不法犯罪，維護兩岸交流及社會秩序。

貳、未來工作方向

第一、我們會繼續研判中共後續對臺動向，特別是近期中共加強「反分裂反外力、促融合促交流」工作，同時也擴大操作其荒謬、矮化臺灣的一中原則政策法律，強行對國際社會認知作戰，以及阻礙各國對臺灣的支持。對於北京當局強化操作軟硬、和戰兩手策略，推動所謂的統一協商跟議統交流，以回應國際社會要求他和平處理兩岸關係，陸委會還是會持續宣示政策，並且檢討國安法制，禁止傷害國家主權尊嚴與安全利益行為。政府相關單位也將審慎研判未來情勢的發展，加強風險管控、防範其統戰分化跟干預滲透。

第二、我們在疫情可控、兩岸往來跟國人權益的綜合評估下，對於恢復兩岸人員交通等相關層面的交流會進行研議評估，在完成規劃後，將適時對外公佈。我們也呼籲中共在逐步恢復交流、增進相互理解的基礎上，能夠排除政治上的思考跟阻礙。

第三、完善兩岸交流安全管理機制，確保臺灣安全韌性。政府也會強化維護國家安全的政策說明，提醒國人團體防範可能遭遇的負面風險影響。此外，本會也在今年初設立國人赴陸動態登錄系統，以利國人在陸期間，如果遇到突發緊急事件，可以即時跟我政府聯繫，以便提供必要的協助與服務。

參、結語

兩岸良性互動攸關臺海和平及區域穩定，當然也是雙方共同的責任，政府致力捍衛國家主權、民主與臺灣整體利益，我們會穩健推動兩岸的事務，不挑釁，也堅韌不屈。同時我們要呼籲北京方面，在疫後恢復兩岸健康有序交流的契機中，真正負責任的維護和平、增進兩岸人民福祉。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指教。

接續進行有關恢復小三通運能正常化進程的專案報告。

以下本會就「恢復小三通運能正常化進程及 CIQS 相關配合工作暨振興金馬地區疫後觀光及經濟相關措施辦理情形」，涉及本會部分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政策說明

首先，因應 COVID-19 疫情，行政院在 109 年 2 月 7 日發布命令，自 109 年 2 月 10 日起暫停小三通客運船舶的往來。

行政院陳院長在上任之後，提示施政應該以打造溫暖堅韌的臺灣為目標，指示陸委會應該滾動式檢討小三通及航點等相關政策，所以本會持續會同相關機關，也在逐步推動小三通客運的常態化。

貳、循序漸進恢復小三通客運

一、以「金馬地區民眾春節交通專案」作為啟動客運復航及疫後有序交流的起點，相關具體措施，請各位參閱書面資料。

執行情形簡單敘述如下：(一)1 月 7 日到 2 月 6 日，雙方船舶總計大概往返 39 班，合計載運 5,169 人次。(二)馬祖原來是規劃 2 條航線，不過其中北竿白沙—黃岐航線因為陸方尚未開放黃岐港，所以專案期間並沒有實施開航。

二、「金馬地區民眾春節交通專案」常態化實施以鞏固小三通客運基礎。具體內容是原來航線一樣維持，不過新增了金泉航線，每週至多 2 班。

執行情形：實施常態化以來，合計雙方船舶往返 39 班，載運 5,869 人次，平均載客率是 25%。為了提升金馬民眾搭乘的便利性，陸委會也持續協調各有關機關，簡化登記購票跟身分審核的作業，自 3 月 1 日起開放設籍金馬的國人可現場購票，只要符合專案常態化實施的搭乘旅客，登記訂位時間縮短至開航前 2 日。

三、小三通中轉規劃積極辦理中

為了因應國人往返兩岸需求，經過檢討之後，我們已經確定在清明節前開放小三通客運中轉政策，至於執行的細節和配套措施，待相關機關確定後，我們會在本週公布。

參、結語

政府將依疫情等情勢的變化綜合評估，持續檢討，穩步恢復小三通健康、有序的交流。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吳次長報告。

吳次長容輝：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本部移民署辦理小三通運輸相關工作情形的重視與關心，接下來進行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查驗人力暨設備已完備

政策宣布自 112 年 1 月 7 日到 2 月 6 日止實施小三通春節專案，搭乘旅客以金馬地區國人、陸配等為限，自 2 月 7 日起實施「專案常態化」，並自 3 月 1 日起開放設籍金馬國人得現場購票登船。

為因應小三通階段性復航政策，本部移民署已完備金馬地區查驗及自動通關等設備，俾復航執行順利。

二、小三通執行情形

本部移民署協助旅客入出境相關查驗作業，執行情形良好，春節專案期間金門地區入境 2,326 人次，出境 2,410 人次；馬祖地區入境 216 人次，出境 217 人次。

三、「專案常態化」執行情形

專案常態化統計自 2 月 7 日起至 3 月 7 日止，金門地區入境有 2,455 人次，出境有 2,809 人次；馬祖地區入境有 284 人次，出境有 328 人次。

四、結語

本部移民署將持續配合指揮中心邊境管制政策及陸委會小三通政策規劃，及時調整各項配套措施，做好境線查驗及人流往來管理措施，俾達成兼顧服務、防疫與安全之目標。

以上報告，懇請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次長。大家都一樣，不要照本宣科，講重點，過去做得怎麼樣，接下來要怎麼做。

接著請交通部祁次長報告。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今天應邀到貴委員會就「恢復小三通運能正常化進程及 CIQS 相關配合工作暨振興金馬地區疫後觀光及經濟相關措施辦理情形」進行報告，有關恢復小三通運能正常化部分，剛剛陸委會已經有報告過，請大家參閱書面資料。另外，配合政策執行後續開放小三通客運中轉部分，剛剛陸委會也有說明，相關配套和細節可能會在本週公告。

以下就振興金馬地區疫後觀光發展三個工作重點，跟大家做一個報告：

一、疫情趨緩之後，本部觀光局辦理疫後活絡國旅整合行銷宣傳，結合該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各縣市政府及內政部營建署等中央相關部會，也整合了各機關提供之國家公園、農場、林業園區、農村旅遊、觀光工廠、夜市及商圈、文化資產、客庄場館、部落活動、實驗林等等觀光資源包裝成國旅新亮點，辦理「觀光亮點獎」選拔及系列活動，捲動國民旅遊的風氣，以國旅新亮點行銷做大國旅的大餅。

二、有關優化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接駁部分，觀光局配合行政院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於觀

光景點公共運輸接駁部分規劃實施「台灣好行優化服務」及「觀光路廊在地有腳接駁服務」。在「台灣好行優化服務」部分，主要是希望透過票價優惠、增開班次、新增運輸場站至景點及景點間的串遊路線、景點招呼站牌融入景點特色等面向，希望提高旅遊便利性。有關「觀光路廊在地有腳接駁服務」部分，則是整合小客車租賃業、台灣觀巴等多元運具與旅宿業合作，提供運輸場站、住宿點及觀光景點之間的接駁服務。

三、提供離島加碼補助部分，本部研擬「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預計投入 53 億元，以加大來臺旅遊誘因。對於離島地區，也會另外透過「新行程開發與優質行程獎勵」，鼓勵旅行業者包裝臺灣觀光優質性產品與新的行程，鼓勵遊客到訪。凡招徠國際旅客來臺之符合新行程開發獎勵條件的旅行社，都會依旅客人數提供獎助金的補助。

結語部分，因應小三通航班常態化及搭乘旅客身分逐步開放的政策，本部已經督請所屬的相關機關持續辦理航班協調及金馬地區疫後觀光發展等等事項，希望協助小三通邁向常態化營運，而且提升金馬地區的觀光產業發展。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正祺：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安、大家好。感謝貴委員會邀請向委員會進行「振興金馬地區疫後觀光及經濟辦理情形」專案報告，並聆聽各位委員指教，深感榮幸。經濟部謹就本部於疫情期間及疫後針對金馬地區提供之振興經濟措施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疫情期間為協助傳統市場、夜市及商圈度過疫情艱困時期，本部以補助與輔導政策引導改善環境及搭配三倍券、五倍券發放，由地方政府、店家及攤商配合自主辦理加碼行銷活動。針對金門縣金湖鎮公有市場攤商及自治會提供行動支付補助及獎勵金，並辦理市集「半價銅板購」活動；另外，提供馬祖地區介壽市場行動支付補助、輔導市場攤位改造等協助措施。

在商圈方面，主要是提供金馬地區推動營造優質商圈街區，金門縣政府結合後浦商圈、連江縣政府結合山隴商圈共同提案，本部共計投入經費 590 萬元，又補助金馬 7 處商圈共 1,035 萬元自主辦理行銷活動，並於金門沙美戲院前辦理「相揪來金門，商圈享好康」的記者會，提供金門商圈全區行動支付優惠及回饋，促進消費達 1,295 萬元。

在疫後振興經濟復甦的部分，本部於傳統市場、夜市、商圈及街邊店規劃導入輔導及補助多項措施。在傳統市場及夜市的部分，要以低碳營運、環保與兼具環境衛生為目標，輔導市集導入提供非一次性環保餐具、廢油廢水處理、廚餘回收、空氣清淨、節能燈具等；在商圈方面，補助商圈提升美學，輔導商圈及店家從產品及遊程方面導入減量、循環使用及回收再利用等減碳做法；在街邊店方面，也擇定商業聚集街區補助街邊店，協助店家低碳化及智慧化之升級轉型。

本部積極推動在地共榮、城鄉均衡發展等重要政策，金門及馬祖地區為重點，本部審酌金馬地區之特色及發展需求，將持續提供資源協助當地傳統市場、夜市、商圈及街邊店蓬勃發展，以活絡金馬地區，促進經濟永續成長。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

主席：請農委會杜副主任委員報告。

杜副主任委員文珍：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今天很榮幸應邀來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本會擬具因應恢復小三通運能正常化及 CIQS 相關配合工作整備情形，在此跟各位報告。

第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在金門與馬祖各有一個檢疫站，金門檢疫站編制主管 1 名、動物檢疫人員 6 名及植物檢疫人員 3 名，業務工作包括邊境檢疫、國內檢查及金門地區肉品衛生檢查，以及協助走私動植物及其產品查緝案件處理，並協助金門地區防疫工作。主要執行地點為水頭碼頭、料羅碼頭、尚義機場、金門縣肉品市場、金門縣烈嶼屠宰場及金門縣牛隻屠宰場等。而馬祖檢疫站之編制為主管 1 名、動物檢疫人員 3 名及植物檢疫人員 1 名，業務工作跟金門檢疫站相同，工作地點主要是在福澳港、白沙港、南竿機場、北竿機場及市面上的查緝工作。

第二，恢復小三通運能正常化的整備情形如下：第一個，金門及馬祖檢疫站之所有檢疫人員包括助理都全員協助；第二個，金門檢疫站配有兩組檢疫犬隊，可以協調邊境進行必要支援，針對常見違規品項的辨識，對於檢疫犬及檢疫人員進行加強訓練。另外，橫向聯繫夥伴機關，包括海關、移民署、海巡署等聯合作業，針對入境旅客之託運、手提行李進行百分之百的 X 光檢查，大家一起來進行邊境防疫的工作。針對民眾的部分，有很多宣導事項持續進行，除了在各通關走道設置擴播器、看板或以文字、聲音及媒體等多元方式來跟旅客做宣導，也請航運公司在航程中發放海報及宣導影片進行宣導事宜。

綜上所述，本會已經針對小三通運能正常化進行整備。以上報告，請各位指教，謝謝。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彭署長報告。

彭署長英偉：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貴委員會安排「恢復小三通運能正常化進程及 CIQS 相關配合工作暨振興金馬地區疫後觀光及經濟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本署承邀列席，深感榮幸。謹就本署辦理情形簡要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一、旅客通關

小三通旅客通關，自 109 年 2 月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暫停迄今，因應今（112）年農曆春節，協助金馬民眾返鄉團圓，在疫情可控前提下，主管機關大陸委員會專案開放春節期間（112 年 1 月 7 日至 2 月 6 日），設籍金馬之民眾或陸籍配偶得以小三通入出境，每天對開 1 航班。春節專案開放期間屆滿後，仍延續開放設籍金馬之民眾或陸籍配偶得以小三通入出境，惟航班則不限每天 1 航班（金門每天 3 航班；馬祖每週一、三、五、日各 1 航班），本署均配合加派人力辦理金馬小三通旅客通關事宜。

後續海關將配合主管機關開放小三通進程及視旅客通關人次增長變化，適時調派人力，確保小三通旅客通關順暢。

二、貨物通關

小三通貨物通關作業分以下 3 種：（一）金馬離島進口通關貨物，此類貨物多為離島地區在地使用貨物，如木材、建築材料及雜貨日用品等；（二）臺灣本島進口通關貨物，此類貨物主要為海運快遞貨物；（三）臺灣本島轉運出口通關貨物，即貨物通過小三通運進離島後，經加封監視

轉運至臺灣本島機場，再裝機出口貨物。上述小三通貨物通關作業並未受疫情影響而暫停，經統計，109 年至 111 年期間，金馬離島進口報單量呈現逐年成長趨勢（109 年 2,698 份成長至 111 年 3,846 份），海關均配合貨量調配人力辦理通關，運作順暢。

三、結語

本署配合主管機關恢復小三通運能正常化進程，將密切觀察小三通旅客及貨物之通關業務量增長情形，適時調派人力並維持良好通關設備（施）狀態，持續提供離島地區商民優質通關服務。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請海委會海巡署張副署長報告。

張副署長忠龍：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海巡署就配合政府政策開放小三通及 CIQS 相關作法進行以下摘要報告：海委會海巡署納編離島兩岸通航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於小三通客運 CIQS 聯合檢查機制主要負責旅客人身安全、出境旅客隨身行李及船舶等檢查工作。為兼顧旅客通關便利及邊境安全，積極配合 CIQS 進行各項狀況演練，並運用相關設備實施旅客檢查；另外並持續綿密海上巡護工作，確保船舶航行安全。

本會海巡署已依照權責完成人員教育訓練及勤務派遣，並與 CIQS 各聯檢機關保持密切聯繫及合作，將依政府辦理小三通運能正常化進程，共同維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以上報告。

主席：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醫療應變組羅副組長（衛福部疾管署副署長）報告。

羅副組長一鈞：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衛福部謹就「恢復小三通運能正常化進程及 CIQS 相關配合工作」議題提出專案報告。

新冠疫情朝向常態化管理，我國穩健開放，鬆綁邊境檢疫各項措施，包括取消入境唾液 PCR 檢測、取消入境居家檢疫等。近期國內疫情處於可控情況下，已宣布擴大防疫鬆綁措施，自 3 月 20 日起，輕症確診者免隔離、免通報，且取消入境者自主防疫，邁向疫後新生活。

入境檢疫措施將循疫情前港埠健康監測及評估作業，旅客通過發燒篩檢站如有體溫異常將進行攔檢、複測體溫及健康評估，必要時啟動旅客後送合約醫院採檢及診療。

此外，中國的新冠陽性率自去年 12 月初到今年 1 月初的高峰之後已呈現下降趨勢，且鄰近國家自中國入境航班的陽性率也已經開始下降，兩岸航線包括小三通、客運跟貨運穩健恢復以及預期旅客數增加，評估對於國內疫情衝擊應該是處於緩和的狀況，本部將持續監測疫情變化並堅守檢疫、防疫的崗位，請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羅副署長。

詢答前做幾點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本會委員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5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1 時截止時間前提出，詢答後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現在開始進行詢答。

請登記第一位的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9 時 36 分）謝謝主席。主委早，我們知道這兩天最大的新聞就是在二膽擔任守備的陳姓上兵失聯案，包括我們陳玉珍召委也出了很多力，所以我們大概知道他的下落。但是昨

天有另外一位委員告知媒體，應該要依金門協議將陳姓上兵救回臺灣，其實本席對金門協議非常瞭解，主委也知道，因為我們一直關心兩岸共打的部分，金門協議是在過去兩岸共打協議還沒有簽訂之前，由兩岸的紅十字會處理，我們這邊的代表是陳長文先生、對岸是韓長林，在金門簽署這份協議。

但是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在蔡英文總統上任之後就廢止掉了，廢止的理由當然很多，但很多就是政治考量，既然 2016 年執政黨就已經廢掉它，而現在兩岸的問題又有執政黨委員主張透過金門協議來執行兩岸的海上遣返，請問主委，這樣子會不會有點自相矛盾？你們要紅十字會做事又否認這個組織的合法性。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委員很清楚，我們政府部門對於各界的建議或者是反映當然都……

游委員毓蘭：只是參考而已？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一定會注意，可以的我們當然會來參考，如果過時的或者已經被替代的，我們當然就會……

游委員毓蘭：所以你認為金門協議已經過時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我說有替代的，好比說兩岸有共打跟司法互助，其實某個程度上透過這個機制來處理，比金門協議……

游委員毓蘭：當然，這個建議如果是游毓蘭提出來，聽聽就好，但是現在的情況不一樣，開玩笑，這個是重要的人！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委員你知道我跟你的關係，我絕對不會聽聽而已，我親自到你辦公室跟你報告。

游委員毓蘭：主委，國安高層在討論這些問題的時候，我希望大家不要太短視，這種話由王定宇委員口中講出來，其實就值得我們再去深思。包括最近黨產會在追殺，不管是中華救助總會或是救國團，關於救總在泰北的耕耘，本席不久前才跟李德維委員去過，我們都看到了，那個地方真的是捍衛中華民國莫此為甚！關於救國團，尤其像美國現在不斷地跟我們施壓，希望我們要強化自身的戰鬥力、韌性，所以我們要推一個全民動員防衛法，其實本席小時候第一次扛槍是在什麼地方？就是參加救國團的澎湖戰鬥營。

邱主任委員太三：以前這個都很熱門。

游委員毓蘭：是不是？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這個都很熱門。

游委員毓蘭：主委，我們是同個年代成長的，所以都知道它們在那個時代都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雖然就像主委剛剛說的過時，可是現在臺海有變的時候，其實思考一下，你們當時純粹政治考量的決定是不是完全正確？

邱主任委員太三：報告委員，我不是說過時，我是說有的可以被新的協議或是新的機制所取代。

游委員毓蘭：好。關於這個陳姓上兵的事件，陳玉珍委員非常認真，所以她透過一些管道證實了他現在還活著等等的相關情形，主委，官方到底有沒有掌握到他是否確切在大陸地區？

邱主任委員太三：據我們所瞭解，委員大概也知道，不管是國防部也好、海巡署也好，或者是其他相關機關都積極地在做確認跟瞭解。這個情形就如同我們一樣，任何大陸人士到臺灣來，他算是不合法的入境或非法入境，相關單位一定會先去做前置的動機或是背景等等的調查跟瞭解，所以我們大概也可以理解對岸應該在進行相關的機制跟程序。

游委員毓蘭：所以大概也是認為他在那裡，然後在做一些國安的清查，是不是？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游委員毓蘭：其實我們從 88 槍案要犯被引渡回臺可以看到，主委也最瞭解，其實警察跟公安或者是我們的海巡跟中共的海警有一些合作跟溝通的管道，兩岸雙方都有一些私下的溝通方式，但是現在看起來政府各部門還是不敢大張旗鼓的交流互動，因為很怕被扣紅帽子、怕被抹紅啦！請問主委是不是支持政府各部門和對岸應該還是要務實的有一些私下互動跟交流？

邱主任委員太三：當然，誠如我過去多次的報告，兩岸在過去互動的 30 年，其實各單位都有累積一定的機制、人脈跟模式，所以基本上不要到政治或政策的層面，大概都有持續在做一些業務上的聯繫。

游委員毓蘭：所以陸委會還是會支持？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是絕對支持！

游委員毓蘭：剛剛主委也報告了，其實蔡總統有提到疫後兩岸人民要恢復健康有序的交流，我們很感謝主委在 3 月 10 日就已經宣布要開放 10 個兩岸定期的航點，還有 13 個點要開放包機。主委，您在接受記者訪問的時候說，希望大陸對於兩岸觀光開放問題不要有過多的政治考量，我正想要來問問我們自己，因為自由行部分我們是在 108 年 8 月 1 日暫停大陸居民赴臺個人旅遊、全面暫停核發通行證，也就是禁止自由行來臺了，我們現在能不能先主動開放大陸人士來臺自由行？我們自己先發球，讓對岸來接球，希望能救救國內的觀光產業，請問政府有什麼顧慮呢？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我們沒有顧慮呀！

游委員毓蘭：所以你支持？

邱主任委員太三：就我們陸委會的評估，基本上我們覺得只要雙方對等互惠，這是一個最基本的嘛。

游委員毓蘭：但是我們為什麼不先喊話？

邱主任委員太三：在雙方對等互惠的前提下，我們當然沒有顧慮，如果會有顧慮，只有一個單位，我們坦白講，國安單位當然會擔心，因為自由行到臺灣來，在行蹤跟數量方面國安單位還是有他們安全上的考量。

游委員毓蘭：我以為我們的國安其實滿厲害的。

邱主任委員太三：真的喔。

游委員毓蘭：對，我們其實要對國安有信心。

邱主任委員太三：今天國安局有人來，他們應該有聽到，謝謝委員的鼓勵。基本上，我想互惠互利是必然的，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每年去大陸的觀光客大概超過 400 萬，但是大陸到臺灣來的只

有 200 萬，你覺得這個算是互惠互利嗎？

游委員毓蘭：但是過去我們看到旅遊業給我的訊息是，大陸人士來臺觀光占了我們觀光產業的四成，這些都是旅行業者希望我能夠幫他們發聲的！因為他們覺得這三年來對國內的旅行業者、旅館業者……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覺得旅館業者也應該去大陸大聲喊出，希望他們不要禁止……

游委員毓蘭：對，他們不要禁止！

邱主任委員太三：而且他們不要政治考量！

游委員毓蘭：我們可不可以先發球，歡迎、開放他們組團來？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到現在都沒有禁止啊！

游委員毓蘭：我們從來沒有禁止過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到現在都沒有禁止啊！

游委員毓蘭：我們沒有禁止大陸組團來臺觀光？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要問觀光局。

游委員毓蘭：你剛剛說我們到現在沒有禁止……

邱主任委員太三：觀光考量是由交通部觀光局負責的。

游委員毓蘭：我去問過，他們說是陸委會。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剛剛講過，只要在互惠互利原則下，陸委會當然是支持的，不過國安單位另有他們的考量，所以往往不是我們單純的一個想法……

游委員毓蘭：主委說不禁止，因為旅行業者說……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但前提是在互惠互利……

游委員毓蘭：互惠互利？他們說我們現在要去，他們也不禁止啊！所以他們也不禁止我們過去啊！之所以沒有人過去，是因為機票實在太貴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可能忽略到一點，我們到現在並沒有禁止國人去大陸！

游委員毓蘭：對，我們沒有禁止，而且我們也沒有禁止他們來……

邱主任委員太三：但他們禁止他們的國人來臺灣！

游委員毓蘭：你剛剛提到一點，我覺得滿有趣的。昨天國際自由車環臺賽在臺北開賽，臺北是第一站，我記得日前有一則大陸男子參加自行車環島時被路燈電死，結果法官判國賠 463 萬元的新聞。之所以如此判決的依據是，法官發函詢問國賠法主管機關法務部及陸委會，獲函復「大陸人民也是中華民國人民」，所以適用國賠法。但陸委會馬上表示自己沒有說中國大陸人民為中華民國國民！到底有或沒有？

邱主任委員太三：憲法第三條早就做了明文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才是中華民國國民，憲法文字已經規定得這麼清楚。至於如何擁有中華民國國籍？這點國籍法與入出國及移民法都做了詳細規範，而陸委會當然站在憲法與法律依據上做這樣的詮釋與理解。其他單位過去或許有當下、當時的歷史背景，或者當時的法制不如現在明確，不過陸委會的意見早就在當時即已發函給相關單位了。

游委員毓蘭：該案的國賠是二審定讞，他們問你們……

邱主任委員太三：該名法官恐怕沒有好好解讀我們陸委會的……

游委員毓蘭：所以是誤會兩次嗎？還是怎麼樣？不過剛剛主委說，從來沒有禁止中華民國國民到對岸去等等之類的，統統沒有。旅行業者希望兩岸能多一點健康有序的交流，只是他們常來這裡的話，像這類的國賠案件恐將層出不窮。主委說在憲法、國籍法與入出國及移民法對於如何成為我國國民都有定義，但依照中央社所刊出的你們的新聞稿來看，我認為你們要儘速與法務部研擬國賠法的修法。不管有或沒有，都請於會後給本席一份報告，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太三：法務部的國賠法修正案其實已經送到大院來了，只是這條 pending 在那裡，所以一直沒有……

游委員毓蘭：所以有解？

邱主任委員太三：大院會討論到。

游委員毓蘭：至於旅行業者的哀哀求告，希望兩岸能開放旅行這部分，也請麻煩於一個月內我們答案，好不好？謝謝。

邱主任委員太三：謝謝委員。

主席（游委員毓蘭代）：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9 時 50 分）主委好。現在兩岸的官方溝通窗口是哪裡？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陳委員好。過去有多項協議，不管是早期的辜汪會談、文書認證、郵件的送達，到後來馬政府時代的 23 項協議，基本上每一項協議中都有所謂的聯繫機制。

陳委員玉珍：也就是都有溝通窗口。那麼以日前在二膽發生的上兵消失事件來說，確認窗口為何？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相關單位都有自己的聯繫機制……

陳委員玉珍：哪一個相關單位？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管是海巡、警政署或是海基會……

陳委員玉珍：就針對特定的這件事來說，畢竟事涉大陸，依照陸委會的瞭解，海巡跟您通報的結果為何？

邱主任委員太三：有些東西可能包括對岸的調查如果還沒有完成，那麼也許他們有他們考量……

陳委員玉珍：你透過什麼窗口去瞭解他們的調查尚未完成？我說的是官方的窗口。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他們如果調查完成，大概就會有後續的訊息……

陳委員玉珍：所以這是推斷？還是你有官方窗口？

邱主任委員太三：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接到！我剛剛已經提到，如果大陸人士偷渡入境臺灣，海巡與地檢署大概都會有……

陳委員玉珍：這是這邊的處置，我現在要說的是一個比較大的問題……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

陳委員玉珍：兩岸不管是共打或海上救難，畢竟這件事有點像海上救難。如果有人落海……

邱主任委員太三：其實是很清楚的，他們的漁民如果在金門、馬祖被我們海巡署救起來，我們一樣

會通知對岸，這就是一個機制。他們也是一樣……

陳委員玉珍：現在正式的窗口與管道在哪裡？譬如民進黨王定宇委員說的金門協議嗎？金門協議當初是透過紅十字會……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我剛剛已經提過了，委員與各界的意見……

陳委員玉珍：我現在問的是官方的法律依據在哪裡？金門協議是紅十字會——這點主委應該瞭解吧？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當然知道，剛剛游委員也……

陳委員玉珍：但紅十字會法在 2016 年時被民進黨委員廢掉了，可見根本就不重視紅十字會，從此紅十字會沒了半官方地位，回歸為民間團體，但他們還是做了很多救助的事。再怎麼樣，紅十字會還是民間單位……

邱主任委員太三：它本來就是民間單位……

陳委員玉珍：現在民進黨需要用到金門協議了，所以要紅十字會趕快來幫忙，可是他們的專法已經被你們廢掉了！除了金門協議外，主委知道還有哪方面的協議？以海上救難來說。

邱主任委員太三：海上救難本來……

陳委員玉珍：請主委告訴我還有哪個協議？身為陸委會主委，請問還有什麼協議？

邱主任委員太三：所謂的協議有好幾個類別……

陳委員玉珍：有關海上救難的有哪一個？專指海上救難部分。

邱主任委員太三：在海運協議裡本來就有船舶……

陳委員玉珍：主委不知道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已經講過了，在海運協議裡，海運一定會發生……

陳委員玉珍：海上救難裡有沒有一個這樣的協議？

邱主任委員太三：讀過海商法的都知道海難救助，我想委員都很清楚，一定會有海上救助。

陳委員玉珍：兩岸之間有關海上救難的協議在哪裡？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剛剛講了，就在海運協議裡。

陳委員玉珍：海峽兩岸海運協議裡有，主委知道吧？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陳委員玉珍：請問第 7 點說什麼？

邱主任委員太三：細節我沒有辦法……

陳委員玉珍：你不知道？這是海基會江丙坤董事長和大陸海協會陳雲林會長所簽的，第 7 點提到聯絡窗口，是哪一個窗口？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海運協議是由交通部航港局去簽的……

陳委員玉珍：請交通部說明，我想陸委會可能不知道，交通部會比較瞭解。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兩岸有一個海運的小兩會，那是由我們的航港局跟他們的交通運輸部……

陳委員玉珍：對不起，你等一下。因為我聽陸委會主委在那邊說這個不算是海上救難，是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個是游泳過去，所謂海上遇難是船舶發生……

陳委員玉珍：你怎麼知道他是游泳過去的？他說不定是不慎落海啊！國防部部長都不知道他是不是游泳過去……

邱主任委員太三：他要怎麼不慎落海？他坐了什麼船而不慎落海？

陳委員玉珍：國防部部長都不知道他是不是游泳……

邱主任委員太三：他坐什麼樣的船舶……

陳委員玉珍：國防部部長都不敢說他是游泳過去喔！你說他是一個軍人，因為身分比較敏感，又在前線的二膽，你說這個要問……

邱主任委員太三：海運的救助是對於船舶所發生的海難導致人員的落海……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認為這件事情……

邱主任委員太三：他這個是穿救生衣要游過去的，你怎麼會用那個機制呢？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已經得到確定的消息，他是穿著救生衣游泳過去的，是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是國防部初步的調查。

陳委員玉珍：這是國防部告訴你的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他們的初步調查是這樣子說的。

陳委員玉珍：你確定這樣子嗎？這是國防部初步的調查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當然是不確定，是尊重……

陳委員玉珍：你不確定卻敢在這邊這樣回答！

邱主任委員太三：是尊重國防部的內部調查。

陳委員玉珍：國防部告訴你是這樣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啊，他們的判斷就是因為有救生衣……

陳委員玉珍：這是國防部的判斷嗎？你再說清楚喔！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不曉得啊！我剛剛已經講過了，我們尊重……

陳委員玉珍：你剛剛說一個士兵穿著救生衣游泳到大陸去……

邱主任委員太三：因為國防部也沒有告訴我，我們只是尊重國防部的調查。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說這是國防部的調查結果囉？是還是不是？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我覺得你們會不會過度擴張？我只是尊重他們的調查，他們的結果還沒有給我啊……

陳委員玉珍：你尊重誰的調查？

邱主任委員太三：結果還沒有……

陳委員玉珍：你現在尊重的都是我的說法，這是國防部的調查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他們有在調查啊，但結論還沒有出來啊！

陳委員玉珍：他們的調查結果是怎麼樣？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不曉得啊！

陳委員玉珍：你不曉得？但你剛剛又說他穿著游泳衣過去，被大陸救起來，這個……

邱主任委員太三：國防部調查有救生衣……

陳委員玉珍：這是我向大陸問的結果，不是國防部的調查！

邱主任委員太三：國防部的調查是有發現救生衣不見了這件事情。

陳委員玉珍：國防部現在有說有救生衣不見了？國防部一直說沒有救生衣不見了喔！

邱主任委員太三：沒有。

陳委員玉珍：你真的確定國防部說有救生衣不見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看媒體就有做這樣的報導。

陳委員玉珍：你看到的媒體報導跟我看到的怎麼不一樣？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啊！

陳委員玉珍：我跟你說吧，你剛才一直說國防部，國防部跟大陸有什麼官方管道？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這個我們尊重國防部。

陳委員玉珍：好，我跟你講，國防部說要透過海委會海巡署的管道……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啊，還是回到我講的，因為這不是船舶的危難，所以要回到海巡署……

陳委員玉珍：海巡署今天有代表列席，我們就先請海巡署來講，等一下再問陸委會。請問海巡署，你們的管道是什麼？結果到底是怎麼樣？

主席：請海委會海巡署張副署長說明。

張副署長忠龍：我跟主席報告，我方的救難範圍是以禁、限制水域為原則，限制水域外是交通部指定中華搜救協會跟大陸的海上搜救中心作為通報跟聯繫窗口。

陳委員玉珍：所以他如果今天漂到三膽那邊就已經是禁、限制水域了嘛，這不歸你們海巡，對不對？

張副署長忠龍：禁、限制水域裡面的救難部分是海巡署負責。

陳委員玉珍：是，裡面是你們嘛，你們現在認為他漂到的地方不歸你們嘛，對不對？是歸交通部航港局，對不對？

張副署長忠龍：這個是要透過交通部指定的中華搜救協會來處理。

陳委員玉珍：好，不是海巡的事了，而是交通部的部分，幸好每個單位都有代表列席。請問交通部，現在的情形怎麼樣？現在是在你們手上喔！中華搜救協會有沒有通報？根據海峽兩岸海運協議……

祁次長文中：跟委員報告，IMO（國際海事組織）有個海難的急難救助，兩邊的窗口就是海運小兩會，我們這邊指定的窗口就是中華搜救協會，如果發生海難事件，需要就近就便去救助的時候，就會通知它。這個案子根據我的了解是並沒有透過我們的中華搜救協會……

陳委員玉珍：並沒有透過你們嘛！

祁次長文中：是。

陳委員玉珍：好，所以也沒有透過這個協會，沒有透過嘛，所以現在要找哪個單位？陸委會，海巡署說這個在禁、限制水域……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我剛剛已經跟你講過了……

陳委員玉珍：我想知道的是，今天有一個阿兵哥落海……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我可以確認他不是開著船過去發生海難，所以你就不要找交通部嘛！這就是由海巡嘛！

陳委員玉珍：所以要找海巡？可是海巡說這個是在禁、限制水域之外，我現在感覺到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主委，你真的要專心聽，如果這個超過禁、限制水域，我想請問你，如果海巡要跟對方做官方的溝通，因為金廈海域很近，一條線而已，很近，如果兩岸之間在共同協助海上救難，或是在撈、在找可能不幸落水的人，不管他是坐船落水或是游泳，在海上可能會罹難的人，不管是軍、民或什麼身分，以人道主義來說都是要救援的，請問陸委會，海巡署現在需不需要經過你們陸委會的同意？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基本上緊急的事件，海巡署就會有他們的 SOP 機制，並不是樣樣都要同意，連三更半夜也要打給我們，我想只要是緊急的狀況，SOP 的機制……

陳委員玉珍：請問你，海巡署有沒有跟向你發過公文說，因為兩岸之間很近，所以有時候一定會有一些互相需要與對方的邊防、海警聯絡的窗口，你們有沒有同意？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

陳委員玉珍：你知不知道這件事情？海巡要不要回應一下？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我覺得你們可能過急了……

陳委員玉珍：我問清楚，我說的是海上救難的事情喔，今天這個士兵只是其中一個個案。如果兩岸之間，金廈之間因為很近，經常發生什麼事故或有人落海等等，去年事實上我們有一位里長也是落海，後來在大陸浮起來。所以我想請問你，在兩岸的溝通方面，除了這種緊急狀況，平常也許就有一些包括要共同打擊犯罪、走私或是海上救難，請問陸委會有沒有同意？或者是你現在跟我宣布說不用經過你們同意，金門當地的海巡就可以跟大陸直接聯絡？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基本上是這樣的，剛剛已經跟委員報告了，對於緊急的事件，海巡署他們會有自己的 SOP 機制，至於後續我們內部的程序，海巡署他們都會按照程序來處理。

陳委員玉珍：所謂的按照程序，如果發生這樣的事情，他們需不需要你們的同意？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舉個例子給你聽……

陳委員玉珍：平日在做共同打擊走私、犯罪等，有必要跟大陸溝通的時候，海巡跟大陸海防溝通的時候，陸委會要不要同意？或是你現在宣布不須經過你們的同意，他們以後自行去做就可以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如果按照他們過去自己的協議機制，他們自己就會處理，事後他們會向我們通報嘛，這個通報機制……

陳委員玉珍：是不是不需要你們同意？

邱主任委員太三：事後的通報機制，他就會給我們，我們會邀集相關單位來看……

陳委員玉珍：所以兩岸之間，你現在是說現在的官方溝通管道來源……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剛剛不是講了嘛，很多協議裡面本來就有它的聯繫機制，第二個，過去已經發生過那麼多的案例，大家都有一個處理的基本模式……

陳委員玉珍：好，我想請問海巡……

邱主任委員太三：就不用再特別去……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的意思，我幫你講清楚你的說法……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用啦！所有的狀況你不一定全然了解。

陳委員玉珍：沒有、沒有！我就指海上救難的部分、兩岸共打的部分，包括兩岸在金廈海域上抓走私的部分。金馬澎分署有代表列席，請問金馬澎分署，現在這樣你們還要不要經過陸委會的同意？如果你們要跟大陸的官方溝通，我是說正式的溝通。請金馬澎分署來說明一下，金馬澎分署瞭解現在金廈海域的情形嗎？

主席：請海委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廖分署長說明。

廖分署長德聖：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瞭解。金馬澎分署如果要以官方身分去跟對岸交流的話，是需要經過陸委會的同意。

陳委員玉珍：需要經過陸委會同意嘛！這個也是我所瞭解的。好，請問陸委會，他們發公文給你們，你們有沒有同意？

邱主任委員太三：哪一件事情？

陳委員玉珍：你剛剛跟我說不用喔！

邱主任委員太三：哪一件事情？

陳委員玉珍：不管什麼事情，正常、平常就會不停的有很多事情需要溝通。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剛剛不是講了嗎，緊急的事件他們本來就會有一個 SOP 的機制，至於一般的情形，他們處理之後就會通報我們。

陳委員玉珍：所以陸委會主委現在是在……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剛剛不是講過他們會通報我們嗎？

陳委員玉珍：好，所以陸委會主委現在是在這邊公開宣布，平常……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沒有這樣宣布！我剛剛已經講得很清楚了，緊急的事情他們本來就有 SOP 的機制，不需要……

陳委員玉珍：好，遇到緊急的事情，可不可以跟大陸官方直接溝通？因為金門的海巡跟大陸的海防必須知道他們可不可以這樣做，會不會……

邱主任委員太三：剛剛他不是講了嗎，如果要做官方身分的溝通，他們會通報我們……

陳委員玉珍：必須跟你們聯絡，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啊！剛剛不是講了嗎？

陳委員玉珍：必須跟你們聯絡。但如果很緊急的時候，是不是必須打個電報或打個電話給你，或是寫個公文給你？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剛剛不是講了嗎，他們一定會在最短的時間內通報我們嘛！

陳委員玉珍：對，比如說半夜有一個百姓落海……

邱主任委員太三：假設要跟對方處理緊急的事情……

陳委員玉珍：如果有一個百姓半夜落海，他們必須在半夜打電話給誰？陸委會的哪個單位？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啊，他們就按照他們的 SOP 機制去處理啊！委員，我跟你講，如果狀況不

明的話，他們要怎麼通報我？一定是處理到一段時間之後才會通報我們嘛！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的意思是他不用問你啦？

邱主任委員太三：在處理當下當然不用問我們，我們又不會比他專業！

陳委員玉珍：好，我只要這個答案，他不用問你，但是他在這個通報過程中……

邱主任委員太三：聽清楚，緊急的狀況他們本來就有 SOP。

陳委員玉珍：通常落海都是緊急狀況，落海可能沒有很久就會發生事故了，你知道嗎？所以我要講的是正常的情况，因為兩岸金廈非常的近，常常有這方面的需要，比如可能有走私，可能有人落海，也可能有漁民不小心發生什麼事情，任何情况都會發生，而我們金馬澎分署、海巡署這邊是說，他們必須要跟大陸聯絡，因為兩岸要共同來幫忙搜救，在這個情況下，因為我們陸委會一直沒有同意他們跟大陸做官方的聯絡，這個是事實嗎？

廖分署長德聖：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兩岸搜救，不管是陸方或我方的船舶發生海難事件的時候，我們都會循我們的系統通報到國家搜救中心，國搜中心會通知中華搜救總會聯繫陸方，共同來做搜救。

陳委員玉珍：平常的聯絡呢？平常的聯繫呢？

廖分署長德聖：我們是透過國搜中心。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那平常聯繫要不要經過陸委會？我今天只要跟你確定一件事，因為我今天在幫……

廖分署長德聖：我們海巡署官方的聯繫是需要陸委會。

陳委員玉珍：陸委會，你可以告訴我，如果他們來這個公文，你們會同意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會看個案，處理的模式……

陳委員玉珍：我現在問的都不是個案，我現在問的是通案，因為平常就會發生事情。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啊！我們當然會按照通報的情事……

陳委員玉珍：不是個案，是通案，就是平常就會發生事情，什麼時候發生我也不知道，你們會同意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他們如果通報我們，我們當然就會做後續的處理。

陳委員玉珍：不是個案喔！他們就說平常……

邱主任委員太三：剛才不是講了嗎？

陳委員玉珍：你告訴我你會同意就好了。主委，我們是在幫忙解決事情。

邱主任委員太三：大家都在解決問題呀！不是只有委員，我們也是會解決問題的。

陳委員玉珍：你只要告訴我你會同意就好了，因為這有時候會涉及那個。所以現在看起來陸委會跟大陸之間的比如國台辦相關單位看起來是沒有窗口，有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剛才不是講過了嗎？

陳委員玉珍：因為你剛剛回答我二膽阿兵哥的事情時，你說的是國防部的說法，可是國防部事實上並不是這樣說的，你看看媒體，媒體都在這裡，國防部說軍中沒有減少救生衣。

邱主任委員太三：怎麼樣？委員要問什麼？委員剛才是問我們跟對岸，是不是？

陳委員玉珍：對，你們的窗口現在是哪個單位？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過去當然有聯繫的窗口。

陳委員玉珍：現在！現在！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啊！現在這個窗口還在啊！

陳委員玉珍：哪個窗口？你在國會，公開透明跟我說一下。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當然是有聯繫窗口。

陳委員玉珍：哪個窗口？是哪個單位啊？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剛剛不是講國台辦嗎？

陳委員玉珍：你們是跟國台辦做窗口。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啊！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們現在可以跟國台辦確認這件事情嗎？現在家屬很擔心。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剛剛不是講過了嗎？這件事情第一個處理單位當然是國防部跟海巡署。

陳委員玉珍：我告訴你國防部沒有窗口，我現在直接告訴你，你可以去問國防部。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管怎樣，他還是要去處理到底這個人法律上的定性是什麼嘛！

陳委員玉珍：所以他現在要處理法律上的定性？

邱主任委員太三：他的定性當然就要看對岸處理到一個階段，我們才有辦法做後續的處理。

陳委員玉珍：所以我們陸委會主委在此宣布現在還沒有相關的訊息是因為大陸……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不曉得，我沒有這樣講。

陳委員玉珍：你沒有這樣講？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剛剛講的是相關單位他們在做他們自己的。

陳委員玉珍：哇！大陸事務是你管的，你現在告訴我說國防部有他們自己的窗口，我現在直接告訴你……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您講的不管是逃兵還是叛逃，我怎麼會知道呢？當然是國防部要先調查啊！國防部調查沒有給我報告，我怎麼回答你？

陳委員玉珍：我是說他現在的情形怎麼樣，不是在說他離開的原因。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剛講了，雙方都在持續的調查瞭解。

陳委員玉珍：是，所以我一直在問你……

邱主任委員太三：所以你不用急，我覺得你是太急了啦！

陳委員玉珍：好，我不急，我慢慢問你。請問你們現在跟對岸的窗口聯絡的結果，現在的情形到底是怎樣？因為家屬也非常的關心。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已經請海基會跟對岸發文聯繫。

陳委員玉珍：好，那結果呢？

邱主任委員太三：昨天才發文。

陳委員玉珍：所以現在有答案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沒有，我剛才不是講了嗎？我們……

陳委員玉珍：不能打電話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所有的單位都各自分線進行。

陳委員玉珍：各自為政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分線在進行，第一、國防部處理國防部的，海巡署處理海巡署的，陸委會跟海基會處理陸委會跟海基會的。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現在的意思是說海基會已經發文給對方了，我看衛福部代表也在現場，請問你們跟大陸有沒有電話可以聯絡？這樣比較快能夠知道答案。我是說陸委會和海基會，有沒有？

邱主任委員太三：什麼？

陳委員玉珍：電話。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剛剛已經講過了……

陳委員玉珍：我跟你講一個發文的結果，上回農、水產品被禁止進入大陸的事情，就是透過衛福部食藥署送到大陸的海關總署，海關總署的回應是沒有收到。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就是是不是一個文明的國家、他要不要遵守協議的問題。

陳委員玉珍：是嘛！因為他不遵守協議……

邱主任委員太三：他們不是只有對我們這樣，他們對很多國家，有些他也不回啊！

陳委員玉珍：他不管對誰怎麼樣，問題是我們跟他溝通過程中，假設對方都已讀不回，那你們怎樣辦？以後的百姓是不是都求救無門呢？東西過不去也沒有辦法，然後只能有一些立委說什麼金門協議，這是海基、海協，還有什麼中華搜救協會，也沒有透過窗口，家人在海上遇難也不知道怎麼辦！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是委員自己講的，我沒有辦法接受啦！

陳委員玉珍：哪一個部分沒辦法接受？

邱主任委員太三：你剛剛講的沒有窗口。

陳委員玉珍：如果有窗口，你告訴我答案啊！我們所有的人都擔心，人溺己溺呀！

邱主任委員太三：雙方都在各自進行中。

陳委員玉珍：那什麼時候可以讓家屬有一個比較心安的……

邱主任委員太三：第一個就是希望陸方儘速完成他們自己的程序，第二個……

陳委員玉珍：完成他們的調查程序，是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要是我們，我們也會進行我們的調查程序。

陳委員玉珍：好，所以主委是說現在陸方在進行調查，希望儘速完成調查程序。

邱主任委員太三：你認為他不會嗎？

陳委員玉珍：我沒有認為他不會，我只是想知道。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啊！那就好了。

陳委員玉珍：我什麼事情都不知道，所以我是請教你，我是民意代表。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啊！你不是知道那麼多，跟記者也報告那麼多，我們也還在查證確認中。

陳委員玉珍：因為我畢竟是民間，我需要官方的確認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當然知道啊！

陳委員玉珍：我需要官方的確認。

邱主任委員太三：所以我剛剛講了啊，我們也在進行中。

陳委員玉珍：所以我是要跟主委說，你現在一直在迴避問題，但是沒有……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沒有迴避問題。

陳委員玉珍：但沒有辦法迴避根本的問題。

邱主任委員太三：所有現實的狀況如何，我一定跟你坦白講，是你自己要過度的推論。

陳委員玉珍：我過度推論哪一個部分？

邱主任委員太三：你剛剛不是在講，我在講調查中，你說調查結果怎麼樣，我剛剛有講調查結果嗎？沒有啊！

陳委員玉珍：我是請問你調查結果，所以……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啊！我不知道啊！我具體的跟你講我不知道。

陳委員玉珍：我現在確認一件事情就好，根據陸委會邱主委現在的說法，你看我說的對不對，就是現在這個人在大陸，他們相關單位正在做調查中。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啊。

陳委員玉珍：沒錯？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陳委員玉珍：好，你跟我確認這件事就好。所以他們的相關單位正在調查中，要調查有一個結果才會有一步。

邱主任委員太三：當然啊！沒有結果我們怎麼去推論下一步？

陳委員玉珍：好，你只要確定這件事情就好了。然後第二個我想請問，交通部也在這裡，我問一下交通部剛剛我補充說明那個團客的部分，剛剛我們陸委會邱主委說現在兩岸的小三通開放了，我現在問一下小三通的部分是不是 4 月清明節開始，不限制什麼金門戶口、設籍金馬地區的人，只要是中華民國國人都可以？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國人跟他的配偶。

陳委員玉珍：中華民國國民。

邱主任委員太三：還有他的配偶，因為配偶不一定拿到國籍。

陳委員玉珍：那外國旅客呢？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這個還在評估。

陳委員玉珍：外國旅客還不行，所以現在就是中華民國國人。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比較難以想像外國旅客一定要透過……

陳委員玉珍：所以相關的……

邱主任委員太三：他直接飛，明明時間都……

陳委員玉珍：你太不瞭解金門，事實上很多旅客來來去去走這條線，玩、觀光。

邱主任委員太三：那是觀光啦。

陳委員玉珍：對啊，當然是啊，小三通很重要目的是觀光。

再請教你，您剛剛說了一件全中華民國旅行業都關心的事情，就是你剛剛說我們現在去大陸沒有禁止，是不是？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國人去大陸沒有禁止。

陳委員玉珍：你確定？你確定嗎？自己去沒禁止，組團去呢？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要問觀光局。

陳委員玉珍：你不是說沒禁止嗎？那可不可以五個在場媒體先進組團去大陸？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剛剛講了嘛……

陳委員玉珍：沒有禁止？好，交通部上來！

邱主任委員太三：國人去沒有禁止。

陳委員玉珍：好，交通部上來！請問現在旅行社可不可以組團去大陸？

祁次長文中：我們是因為疫情的關係……

陳委員玉珍：所以可不可以去？你先告訴我可不可以去，再告訴我原因，可不可以？

祁次長文中：目前團客是沒有開放到……

陳委員玉珍：不可以嘛，對不對？剛剛陸委會主委告訴我說去大陸沒有禁止，現在告訴我說，不能組團去大陸。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講的是國人。

陳委員玉珍：對，我也問的是國人。次長告訴我，國人可不可以組團去大陸？可不可以？

邱主任委員太三：兩件事！國人跟組團是兩件事，就像大陸的自由行跟團客也是兩件事。我講得很清楚。

陳委員玉珍：那陸委會主委再繼續回答。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沒有問題啊！

陳委員玉珍：所以國人可以自己去大陸，但是不能組團去大陸，比如說我跟李德維、游毓蘭三、五個人組團去大陸，不可以去，對吧？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當然啊！因為業者要管理啊！第二個、兩岸要互惠互利啊！

陳委員玉珍：所以不是沒有……

邱主任委員太三：就是這麼簡單的道理，就是這樣而已啊！

陳委員玉珍：好，交通部先等一下。請問陸委會主委，所以是有沒有禁止？主委，有沒有禁止？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剛剛講國人去大陸沒有禁止。

陳委員玉珍：國人去大陸沒有禁止，但是不能組團。

邱主任委員太三：團是另外一個，我們要對業者管理啊！

陳委員玉珍：如果團去，就因為涉及業者……

邱主任委員太三：個人去，基本上我們會提醒他各自負責，但如果是團客的話，還會涉及保險或其他機制。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們禁止國人組團去大陸？

邱主任委員太三：沒有禁止，是觀光局要去評估。

陳委員玉珍：你沒有禁止？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只有管互惠互利這個部分。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沒有禁止。交通部有沒有禁止組團去大陸？

祁次長文中：我想因為疫情的關係，各國包括兩岸都禁止團客入境，即使到現在，大陸對於團客入境開放 40 國也沒有含臺灣。

陳委員玉珍：是。

祁次長文中：基於剛剛主委所講的平等互惠，所以我們目前是不同意……

陳委員玉珍：不同意組團去大陸啦！個人可以自由行，但是如果你們一家人自己不會安排行程……

祁次長文中：大陸要開放我，我才會開放你啊！

陳委員玉珍：前面是疫情，如果現在組團去大陸，請問衛福部，對疫情有沒有影響？我們國人組團去大陸，對我們國家疫情有沒有什麼影響？

主席：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醫療應變組副組長（衛福部疾管署副署長）說明。

羅副組長一鈞：目前中國的新冠陽性率是下降，當然需要觀察後續他們有沒有第二波、第三波的情形，不過預期來講，因為他們大部分人口已經都感染過了，所以我們評估目前的疫情暫時屬於穩定的狀況，但是需要持續監測。

陳委員玉珍：所以應該沒有影響嘛？簡單講就好，沒有影響。

現在交通部告訴我們說組團去是禁止的嘛！

主委，我們希望「春暖花開」，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啊！

陳委員玉珍：我們也希望國內的觀光產業好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陳委員玉珍：現在我們組團到大陸去是禁止的，那大陸過來也是禁止，對不對？所以兩岸間，你的目的是希望互惠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剛剛講了嘛，要互惠互利。

陳委員玉珍：大陸也禁止嘛！那可不可以釋出善意說我們這個開放，讓大陸這邊也同步開放？

邱主任委員太三：所以我們一再呼籲，雙方應該共同努力，共同挹注，花才會開嘛！

陳委員玉珍：你可不可以告訴我說，你願意讓國人可以組團去大陸，希望大陸也同等開放？你說這句話就好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覺得這個本來就是雙方……

陳委員玉珍：由你嘴巴說出來就不一樣。

邱主任委員太三：如果在這樣的體認之下，自然就會水到渠成。

陳委員玉珍：沒有，我希望你說這句話，我們要讓大陸聽到。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剛剛已經講過了，我們希望在雙方互惠互利的狀態下，能夠推動兩岸更多的交流。

陳委員玉珍：希望我們站在國內旅行社生計的立場，可以開放，對吧？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我剛剛講過了，希望雙方能夠針對這些事情，大家好好地做一些……

陳委員玉珍：交流？

邱主任委員太三：溝通跟協商。

陳委員玉珍：要坐下來協商，是不是？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陳委員玉珍：你希望可以跟大陸那邊坐下來協商，對吧？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早就說過了。

陳委員玉珍：謝謝主委。

主席：陳建仁院長是公衛專家，他說臺灣的疫情控制得非常好，我們絕對有能力處理兩岸人民交互來往的問題，好不好？開放吧！

接下來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10 時 17 分）邱主委，在金門二膽發生一件事，就是當兵的軍人，他不知怎麼地就游到「阿共仔」那裡去了。身為主委，你大致知道狀況，他家裡的老人家說自己的兒子不是很缺錢，也沒交女朋友，尤其國軍是很合理化的，他應該沒被霸凌。老人家想來想去，對於他為什麼會游去那裡，至今仍想不透。剛才很多委員跟你探討，有什麼管道能瞭解該名阿兵哥目前是否安全？本席在此向你提議，管道就找陳玉珍主席。

主席（陳委員玉珍）：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他很認真。

王委員美惠：管道的話，找他就好了。

主席：我是民意代表，不是官方管道。

王委員美惠：對。

主席：我們需要官方的管道。

王委員美惠：我知道你是民意代表，但就現有的，若只是講官方的話，他們不理你啦！就是私底下要去瞭解這個孩子是否安全。我給你的這個提議是最好的。

邱主任委員太三：是，感謝委員。

王委員美惠：民意代表也是在服務，我哪會不知道主席也是民意代表！我也是民意代表，大家都關心這個孩子，這是理所當然的。

不過我要很嚴肅地問主委，現在習近平第 3 度出任「阿共仔」的主席，他對於兩岸的關係會如何？你有什麼想法？

邱主任委員太三：第一，全世界都注意到，他順利接任第 3 任，而且是全票通過；第二，他的人……

王委員美惠：那種政府當然是全票通過，哪有任何一個人敢投不通過的！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就全世界而言，不要說奇蹟，真的是很少見到的，因此，對於他未來會如何發展，大家都很好奇。就其人事部分，現在他新提拔出來的，不管是在國務院，或者軍事委員

會，對於這些人的特質，大家有一些看法是……

王委員美惠：本席要問的是，已經 3 任了，他就任之後說統一、協商，以你的角色，你認為這是什麼？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個坦白講，當然是一種統戰。

王委員美惠：對嘛！就是統戰。他也說堅持一個中國原則、九二共識。臺灣從來就沒有九二共識，到現在他還在講！此外，他堅持反對外來介入，本席請教主委，剛才我跟你所說的是這麼地嚴肅，尤其他說台獨的活動也禁止，說實在的，我們是一個國家、他們是一個國家，他憑什麼把我們說成這樣？就你的角色，本席跟你說的這幾點，你有什麼想法？

邱主任委員太三：確實，過去不論是江澤民或胡錦濤其實也都說過統一……

王委員美惠：過去的我不講，因為只有他最敢！現在是自由民主國家的時代，他敢自己改條款做第 3 任，他這種人很敢！

邱主任委員太三：所以國外一般都認為他已經是一位皇帝了，或者說是獨裁也好……

王委員美惠：我認為他是獨裁，還沒資格說是皇帝。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身為他的鄰居也跑不了，要小心謹慎應對。

王委員美惠：小心應對，不能亂來。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所以我們自身也要注意。

王委員美惠：那我們的國家、主權也要顧吧？

邱主任委員太三：希望國人瞭解，要確保民主自由的生活制度也好，或是國家的主權及領土，大家真的要認清對岸心裡真正所想的是要吃掉我們。

王委員美惠：對嘛！像他們的外交部部長說我們是一塊很好的領土，我覺得他有夠不要臉，我們不屬於他們，卻說臺灣是他們最好的國土啦！聽到這句話，你有何感想？

邱主任委員太三：陸委會早就多次宣示，兩岸互不隸屬，所以他這樣說，你就當成是政治宣傳好了。

王委員美惠：我覺得該反駁的時候，你們也要強力反駁。

邱主任委員太三：是。

王委員美惠：這點你們做得不錯，本席在此給予鼓勵。

邱主任委員太三：感謝。

王委員美惠：再來本席要跟你探討，現在他們又說，我們這邊若要讀大學可以去申請就讀，讀北京、清華大學。你是否有跟教育部等商量這個問題，不要讓臺灣好的人才被挖去？尤其詐騙的很多，統戰的也很多，有時候說可以讀這些學校，何況我們的孩子們都很單純，可以申請清華大學，說不定只是讓他讀某一個系而已。因此本席請教主委，他們用這種統戰手段騙我們的孩子，你們要如何與教育部合作宣導，讓這些孩子不要受騙？臺灣孩子、大學的人才有夠多，不要被人家挖去。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對於臺灣未來，特別是年輕人確實是很關心。第一個，我們是一個民主自由的國家，所以讓百姓自己能夠自由做選擇，他要去美國，或者去歐洲讀書也都可以，因此我們

在政策上……

王委員美惠：沒有啦！他要去歐洲、美國都可以，那是民主自由的國家，不會去統戰。現在它鼓吹臺灣孩子去它那邊讀書，你要如何因應？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有跟教育部合作，尤其是我們編了一個臺生手冊，告知他們去那邊讀書後會碰到哪些問題跟風險，以及要注意哪些事項，加上我們都有跟他們在一些群組傳遞訊息。坦白講，這幾年大概都有三百個左右的學生過去讀書。

王委員美惠：我認為你們要很注意，因為國家要培養一個孩子不容易，雖然你說大概有兩、三百個左右，但這些人對臺灣也非常重要，所以主委要邀集教育部一起去每一間學校多作宣導，好嗎？一定要把我們的人才留在自己的國家。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我來跟教育部商量，那是本來就有在做的，差不多……

王委員美惠：我知道你本來就有做，但是你的應變要再好一點。

邱主任委員太三：是，瞭解。

王委員美惠：剛剛說到不管是小三通也好、觀光也好，國家之間要平等對待，不是只有我們說好，但別人都說不好，你不能一直軟下去，這會讓人看不起啦！

邱主任委員太三：要互惠互利。

王委員美惠：臺灣因為疫情的關係沒有觀光客，但衛福部處理得很好，我們每年都需要外國的觀光客，尤其是剛剛說到大陸觀光客要來，我們也歡迎，但是大家要互相，而不是我們說好，但別人不理我們，是不是這樣？

邱主任委員太三：是，委員說得沒有錯。

王委員美惠：所以主權要顧，百姓未來的生活跟經濟也要靠你們來顧，不能都不處理，都不處理就不好了！我看你們慢慢開放小三通，臺灣人也可以利用，這樣很好，但是疫情過後規定漸漸鬆綁，臺灣如何增進觀光，這是很重要的問題。

邱主任委員太三：交通部觀光局很認真，別的國家都已經……

王委員美惠：我知道他們很認真，但我現在是在跟你說「阿共仔」那個國家，要互相啦！經濟要顧，主權也要顧，這是最重要的，以上。

邱主任委員太三：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10 時 28 分）主委好。路透社在 2 月份的時候曾經有一個報導，它說美國政府計畫以安全顧慮為理由，禁止美國企業投資一些中國科技企業，對其他的投資也會更加嚴格的來做監控，而且這些禁令預計是跟晶片有關。其實拜登政府在 2021 年的時候有簽署一份行政命令，將中企黑名單增加到 59 家，它除了禁止直接投資這些企業的債券還有股票證券，也禁止美國人的投資組合中包含這些中國公司的證券的基金，當然這是為了維護美國國家的安全跟產業的競爭力。

我們來看看臺灣，臺灣也為了維護我國的安全、技術還有產業的競爭力修訂了國安法，禁止將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流入外國像大陸地區、港澳還有境外敵對勢力等等，我們同時也修了兩岸

人民關係條例，限制受政府補助或出資從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的人必須經過主管機關審查才能夠前往對岸。所以為了國家的安全，為了維護我們產業的發展，看起來我們禁止技術流出，也禁止人員流出。我想請教主委，美國連投資金流都是禁止的，針對這些對岸的投資，尤其是一些跟我們有關係的關鍵技術投資，在這個投資金流上我們有沒有做控管？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好。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三條本來就有對金流做一些管控，金流的業務主管機關是金管會，它曾經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裡有做一些規範，因應這個新的情勢，他們應該都有在做相關的檢討，就我了解好像在 110 年 11 月份的時候有強化投信基金對投資地區政經風險的評估管控，重點是要適時地揭露，要對大眾做這樣的揭露，我想金管會應該都有在關注相關的投信基金，如果要到大陸做各種投資，他們有要求第一個要評估，第二個要揭露，第三個他們會再去做相關的管理，包括境外基金。

羅委員美玲：我們所謂的核心關鍵技術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一個定義，或是有哪一些核心關鍵技術，出來了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有，國科會……

羅委員美玲：國科會有寫出來嗎？有出來了嗎？公告了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大概都知道，基本上核心關鍵技術……

羅委員美玲：國科會這邊真的已經公告了嗎？有公告哪一些是屬於我們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應該是有要預告了。

羅委員美玲：要預告就是還沒有公告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就我們陸委會參與的部分，過去這一年多大概參與了好幾次的會議……

羅委員美玲：可是還沒公告嘛，對不對？等這些所謂的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公告出來之後，我們會要求國人不能夠去買對岸的相關技術，比如這些公司的股票什麼之類的，我們會有這樣的禁令嗎？因為美國非常清楚的說連這些股票都不准他們的國民來購買。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國科會有先把法案做預告了，但是哪些屬於核心關鍵技術的項目，他們有一個產官學的審查委員會，會由這個審查會來確認是哪幾個項目，因為那是審查階段，一個是草案的公告，一個是項目的公告……

羅委員美玲：目前還沒有嘛，對不對？還在審查當中，還在核定當中，項目還沒有出來，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因為要經過產官學開會討論。

羅委員美玲：金管會的書面報告中提到，金管會對於這些投資事業要審查新基金的申請等等，其實都會參酌陸委會的意見，對於我們國人到大陸投資的風險管理機制，就像主委剛才所講的，感覺上它就只有提醒業者來加強評估控管政經風險，它只是提醒，在這個力道好像不是那麼地足，它只有提醒，你有沒有看到它的書面報告？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瞭解，我們所謂的民主自由不是只有在政治上面，在整個經濟跟金融上，基本上也是一個自由開放的國家，主管機關大部分都是扮演提醒、預告或輔導的角色，如果委員覺得不足，我們會後再跟金管會表示一下，陸委會收到後通常會把其他國家對於中國的相關措施

做整理，如果有新的措施，我們當然也都會及時跟金管會通報。

羅委員美玲：我們防止我們的技術流入對岸，也禁止我們的高階人員進到對岸，可是在允許投資人給對岸銀彈方面，我們是沒有任何控管的。畢竟他們也是我們的競爭對手，他們對於關鍵技術，比如在半導體這方面也是很極力地發展，可是我們在這方面……

邱主任委員太三：速度要快一點。因為剛剛委員提到，就是……

羅委員美玲：我們在這方面速度真的就是比較慢，而且金管會的態度讓我覺得真的比較消極，它說：沒關係，我尊重陸委會的意見，我只要提醒業者小心一點、要注意風險就好。好像金管會在這方面約束力不是很強，它說會跟你們討論，會尊重陸委會的意見，所以你們的意見應該是非常重要的，金管會在這方面我覺得要加強。

邱主任委員太三：積極性的基本上都是業務主管機關做，我們陸委會做的大概都比較是防範性、消極性的，對於核心關鍵技術，剛剛有提到國科會的審查小組要先確定哪幾個技術是核心關鍵技術，公告之後，接著相關單位不管是經濟部或金管會也好，才有辦法做更進一步的管理。

羅委員美玲：主委，這都環環相扣。

邱主任委員太三：各國發展的情況我們也會提供給相關單位參考。

羅委員美玲：沒錯，因為我有看到美國這方面已經非常嚴格，但是看到金管會這樣的態度，可能陸委會要跟金管會多溝通。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我們來加強。

羅委員美玲：好，謝謝。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0 時 36 分）主委你好，今天內政委員會排了小三通專報，大家也很關心這個議題，特別是上一週 3 月 9 日，我們看到陸委會針對恢復兩岸空運、航運做出一個規劃，也就是在武漢肺炎之後，於既有基礎的北京、上海、廈門、成都 5 個航點外，又擴大了 10 個定期航班航點，以及可以包機的 13 個航點。主委，這樣算很有善意，對不對？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好。我們都會積極地做滾動式檢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善意不清楚，但是很積極就對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大家都看得到吧？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另外也有特別規劃在清明節以後開放小三通客運中轉，想請教主委，這個客運中轉要怎麼定義解釋？

邱主任委員太三：客運就是指人，貨運的部分是貨，所以我們第一階段的客運當然是金門跟馬祖的部分，當時因為整體考量了包括防疫、金門的醫療等等，所以我們就分階段來做這樣的處理。陳玉珍委員大概是最積極的，經常噹陸委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也就是未來有可能會規劃金馬以外的？

邱主任委員太三：沒有，小三通就是指金門跟馬祖而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那客運中轉呢？

邱主任委員太三：客運中轉就是指金門、馬祖客運的中轉，也就是說我們在福建或……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是說金門、馬祖以外的人也可以透過這邊中轉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可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未來有這個規劃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再請教一下，過去兩岸的海運直航，因應觀光需求的有沒有特別去規劃？

邱主任委員太三：本來我們有其他幾個，只要經過交通部航港局的機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這是交通部規劃的？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疫情之後好像沒有？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現在不知道他們……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因為疫情關係，兩岸的客運目前除了小三通之外，海運的客運是停航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有沒有規劃？

祁次長文中：這個就等這週恢復兩岸空運客運航點規劃，確定小三通中轉之後，我們再看看怎麼樣配合，但是相關的航班協調，不管海運或空運，我們都已經 ready 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看到金馬地區春節交通專案的載客率是 25%，2 月 7 日常態化實施後，載客率也是 25%，看起來很穩定，也沒有明顯提高，所以是因為這樣，未來要多開放金馬以外的人來這個地方客運中轉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第一，原本主要是考量疫情與金門的醫療防疫能量，因為金門、馬祖與對岸咫尺之隔，如果還要繞道臺灣再回去，確實對他們不方便。委員大概也知道，兩岸特別是金馬地區，他們跟對岸在春節時會有比較多往來，所以我們當時先做這樣的規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瞭解。主委，在今天的業報有看到「另對於評估有需求但尚無條件」，我不太曉得這個尚無條件是什麼意思？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委員大概都知道，基本上我們航點的增加，坦白講，最重要、關鍵的是航空公司，過去這三年因為疫情，很多客機都轉貨機，所以它還要再改回來。第二個，機組人員又要再重新招募或找回來，機師也要再增加調度。最重要的是，如果旅客跟陸方的政策不穩定，航空公司會覺得風險很高，但萬一我們國人還是有需求，組一個包機向它申請，它當然穩賺，大概是這樣。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委，其實我會關心這個問題是跟我們原住民有關，你應該也瞭解，過去我對陸委會幾次質詢大概都有關心到這個議題。我們原住民這二、三十年來，其實只要當上鄉長、議員，甚至是代表、村長、理事長、鄰長、部落會議主席，什麼都可以，你只要是個什麼長、是個咖，幾乎都會有人招待我們去中國，比例相當高。我們現在有很多年

輕人因為影音的影響，我們好不容易這十幾年來挽回的臺灣主體性、原住民主體性的意識開始變得薄弱，所以他們都不覺得自認是中國人有問題，也不覺得當中國的少數民族有問題，這個狀況我不太曉得透過這種比較近、比較快、比較直接的方式，我不是反對，我只是想要問：政府準備好了嗎？有所因應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剛剛我在報告裡面當然也提到，中共對臺的統戰絕對不會因為任何情事做任何改變，陸委會跟相關機關也持續地在注意中共對臺的統戰策略，大概有兩種，一種是他們的人來，一種是邀我們的人過去，陸委會長期以來都一再地提醒國人，到大陸去最好不要有不當的言行，導致觸犯法令或被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想光是宣導是沒有用的，我們還是要加把勁。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所以剛才也提到我們在完備各項法制，對於國人沒有辦法接受的言行，我們可能會去做一些檢討和調整。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只是在此提醒，因為極有這個可能。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大開方便之門，所以我們也要有所因應，這部分我會持續關注，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總統希望要健康有序的道理也是在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的。

我另外也想了解客運中轉之後，警察、消防、移民、空勤、海巡人員在我們的海域、國境、勤務支援及境外安全等等，業務量會增加還是不會增加？

邱主任委員太三：當然勢必會增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勢必增加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最少會回到疫情之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都很清楚，上個禮拜院長也很關心我們警消的相關部分，警消的加班費因為已經 20 年未調整了，所以從今年元旦起有調，可是很多人說是看得到卻吃不到、用不到啦，所以對於 28 年未調的警勤加給，內政部也同意來研擬，這下子有很多警察同仁是有點開心，但是還有其他很多單位的同仁不會開心啊，因為人家都調了，我們卻都沒調啊！因為警勤人員的加給表是獨立的，而消防、海巡、空勤、移民、航空測量機關的職務加給又是另外一個管道，我想要問的是，這個是不是應該要一併修正、調整？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關心警消，我覺得很感謝，確實我們……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不只警消，還有海巡、移民署等等。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剛剛您提到的海巡、空中勤務、移民跟測量機關等，我非常同意。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其實今天列席的主管機關非常多，單位非常多，主委是要代替大家回答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應該可以啦，我會去跟院裡面的長官做這樣的表達，說委員對此非常的關心

。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就拜託主委代表大家來爭取，好不好？要調一起調啦，好不好？不患寡而患不均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的，瞭解。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最後一個問題，我想要瞭解一下，因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在去年 5 月三讀完成修正，去年年底 11 月 18 日生效，剛才羅美玲委員也提到，我們修正的部分就是因為很關心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保護嘛，但是其中的第九條、第九十一條尚未生效實施，在等相關的法子。主委，有關訂定強化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的規範，目前規劃的情形如何？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已經擬好且往上呈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不能在這邊報告的意思？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因為還沒有做最後的核定，但是我們已經擬定好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已經完成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就陸委會的部分，我們已經完成了法案的擬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哪一個部會沒有完成？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都完成了，現在是報院審查中。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什麼時候會預告？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預計大概 4 月就可以實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4 月可以生效實施？

邱主任委員太三：核定生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核定生效實施？

邱主任委員太三：但是因為還有一個單位也必須要同時進入，包括什麼叫核心關鍵技術、有哪些項目，必須由國科會所組成的審查小組把它明列公告出來，這樣才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到時候會明列公告？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個很重要，要快一點，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尤其要配合開放嘛，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問一下今天報紙的新聞，網紅收到很多中國的金援，在搞認知作戰，這個您應該很清楚啊！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我們有看到報導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捧中貶臺，這個不用看到報導，這已經行之有年了，他的金流方式很多啊，透過這種方式讓中國網友大力按讚、小粉紅按讚……

邱主任委員太三：donate。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donate 嘛，我不曉得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到底有沒有要修反滲透法？要公布金流嗎？關於這些境外……

邱主任委員太三：針對這個部分，坦白講，行政院羅政委邀集相關機關，已經開了第五次會議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這個很有吸引力啊，那麼多億的人口，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個行政院都有在掌控，由羅政委負責召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現在越來越多的人寫臉書什麼的都喜歡故意捧中貶臺，為的是什麼？我好好寫可能只有二百多個讚，但我只要罵一下、捧中貶臺，就有幾萬個讚，誰不喜歡！我覺得這個很嚴重啊！大家每天看這種言論，都開始不愛自己的爸爸媽媽，認為別人的爸爸媽媽比較好，這很嚴重，所以陸委會要想辦法啊！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我們都有把相關的問題提醒給各業務機關，行政院院長指示由羅政委來邀集各相關機關去研議，到底是要在反滲透法還是國安法處理，還是用什麼其他相關機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意思是各種法都有可能啦，就是一起修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包括 NCC，包括數位部，他們都有相關機制要在這裡面去予以整合起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那就希望能夠儘快一點，好不好？謝謝。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0 時 50 分）主委，早上有很多委員在關心金門的士兵，不管是什麼原因到廈門去了，我首先想請問主委的是，我們是在多久的時間確定他人在中國廈門？是在發生之後的多久時間，我們這邊的聯繫管道是多久時間知道這個消息？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好。坦白講，確切的時間點我不知道，但是應該是隔天的傍晚，我們陸委會大概就有接獲這樣的情況。第一個時間點一定是國防部發現這個人不見了，然後去進行整個島的搜尋或是什麼等等，第二個，對於相關器材設備等到底有沒有短少或是有什麼情形，他們也會去做一些檢視，接著他們才研判各種可能的情況，包括查看監視器等等，所以第一個是先由國防部在自己內部做這樣的確認，第二個才是做情勢的研判，以這個情勢研判的判斷來說，應該是對岸最近，所以他們會做這樣的一個預測跟瞭解，之後相關單位才去做這樣的進行。

張委員宏陸：對嘛，所以其實在隔天我們也大概就知道他在中國廈門，而且人是平安的嘛，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就我所瞭解，第二天我們大概就接到這樣一個判斷的可能啦，陸委會也就我們的部分，因為我剛剛有提到，第一個一定是國防部先做處理，第二個可能請海巡署去針對海上禁、限制水域進行相關的調查與瞭解。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這個過程都是必須要的啦，我是說我們大概是什麼時間確切知道他人平安，然後人是在那邊。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禮拜五就知道他人在大陸。

張委員宏陸：我特別要請教這個就是說，其實很多人都覺得我們跟中國的溝通管道完全都沒有了，但是從這個事情上來看，其實對於重要事情的溝通管道還是有啊，只是有的時間點或有些什麼情況你們也不方便講明白，但是確實還是有吧？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我想各位大概都知道，兩岸的情況有點複雜，有點曖昧，基本上如果沒有一個訊息通報或處理機制，那我看兩岸乾脆根本就不用往來了！所以到現在為止，不論人員、經貿、金融或者是打擊犯罪等等，各位大概都可以看到，基本上一定有一些處理的機制。

張委員宏陸：機制還是在啦，只是沒有那麼順暢，但是對於重要的事情還是有吧？我們可不可以下這個結論？

邱主任委員太三：當然，對於重要的事情一定會有一個處理的機制。

張委員宏陸：對嘛，所以我覺得還是要讓大家知道，不是都沒有啦，不管我們跟他們是什麼樣的狀況，我們現在應該是在不友善或類似敵對的情況下，但還是有管道嘛！像中美二國為了一個氣球，國務卿就馬上不去了，但你說他們是不是斷了溝通管道，也不盡然啊，還是有……

邱主任委員太三：在國際社會的處理上，確實委員講到重點了。基本上，縱使是競爭、對抗，但還是要有一些處理的機制，簡單講就是這樣。

張委員宏陸：對嘛，所以我們必須要讓國人知道，就是跟國際情勢一樣，我們的情況雖然是這樣，但還是會有一些可以溝通接觸的管道吧，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一定有一個處理的機制。

張委員宏陸：對嘛，我覺得這個也是要让大家知道，認知作戰不能被認知到好像是完全都沒有，這樣子會造成別人誤解，我覺得有一些還是要讓大家知道的，是不是？

邱主任委員太三：確實，我想適當的時機，我們一定會邀集相關的單位，在大家彙整之後來對外說明。

張委員宏陸：對啦！要不然你說上禮拜你們開放了航點，對不對？這個不用溝通嗎？還是我們單方面宣布？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剛才我已經講過了，兩岸間的事情其處理跟互動當然有它一定的模式。

張委員宏陸：主委，我知道，兩岸的關係非常複雜，也不是單純的國際關係，如果是單純的國際關係比這個好處理啦！但我覺得有時候我們也不能過於保守，你要適度地讓國人知道不是像外界所說的這樣，也要讓國人有一點點安心啦，我覺得是這樣，要不然每個人都說沒有、沒有，我覺得這樣也不好啦！所以我要請教一下，我們的航點沒有全面開放，你們的通盤考量是什麼？

邱主任委員太三：CDC 大概是認為在疫情的管控上還要再觀察，主要是對於對岸，我們預估他們在 3 月到 5 月可能會有一個類似流感的情形，還在做進一步的觀察，其實雙方在疫情的管控上應該都逐步地朝向開放的角度，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當然就是旅客航點的選擇，我們也請相關的單位，特別是海基會跟我們去瞭解各地臺商的預估需求等等，當然除了臺商以外，我們還有跟國人、臺生、其他人等等，有做了一些溝通，另外跟航空公司也做了一些溝通跟理解。主要是航空公司一時的能量沒有那麼大，因為過去這三年他們把客機轉為貨機，要再轉回來作客機要重新再內裝等等。其次，原來的空勤人員，空姐也好，空少也好，之前都資遣或遣散了，他們要再重新組成。第三個是飛行員的調度，因為各位也都知道飛行員不能飛超過一定的時數，所以飛行員的調度也不是那麼簡單跟容易的。最後一個就是到底有沒有生意。

張委員宏陸：主委，我個人覺得只有兩點，一個是我們對中國疫情的考量。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這要感謝 CDC、衛福部。

張委員宏陸：不，我相信所有的國人也支持緩步地開放這一點，疫情很重要嘛！第二個，也就是你說的，生意到底有沒有這麼多啦！其實我覺得講那麼多，我們不是學術討論，我們要一句話就讓臺灣人、所有的國人瞭解清楚，我認為第一個就是疫情，第二個就是生意沒那麼好嘛！據我手頭上金馬地區的資料，金門小三通其實從 2 月 7 日開始到现在的平均載客率只有 25%，我的數據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因為只有金門跟馬祖的人可以坐，所以人數沒有那麼多。

張委員宏陸：是啦！是只有 25%，你想想看，當初大家喊得很大聲，當然現在是只有金門跟馬祖的人可以坐，但從這個載客率上可以看得出來，如果要馬上開放國人跟對岸互相往來，可能一開始沒有那麼多人願意馬上這麼密集地飛來飛去，對不對？以航空公司來講，就算你開放所有的航點，我看它的飛機也未必會願意飛，因為載不到人，它是賠錢的，是不是？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有看到一個重點，確實是如此，以我們最近這一年多來跟臺商的接觸跟理解，他們也認為大陸的整體狀況、變化實在是他們難以去想像跟理解的，所以他們也都減少了赴陸的次數。我想航空公司就像委員講的，它比我們更精，一定會去瞭解。

張委員宏陸：我所知道的是航空公司對於要加開東南亞航線，比要開中國的航線更積極，是不是？

邱主任委員太三：有一些東南亞國家有補助、獎勵，像泰國就有……

張委員宏陸：當然你不方便這樣回答，但是我們從手頭上的資料看起來，看航班的載客率等等的，事實上就是往那邊走了，對不對？所以我覺得很多事情要向國人說明清楚，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我們會多加宣傳。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

主席：謝謝張委員。所以邱主委是證實民進黨政府跟共產黨有私下的管道？

張委員宏陸：人家說……

主席：有的事情不能倒果為因，現在交通部都要求不能出團了，怎麼會有人呢？

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1 時）請教邱主委，陳建仁院長呼籲大陸在不設政治前提下來溝通，而主委的口頭報告也呼籲北京方面，不僅要以理性平等、相互尊重的態度面對兩岸互動，更應進一步尋求不設前提的務實溝通、化解雙方的歧見。請教主委，你來評估一下，大陸會同意你剛剛所講的不設前提的訴求嗎？因為兩岸已經停擺六年多，今年有沒有恢復對話的機會？陸委會怎麼樣來評估？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李委員好。我想陸委會當然是希望兩岸能夠有更多的互動與交流，委員剛剛問的可分兩個層次，在對人民的權利義務事項上，我們認為跟政治無關，所以我們希望這一點應該可以有這樣的體認，但很遺憾的是，他們在 2019 年 8 月 1 日禁觀光自由行的時候，基本上，他們是說因為臺灣政府不承認九二共識、一中原則等等，我們覺得這是沒有……

李委員德維：沒關係，您評估今年有沒有恢復對話的機會？有還是沒有？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不知道委員所謂對話的定義、概念，如果要恢復到像國民黨執政的時代……

李委員德維：沒有辦法？

邱主任委員太三：那是很難的、高難度去克服。

李委員德維：主委，您認識洪浦釗處長嗎？就是原來總統府秘書長辦公室主任，現在也追隨李大維董事長赴海基會接任綜合處處長。

邱主任委員太三：坦白講，基本上我不認識他。

李委員德維：不認識他？

邱主任委員太三：是。

李委員德維：沒關係，請主委看一下，這是他在他的臉書裡面所闡述的一些話：民視晚間十一點新聞第一則是侯看球賽！業配是下多大啊。這是什麼意思？他的意思就很簡單，侯友宜拿錢買通綠媒民視來業配。你覺得恰當嗎？海基會不是陸委會，但是你覺得恰當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委員大概可以理解得到，每一個人都有他的臉書，但是作為一個公務員或準公務員，恐怕最好不要涉及到政治性的評論。

李委員德維：主委可以跟海基會提醒、提點一下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這個質詢我們一定會轉給海基會。

李委員德維：因為本席真的聽了非常多，就是他在自己的臉書上有一些政治性，甚至於不當的發言，當然我們都希望在行政中立的角度上，不要吃著這一碗飯，卻是敵我意識這麼分明，所以這部分請陸委會要求海基會，當然陸委會自己內部也要好好注意，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太三：陸委會同仁應該都很謹守分寸。

李委員德維：接下來本席想請教關於金門陳姓上兵的問題，請教一下，政府現在對於陳姓上兵的認定到底是什麼？因為這跟你接下來處理的方式是非常相關的，你到底認定他是意外？是船難？您剛剛講不是船難，他是穿著救生衣，也許，好不好？他是不是逃兵？因為你認定不同、我們政府認定不同，你接下來的處理方式就會完全不同，所以你願不願意在這邊回答，政府對於這位陳姓上兵目前的認定是什麼？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真的是法律內行，其實在處理問題上，第一個確實是要有法律上的定性，之後才會看要適用什麼樣的法律，接著是處理的機制。

李委員德維：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真的不知道目前國防部的情況，第一個，如果要認定他是逃兵，也要有逃兵的程序，如果認定他是叛逃，也要有叛逃的依據，所以兩邊，我想陸方有陸方的調查，我們這邊當然先從周邊的人員跟情境去做一些理解和調查。到目前為止，我還沒有接到國防部或其他單位給我們的資料，但是我在第一時間就有提醒他們要先做法律上的定性。

李委員德維：這個部分主委一定要好好跟國防部溝通，因為這個後面差異太大，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沒有錯。

李委員德維：今天要特別講到過去的林毅夫事件，最近也在談，就這個部分，本席希望陸委會趕快

要求國防部，他們也不能拖。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會轉達給他們。

李委員德維：因為很簡單，這個東西一拖，接下來會更複雜，這樣講不好意思，但人家要不要放他回來，那都是人家自己的主權，所以我說後面的問題非常複雜，要再次提醒陸委會。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謝謝。

李委員德維：另外一個部分，您剛剛有特別講到，譬如開放一事，最近我們看到陸委會宣布開放 10 個航點和另外的包機部分，上個禮拜二本席在進行總質詢的時候，那時候您還不願意漏口風，其實我認為那時候你大概已經決定了。沒關係，我也不願意責怪你。

邱主任委員太三：感謝委員的體諒。

李委員德維：我只要問你一個問題，開放這 10 個航點和其他包機的航點，飛機裡面坐的是臺灣人還是大陸人？

邱主任委員太三：你說這次開放的部分？

李委員德維：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現在第一個階段是開放國人的部分、國人的配偶或者是他的……

李委員德維：因為現在大陸人不能來臺灣，沒有開放自由行，先不要說團客啦！所以我想請教你，開放航點是跟中國大陸互惠互利？是利人還是利己？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這個絕對是利人利己，主要因為……

李委員德維：哪裡利人？

邱主任委員太三：如果讓我們的臺商更方便到大陸去經營他的事業，對大陸的經濟是有幫助的，剛剛在報告裡面也有提到，大陸今年的經濟情勢有一點點嚴峻，所以它需要不只是……

李委員德維：所以你覺得你現在是幫助更多臺商去中國大陸，協助中國大陸的經濟變好？

邱主任委員太三：至少他把他的事業經營好。

李委員德維：那你這是不是通匪、通敵？是還是不是？

邱主任委員太三：沒有，我們顧慮到的是我們臺商如果到大陸去經營事業的話，我們當然希望他能夠賺錢，因為他賺錢會拿回來給臺灣的家人。

李委員德維：另外請教你一個問題，開放陸客來臺是有利中國大陸還是有利臺灣？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個恐怕要做好評估。

李委員德維：沒關係，我先不問你評不評估，我還沒有問你開不開放，我只問你開放讓他來這裡是對中國大陸有利還是對臺灣有利？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當然是希望互惠互利。

李委員德維：你不用跟我說互惠互利。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就算給委員聽，過去一年除了臺商以外，我們到大陸去觀光大概有 400 萬人次，而中國做它的政治調控，所以降到最後大概不到 200 萬人次……

李委員德維：主委，我要調整你腦子裡面的觀念，其實你一直搞錯了，大陸客來到臺灣，我們只要把疫情顧好，衛福部也在這裡，只要你把防疫的問題做好，基本上，他們是來臺灣消費的，是

有利於我們的業者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這個部分我沒有意見，但是他夾雜在裡面，要來對臺滲透的……

李委員德維：有滲透的，那是國安會、國安局、情報局、調查局……

邱主任委員太三：所以我剛剛有提到，我們對他們……

李委員德維：我問你，這 400 萬來到臺灣的觀光客……

邱主任委員太三：過去是 400 萬人次，現在是 200 萬人次。

李委員德維：好，現在是 200 萬人次，有多少是來滲透的？你說有多少是來滲透的？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這個……

李委員德維：你有沒有把他防範起來？有沒有把他抓起來？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相關的國安單位都有在做這方面……

李委員德維：那我怎麼都看不到？你現在講得這麼嚴重，這裡面有來滲透、破壞、統戰的，那你要把他抓起來啊！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真的認為沒有嗎？

李委員德維：我不是認為沒有，我是要求你們要做好。

邱主任委員太三：要不然法院判決那麼多，我可以把法院的判決送給委員參考，大家還在懷疑法院判得太輕。

李委員德維：主委，我就直接講，所以你們要去評估。請教交通部，200 萬陸客來到臺灣是我們的觀光業者受惠，還是大陸受惠？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我想開放兩岸觀光是兩邊都會受惠。

李委員德維：是。所以現在大陸有開放我們去嘛！現在我們可以自由行去大陸嘛！大陸就賺到了嘛！對不對？因為我們的觀光客去他那裡消費，他就賺到了，但是現在重點是我們的業者希望人家來這邊消費，人家來消費是我們賺嘛！所以怎麼會把這個東西搞不清楚呢？

邱主任委員太三：很清楚啊！

祁次長文中：不過這個剛剛主委有提過了，兩岸要開放要對等。

李委員德維：是。

祁次長文中：現在因為陸方 20 加 40，只開放 60 個國家，但裡面沒有包括臺灣，所以在這個時間點我們當然也不開放我們的團客到大陸去。

李委員德維：團客的部分沒關係，那請教自由行的部分呢？這一點是跟交通部有關嗎？還是純粹是陸委會？就是陸客來臺自由行的部分。

祁次長文中：我想都有關係。

李委員德維：都有關係？

祁次長文中：政策上確定，當然我們的觀光產業就……

李委員德維：交通部的建議是什麼？

祁次長文中：我想在兼顧剛剛所講的……

李委員德維：因為你剛剛講互惠平等，中國大陸沒有禁止我們的人去自由行，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李委員德維：那我想請教，他們的人來這邊自由行，你現在評估是什麼？

祁次長文中：原來就是因為疫情跟互惠平等的原則之下大家來談，如果符合這個原則，當然就觀光產業來講，我們是希望可以開放兩岸都同時進行。

李委員德維：好，主委聽得懂嗎？有聽到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都很清楚啊！我剛剛不是講嗎？大陸禁止他的人民到臺灣來自由行是他們在 2019 年 8 月 1 日宣布的，委員如果要問，應該是質詢大陸為什麼要禁這個嘛？我們沒有禁我們的人啊！

李委員德維：所以，主委的立場是……

邱主任委員太三：現在是團客的部分雙方都禁。

李委員德維：我現在不跟你談團客。

邱主任委員太三：喔！就只有自由行的話，他們有禁啊！他們在 2019 年 8 月 1 日禁止大陸的人到臺灣來，而且只有……

李委員德維：我現在就直接跟你說，其實已經有不少大陸相關團體或者觀光客希望來臺灣，所以在這個部分……

邱主任委員太三：他們自己的大通證都申請不下來，連自己的護照都沒有要怎麼來？

李委員德維：關於這個部分，我就麻煩陸委會好好評估，我們講得非常直白，畢竟這件事情是我們這邊業者不斷在呼籲，包括我們的觀光業者、我們的飯店業者、我們的旅行社、我們的導遊、相關的計程車，甚或小吃業，其實大家都希望有更多觀光客來，針對這個部分，沒關係，我知道你有你的堅持。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不是我的堅持，我是就所有客觀數據的評估。

李委員德維：就如同上個禮拜二我質詢你，那時候你講得也很硬，然後也沒有講什麼，但隔天就開放。所以我請你好好去思考這個部分，好不好？沒關係，接下來還有委員要質詢，我們另外再聊，謝謝。

主席：邱太三主委是說如果互惠，在陸客自由行的部分，他們開放我們就開放嘛！是這樣嘛？金門是開放陸客自由行的，大陸同意喔！你要開放喔！

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1 時 14 分）我想就教陸委會邱主委、交通部祁次長，還有海巡署張副署長，國家安全其實是一體的，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這次好厲害，已經是第三個 5 年任期了，黨政軍一把抓，跟中國歷代以來的皇帝一樣掌握相同的權力。但重點就是，我今天看你們這 5 頁報告，針對中國對臺工作力道的加強，我們怎麼應對中國加大對臺工作的力度。其實我沒有看到很具體的東西，但國家安全的東西要在短短一本報告裡面鉅細靡遺寫出來也不適當，所以本席針對一些比較具體的東西就教三位。中華電信有兩條臺馬海纜在 2 月 2 日和 2 月 8 日發生斷纜，造成馬祖地區通信服務受到嚴重影響，美國智庫就研判這是中國的蓄意騷擾，依主委及兩位來看，

他們也不至於亂講，重點是如果是中國蓄意騷擾，或是進一步為了封鎖聯外通訊預做演練的話，我們就必須要去思考。我舉個例子，譬如 2007 年埃及一條海纜線被破壞，中東、歐洲和北非的通訊網全部癱瘓，2013 年敘利亞的海纜線遭破壞，全國都斷網，2015 年土耳其境內海纜被破壞以後，土耳其和周邊國家的網路全部受到影響，可見海底纜線安全對於國家通訊的重要。請問今天 NCC 有來嗎？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沒有，不知道你要問這個議題。

莊委員瑞雄：沒關係，但 NCC 的資料顯示海纜線在 2021 年故障 5 次，2022 年故障 4 次，今年到現在已經 2 次了。關於斷纜的原因，大家都預測跟中國有關，有可能是漁船、有可能是抽砂船、有可能是商船、有可能是底拖網，未來可能繼續發生，這些都攸關我們整個國家的通訊安全。請問交通部祁次長，修理一次要花多少錢？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現在臺灣和離島有 3 條海底電纜，有 2 條確實如委員所講的經常受到大陸的漁船或者是挖砂船影響，因為它們要破壞船底的結構，所以會把我們的海底電纜破壞掉。

莊委員瑞雄：所以原因指向中國？我們修理一次要花多少錢？

祁次長文中：這部分我沒有資料，但是關鍵就是……

莊委員瑞雄：我問了，結果是一次要花一、二千萬。

祁次長文中：海底電纜的維修有國際團隊，我們在第一條、第二條斷了就請他們來，排在 4 月 20 日，所以時間很長。

莊委員瑞雄：要花多少錢？

祁次長文中：這部分我可能要回去……

莊委員瑞雄：這不是第一次，2021 年到現在已經 2023 年了，2021 年的錢已經花過了，哪有可能不知道花多少錢？

祁次長文中：我今天沒有帶這個資料。

莊委員瑞雄：應該不會太便宜吧！

祁次長文中：當然不便宜，而且時間拖很長。

莊委員瑞雄：是啦！我的重點其實也不是這樣，而是要怎麼調查原因？都指向中國，你怎麼調查？請問海巡署，我們有試圖想去調查嗎？

主席：請海委會海巡署張副署長說明。

張副署長忠龍：跟委員報告，只要發生在我們的領海跟限制水域內是由我們來處理，但是現在就目前實際情形，要由國安單位和中華電信依據各方面情資來做，我們不曉得是什麼原因。

莊委員瑞雄：好，原因都指向中國，我們政府有沒有任何作為？

張副署長忠龍：跟委員報告，只要在我們領海和限制水域內發生這樣的事情，我們就會根據中華電信提供的相關情資調查，我們會用 AIS 和雷情鎖定在那個時間點經過那個水域的船舶。

莊委員瑞雄：有鎖定了沒有？

張副署長忠龍：有，我們在 110 年曾經追查過，然後也有求償成功。

莊委員瑞雄：你們要調查什麼人？都指向中國，你們要調查什麼人？他們怎麼會讓你調查？

張副署長忠龍：就是經過那個水域的船舶啊！

莊委員瑞雄：結論呢？

張副署長忠龍：我們有求償成功啊！

莊委員瑞雄：向誰求償？

張副署長忠龍：110 年那一艘船是中國大陸的貨輪。

莊委員瑞雄：求償了多少錢？

張副署長忠龍：850 萬。

莊委員瑞雄：有沒有全額求償成功？

張副署長忠龍：這要問中華電信，應該是有給錢。

莊委員瑞雄：有求償成功？

張副署長忠龍：是。

莊委員瑞雄：主委，我說的這些都是很具體的國安問題。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莊委員瑞雄：可以看到現在中國的大腦王滬寧，他是現在的全國政協主席，他要跟你辯的話真的是剛好，你的腦袋不會輸給他。重點是看到光是中國損壞的這些電纜問題，最後就有可能讓我們疲於奔命。還好找到的那一艘是商船，要是找到的是漁船呢？

邱主任委員太三：是貨輪。

莊委員瑞雄：如果剛好是跟解放軍有關係的所有船舶，到最後就會求償無門，請問我們有沒有因應之道？國安單位有沒有預設這些情況萬一不斷發生的話要怎麼辦？這些都是有可能發生的。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國安單位針對這一次……

莊委員瑞雄：你們就是國安單位，怎麼還這樣說？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但我們基本上大概是屬於後端的協處單位，因為前面有關問題發生的調查和要處理的機制等，國安單位邀集相關單位討論完之後，後續協助的部分就是由我們陸委會處理。坦白講，剛剛這些狀況海巡署好不容易……

莊委員瑞雄：那是因為那一艘剛好是商船。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大概都可以有一定程度的掌握。

莊委員瑞雄：是，但那是因為海巡署抓到的剛好是商船，如果遇到的是解放軍或是軍方的船，海巡還是沒有能力，他們也不會讓你進去調查。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講到重點了，所以這件事情從上面來看，也讓我們更加警覺了，對於發生的是一般所謂的純侵權行為或意外這種情事，還是有其他政治或軍事上可能的衝突，我想相關單位一定會評估其影響。

莊委員瑞雄：一般的侵權行為就不用討論了，這些都要看有關單位要怎麼依具體的證據去求償，但我們擔心的是國安的問題。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政治……

莊委員瑞雄：所以我們也要去預想或預設才行，畢竟這已經不是第一次發生了，2021 年就發生過 5 次，2022 年發生 4 次，今年到現在就已經發生了 2 次，你不能將它視為個案，而且發生了那麼多次，你了不起也才查到一次而已。海巡說那是他的職務，他要去查，那也是剛好設定了旁邊的那幾艘船，但要是老共的船來了，破壞完後就逃回去，海巡署也是拿他沒辦法。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莊委員瑞雄：那也是剛好遇到商船才有辦法求償。聽了主委的講法後，我認為國安單位對這件事情的應變還沒有具體的做法，你們是事後才知道要怎麼向對方求償而已。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這樣，剛剛有提到了……

莊委員瑞雄：不然你們有開過任何會，或是知道未來這種情況該怎麼辦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就我的瞭解，這個案子應該有向國安會報告。

莊委員瑞雄：有向國安會報告？

邱主任委員太三：就我瞭解應該是有。

莊委員瑞雄：我是覺得你們在這裡比較不方便講，但我覺得這些都要未雨綢繆才行。說真的，我對你們實在是很客氣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感恩。

莊委員瑞雄：我不要太為難你們，但重點是像今天李德維委員提到的問題，本席倒是也有一點感觸。有關兩岸直航的問題，譬如中國先前建議恢復 16 個直航點的部分，其實是讓兩岸更進一步地開放，也是雙方在釋出善意，這些也都不是壞事。人來了之後大家都很歡喜，就差在國安要怎麼應變的問題而已。

不過我看你們提出措施以後，大家一定都會批評，像全國商總賴正鎰就批評你，說你們這樣做根本就沒用，光是有航班來卻沒有開放陸客來臺，沒有人流就是做半套，希望能開放陸客團客和自由行來臺觀光。

然而這對政府來說也有為難的地方，因為是中國的禁團令在先，之前開放可以出團的 20 個國家也沒有包括臺灣，自由行為 2019 年也是他們先中斷的，直至現在也都還沒有恢復，所以你們在講的時候就要講清楚，不然大家都在罵政府，就像會贏的局最後卻全賭輸了。

李德維委員在質詢的時候，我真的很想出來幫你回答，但我不行，所以你也要跟他講清楚啊！那是死阿共的問題，又不是我們的問題，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莊委員瑞雄：不然陳玉珍當召委是很爽快的，委員想要講多久就講多久，如果你們會漏氣，立委想問多久主席都隨便他問。

主席：那是讓他充分表達。

莊委員瑞雄：主席這個態度沒有不對，而且他也是讓你們可以好好地跟國會議員攻防，我看你們就沒有適度表達，在此本席就要表達不滿。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覺得我們這次的討論……

莊委員瑞雄：你不能放任立委在這邊隨他講，如果我講得沒道理，你也可以把我打斷。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我想這樣，這次的檢討基本上……

莊委員瑞雄：對於這種有爭議的講法，你們要回應。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就直白地講了，我們臺灣這個社會常常有很多幹人，或是很多人在講幹話。

主席：什麼！主委，你要……

邱主任委員太三：臺灣這個社會就是有這麼多的言論自由，他要講什麼，他就去講他的嘛！

莊委員瑞雄：是啦！但是……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在政策上都講得很清楚。

莊委員瑞雄：沒有聚焦。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覺得很聚焦，我現在至少接到 7 個臺商會的會長要請客。

莊委員瑞雄：這麼好，都沒人要請我，都只請你。

邱主任委員太三：看你要不要一起來。

莊委員瑞雄：不是，我要講的很簡單，賴正鎰這樣批評你們……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不是在針對任何人……

莊委員瑞雄：是。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是在講臺灣這個社會就是有這麼多的意見，讓我們的公務員都覺得滿無奈和無聊的。

莊委員瑞雄：沒有，你這樣回答我……

邱主任委員太三：就是有太多在講幹話的人，講白了就是這樣。

莊委員瑞雄：是，你這樣講我聽起來是很爽，但太抽象了。我就具體地講，現在全國商總主席賴正鎰批評你們……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他是前主席。

莊委員瑞雄：對。他是「前」主席，但他說「光有航班卻沒有開放陸客來臺，沒有人流，等於還是只做了半套」，這部分請你回覆一下，剛剛都已經把答案給你們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啊！

莊委員瑞雄：你要講出來才算數。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不是已經講了？

莊委員瑞雄：你再重說一次。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要啦！

莊委員瑞雄：不要這樣，你說啦！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話不用重講，我剛剛已經講過了，這次社會各界的反應基本上可說是非常正面，我們也沒在跟對岸較勁，因為 2 月 2 日總統和我去參加臺商的春節酒會時就已經宣示了，我們會做全面地評估，不會只做所謂……

莊委員瑞雄：海巡署副署長請回。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是我第一個要向委員報告的。第二個要報告的是，本來我們也沒有對外講，我

想應該是臺商會會長講的，聯合報記者黃國樑寫了一個小內幕，這也更加證明我們的評估是靠我們自己去跟臺商進行需求上的理解，至於賴前主席講的這些，剛剛大家都已經討論得很清楚了，我們對陸客的開放和他對我們的開放，是大家要坐下來談的。

莊委員瑞雄：是，要對等。

邱主任委員太三：當然。

莊委員瑞雄：簡單說……

邱主任委員太三：他又不是白痴，這樣講夠清楚了吧！

莊委員瑞雄：沒有錯，你講得非清楚了。我把它具體講完，其實政府單位應該要有人出來講……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不希望大家還在針對口水回以口水。

莊委員瑞雄：不是這樣，對於會產生誤解的東西，政府真的要回應。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也不認為他這樣做臺商就會對我們陸委會有什麼誤解，我剛剛不是講了最少有 7 個臺商會會長要請我吃飯嗎？

莊委員瑞雄：你不講就沒人知道，還好我有問你。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是我私人的事情。

莊委員瑞雄：是，但我的意思是，當外界對政府有所批評的時候，政府可以用很嚴正的態度以對，譬如你可以說，他希望可以快速開放陸客團和自由行來臺觀光，這是業者的想像和要求，雖然沒有什麼不對，但政府也應該要說，要基於對等的原則才對，而且是中國的禁團令在先，同時在他們開放可出團的二十幾個國家裡面，就沒有包括臺灣，這就是歧視臺灣。2019 年的時候中國就先斷了來臺灣的自由行，直到現在都還沒有恢復。你可以把這些都拿出來講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坦白講，這些我們也講了，我們再把新聞稿給委員看。其實我們都講過了……

莊委員瑞雄：李德維委員就說你們沒講……

邱主任委員太三：臺灣就是有很多人是不願意去看完，只看了標題可能就自行想像，但這些我們其實都講過，只是不想再重複了。

莊委員瑞雄：兩岸關係是一個大哉問，朝野各政黨的意識形態都有所不同，所以聚焦的地方也不一樣。

邱主任委員太三：還好，都可以溝通，像陳委員就很好溝通。

莊委員瑞雄：但我還是認為，政府的態度確實還是要講清楚，底線還是要……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我們再加強。

莊委員瑞雄：不要有那麼多的意氣在其中，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我們再加強，謝謝。

主席：所以互惠嘛！大陸有開放陸客自由行到金門，所以金門也應該開放啊！然後你講那個什麼幹人，我只想到丁允恭耶！才幹過人。謝謝！

休息 5 分鐘，謝謝。

休息（11 時 30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9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40 分）主委好！今天的議題在針對兩岸的交流，根據你們提供的相關資料，行政院公告金馬地區春節交通專案，實施時間從 1 月 7 日到 2 月 6 日，專案期間金門航線平均載客率 25%，馬祖航線平均載客率 17%，其實是不高，最主要金門馬祖的人口就這麼多，對不對？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鄭委員好！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初你們過於擔心，所以就沒有開放金馬以外的臺灣人民。自 2 月 7 日起常態化實施這個部分，金門小三通客運平均載客率 25%，都差不多維持在四分之一，馬祖小三通平均載客率 15%，都維持這個比率，所以確實可以再檢討小三通何時全面開放，就是臺灣人民也可以透過小三通，什麼時候可以？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我們已經在做各項評估，大概都已經到最後階段，剩下一些細節在跟相關單位確認，包括航空公司，包括中國的航空公司，預計這個禮拜我們會來宣布，希望在清明節前就可以執行，執行面一定會在清明節前 5 天到一個禮拜。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因為有很多航班什麼相關的這些，免得已經訂了別的航班了，這個就開放了，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對、對，所以我們會儘早公布，讓大家可以有心理準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要儘早，對、對、對。

我們看這個 3 月 9 日的新聞，10 個定期航班航點 13 個得包機航點，這裡面都有寫，請問一下交通部，得包機航點，經過一段時間之後，有多少包機了？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包機的航點，我們可能近日內才會把執行的細節公布啦！現在只是把航點先確認，有 13 個航點。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還沒有開始實施？

祁次長文中：還沒有、還沒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怎麼樣才會包機？

祁次長文中：現在就是有需求，但是還沒有條件來恢復定期航班的，我們就先開放，這有 13 個航點。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不是，怎麼樣的才會有包機？

祁次長文中：就是要有人去包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我的重點是現在沒有辦法組團，對不對？

祁次長文中：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組團，怎麼有包機？你公布……

祁次長文中：所以這個相關的執行細節，我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執行細節，你已經先公布了得包機的航點，13 個航點，對不對？你

們最清楚嘛！

祁次長文中：不是，因為有一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組團，如何有包機呢？

祁次長文中：有一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除非是特殊的，那個太少了嘛！所以這個部分要去評估，而不是隨便公布！

祁次長文中：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所以我還是要請陸委會、交通部滾動檢討定期航班航點及得包機的航點，以及什麼時候可以組團，這個部分一定要去……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然這個數字也讓陸委會瞭解，因為陸委會今天的報告寫的很嚴重很嚴重耶！

邱主任委員太三：有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是說衛福部的報告，也讓大家瞭解一下，交通部也瞭解。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3 月 13 日（今天）衛福部的報告提到，111 年起我國穩健開放邊境，持續放寬或免除各項管制措施，去年 8 月 15 日起取消所有來臺旅客須持 2 日內病毒核酸檢驗報告，去年 9 月 29 日起取消入境唾液 PCR 檢測措施，去年 10 月 13 日起免除居家檢疫並改採 7 天自主防疫，今年 3 月 20 日（過幾天）起輕症確診者免隔離、免通報，且取消入境者自主防疫。這個包含大陸來臺的，都是一樣。

我們再看衛福部今天的報告，今年初面對中國疫情升溫，且時值金馬小三通民眾春節檢疫交通專案實施在即，旋即加強自中國來臺旅客唾液 PCR 採檢措施，每日採檢陽性率已由 25% 降至 2%，且未偵測出新變異株，故該措施實施至 2 月 6 日。

今天衛福部的報告還寫，中國官方數據從去年 12 月底到今年 1 月初已呈下降趨勢，且鄰近國家如日本、韓國自中國入境航班陽性率也已下降，就兩岸航線小三通、空運客運穩健恢復及預期旅客數增加，對國內疫情衝擊趨緩，本部將持續監測疫情變化，堅守檢疫防疫崗位，循疫情前港埠健康監測與評估作業，為國內防疫安全進行第一道把關。這個是必要的，這個是疫情，健康最重要！健康最重要！

我講這麼多、唸那麼多衛福部的報告，因為之前都是講疫情、疫情、疫情，現在恐怕要回到政治面囉！現在恐怕是回到政治面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應該是先政策面，再來才政治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原來是對調，上次你們都跟我講疫情，我還被人家抨擊……

邱主任委員太三：疫情是一個現實狀況啦！那個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初我在講春節小三通也可以開放臺灣人民，即臺商從大陸也能夠透過小三通，當初你們一直講疫情、疫情，現在不一樣了，本來一直是政治面在前面。當然政治絕

對是第一考量，但是怎麼樣讓臺商進出方便，因為臺商是臺灣的人民，然後我們的觀光旅遊業，除了大陸的旅客過來之外，我們人民過去也對我們的觀光業者都有幫助，都是互通的，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看起來疫情已經不能成為理由了，陸委會、交通部等相關單位對這方面有繼續滾動檢討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確實會照委員剛剛所提到的，當然院長跟總統都一再指示我們要滾動式檢討，只要有任何可行的評估方案，我們就會適時來宣布，像這週我們會針對小三通國人中轉的部分進行政策宣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請繼續加油、繼續努力。

邱主任委員太三：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另外，對於國內民眾自費 PCR 費用，常規件 3,500 元，快速件 4,500 元，有沒有跟國外比一比？我們是不是很貴？

主席：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醫療應變組羅副組長（衛福部疾管署副署長）說明。

羅副組長一鈞：報告委員，目前疫情在整體國際上都趨緩，對於 PCR 的需求事實上是減少的，依我們瞭解，並沒有比國際價格來的更貴。不過有很多人反映價格太貴，我們也會配合公費 PCR 的費用，在 3 月 20 日新制之後會再進行一波檢討，可以儘速有一些方案跟各位委員報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民眾反映的是我們比國外貴，你們是不是可以提供韓國、日本、大陸、美國等四個國家 PCR 的費用？

羅副組長一鈞：好，沒問題，我們會蒐集相關的資料提供給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琬惠發言。

中午不休息，如果便當來了，請大家在座位上吃就可以了，辛苦了。

陳委員琬惠：（11 時 51 分）主委好。今天因為前面已經有滿多委員垂詢過最近的直航問題，尤其是上兵的部分，大家也問滿多的，我只想問一個，接下來陸委會跟國防部大概會如何來搭配、處置失聯上兵這件事情？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陳委員好。對於上兵這件事情，第一個是進行事實的釐清，誠如報導已經有的資訊，到底他是游泳過去，還是怎麼樣的方式？第二個，他的動機到底是何種情形，我想陸方已經在進行非法入境的相關調查，我們大概是先做背景研析，包括家人或其他同事等等的調查跟瞭解；最後，可能會參考一下彼此之間的判斷跟資料。就我們的瞭解，因為這是國防部主責的事項，會先進行法律上的定性，到底他是屬於純感情或債務因素，依目前的瞭解好像是沒有，或者他是逃兵，還是他是叛徒等等，這些都是後續要再去調查，才能夠確認的。

陳委員琬惠：瞭解，所以都還在調查階段並配合辦理，聽起來是這樣？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陳委員琬惠：我請問一下常次，現在觀光局有派駐在中國的台旅會，我們發現台旅會的編制，從 531 人一直降到 421 人，到 2020 年下半年已經剩下 211 人，我想知道的是因為現在它來跟我們

說這樣的編制只能看家，沒有辦法實質發揮它的效益，不知道常次如何看待這部分？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我是不是請觀光局副局長來說明？目前大概是北京 2 位、上海 1 位……

陳委員琬惠：是，主要的工作在做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林副局長說明。

林副局長信任：跟委員報告，基本上台旅會有三個辦事處，主要的工作當然是跟當地的組團社及媒體進行觀光推廣的活動，媒體所報導的會不會只有看家的問題？過去在疫情期間我們同仁在大陸，不管是市場的維溫及組團式的訪問都沒有間斷過，等於是持續堅守崗位，未來如果隨著兩岸觀光的熱度提升，我們當然在人員上也會持續視需要進行滾動式檢討。

陳委員琬惠：是檢討，還是會增加？即檢討後增加？

林副局長信任：是。

陳委員琬惠：OK，謝謝副局長。

接下來我想留多一點時間給主委，因為中國也剛結束第二十次全國代表大會跟政協會議，當然不出意料，全數通過習近平連任中國國家主席跟中央軍事委員會主席，新任的國務院總理李強，當然是習近平的心腹。我們目前看到新上任的政協主席是王滬寧，過去大家說他是習近平很重要的一位文膽，會來處理對臺事務、強化統戰的理論，所以我想請教主委，對於習近平、王滬寧、王毅這對臺三巨頭，再加上宋濤跟臺商的交流也滿多的，認為是所謂的「知臺派」，對於他們這樣的組合，就目前主委所掌握的，他們在對臺灣方針上有沒有什麼改變？因為我有關注到，不知道主委有沒有關注到，從 2017 年提「九二共識」，到 2022 年的「九二共識」，在他們的發言跟順序上有點不太相同，我想請教一下主委，如何看待這件事情？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中國大陸對臺的基本政策，不外就是剛剛委員所提到的這些內容，也許其先後順序會有一些對調。坦白講，我們真正必須要關注的是習近平確認在第三任的修憲中，在 2019 年 1 月 2 日提出「一國兩制」，我想這才是他真正最後的目的，我們當然要持續觀察他未來一些積極的動作。這次在所說的兩會裡面，大概都是屬於比較大原則、政策面的宣示，而具體對臺的方針可能會因為對臺工作小組的會議，比較會有細節性的內容。不過，剛剛委員也提到了，雖然宋濤跟臺商也許有一些互動、接觸，但他在對臺的相關政策跟技術的執行面上，並不一定那麼嫻熟，只不過他奉到指示，在疫情開放後的這一年，可能必須把過去 3 年所停滯的工作補足，所以我們可能必須要去面對，他們今年想要積極推動交流工作的內容。

陳委員琬惠：所以陸委會也已經準備好跟他們多進行交流？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坦白講，我其實已經跟底下同仁指示，至少把疫情之前，兩岸不管在教育、文化、金融、宗教等等交流事項先行盤點。

陳委員琬惠：停掉的先開始，是不是這個意思？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我們先進行過去大家互動模式的盤點，再來針對他們今年有什麼樣不同的作法，我們來做一些處理。

陳委員琬惠：好，我們期待後面進行相關的推進，再讓我們瞭解，謝謝！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品好發言。

賴委員品好：（11 時 58 分）主委好。我今天要跟你討論一個存在已久但是始終懸而未解、非常嚴重的問題。上個星期五我們也看到習近平毫不意外地正式開啟了他第三任中國國家主席的任期，前幾天，我想你也有看到美國白宮的國家情報總監海恩斯在聯邦參議院中有特別提出示警，他說隨著習近平展開第三個任期，中共將加強推動統一臺灣，並且將在今年透過各種管道提供統一誘因進行統戰。主委，我們都同意中國的文攻武嚇越來越嚴重，除了國際上的施壓，直接的軍事威脅也非常嚴重，我們調了資料，從今年 1 月 1 日到昨天（3 月 12 日）總共 71 天，中國的共機就有 54 天侵略臺灣的海峽中線或空域，占比其實有到 76%。

當然還有同樣不可以輕忽的非軍事威脅，都是相關單位也是陸委會要積極正視的，主委，我上週接到一個陳情，內容是民眾家中有長輩開車行經苗栗、新竹的時候，他想要收聽臺灣的本土電台，可是收不到，反而是接收到好幾個中國的電台，而且都是統戰內容，述說中國的對臺政策，例如中國把臺灣青年當成家人照顧，甚至出現「以臺引臺」、「幫臺帶臺」等，企圖呼籲臺灣青年一個拉一個招募更多臺青到中國的言論，我第一時間就聯繫 NCC，他們的回復是竹苗等縣市離中國福建比較近，所以相關的波段如果沒有臺灣的電台節目就容易收到中國的內容，這是無線電的特性，中國也會收到我們的內容。我必須要直接說 NCC 這個回應根本是鬼話連篇，完全就是刻意地選擇性回答，甚至試圖搪塞民眾、搪塞詢問它的立委。

第一個問題、陳情人有提到其中一個頻道 FM99.6，經過我的了解，那就是中國華藝廣播公司的頻率，這個公司是什麼？就是中共解放軍專門對臺進行統戰所成立的，目前隸屬於中共軍事委員會政治工作部，最有名的是海峽之聲廣播電台，他們可能覺得海峽之聲太臭了，從 2021 年開始，他們又在同一個地址另外弄了一個中國華藝廣播公司，這就是中國系統性的統戰工具。第二個、NCC 那時候回答說會收到中國節目是因為竹苗比較近，輕輕帶過，但是他們回應之後我有去調查，真相是全臺各縣市都會收到相關內容，而且是橫跨 AM 到 FM，我還特別整理了相關資訊，而且就在剛才我要過來之前，我在我自己的辦公室試試看，直接就可以收到臺海之聲。除了剛剛提到隸屬中共軍方的海峽之聲，中國主要進行對臺廣播的電台還有東南廣播、廈門人民廣播電台，還有赫赫有名，我剛剛提到的 2021 年中國央廣成立的臺海之聲，這幾個電台的觸及範圍遍布全臺，事實上就是臺灣 FM 頻道波段的尾數，通常是單數，但是有些中國統戰電台會特別設計成雙數，就是朝著臺灣的頻段空檔而來，所以也不是 NCC 說的純粹是波段功率大小的問題，尤其臺海之聲以軟性內容（包含統戰目的）實質影響著臺灣，甚至還有在 2021 四大公投前播製不實內容試圖影響公投結果的前例，我想這就是全然的統戰跟滲透行為，主委，你作為中國事務的主管機關，請問你怎麼看？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謝謝委員注意到中國透過廣播系統對臺的滲透跟干擾，基本上大概有兩種模式，第一種就是剛剛講的，它直接從大陸發功率高的貫入到臺灣；第二種是臺灣的廣播電台受託製播，或是播它們的節目賺錢，這兩種是不同的處理模式。如果是後者，即臺灣的電台播大陸製

作的節目內容，違反兩岸條例的規定時，基本上會由文化部處罰電台，NCC 也一直都會做所謂各電台播錄的監聽或監控。至於第一種，如果是它們強力播送的部分，過去在金門、馬祖也出現過他們蓋我們的台，政府曾經討論過是要強力反制回去還是干擾……

賴委員品妤：但問題是現在沒有下文，主委。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我所知道的，在金門、馬祖曾經有處理過。

賴委員品妤：但是問題是蓋台的部分，現在本島其實也有這個狀況，當然您剛剛講的在地協力者又是另外一個狀況，其實國內也有一些法源可以處理。如果是蓋台，我覺得現在各部會的態度都非常消極，我上週除了詢問 NCC，其實也有詢問陸委會，你們兩個部會的回答都很類似，都有提到一個我非常不滿意的內容，你們說除了中國對臺，臺灣的廣播內容如央廣，中國也收聽得到，我覺得這是非常阿 Q 式的精神勝利法，他們對我們是統戰，請問我們是有要侵略他們、是有要統戰他們嗎？沒有嘛！所以他聽得到我們的內容又怎麼樣？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我們也想要對他們做民主自由的教育。

賴委員品妤：事實上，我們都很樂見臺灣的文化內容或民主自由的生活方式能被中國或是全世界聽見，但是回到這件事情本身，這不是正常的狀況……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同意。

賴委員品妤：事實上你也清楚這就是紅色滲透、這就是統戰，中國就是無所不用其極地對臺侵略。另外，比起中國不小心收到的內容，他們對臺的滲透資訊是大刺刺地訂定惠臺政策，還有系統性，重點是系統性、目的性地強調包裝過、美化過甚至是高比例不實資訊的統戰內容，所以這兩者完全不能相提並論。主委，我當然也不可能要求我們比照辦理，因為我剛剛有講，我們沒有要滲透它、沒有要侵略它、沒有要統戰它，所以是我們自己到底要怎麼處理臺灣之內的這個問題。2021 年臺海之聲開播之後，其實就像你剛剛講的，有些委員有提過類似的問題，當時陸委會是說要再商議，我這次問你們，你們還是說要再商議，可是國安問題真的不可以拖延，這真的非常嚴重，我們也沒有本錢無止盡地等各單位來協商，中國各種無形的統戰其實已經非常嚴重，我們真的要及時因應跟反制，尤其是統戰的內容，其實對於部分長期收聽廣播的高年齡層民眾，或是有些相對弱勢的群體，他們更可能會因為資訊落差而受到影響，所以這其實非常嚴重。

最後一點時間，我要具體要求，第一個、NCC 的回答很清楚地顯示，這個單位根本就沒有中國滲透、統戰相關的知識跟危機意識，一天到晚都說自己是中立單位，然後現在遇到國安問題，兩手一攤，不關他們的事，陸委會作為對中國事務的主管機關，請你們要負起責任，我認為陸委會應該要負起這個責任，1 個月內召集 NCC、文化部，像你剛剛提到相關辦法的主管機關是文化部，還有國防部，應該要跨部會對相關的統戰樣態進行討論並且提出結果，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不是能請陸委會針對目前所有中國對臺廣播的統戰內容進行情蒐跟分析，也要提出相關的應對方案？同時，我剛剛提到的跨部會會議，應該要請 NCC 針對臺灣不同縣市，這個至少是它的職權了吧！這個無關內容吧！臺灣不同縣市到底會收到多少個中國廣播訊號，還有相關頻率到底是什麼，要去整理、分析、統整，一來是將這些內容公告給民眾，大家應該要留

意提醒，二來應該要示警可能被蓋台的廣播公司，因為它現在可能是功率不夠，應該要示警這些被蓋台的廣播公司，因為我剛剛有講了，其實我收到的陳情不只是統戰內容，也有本土電台被蓋台，我們應該要去跟他們協調，告知它有被蓋台的狀況及是不是要增加自己的功率。最後，最相關的部會一定要朝向修法，從釋出特定頻率蓋台或填滿頻道空檔的方向去進行，才有可能儘速解決相關事件，這個部分陸委會有沒有辦法做到？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一個月內來召集相關單位，針對委員剛剛所提到這些問題，一定會要求他們……

賴委員品妤：好，一個月內。

邱主任委員太三：就基本的狀況，跟你剛剛提到的未來要處理的方案，包括要不要修法等等……

賴委員品妤：是，我要強調這真的是國安問題。

邱主任委員太三：召集他們先開個會。

賴委員品妤：好，一個月內。

邱主任委員太三：最後我們再報上層來看怎麼樣處置。剛才您提到的，其實國防部配合得最好，在金門、馬祖，他們的漢聲廣播電台也都願意把它蓋臺……

賴委員品妤：有這個前例的話，那非常好啊！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陳委員就知道。

賴委員品妤：如果有這個前例，那其實本島就應該要如法炮製地去處理，不能只有處理金馬。

邱主任委員太三：是，技術面、能量到底多少，我們可能要找 NCC 和文化部討論，因為有時候還要去協調一些相關的事項。

賴委員品妤：這個問題拖太久了，拖兩年了，我們趕快來解決。

邱主任委員太三：是，我們積極來處理。

賴委員品妤：好。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賴委員。福建沿海都是聽我們金門的廣播電臺，所以不用擔心。

接著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2 時 10 分）請主席邀請邱主委。今天海基會有來嗎？

主席：沒有，改天請它特別來專案報告。

江委員啟臣：好。

主委好。我想今天好像也有對大陸兩會的事情表達了一些看法，包括像我們二膽上面的上兵，現在確認是在大陸，是不是？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江委員好。對。

江委員啟臣：要怎麼回來？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他們在進行非法入境相關程序的調查；我們這邊也針對他在臺灣的一些狀況瞭解。

江委員啟臣：這是一個滿特別的個案，希望以後不會再發生。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國防部應該有在檢討。

江委員啟臣：發生這種事情對我們來講是很傷的。我先確認一下，他是刑事犯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剛剛委員問到了一個重點，到底他現在在法律上的定位是什麼？如果是逃兵的話，要有逃兵的流程。

江委員啟臣：他不是刑事犯，也不是偷渡犯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

江委員啟臣：都不是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現在是這樣，第一個，他到底是因為感情或是其他因素，先做基本的調查。第二個，如果是逃兵……

江委員啟臣：國防部已經講了，他是不假離營，15 日就要發布通緝。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江委員啟臣：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應該是……

江委員啟臣：但是你又說他已經在大陸了，所以到底要不要通緝？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前面還有一個程序，就是要完成逃兵的認定程序，這是軍方……

江委員啟臣：所以到現在還沒有認定是不是逃兵？國防部無法認定他是不是逃兵？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個恐怕要問國防部。

江委員啟臣：國防部還無法認定他是不是逃兵？

邱主任委員太三：逃兵是比較單純，不假離營 3 天沒有返營的話，基本上他就是逃兵了。

江委員啟臣：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先認定如果他是逃兵的話，他就有可能是所謂的刑事犯。

江委員啟臣：如果認定他是逃兵的話，那他要不要回來呢？他會不會自己決定他要不要回來？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我想只要認定他是逃兵的話，基本上……

江委員啟臣：還是對岸不管任何理由，都會把他送回來？

邱主任委員太三：那是第二個層次的問題。第一層次是在我們這邊，如果……

江委員啟臣：主委，你不用拖時間。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我不是拖時間，我沒有講清楚的話，反而後面都錯。

江委員啟臣：我的意思是認定的問題，由國防部去認定他是不是逃兵，這我們清楚，你現在也沒辦法回答我嘛！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一定有辦法回答你……

江委員啟臣：你沒有辦法回答我，他是不是逃兵。

邱主任委員太三：就逃兵的部分，我有辦法回答你……

江委員啟臣：那他現在是不是逃兵？

邱主任委員太三：國防部有自己一套認定逃兵的程序。

江委員啟臣：對，所以是國防部認定，不是你認定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當然是它認定，不是我認定。

江委員啟臣：我問了這麼久，你根本就無法認定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要講的是在後面……

江委員啟臣：我現在就是要問你，認定的問題是國防部來認定他是不是逃兵嘛！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江委員啟臣：我的意思是如果它認定他是逃兵的話，請問對岸怎麼處理？

邱主任委員太三：還是我們這邊先處理，如果認定他是逃兵的時候，他就是違反兵役法；如果涉及兵役法的刑責，那他就是刑事犯；刑事犯就會移送給地檢署，地檢署會傳喚，或者是不用傳喚的話，它就宣布通緝。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案是屬兩岸共打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所以如果他是刑事犯而被通緝的話，就有可能要按照兩岸共打協議。

江委員啟臣：雖然大家認為他是上兵，但他是一個軍人。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江委員啟臣：他不是一般的喔！

邱主任委員太三：現在軍人全部都是用一般法令審判，所以還是由地檢署做程序上的決定。

江委員啟臣：但他還是軍人，你也不能夠保證他在那邊會不會受到任何的審訊，涉及到國家的機密或利益，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這個都要後續才會瞭解，人還沒有回來的話都不知道。

江委員啟臣：甚至對岸也可以決定要不要歸還。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就像它的人在我們這邊，也是我們決定要不要歸還。

江委員啟臣：所以針對這部分，你將來要怎麼處理？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就會看整個情勢來認定。

江委員啟臣：請問現在是陸委會、海基會還是國防部在處理？

邱主任委員太三：當然是國防部，我剛剛不是講了……

江委員啟臣：是國防部跟對岸在處理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啦！我說國防部……

江委員啟臣：不然誰跟對岸在處理？跟對岸總是要有個溝通機制嘛！否則人家為什麼要聽你的？

邱主任委員太三：但是當我們內部自己的法律定位都還沒有弄清楚的話，怎麼會知道是哪個單位先處理？

江委員啟臣：這個你最後一定會弄清楚啦！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但是現在還沒有清楚啊！我剛剛不是講了，對於是不是逃兵的認定程序，國防部都還沒有完成啊！

江委員啟臣：主委，我請問你怎麼確認他現在人在大陸？是你聯絡的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有相關的管道。

江委員啟臣：是你聯絡的嗎？是陸委會聯絡的嗎？是海基會聯絡的嗎？還是誰聯絡的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就有相關的管道可以知道。

江委員啟臣：你要證實他人是在大陸嘛！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陳委員已經幫你證實了。

江委員啟臣：你的意思就是推給非官方單位，是這樣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我剛剛已經講過了，我們有相關管道會去瞭解。

江委員啟臣：主委，你這樣的回答真的是很不負責任！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非常負責任。

江委員啟臣：你可以說是機密，所以不能講，我都可以接受。

邱主任委員太三：當然就是這樣子，這不用講，大家都知道是機密嘛！

江委員啟臣：但是你不能用這種態度來回答我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大家都知道這是機密。

江委員啟臣：「大家都知道這是機密」？這什麼啊！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如果說是機密，那你就不要再問了啊！

江委員啟臣：你講機密的話，我真的就不會再問你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就是機密。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不要在那邊兜圈子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我覺得委員你應該很清楚兩岸的處理機制。

江委員啟臣：你一開始說這個管道是機密，所以不能說就好了，不要在那邊搞了老半天，浪費我的時間。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委員，我相信我們都知道兩岸的處理機制是機密。

江委員啟臣：我要再問下去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你問。

江委員啟臣：因為這是一個事關重大的事情，不要小看他只是一個上兵，你那個態度讓我覺得你根本就是吊兒郎當，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沒有，剛剛很多委員都問過了。

江委員啟臣：我很嚴肅地在問你這個問題。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也很嚴肅地在回答。

江委員啟臣：這是國家安全的問題，你知道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確實，我同意。

江委員啟臣：我在金門外島當兵的時候，也有漂到大陸去的啊！

邱主任委員太三：確實。

江委員啟臣：我也曾在海峽中線透過紅十字會交換兩邊要交換的人。這次機制要怎麼走？我現在是要問你這個。我問你怎麼確認他人是在大陸，你說你就有管道或怎麼樣……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我的管道，我說我們有兩岸的機制啦！我剛剛也是跟陳委員講……

江委員啟臣：你現在的回答又不一樣了，你剛剛回答說你有你的管道……

邱主任委員太三：沒有，完全都一樣，不然倒帶回來聽！我就說兩岸有處理的機制嘛！

江委員啟臣：你剛剛說你就是有你們的管道，你把它倒帶回來聽！

邱主任委員太三：沒有關係啊！

江委員啟臣：你就是說你有你們的管道，你剛剛就是這樣講的！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說我們有我們的機制，我從第一個到現在……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才會說如果你有管道不能講的話，你就說是機密不能講就好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

江委員啟臣：你的態度讓人很不能接受！

再來，之前國防部長來備詢的時候，我問他關於裴洛西來臺，還有現在的議長麥卡錫的問題；他回答說像眾議院議長裴洛西來臺這種高層的互訪，或者我們跟其他國家軍事交流頻繁，都可能讓對岸出師有名。我請教一下主委，請問這樣的說法是不是這次麥卡錫最後不來的理由？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必須要跟委員坦白講，這一點我真的不知道，但是委員在外交國防委員會，我相信外交部長應該會針對這些問題回答。

江委員啟臣：這是國防部長親自這樣回答的，所以才問你這個是不是最後國安高層考量，婉拒麥卡錫來臺的原因？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一點我真的不知道。

江委員啟臣：你不知道？你沒有參與相關的討論？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因為這是外交部跟他們去做相關的處理。

江委員啟臣：好。那我再請教，蔡英文現在要訪美，他的定調是過境，但其實就是類訪美嘛！因為只是沒有去到華府。現在還沒有確認啦！他只公布包括在紐約或 LA 的行程，是不是？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我們元首不管是過境也好，或到美國也好，大概基本上過去都有一些案例跟經驗……

江委員啟臣：沒有錯，是有過境外交，也有到學校或是單位去演講，這都有。但我只是想要請教一下，因為 1995 年李登輝訪美在康乃爾演講，1996 年發生臺海危機，我那時候在金門當兵，就是差點無法退伍的人啊！我記憶非常深刻。

邱主任委員太三：天佑臺灣，也天佑委員。

江委員啟臣：我那時候要保護你們啊！

邱主任委員太三：謝謝，真的謝謝你。

江委員啟臣：我想請教主委，這一類訪美的結果會如何，老實說沒有人能夠預測，所以我們也很想知道這一次蔡英文訪美的行程與安排，有沒有跟過去不一樣的地方？會不會觸動兩岸敏感的神經，我想陸委會應該要有評估吧？

邱主任委員太三：第一個部分，訪美具體的行程，坦白講應該是外交部處理，委員也清楚，在他們還沒有確定……

江委員啟臣：但是不可能不跟陸委會協調這個事情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可以跟委員報告，他們還沒接近定案的時候，我們大概也都不知道啦！

江委員啟臣：你們都不知道？

邱主任委員太三：因為變化……

江委員啟臣：所以在安排過程中，不會事先跟你們談？

邱主任委員太三：因為都是外交部在安排的。

江委員啟臣：都是外交部？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江委員啟臣：都沒有跟你們談？

邱主任委員太三：他們幹嘛需要跟我們談呢？他們跟美國或者是其他要拜訪的國家……

江委員啟臣：所以外交和兩岸事務間，你們沒有交集？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剛剛已經講過……

江委員啟臣：我剛剛講的，這個訪問是有它的敏感性的，而且你到那邊訪問到什麼程度、行程的安排、會見的人，還有現在美中及兩岸的氛圍來看，不可能不會相互影響啦！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江委員啟臣：你們本來就應該做一些評估啊！你不要像裴洛西來臺一樣，他來臺時候你們有沒有被諮詢？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委員大概都知道，譬如他要不要到 D.C.或是只到加州，這個行程都是差不多之後，我們才會知道。

江委員啟臣：主委，我的意思是如果外交部至今都沒有跟你們談這件事情的話，我建議你們應該要被諮詢，也應該要參與討論。

邱主任委員太三：有需要的話外交部就會找我們。

江委員啟臣：我們都樂見總統出訪，訪問其他國家增加與其他國家的互動，這不是壞事，但是如何讓這個訪問可以對臺灣整體利益是加分的，我覺得陸委會應該要參與啦！

邱主任委員太三：謝謝委員，如果他們有邀請我們，我們一定會去。

江委員啟臣：要等到外交部邀你喔？看樣子你們好像有一些心結啦！我覺得很奇怪，這種事情為什麼不能內部去談呢？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會啦！我們每個禮拜都一起開會，但是不一定是這個會議啦！

林委員德福：這叫做想得美啦！

江委員啟臣：同樣另一個也是出訪的問題，我們海基會董事長，最近有沒有可能出訪大陸？因為他有說他願意去喔！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但我還沒有聽到他有這樣一個……

江委員啟臣：你沒有提還是他沒有講？

邱主任委員太三：沒有，我有看到報導說他也希望……

江委員啟臣：所以他也希望去啊！

邱主任委員太三：但是他有沒有具體的計畫，到現在為止還沒有……

江委員啟臣：目前都沒有？那你希不希望他去？

邱主任委員太三：當然，兩岸如果能互惠互利及互動交流，這絕對是好事。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站在陸委會的立場，你應該要具體提出一些時程和計畫嘛！你也可以拋出來話題，看對岸怎麼回應啊，對不對？你們主動拋出來後，如果對岸不讓他去，那就是對岸的問題，總是要有人先拋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海基會會這樣規劃啦！

江委員啟臣：陸委會你們的角色……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當然是積極鼓勵啦！

江委員啟臣：雖然你們不是國防部，但是你們的行動很重要，而且會影響國家安全、非常重大。

邱主任委員太三：感謝委員對我們的期許。

江委員啟臣：我希望主委不要輕忽了你們的角色，你有可能是最終讓臺灣不要兵凶戰危的那一個角色，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太三：謝謝委員的期許。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2 時 23 分）主委好。前一陣子媒體有一個高雄地方法院關於國賠的案件相當引起轟動，我稍微節錄一下，案件的法官在判決書裡面引用陸委會 109 年 7 月 29 日函復本（高雄地方法院）院的內容，看起來判決書的寫法是陸委會認為，大陸地區的人民也應該適用國家賠償法，並依法可以在我國請求國家賠償。請主委說明一下，你們確實的立場是什麼？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黃委員好。委員給我一點時間說明，我們最後的寫法是「查國家賠償法第十五條，對於外國人請求國家賠償，係採互惠原則，以我國人得在該國及該國人享受同等權利為限，該外國人始得適用國家賠償法；唯該法對於中國大陸人民請求國家賠償，則未有明文，亦無限制規範。」

黃委員世杰：好，我也有跟你們要到這份資料，等等我也會引用，你們後來的新聞稿是這樣子寫，我們看到前面法務部在民國 82 年的函釋，這位法官也是先引用了法務部的函釋，後面才引用 109 年你們給他的函，而法務部函釋中有一句話跟你們有關「參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條第二款及第四款意旨，大陸地區人民亦為中華人民」。我不知道你看不看得清楚？這個是 82 年，也就是三十幾年前的函釋，我想請教陸委會，對於當年法務部函釋中的這一句話，現在有沒有不同的立場或見解？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我們一開始就沒有這樣的文字啦！

黃委員世杰：不是，這不是你們寫的，是法務部寫的。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是他們對兩岸條例的詮釋啦！

黃委員世杰：但你們是兩岸條例的主管機關，法務部當年做這樣的函釋的時候……

邱主任委員太三：所以我們覺得這個是不是從他們自己角度的理解？而我們的立場已經很清楚了，第一個，因為中華民國憲法早就明文規定了，有中華民國國籍者才是中華民國國民。第二個，國籍法和入出國及移民法也對什麼樣的人享有國籍明確規定。

黃委員世杰：好，然後呢？你剛講那些都不是你主管的法規啊！你主管的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基本上我們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並沒有做這樣的詮釋，法務部是站在自己的立場，但是他們有沒有參考到我剛剛講的憲法、國籍法和入出國及移民法，這點是他們在檢視的。我想院裡面大概也有針對這一個議題在做討論，是不是國家賠償法在大院修法時來處理？

黃委員世杰：不是，我現在先講，因為確實法務部也是針對國賠法，因為它是國賠法的主管機關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黃委員世杰：它針對國賠法去詮釋，當然我覺得不只是陸委會，上位機關行政院對於這件事情的立場，應該要有一個比較明確的宣示。我為什麼特別問你這個？因為你們才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主管機關，對於這條有沒有這個含義是你們說了算，不可以因為這是 30 年前的函釋，所以就不需要把它說明清楚，就連你們的新聞稿也在迴避這個問題。

這個問題有好幾個層次，為什麼我說你們沒有好好說明？事實上這就是你們 109 年給高雄地院的函，我不知道法院問你們的時候是怎麼問的，但我認為法官這句話的寫法顯然有問題，並沒有很誠實引用你們的函釋，我覺得這句話你們自己就應該要講，不應該任由法官扭曲你們的函文。我已經把它標示非常清楚，法官前面講有無適用沒有明文規定，這沒有錯，因為你在函文說明二最後一句話有說「未有明文」，但是基於人權保障及人道理念，這句話是你們摘錄法務部送來的國賠法修正草案裡面的立法說明，而且法官最後的「應適用國家賠償法」這句，又跳到你們函文說明三，所以是把不同段落的不同文字重新拼湊起來，這句話根本不是你們的本意。

邱主任委員太三：謝謝委員，委員真的看出了端倪。

黃委員世杰：那為什麼陸委會的新聞稿不明確說出來呢？這讓我們必須去追問，因為新聞媒體的焦點是這個案子的法官這樣寫，但他引用的是法務部 82 年的函釋，再加上移花接木你們 109 年的函釋，變成今天不管是國賠法的主管機關或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主管機關，我們國家對這件事情最重要的主管機關都好像認定中國大陸地區人民等於中華民國國民，所以應該可以直接適用國賠法。主委，你是法學泰斗，對於這樣的法律解釋，你可以接受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感謝委員，因為委員真的看出來了，我當然不能接受。

黃委員世杰：你不能接受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黃委員世杰：所以我要講清楚，第一，國賠法的草案還沒有通過，草案要援引兩公約，對國賠要把它當成是普世價值、普世人權，不區分任何國籍，只要他是人，他就有 human rights，所以都可以適用國賠法，這只是草案而已，我們還沒有通過，你們在函釋裡面怎麼可以援引這個草案的精神？現在還沒有通過，表示現行法就不是這樣嘛！所以你們的函釋也不應該這樣寫。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

黃委員世杰：還有第二個層次的問題，如果我們不管草案，就是依現行法的規定，現行法的規定是

什麼？這個就很弔詭了，因為現行法規定非本國人適用第十五條互惠原則，對不對？你們自己的函釋是跟法務部的意見一樣，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黃委員世杰：可是這就會碰觸到我們到底是把非本國人的互惠原則類推適用到大陸地區人民，甚至未來可能還有港澳地區人民，對不對？還是我們直接去討論他的國籍、屬性的問題而要來直接適用？對於這件事情，我認為在我們的法制底下，我們確實有做了處理，就是用法律讓大陸地區人民有一種非常特殊的地位，而這個法律就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所以關於大陸地區人民在我國法律上 *general* 的地位到底是什麼，應該要以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作為最根本的法律依據嘛！可是你們的寫法變成是，因為在我所主管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面沒有規定，所以好像我就不用表達立場，我就不去說到底原則應該如何、例外應該如何。我認為陸委會在這邊不要逃避，該說清楚的就要說清楚，到底是不是應該適用跟本國人一樣的待遇，還是原則上應該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精神做區隔，是不是比照外國人或是要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面的這些規定，還是要怎麼樣處理？政府應該要有一致性的立場，特別是陸委會在這件事情上應該是最直接的主管機關，所以不應該推給各個作用法的主管機關，例如在這邊是國賠法，讓他們自由詮釋你們在這件事情上面的立場，主委，你的看法是什麼？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真的是法律專家，坦白講，你剛剛提到很多法律見解，因為我不知道這個 109 年的解釋文，我覺得委員的法律見解確實有相當多的部分都跟我比較接近。如果這個案子有上訴第三審的機會，我們也希望我們還有機會更明確的表達，就像委員講的，國賠法的主管機關是法務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主管機關是我們……

黃委員世杰：但是你要去處理那個 82 年的函釋啊！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我們滿同意委員的建議。

黃委員世杰：請你們要積極處理，因為這個在之後對非常多法院的判決其實都會有影響，其實之前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討論很多法案的時候都會受制於司法機關在這個問題上面的認定，也就是中國大陸地區人民是否直接等同於中華民國國民，每個法院的看法不一樣，甚至最高法院有很多不同的見解而且有歧異，所以我們的行政部門至少應該在這件事情上要很清楚的說明原則跟例外，要做這樣的宣示，不要一直打迷糊仗，否則我們全國人民不知道要怎麼去遵守這個法律啊！

邱主任委員太三：確實如委員剛剛所提到的，我們在很多的法律裡面也都對所謂的中國大陸地區人民另外再以一個條文來處理。

黃委員世杰：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如果需要以法律明定，大部分是用準用，有的情形如果不行的話，其實也可以用剛剛委員所提類推適用這樣的概念。

黃委員世杰：但是我是說那個根本性的立場跟問題，其實陸委會這邊還是要有一個終局、確定的立場。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我們在後續……

黃委員世杰：你們在回人家意見的時候，不能一直這樣打迷糊仗，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太三：是的。

黃委員世杰：謝謝。

邱主任委員太三：謝謝委員。

主席（黃委員世杰代）：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2 時 34 分）主委，您辛苦了！我想大家都想要瞭解一下失聯上兵這件事情，你今天早上在面對媒體的時候有提到，失聯上兵已經確認人在大陸，對岸已經透過管道告知，立法院很多不同政黨的委員也有不同的見解跟看法，我想直接請問主委，現在對於金門失聯上兵這個案子，大家會把它認定為個案，不需要把它政治化，也不需要把它統戰化。關於這個個案的解決方式，我們臺灣是一個法治的國家，一定會有不同的法制或協議，我有去搜尋一下，根據現有的法規名稱，如果透過兩岸紅十字會的話，就是屬於金門協議裡面所規範的；如果他是涉及刑案，譬如說可能在臺灣有詐欺或其他犯罪行為，大概就是透過兩岸共打協議，這是刑事犯罪的部分，就是由我們的法務部或中國的公安部來處理。但是除了這兩個以外，可不可以用其他模式來處理？為什麼我要這樣講？我認為它是一個個案，第一個案子是在 2019 年有一位大陸的偷渡客，他就是掛了 4 個瓶子、兩袋泡麵從廈門游到我們的大膽，這次是我們的上兵從二膽游過去那邊，所以我想請教一下，我們在 2019 年處理這位大陸偷渡客，因為在那時候兩個國家都受制於新冠肺炎，一定要經過隔離（quarantine）的時間，所以他留置在臺灣的時間會比較長，請主委講一下後來對他的處理程序是什麼。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好。關於委員所關心的問題，我先對過去的背景做一些說明，誠如委員剛才所提到的，兩岸過去在處理這種問題上面其實都有很多的案例跟處理模式……

劉委員世芳：還有機制。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但是針對這個上兵這件事情，它確實需要有一個時程的調查跟瞭解，各自有各自的程序，我想對岸當然一定先把他當作非法入境的模式……

劉委員世芳：偷渡啦！講非法入境比較奇怪，他又沒有經過機場，也沒有經過港口，他是被撈起來的。

邱主任委員太三：偷渡不一定經過機場、港口，從海岸也算是偷渡，基本上，他們會有他們的調查程序，那我們這邊當然是國防部會先去處理，看這到底是什麼樣的性質，簡單講，就是看他是不是逃兵……

劉委員世芳：目前國防部還沒有定性他是不是叛逃，因為按照機制時間還沒到，要 7 天嘛！嚴格來講是 6 天。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委員滿清楚的，所以我想這個都要等他們在法律上的定性確定清楚之後，後續的處理才會涉及到剛剛委員所提到的那些協議機制。

劉委員世芳：是。

邱主任委員太三：除了這個以外，坦白講，兩岸還有一些……

劉委員世芳：其他的管道？

邱主任委員太三：就是處理的措施，有時候他們的人失足落海，也可能是在中線就交換過去。

劉委員世芳：就處理掉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就這樣處理，不需要再有後面那個冗長的程序，所以有很多種處理的機制。

劉委員世芳：是，我想問一下，在 2019 年發生這件事情的時候，您當時是陸委會的主委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

劉委員世芳：在 2019 年發生這件事情以後對這位大陸偷渡客是怎麼處理的？有在臺灣被判刑嗎？還是被送回去？

主席：請陸委會法政處周處長說明。

周處長鳴瑞：報告委員，只要是偷渡的話，依照我們這邊的規定，都會先經過法院的判決，在服刑完畢之後，尤其因為在疫情期間沒有辦法照金門協議進行遣返，所以就是在雙方協調好以後，如果飛機可以飛，就讓他搭乘飛機回去。

劉委員世芳：或是在海峽中線互相交換，也就是依照兩岸共打協議？

周處長鳴瑞：在那個時候大概比較沒有辦法，兩邊的船也都沒有辦法，因為疫情的關係，在邊境大家都會防，只要飛機能飛就安排，大家講好時間和航班，然後就讓他們搭飛機回去。

劉委員世芳：你剛剛已經講出這個機制或模式，那我就要問，這位大陸偷渡客目前還在臺灣？還是已經遣返了？

周處長鳴瑞：我們這幾年陸續還是有幾次遣返，都有讓他們搭飛機回去。

劉委員世芳：都讓他們搭飛機回去？

周處長鳴瑞：對，那時候都沒辦法搭小三通船班，因為不能開，所以都是搭飛機。

劉委員世芳：所以這一位已經回去了？

周處長鳴瑞：對。

劉委員世芳：搭飛機不是重點，他已經回去了，但是他在臺灣有服刑嗎？

周處長鳴瑞：都要，只要是非法入境都要經過司法的程序，這個一定要尊重司法程序的完成。

劉委員世芳：請問主委，按照剛剛所說的，2019 年的這位偷渡客在臺灣服刑結束以後送回去，是根據哪一種協議？金門協議還是兩岸共打協議？還是有其他新的協議？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已經不是金門協議……

劉委員世芳：也就是說，透過兩岸的……

邱主任委員太三：是變通的機制，剛剛已經講過，兩岸因為累積了太多的案例和模式，所以有時候雙方只要講好之後就處理了。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家屬是焦慮的，當然希望有一個比較明確的方向，這個明確的方向除了陸委會以外，其實還牽涉到國防部和法務部，希望這幾個部會能夠把比較好的解決方式提供出來，也讓大家瞭解，因為越明朗化越知道走的方向和機制，這樣會比較好，畢竟臺灣是一個法治國家，這一點我想我們還算堅持，所以我才會特別提到，你是要用金門協議還是兩岸共打協議，還是有依法處理的其他管道，這個部分有官方跟官方、官方跟民間，還有官方跟半民間組織，如

果我們的變通方式相當多的話，我很希望用變通的方式，讓它可以和平落幕，好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只要整個情事和事實確認清楚以後，大概就會有一個處理方式出來。

劉委員世芳：好，瞭解。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比較關切這個部分，但我們現在沒有辦法具體回答，主要是事情還在調查和發展中。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

主席（陳委員玉珍）：接下來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2時41分）邱主委好。1993年4月27日至29日兩岸兩會（海基會和海協會）在新加坡舉行辜汪會談，首次由兩岸當局正式授權的民間中介團體最高負責人會面，並達成4項協議，更是兩岸由敵對緊張，進入對話緩和的歷史性關鍵、重要時刻。

今年是2023年，適逢辜汪會談30週年，本席希望陸委會或海基會能舉辦紀念辜汪會談30週年活動，藉此以緩和兩岸的緊張態勢，期許兩岸繼續秉持擱置爭議、追求雙贏的精神，讓臺海成為永續和平與繁榮之海。你的想法呢？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林委員好。委員的建議非常好，據我所了解，海基會李大維董事長上任之後，他也已經提出這樣的構想。

林委員德福：這個要積極啦！因為在我們這裡或在哪裡不方便，一樣可以選擇新加坡，因為它是4月27日，等於還有一個多月的時間，站在陸委會的立場，本席認為你們要積極推動這件事。海基會董事長李大維近期也表示，希望兩岸兩會也可以逐步展開互訪，促進會務交流，也希望能及早赴大陸，實地走訪在陸國人，處理臺商以及國人的各項需求。尤其李大維董事長曾擔任總統府秘書長，也擔任過國安會秘書長，按照我們的相關法令，至少需要管制3年，對不對？若李大維董事長前往大陸訪問，會不會受到管制？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可能誤解了管制的概念，管制的概念並不表示就是禁止，只是說可能會根據個案的特殊性也好，或者是……

林委員德福：所以應該是沒有這個問題？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不會有這個問題。

林委員德福：因為目前兩岸溝通聯繫機制停擺很多年了，缺乏互信，請問邱主委，是否會建議海基會在第三地，譬如說新加坡與海協會重啟會談，會不會視情況再登陸訪問？意思就是先在第三地會談，會談以後再來安排到對岸去訪問。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這個建議不錯。

林委員德福：對啊！我認為只要有好的方向，我們應該要走，因為我一直認為現在我們的領導人，講實在話，讓大家很憂心，因為美國人一直把我們當棋子在推，然後它講什麼，我們做什麼。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啦！我想這個是兩個層面……

林委員德福：大家心知肚明啦！

邱主任委員太三：是兩個層面的事。

林委員德福：我瞭解。本席樂見兩岸擴大恢復定期航班航點，未來整個恢復雙邊的觀光、自由行等等，也希望交通部務必要做好觀光品質的把關，避免低價團亂象衝擊國內的觀光品質，我認為這些該做的還是要做。像今天的召委陳玉珍委員，你看這段時間他跑對岸跑了多少次？為的是什麼？

邱主任委員太三：而且被戳了好幾次。

林委員德福：我跟你講，有成果不怕被戳，為什麼？我認為這是真正在解決問題啦。

邱主任委員太三：確實。

林委員德福：其實他也是很用心，我們是希望營造兩岸的和緩，不是每天兵戎相見，然後越搞越僵，這對大家都沒有好處，對你們執政黨來講也是沒有好處。講實在話，現在很多年輕人很討厭民進黨，因為你們一直想推他們上戰場，對不對？這個都是問題，因為疫情的緣故，2022 年九合一大選有許多臺商反映，由於戶籍遭移出，沒有辦法返鄉投票，中選會上週公布 2024 年總統立委大選，時間擇定於明（2024）年元月 13 日舉行，我希望陸委會透過臺商協會宣導 2024 年大選相關的注意事項，提醒臺商及早返臺恢復他們的戶籍，以確保 2024 總統立委大選的投票權。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我補充兩個報告，確實委員這個提醒我們一定要來做，但是我要講的是，過去這三年，我們從來沒有禁止國人回國，這是第一個。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但問題是……

邱主任委員太三：第二個，我們為什麼會把整個航點或小三通中轉的部分放大？除了委員積極推動以外，我們也希望讓大家方便回來。

林委員德福：對啦！因為臺商那麼多。

邱主任委員太三：所以這兩個是不相違背，同時在進行。

林委員德福：航點多的話，雙方互動交流就可以讓兩岸更和緩，對不對？再加上自由行，甚至團客都進來，我認為這是漸進式、一步一步的走，老百姓不願意看到兵戎相見。

最後一個議題，2018 年蔡英文總統出訪邦交國，過境美國，當時有教育部、經濟部、農委會官員陪同蔡總統一起出訪，邱主委原本規劃 2022 年 9 月要去美國訪問，請問你是否有相關出國的規劃？

邱主任委員太三：陸委會是這樣，陸委會大概每年本來就固定會跟各國，不管是學者、智庫或相關單位互訪，有時候是我去，有時候是副主委去，本來每年都有例行……

林委員德福：2023 年 4 月蔡英文又要訪美，請問邱主委，這次你是否會隨總統一起訪美？

邱主任委員太三：目前的規劃好像是外交部在負責，至少到今天為止……

林委員德福：你們也去爭取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個不是我們爭取的問題，而是我們有沒有被告知，至少我可以跟委員報告，到今天為止，我還沒有被告知。

林委員德福：你看上次教育部、經濟部、農委會官員都有陪蔡總統出訪。

邱主任委員太三：所以我想只要他敲定了總統訪問性質、定位，相關部會應該就會……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你也可以爭取，因為你以前當法務部部長，但是那時候有承諾我一些事沒有做到，我一直記在心裡面，你說同性婚姻平權要立個專法，我也非常支持。

邱主任委員太三：結果就立了專法。

林委員德福：最後沒有，沒有專法啦！

邱主任委員太三：你問李貴敏委員，他就很清楚啊！釋字 748 號的施行法。

林委員德福：那個算專法嗎？謝謝。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謝謝。

主席：接著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2 時 49 分）邱主委，我有四個問題請教，所以針對問題回答就好了。第一個我要請教主委，現在兩岸之間的關係到底是緊張還是春暖花開？到底是哪一個？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春暖，但是花要開需要雙方再積極一點。

李委員貴敏：所以現在是春暖，兩岸之間不緊張？

邱主任委員太三：有時候國防、軍事跟所謂的社會交流其實是分開的。

李委員貴敏：但是您負責的部分應該不只是社會交流而已，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我們最不希望被國防跟其他的因素來干擾，包括外交等等。

李委員貴敏：因為民間覺得很奇怪的一件事情就是兵役延長了，然後軍購又持續買，國際上不管是經濟學人也好，或者是美國的旅遊警戒也好，也都顯示兩岸現在非常緊張，在外國來講，因為你是危險地帶，所以在投資的時候，都會考慮到政經局勢，如果你危險的話，這對外資來臺投資也是危險的。大家就會覺得現在兩岸之間聽到的訊息是緊張，因為全動法也出來了，還說要動員 16 歲的，等於是送青年朋友上戰場，但是一方面又聽到現在是春暖花開，16 個航點我們只開了 10 個航點，請問 16 個航點，我們只開 10 個，到底是什麼原因？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應該我們是希望開 23 個，主要是 10 加 13，那 13 的部分，坦白講，航空公司必須在商言商。

李委員貴敏：所以外面誤解對岸拋了一根橄欖枝來，我們並沒有拒絕，而是把它限縮在 10 個航點，我覺得這個要釐清。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我在 2 月 2 日的臺商春節酒會中，就對外說明不限 16 個，我們是全面性的評估。

李委員貴敏：主委，因為這個也牽涉到其他的問題，臺海之間是不是現在地表最危險的地方，所以要求年輕朋友延長兵役，林林總總的情形，我覺得它應該是一個綜合考量，不會是牽涉到軍事、要買軍備的時候，就是最危險，然後牽涉到一般的情況，又不是最危險，到底危險不危險，是一個事實，主委，你認同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應該是這樣子來看待了，總體來看，誰來講會比較客觀。

李委員貴敏：外國來講比較客觀。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美國商會他們自己內部所做的調查，大概將近八成的人認為他們還會在臺灣

或繼續投資。

李委員貴敏：沒有喔，我跟你講上次臺北之音說，他們有一半，因為現在缺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可能要看時間點。

李委員貴敏：對，沒關係，我跟主委講，今天不是我們討論，因為這個不是陸委會的職掌，但是我上次已經跟經濟部長提過，他們裡面講有一半想要撤資，這問題很嚴重；我也跟國發會講了，他們說是外資誤會；然後王部長還答應說要跟外資喝咖啡，然後我今天問他咖啡喝了沒有，他說他們要等到 3、4 月以後才要喝咖啡，但這不歸陸委會管。邱主委，你其實是比較理性、可以就事論事的，你認不認為今天我們要保護臺灣，應該用全世界的力量來保護臺灣，包括讓臺灣成為一個全球不可或缺的國家，IC 是一個，可是我們看到行政單位把台積電往外推，譬如南部缺水，半導體業如果缺水缺電，你還叫他發展什麼半導體？這是口號嘛！對不對？但是我們今天已經面臨到這樣的環境，你認不認為對於不管是企業界或民間來講，如果國際的廠商或友人可以到臺灣來，不管是觀光也好，不僅僅是企業的投資發展，甚至對岸的陸生或觀光客開放，主委，我記得去年在這邊質詢你的時候，那個時候我們講小三通，你就提到你希望，但後來希望落空了，那時候本來先講新曆年，結果新曆年沒有了，後來又講舊曆年，結果舊曆年也沒有了，現在又變成清明節，當然我們看到陳玉珍召委跑了幾次之後，我覺得如果民間可以做的，主委，你認不認為政府應該走在前面？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我想雙管齊下效果是最好的了，去年的部分坦白講……

李委員貴敏：陳玉珍委員還要背負什麼舔共的罪名，可是他為了老百姓，他還是去……

邱主任委員太三：沒有，通常我都跟他……

李委員貴敏：鼓勵他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都感謝他。

李委員貴敏：所以就是不要用這個，那我要請問，如果我們這樣講，你也認同我剛剛的概念的話，要整個開放陸客來臺，還有陸生來臺，甚至不僅僅是對岸，還包括全球的話，以我們的條件、規劃、時間點，現在從陸委會的角度來看有還是沒有？因為我去問交通部的時候，他說這個要取決於陸委會了，所以到底陸委會目前的規劃、條件、時間點如何？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沒有辦法跟委員確切答復。

李委員貴敏：你也沒辦法？是誰的錯？是交通部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交通部觀光局有交通部觀光局的考量跟需求。

李委員貴敏：交通部有來是嗎？拜託一下。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陸委會基本上都是互惠互利，另外顧及……

李委員貴敏：可是他們說是你們欸！我們在交通委員會，王部長的回答是這個沒有問題，但是要看看陸委會，今天陸委會也確認陸委會這邊其實沒有卡。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基本上就是剛剛講的，觀光局會考慮業者包括……

李委員貴敏：他不是這樣回答的，因為上次……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現在要講第二部分……

李委員貴敏：所以他推託？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他沒有推托。

李委員貴敏：他說是陸委會。

邱主任委員太三：陸委會的考量是互惠互惠，那國安單位的考量是國家安全。

李委員貴敏：所以現在是卡在國安會？

邱主任委員太三：至少是三個單位的專業考量跟業者的需求。

李委員貴敏：他們說他們都開放，現在就是說陸委會也沒有卡，所以是卡在國安會，所以下次我們……

邱主任委員太三：互惠互惠，這個就要……

李委員貴敏：現在有沒有互惠互惠？

邱主任委員太三：他們卡我們。

李委員貴敏：現在有沒有互惠互惠？國台辦講得很清楚，他說他沒有，他說他的那個部分……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如果國台辦能夠像我們這樣，每個禮拜都被立法委員來質詢，那我就相信，如果他只有新聞記者會，我完全……

李委員貴敏：主委，讓我了解一下你的回答，你的回答是我們這邊全部都開放，問題在對岸。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沒有這樣講哦！

李委員貴敏：那是怎麼樣？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剛剛講過了，國台辦說他準備好了，就像我剛剛在報告時說的，我們要開白沙跟黃岐港，他根本連港都沒有啊！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要求的地方，他不肯，但是他要求的地方，你肯不肯？

邱主任委員太三：他也說他準備好了，肯不肯我不曉得，至少他講的比做的還多。

李委員貴敏：主委，我們要解決問題，我們不是在給對方找麻煩。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你要告訴他們什麼沒有做到。

李委員貴敏：主委，不能叫我告訴他，我民意代表，什麼時候變成行政機關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的意思就是當有這樣的期待的時候，雙方都要有這樣的壓力或建議。

李委員貴敏：我很和善問一下，主委，因為你知道我們是就事論事。我們兩會或我們陸委會原來的熱線已經冰凍了，現在重啟沒有？

邱主任委員太三：有，就陸委會的部分是沒有。

李委員貴敏：陸委會沒有。

邱主任委員太三：但是就剛剛我提到的兩岸協議所建立的那些機制基本上都還……

李委員貴敏：主委，因為時間到，我只把問題丟給你就好，再拜託你用書面回答，因為基本上我還滿信任你的。

邱主任委員太三：謝謝。

李委員貴敏：簡單來講，我們這個二兵漂大陸的部分，你可不可以給我一個 SOP，比如現在兩岸之間怎麼處理這個問題？因為在媒體上放消息，都是講現在紅十字會來處理，或者用小三通

，請問誰決定用什麼樣的方式？這個 SOP 是什麼？拜託會後給我。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沒有問題。

李委員貴敏：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58 分）邱主委，很多委員關心這個上兵現在在對岸，您早上也證實他在對岸，剛剛有講到我們怎麼樣可以跟對岸來溝通，把這個上兵帶回臺灣。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洪委員好。我想兩邊都各有後面的程序在進行中，他們那邊應該有自己的調查，那我們這邊的程序，基本上國防部要先把這個上兵的狀況，經過調查之後做一個法律上的定性，所謂法律上的定性就是說……

洪委員孟楷：他到底投共還是逃兵，是不是？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管這兩種，要先確認清楚，如果確認他是逃兵的話，那他就違反兵役法，違反兵役法的話，他會移送地檢署，由地檢署再去調查。

洪委員孟楷：這些都是後續嘛！但是現在看起來……

邱主任委員太三：沒有，現在正在進行中，不是後續。

洪委員孟楷：我的意思是，因為這個上兵目前並沒有違反對岸的相關法令……

邱主任委員太三：他也是偷渡啦！

洪委員孟楷：是偷渡，所以他會被限制自由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就要看對岸調查之後怎麼認定並進行後續的處理，那是對岸的事。

洪委員孟楷：是，但他如果沒有受限制的話，之後會不會找不到人？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是這樣，根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兩岸共打協議），如果因為刑事犯罪，限制、剝奪他的人身自由的話，對方要按照兩岸那個協議通報我方，這是他們那邊的處理機制。至於我們這邊的處理機制，就是我剛剛提到的，國防部要先去調查……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們也沒有辦法說什麼時間點可以把他帶回來？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因為這個案子的事實還沒有做最後的確認。

洪委員孟楷：預計要多久？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你這樣是為難我。

洪委員孟楷：我不會為難你啊！應該要儘快……

邱主任委員太三：因為這是國防部……

洪委員孟楷：這對我們來講算是一個嚴重的軍紀事件吧？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是國防部和司法單位……

洪委員孟楷：國人大家都關心嘛！所以第一時間我們也覺得，現在應該不太有帶著情報去投共的狀況，但是目前這個上兵確實在對岸啊！我們想要瞭解的是，到底多久可以把他帶回來？就如同你剛剛講的，如果國防部要進行相關起訴或程序的話，也需要當事人的證詞，不是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對、對，所以我就說……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們怎麼樣取得當事人的證詞？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國防部和司法單位會去做處理。我剛剛提到的就是……

洪委員孟楷：窗口是誰？

邱主任委員太三：如果是兩岸共打犯罪協議，窗口就是法務部啊！

洪委員孟楷：法務部？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因為它是犯罪……

洪委員孟楷：所以是由法務部統一做為和對岸之間的窗口，而不是透過陸委會？

邱主任委員太三：它要按照兩岸協議的機制，就是我剛剛提到的，確定之後，如果因為刑事犯罪剝奪人身自由的話，彼此要通報給對方，讓他的家屬……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就不是透過陸委會就對了，只是陸委會有掌握這個上兵在對岸？

邱主任委員太三：如果是現在，坦白講，我們昨天也發函給海協會，只要是一般的人民，還沒有做剛剛講的法律上的定位的時候，是我們陸委會和海基會，我們會請海基會去關心，這是對一般的人民，但是當他被法律上定性的時候，就由後面的協議機制來處理。

洪委員孟楷：主委，我另外請教一個部分，最近有媒體人講到，恢復兩岸直航並沒有加分，其實民進黨政府現在最想做的事情是推動海基會、海協會能夠重新展開談判，請問你們是否樂見這樣的狀況或是有沒有正式來推動？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兩件事情好像沒有什麼太大的關聯，通常海基、海協要談判，大概是雙方針對某些事項已經溝通得差不多之後，講白了，就是由兩個白手套接續來做談判。

洪委員孟楷：身為陸委會主委，請問你是否樂見或希望海基、海協重新談判？不管針對任何議題。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剛剛已經表達過了，海基會李大維董事長上任之後也做了這樣的表達，我們當然很樂觀其成。

洪委員孟楷：我們具體的作為是什麼？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這個東西就是剛剛講的，假設是政府的部分，不管是哪一項協議裡面的事項，要去做政策性的溝通、討論，之後才能透過海基、海協。除了這個之外，一般的業務……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講的這個都是原則性問題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啊！

洪委員孟楷：你也希望能夠重啟談判，那麼現在談判的契機是什麼？有沒有哪些項目或部分是比较有可能的？這樣才具體，不然都說：我們很樂意啊！很希望啊！結果都沒有任何動作，這樣不是……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這邊已經有檢討各個要進行的事項，但是對岸有沒有興趣？這又是另外一個層面的問題了。至於海基、海協，單純的業務往來、過去例行的往來和檢討，他們本來就可以做，至於要受拜託去做政策性的談判，這恐怕雙方要先有一個議題，交換之後才……

洪委員孟楷：本席點出這個問題還是要強調並回歸到一句話，就是我相信臺灣 2,350 萬人都認為我們中華民國的主權絕對不能犧牲，但更重要的是兩岸和平穩定發展，降低戰爭的衝突以及任何擦槍走火或是誤判的機率，我相信這是我們 2,350 萬人的共同期待。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我想要嚴正地告訴對岸，他們的軍力擴張、如果他們想要跟強國打仗，最好不要找我們。

洪委員孟楷：不要把我們當成棋子！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管朝野，有機會就要告訴對岸：你今天想做霸權，干我們什麼事啊！

洪委員孟楷：主委，我們共同來努力，重點是捍衛中華民國的主權啦！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是最大的共識。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

邱主任委員太三：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3 時 5 分）主委午安。請教主委，針對國台辦宣稱，他們早在 2 月 1 日就透過海峽兩岸空運協議，向民航局提出恢復 16 個直航點，而且其實陳院長早先也指示要檢討空運航點，但是為什麼陸委會延遲了一個多月，選擇在這個時間點開放？這有什麼原因嗎？這次開放有沒有先跟中國大陸進行溝通？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好。就像他們透過原有的機制發函給我們，表達他們希望是這 16 個航點，但是我在 2 月 2 日的時候就已經對外表示，事實上在檢討航點的部分，我們都有持續在進行，所以不會只有 16 個，應該是全面……

邱委員臣遠：對於恢復兩岸交流，我們都樂觀其成。政治上當然可以有分歧和對立，但是要考量經濟、民生方面，還有主要是我們赴陸的臺商、臺生，這些臺灣人的權益。但是現在美、中、臺的關係牽一髮而動全身，稍早其他委員對你質詢的時候，我認為你的態度可能要調整一下，因為其實有非常多兩岸事務會牽動和美國之間的關係，所以接下來這個問題就是：不管這次的上兵事件或直航點、小三通開放，其實都會涉及我們的一些政治動作，包含這次蔡英文總統即將訪美，也有一說認為是不是以這次開放直航點做為和中國之間默契的交換，避免中國對這次臺美之間的活動做過多干涉。請問有沒有這樣的政治因素？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可以很負責任地跟各位講，完全沒有關聯！

邱委員臣遠：完全沒有關聯？

邱主任委員太三：完全沒有關聯！因為我們陸委會的評估和外交部……

邱委員臣遠：那我想請問主委，為什麼最後只開放了 10 個航點，而不是以臺商的最大便利性來做考量？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10+13」絕對都是以臺商為主，包括我們自己、包括海基會，海基會和臺商會……

邱委員臣遠：後續繼續評估增開航點的部分現在有沒有具體的時程表？

邱主任委員太三：坦白講，為什麼是「10+13」？其實我們是希望 23，但是航空公司認為他們整個飛機調度、機組人員的重新招募，還有生意能不能穩定……

邱委員臣遠：我希望能儘快恢復正常。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

邱委員臣遠：針對金門二膽島失聯上兵的事情，現在法律上的認定和定性是國防部在處理，但是不可否認，我們要避免它成為政治事件，所以我認為陸委會還是有非常大的主動協調的責任。主委今天早上已經公開說明，透過你們的相關機制，證實該員現在人在中國大陸，現在兩岸都在思考如何處理這個案件。正常程序是由國防部依照不假離營的規定，在 7 天內完成逃兵的通緝作業，再由內政部警政署依照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向對方引渡回臺，這是我們這邊的程序；當然，人在那邊，還有對岸的程序要走。所以本席想就教主委，目前有沒有評估，定性之後，內政部的部分到時候警政署會不會進一步發動相關的協商作業，向對岸爭取將他引渡回國？

邱主任委員太三：所有這種問題過去都有很多處理的經驗和模式，我相信國防部也好、法務部也好……

邱委員臣遠：對岸會不會把他……

邱主任委員太三：過去曾經……

邱委員臣遠：我先表明一下態度，你方便表達的表達，如果涉及國安或機密的，你可以選擇不答，但是你要充分表達。

邱主任委員太三：是。

邱委員臣遠：因為現在人確實在那邊，對岸願不願意放人就是個重點，當然我們這邊的程序要走……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覺得委員這樣講可能比較不精準。

邱委員臣遠：好，那就請你來解釋一下。

邱主任委員太三：他們還在調查程序中。

邱委員臣遠：調查程序？

邱主任委員太三：他們的調查程序。

邱委員臣遠：那我請教一下主委，你支持不支持引渡該員回國？因為這件事情除了涉及軍事敏感問題，也有充分的政治敏感性，有必要透過特別的溝通管道，請問你們現在針對這件事情有其他管道在溝通雙方的定性和程序上的問題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沒有啦！基本上只要主管部會有需要我們陸委會協助的地方，我們陸委會都願意……

邱委員臣遠：你不能是主管部會需要你們陸委會，現在的兩岸事務就是你主責，你要化被動為主動，主動來了解、主動來協調嘛！很多事情你在這邊可能不方便講，但是你動作要做啊！

邱主任委員太三：事實……

邱委員臣遠：你如果都推給警政署……

邱主任委員太三：事實跟定性還沒有確認，我們陸委會的部分……

邱委員臣遠：那是你對外的講法，但是兩岸的溝通機制，這個東西涉及高度的軍事敏感跟政治敏感，你這邊難道都是等主管單位有問題才盡力協助嗎？這個都是甩鍋不負責任的說法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錯了……

邱委員臣遠：這幾年來陸委會的功能，其實國人都打了最大的問號，這個時候就是你表現的機會啊！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這是兩個層面的事，業務……

邱委員臣遠：兩個層面，共同目標啦！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但是業務主管的部分，我們要尊重人家，就我們陸委會來講，只要是國人在大陸……

邱委員臣遠：當然要尊重，可是不要講空話……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一定會透過我們自己的管道去處理。

邱委員臣遠：這個事情就不能從單一事件看嘛！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剛剛其實已經報告過了，昨天我們已經……

邱委員臣遠：我現在要確認的是有沒有其他溝通的管道，你們有沒有在做雙方官方的溝通跟對談？不是只是等你的內部……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剛剛要講，你沒有給我講完嘛！

邱委員臣遠：你都在繞圈子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哪有繞圈子？事情都講清楚……

邱委員臣遠：具體回答我的問題，有沒有在溝通？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昨天已經請海基會發函給對岸的海協會，希望針對……

邱委員臣遠：有沒有回應？海協會回應了沒？

邱主任委員太三：昨天下午發的。

邱委員臣遠：還在公文旅行？對方有沒有回應？

邱主任委員太三：就昨天下午發的，昨天是禮拜天。

邱委員臣遠：好，那請你追蹤一下，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

邱委員臣遠：我想這個部分你真的要痛定思痛，你要用非常嚴肅的態度來看。

邱主任委員太三：也沒有到痛定思痛，是雙方有沒有意願要來解決。

邱委員臣遠：不是，我是說你們要用很嚴肅的態度來去面對這樣的事情。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絕對不會……

邱委員臣遠：不要到時候都是國防部、警政署的事情，等它程序走完才來進行相關的配合。過去可能有相關的前例可循，可是目前就是兩岸非常緊張的狀況嘛！

再來，蔡總統預計 4 月訪美，將跟麥卡錫會面，那兩岸的風險如何控管？我覺得這個問題陸委會還是必須要非常嚴肅來面對，因為去年的裴洛西訪臺之後，不管是對岸的文攻武嚇、軍事威脅，甚至到後續的經濟制裁，其實這是牽一髮動全身的，所以我想請教主委，針對蔡總統過境美國，大陸可能會有過激的反應，那陸委會現在有沒有超前部署？有沒有相關配套的應變措

施，尤其是相關的風險管控？還是在這個部分有進行相關的官方溝通？

邱主任委員太三：第一個，我先……

邱委員臣遠：你目前掌握的狀況怎麼樣？

邱主任委員太三：第一個，外交部還沒有把總統訪美的行程做最後的確定，所以我們大概……

邱委員臣遠：細節不可能現在跟你確認啦！但是陸委會在這個階段就是國安單位的一員，這非常重要，那去是已經確定了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邱委員臣遠：勢必一定會有動作，只是那個強度的強、中、弱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邱委員臣遠：你總是要有劇本，超前部署啊！怎麼還在等外交部？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是這樣，所有相關的部會，不管是國防部、外交部……

邱委員臣遠：你現在有沒有應變機制？如果他進行相關的經濟制裁、兩岸航點的停止或是相關農產品的禁銷，陸委會現在的配套措施是什麼？請告訴大家。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我想是這樣子，在上次裴洛西之後，我們也粗略地了解對岸可能的各種模式，也針對對岸可能的各種模式，其實陸委會平時就有做一些評估的事項跟可能的方案，但總是要到具體發生的時候，我們才……

邱委員臣遠：請把相關的進度提供書面報告給本席辦公室。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

邱委員臣遠：一個禮拜之內，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

邱委員臣遠：我想大家都非常關心這個，不方便在這邊講沒有關係，但是對於這件事情，我們身為負責任的在野黨，我們一定要提醒。

最後邀請陳正祺次長，30 秒，主委可以先回座。次長，我直接問重點，國人都非常期待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臺美關係要更加地推動，這次蔡總統即將訪美，會不會在這個時候來簽訂？目前的進度如何，說明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這個是由行政院經貿辦公室在主導的，我們知道實質的業務內容，但是相關進度的部分要由經貿談判辦公室來說明。

邱委員臣遠：就您的國貿專業，您覺得目前他們釋出來的訊息跟相關的這些早收清單的內容，有可能在這次蔡總統訪美的時候來進行一個締結，或者有實質性的突破？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這種動態事實的部分，我這邊沒有訊息。

邱委員臣遠：好，我想相關的業務進度，我們希望還是具體的掌握。

陳次長正祺：是。

邱委員臣遠：如果有進一步的消息，也要儘快來對外公布。

陳次長正祺：好，謝謝委員關心。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13 時 14 分）主委午安。剛才很多委員都在問金門上兵這件事情，所以我先請問，他 3 月 9 日發生這個事，陸委會是什麼時候知道的？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大概是隔天傍晚。

林委員靜儀：那是透過哪個單位知道的？是我們的國防部，還是中國那邊的？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有相關的國安單位，都會做相關的通報。

林委員靜儀：國安單位告訴你們的？所以是我們的國安單位通報這件事情，讓你們知道接下來要處理？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林委員靜儀：剛剛其實很多委員都有問到，我也很敬佩主委依照我們法律上的立法去做接下來的處理，那我繼續順著你剛剛那個邏輯再往下問，接下來你說如果他是以人民的身分，那就是人民對人民兩邊的引渡，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第一個是……

林委員靜儀：人民犯罪嘛！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跟對岸的機制，都會先做法律上的定義，是一般的人民，還是刑事犯，還是其他的類別，我們會有不同的處理模式。

林委員靜儀：對，你剛剛講一個是刑事犯，就是所謂用偷渡的方式過去，對不對？刑事犯的部分是這樣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他是在我們這邊的刑事犯，跑到對岸去，那我們就會透過所謂的兩岸共打跟司法互助的機制來去處理……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我們要先確認他是刑事犯，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過去在處理所謂的單純偷渡犯，如果是行政罰責的，那就由金門協議去處理，還有一些像是漁民落海等等，有時候可能就在海峽中線，就直接……

林委員靜儀：對，如果漁民落海……

邱主任委員太三：所以處理的機制跟模式有很多種類別。

林委員靜儀：所以是我們這邊來定義，然後來做處理嗎？如果是我們的定義，比方說因為他是軍人身分出去的，如果國防部對於他的這個部分有所謂叛逃等等的認定，然後中國那邊認定說沒有，就是一個一般人民游過來，那怎麼解決？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確實在兩岸的協議裡面，必須要雙方都認為這個是屬於犯罪的行為，如果是叛逃，有可能就變成對岸要不要認定，但是逃兵他們也處罰了。

林委員靜儀：對，但是我現在的意思是說，如果我們的認定跟他們的認定不一樣的情況之下，你們要怎麼去協商這件事情？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這個不在協議裡面，就像過去也有一些人叛逃，他不願意送回來啊！

林委員靜儀：對，我們可以有我們自己的認定，只是我們自己的認定，所謂的刑責或者是接下來的處置，跟中國那邊的海協會想法如果不一樣的話，那就卡在那裡，是不是這樣？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林委員靜儀：好，現在就等我們自己的認定，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他們那邊也會有他們的調查，至少他是非法入境中國嘛！

林委員靜儀：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那我們這邊看是不是認定他是逃兵或叛逃……

林委員靜儀：對，我們接下來會跟國防部要求，這是後面國防部的事情。

再來，我們在上禮拜有接到一些民眾跟我們要求這個案子，這個東西我自己遇過，在臺灣我搭計程車，然後聽到的廣播節目很明顯是中國那邊的廣播節目，你說這是中國那邊發訊號來，還是它是直接從臺灣這邊的電臺去做這類的統戰行為，這個當時我沒有辦法判斷。其實這個消息也不是最近了，我現在給你這張圖片是 2021 年底的，這張是 2021 年的時候，本院委員希望你們對於中共的電臺空戰要有一些想法，本來我有接到一些民眾的說法，我們自己也有委員去問，他們說可能是他們的波比較強。可是像我自己接到的訊息，他們跟我說在臺中的龍井，警廣也被蓋臺，警廣是我們在交通上面一個很重要的頻道，而且第一個，我們在交通往來上，大家都是聽這臺。第二個，有重大事故、有重大的交通問題需要宣導，也都是靠警廣，所以你們知道這個狀況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委員的質詢也好，或是有時候我們會看到一些陸續的報導，我們大概都會把相關的訊息提供給業務主管機關，請他們注意。

林委員靜儀：我知道你們會提給 NCC，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林委員靜儀：然後呢？就等 NCC 處理？

邱主任委員太三：NCC 基本上就會去……

林委員靜儀：那你們的意見呢？

邱主任委員太三：如果是違規的部分，他們會送給文化部或是其他相關單位。

林委員靜儀：你們提出這樣的東西過去 NCC，那 NCC 處置的進度你們會不會追？

邱主任委員太三：通常我們如果有發公文給他們，他們最後處理的結果，大概也都……

林委員靜儀：那就是等他們處理，但如果 NCC 處理一整年的話呢？我這樣講，主委，你也不是不清楚……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瞭解，我們來積極的……

林委員靜儀：在流程上面，因為平行主管機關，你不能要求他們，但是其實陸委會不只是做這些業務，你們還主管臺灣對中事務裡面有一些國安相關的議題，你剛剛前面也講了，你們接到的層級，事實上是從相關國安層級來知道那個上兵的事情，所以不要只等平行機關處理，已經交給

NCC 了，你又不是總機。

邱主任委員太三：過去曾經針對在金門、馬祖地區被蓋台的部分，我們有做……

林委員靜儀：對，金門、馬祖被蓋台得更嚴重。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有反制了，我想陳委員就很清楚，其實福建省很多地方都是聽我們的廣播，有關臺灣的部分，當然最近看起來情形是比較嚴重。

林委員靜儀：我們再看下一張簡報，其實民眾比我們還要厲害，他們去查現在所聽到的，這個資料是 95.5 跟 95.6，95.6 是我們臺灣的頻道，他們用的是 95.5，有一個說法就像主委剛剛所說的，福建播比較強一點，民眾這邊幫我們調了，他說調起來發現這是來自江西、重慶、廣西跟河北，這就不是很近的地方把你蓋台了，這個不是！而且我再次補充，之前我說我搭計程車，計程車司機在聽的，很明顯的就是中國的人的語氣，而且內容是說我們在中國這邊、我們對臺灣同胞怎麼樣等等這樣的廣播，我在哪裡搭計程車聽到這個廣播？我在臺北聽到的，而且一般而言，我們接受民眾有想要聽什麼、看什麼的自由，可是我跟主委說，通常司機要聽一個節目，當沒有客人時，他會放大聲聽，客人來了，他會關小聲，對吧？因為不要干擾乘客，我遇過兩次，上車之後都開大聲。乘客上車，他轉大聲，這個已經是內部有協力行為了，他不是自己要聽，他是要讓臺灣這邊上他車的人在車程 10 分鐘、15 分鐘、20 分鐘裡面聽中國來的這些資訊。所以關於這個部分，當然我們會再要求 NCC，但是基於陸委會對於跟中國溝通的職責，以及你們對於相關國安資訊的掌握，請陸委會積極處理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有關委員的質詢，我們也會讓相關單位知道大家都很關切這個問題。

林委員靜儀：好，後續的進度，也讓本席辦公室知道，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瞭解。

主席：謝謝林委員。我在廈門也都是聽到金門廣播，陸委會在大陸也有協力者。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瓊瓔、陳委員明文、蘇委員震清及林委員楚茵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3 時 23 分）本來想請教梁文傑副主委，可惜他沒來，我時間有限，我就請教邱主委。主委辛苦了！現在國境開放，跨國境旅遊跟商務旅行越來越恢復過去正常的狀況，我們從高雄要出國很容易經過香港轉機，搭乘國泰、港龍之類的，以我身為執政黨的立法委員，我如果搭國泰經過香港，再轉機到歐洲、澳洲或其他地方，會不會有人身安全上的危險？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邱委員好。我沒有辦法做具體的回答。

邱委員志偉：只是轉機而已，我不入境，因為我不可能入境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還是建議委員能夠不要就不要從那邊轉，我沒有辦法具體回答你的風險有多大，但是因為……

邱委員志偉：還是有風險？

邱主任委員太三：因為主要是……

邱委員志偉：主席去應該沒問題？

邱主任委員太三：香港現在的情勢，我們覺得他受北京的影響越來越嚴重……

邱委員志偉：所以過去他們標榜一國兩制，現在可能是一國一制，所以國家安全可能是由北京掌控……

邱主任委員太三：至少在政治的層面，他的國安安全……

邱委員志偉：所以主委的建議是，如果執政黨的立委要經過香港轉機，你不建議，還是有一定的風險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有一定的風險。

邱委員志偉：最近人大通過國務院的改組，李強擔任總理，一正四副加上五個國務委員，關於這個名單，過去都沒有在國務院服務的經驗，當然這部分，也許他有沒有透露什麼對於他們中國社會經濟政策未來走向的宣示意義，從人事可以透露一些端倪，可以看出一些未來的方向。另外有發現國務院各部會的部會首長留任的比率高達五成以上，就是舊人比較多，有經驗的必須留任，事實上在執行業務、規劃政策，大部分都是在事務階層的部會首長，所以大部分都留任代表中國當前面臨到社會經濟的狀況，陸委會有沒有相關的判斷或是相關的評論？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剛剛在業務報告裡面大概也提到，依據中國他們自己所做的經濟數據統計跟他們對未來的預估，坦白講我們認為他要面對的挑戰還是非常高，因為大家都知道這次習近平等於是集大權於一身，就他核心幕僚的這七個常委，坦白講，曾經有一個專家認為他們的核心階層是欠缺經驗，所以他只好在班底，特別是經濟的班底上，他可能必須要靠老……

邱委員志偉：這會不會有矛盾？他的決策階層或者是主管各部會的國務委員，或者是副總理也好，都沒有在國務院服務的經驗。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邱委員志偉：他下面的部長也許經驗都比他們還多，留任率大概六、七成。所以他們能夠有能力或是有威望去督導他們所轄這些部會首長的工作績效和工作表現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沒有辦法在這個時候就很鐵口直斷的來做這樣的評斷，但是我們大概可以看出來，他這樣做只是想要穩住，只想穩而已，所以要進是有一點難度。

邱委員志偉：主委，我的判斷是這樣，我不曉得對不對，他的決策階層或者要監管各個部會日常政策規劃執行的這些人，包括一正四副的國務委員都是習近平的親信、部屬、他信得過的人……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他是以效忠、忠誠最重要。

邱委員志偉：所以他能掌握相關的決策或者相關部會執行的狀況，但是他又沒有執行相關業務規劃的能力，所以只能靠老班底來穩住場面。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因為他在整個二十大的報告或兩會的報告裡面，大概都強調他們的經濟是要穩中求進，以他現在目前所做的經濟預測也好，或是他們自己體認到、遭遇到的問題也好，如果他的核心階層都沒有經驗，委員剛剛所提到底下執行的部分又沒有經驗，他的風險就會更高，所以至少他現在是老班底的人在撐住底下的穩，但是會不會撐得住，這也還是要觀察……

邱委員志偉：但是會不會變成上面決策階層的外行領導下面內行執行的部會首長？是外行領導內行，會增加很多決策的風險或是誤判的機會？

邱主任委員太三：因為一般來講大部分都認為核心的這幾個官員確實是欠缺經驗……

邱委員志偉：很多都是在黨務機關或是在地方？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譬如總理過去也沒有處理全國經濟事務這樣的經驗，所以他可能是要靠老班底穩住是最基本的要求。

邱委員志偉：這樣的人事安排對兩岸關係是正面還是持平？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必須坦白講中國的經濟如果真的垮了，不只有對兩岸，對國際都不會是一個好的現象，因為他到底會怎麼樣再往下走，可能每一個人都沒有辦法預測。

邱委員志偉：針對這次的人事布局，陸委會有沒有做一個詳細的評估跟判斷？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多少都會去做一些評估，而且我也會請各相關的專業單位給我們一些他們的分析建議。

邱委員志偉：因為他們剛上臺……

邱主任委員太三：上層也會有上層的報告。

邱委員志偉：因為他們剛上臺，還不瞭解他們作為跟思維，可能還需要一段時間來觀察。

邱主任委員太三：現在大概只能以他們過去擔任職務的經驗來做一些分析。

邱委員志偉：跟過去上一屆的班底來看，主委覺得這次班底的安排，不管是決策或者執行部門，比過去強還是差很多？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必須坦白講，也不怕他們生氣，差很多啦！你看過去的總理李克強，他是將近 20 年都在經濟部的領域裡面在打滾，到最後……

邱委員志偉：我很擔心變成習意志的澈底貫徹……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我們當然期待習在經濟經貿的發展上面，他也要有一些……

雖然過去因為他管理的事務太龐大，而且這又不是他的專業……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擔心這會不會變成是外行領導內行，作出錯誤的決策？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不敢這樣講，但是基本上我們確實是需要小心謹慎去注意，這也不只有他們，包括我們的臺商，包括我們想要去做投資的人，也要注意一下他們政策上的變化。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主委。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張委員其祿、羅委員明才及林委員文瑞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林文瑞、張其祿、林楚茵、陳明文、邱志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林文瑞書面質詢：

一、大陸國台辦上個月呼籲恢復兩岸 16 個直航航點，我方上週宣布採取「10+13」方案，恢復 10 個航點，並對另外「有需求但還沒有復航條件」的 13 個航點規劃以包機形式恢復運能。

請問陸委會，對於旅客的航班需求，我方與陸方之計算方式各為何？除台商台幹及台生外，我方於計算需求時，是否有就陸配家庭探親返鄉之需要納入考量？

二、由該方案之規劃過程可見，有些陸方提議的航點我方未採納，有些我方提議的航點陸方未採納，而未能獲得兩方共識的航點大多改以包機形式替代。其中 10 個恢復的航點中有 9 個是陸方提議，13 個包機航點中有 7 個是我方提議，換言之，對陸方之提議，我方大多同意復航或以包機替代。

請教陸委會及交通部，我方向陸方提出有需求之航點總數為何？該方案中復航或採包機替代之城市，佔我方提議之多少比例？是否有我方提議但陸方不同意復航亦未以包機替代之航點？

請教陸委會及交通部，對於陸方提議復航但我們只採用包機模式之原因為何？對於我們提議復航但陸方僅用包機模式之原因又為何？

請教陸委會及交通部，109 年疫情爆發以前，兩岸直航的定期航點共有多少個？我們目前是否有針對連包機都沒有的城市向陸方繼續爭取包機？或是針對目前只有包機的航點繼續爭取恢復為定期航點？

三、疫情指揮中心上週公布自 3/20 開始，輕症確診不再屬於法定傳染病，所以免通報免隔離，只需維持自主健康管理，王必勝指揮官也說，若各階段解封都順利，指揮中心原本預計 5 月解編或降級的期程，也有可能提早。隨全球疫情趨緩，各國都在解封，邊境管制方面，大陸上個月起開放對 20 多個國家和地區的旅遊禁令，至今業已開放六十餘個，我們則是去年底就開始解禁，目前僅維持對大陸地區人士的管制。

兩岸民間旅遊之恢復，除疫情外仍牽涉對等性及其他政治因素，但若排除疫情考量，仍只維持對大陸人士的管制，也不盡符合蔡總統對「健康有序恢復交流」之指示。

請教疾管署，目前大陸地區的疫情狀況如何？我方若要完全開放邊境，是否有具體之數據指標？請教陸委會，對於開放大陸人士之入境管制，是否有明確之期程規劃？

四、恢復兩岸民間交流應作為台海雙方之共識，本席呼籲陸委會，涉及民眾日常生活、求學、工作等基本需要時，對於陸方之提議，我應持續保持善意，同時向陸方盡最大努力來維持民眾權益，秉持「民生先於政治」之原則，才能讓人民免於淪為兩岸緊張下之犧牲品。

委員張其祿書面質詢：

一、近期陸委會考量商務旅運、台商密集、航點區域、業者營運量及航班衡平等原則，3 月 9 日宣布開放 10 個定期航點航班。另清明節前是否開放小三通也已在討論中，後續逐步開放之原則為何？是否有開放底線之考量？

二、日前有旅遊業者針對陸委會未積極處理陸客來台之開放，陸委會後續是否就陸客來台旅遊之規劃進行跨部會討論？從反面來看，有效規劃陸客來台也可達到文化輸出及和平意識傳播之效果，陸委會是否考慮積極並主動進行相關對策研議？並與陸方討論解禁陸客來台自由行旅遊之可能？

三、目前入境台灣之防疫已全面鬆綁為自主健康管理，2 月 7 日起也取消中國旅客來台檢疫措

施，包括航點，小三通全面取消 PCR，從中國啟程經過港澳轉機進入台灣旅客本來要求檢驗報告也取消，但後續如新冠病毒發生新變種或再次發生大規模傳播，陸委會是否與衛福部討論對策？相關措施為何？

委員林楚茵書面質詢：

中共對台認知作戰以分散節點方式，對台灣進行「千粒沙」式攻擊。根據研究統計，台灣平均每月遭受三千萬次駭客攻擊，次數是全球其它國家的 3 倍，攻擊來源更多來自中共；此外，臉書於 2019 年大量刪除假帳號後，中共便轉向投資自媒體經營者，藉由滲透投資、意識形態驅動等方式，促使網路意見領袖散播假訊息，運用「自發性傳播」，煽動目標受眾情緒，使意識形態在潛移默化中達到傳播成效。以近期為例，中共藉由大量網紅、協力者散布「疑美論」，進而挑撥離間台美關係、打擊我國民眾信心。

本席強調：此事攸關台灣生存及國家安全，現今中共認知作戰主要途徑都在網路，台灣卻「門戶洞開」，電視、電影、廣播、書籍、出版業等，都有主管機關負責管理中國統戰宣傳，反而網路沒有。

再者，本席提醒，此事涉及國安會，數發部、陸委會、教育部、文化部、通傳會等相關單位，必須盡快確認網路主管機關，不能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

請陸委會及相關單位於兩週內提交書面報告予本席及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壹、會議事由

一、邀請陸委會主委（邱太三）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詢。

二、邀請陸委會主委、內政部次長、國安會副秘書長、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衛福部次長、經濟部次長、交通部次長、行政院農委會副主委、海委會副主委及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就「恢復小三通運能正常化進程及 CIQS（海關、證照查驗、檢疫、安檢）相關配合工作暨振興金馬地區疫後觀光及經濟相關措施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輪值召委：陳玉珍

貳、質詢內容

一、政府對後疫情時代，兩岸重啟正常交流互動的立場

主委，過去三年多來，因為新冠疫情等各種因素，兩岸之間的交流與互動大幅減少，額外衍生出不少的問題，而雙方的誤解與誤判風險也大幅增加。

如今，隨著各地疫情解封與邊境開放，兩岸逐步恢復交流的聲音與需求也陸續出現。事實上，蔡英文總統早於去（2022）年國慶談話時，即已提出「在兩岸邊境解封後，逐步恢復兩岸健康有序交流」的政策宣示。

主委，今年初，我方已陸續放寬對岸人員的入境限制，並逐步恢復「小三通」客運的運作。

上週四（03/09）行政院院會，陳建仁院長針對陸委會提出的「恢復兩岸空運客運航點之規劃」表示，「基本上已綜合各方面考量，並儘量將陸方日前提出的恢復航點建議納入，可以說展現了我方最大的善意。」

恢復空運航點（陸方）規劃之參考表

項次	定期航班	只開放包機申請
航點	10 個 廣州、深圳、重慶、南京、杭州、福州、青島、武漢、寧波、鄭州	13 個 天津、瀋陽、無錫、西安、長沙、海口、溫州、濟南、桂林、徐州、大連、南昌、合肥
每週航權班次及分配	209 班 我方：110 班 陸方：99 班	-
陸方提案我方未選取或改列包機之航點	未選取：哈爾濱 改列包機： 無錫、合肥、長沙、海口、西安、瀋陽	-
我方提案非屬陸方提案航點	青島	天津、溫州、濟南、桂林、徐州、大連、南昌

請教主委：

1. 兩岸重啟正常交流部分，我方除了恢復上述部分直航航點的善意外，在有關人員往來部分，針對對岸專業人士以及陸客來台交流等議題，目前政府的政策立場為何？目前尚未恢復開放的部分，近期是否會考慮進一步開放，這部分有沒有時間表？

2. 目前，對岸尚未恢復開放陸客來台旅遊。一旦對岸恢復開放，有關兩岸直航航點部分，是否會考慮進一步增加？

二、對中共二十大新人事與對台政策看法與因應

主委，中共（全國人大、政協）兩會已於上周召開，對岸主要涉台人事，於去年二十大後也陸續到任；除了習近平沒異動，對台二把手的政協主席由有「三朝國師」之稱的王滬寧接替了汪洋，國台辦主任則由曾任中共中央外事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副主任、中共中央對外聯絡部部長的宋濤接替了劉結一。

請教主委：

1. 您對您的業務對口，也就是國台辦由宋濤這樣經歷背景的人擔任主任一職，您個人是如何解讀這樣的人事任命？

2. 您認為，在您任內舉行「邱（太三）宋（濤）會」的可能性是否存在，或您是否有這樣的目標設定？以及海基、海協兩會重啟交流對話的可能性如何？

主委，如果綜合去年中共二十大以來，一直到剛結束的中共全國兩會這段期間的觀察。

請教主委：

1. 您認為大陸對台政策，特別是在習近平第三任內，及明年台灣大選前後，是否可能出現什麼重大變化？特別是兩岸發生軍事衝突或所謂「武統」的可能性如何？

2. 目前看來，在經歷過去三年因疫情等因素導致兩岸關係冰封之後，逐步恢復兩岸民間交流

，是否可說是當前兩岸雙方政府間的共識？又這是否真的有利於緩和兩岸之間的緊張關係？

主委，今年 2 月初，蔡總統出席海基會「2023 大陸台商春節活動」時提到，「我們願意與北京當局展開對話，一起尋求雙方可接受、可促進區域和平及穩定的可行之道」。

請教主委：

1. 對此，您認為外界—特別是北京方面，應如何解讀？您是否有進一步的補充或說明？
2. 當前美方對兩岸重啟官方對話的態度如何？

委員邱志偉書面質詢：

請陸委會於兩周內就下列問題進行回應：

議題一：兩岸溝通機制

1. 恢復兩岸直航，陸委會透過什麼管道溝通？
2. 目前陸委會與國台辦有無溝通管道？
3. 目前有哪些政策層級的溝通仍在運作？
4. 兩岸逐漸恢復交流，接下來會開放什麼交流？
5. 海基會與海協會溝通機制建立不易，是否恢復兩會協商？

議題二：中共「認知作戰」和資安問題

1. 兩周前剛出現「拜登有毀滅台灣計畫」之錯假訊息，現在選舉將至，我們受到中共對台認知作戰和網路錯假訊息的影響，是否有惡化的趨勢？陸委會對於中共「認知作戰」未來趨勢走向之研判？

2. 美眾院才剛通法案授權拜登發布全美禁 TikTok，我們台灣目前就只有公部門禁用，未來是否擴及民間？

主席：今天沒有臨時提案。辛苦大家！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31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3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玉玲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2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12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明文 邱議瑩 邱志偉 蘇治芬 陳亭妃 蘇震清 楊瓊瓔 賴瑞隆

廖國棟 Sufin·Siluko 呂玉玲 翁重鈞 陳超明 蔡易餘 林岱樺

委員出席 14 人

請假委員：孔文吉

列席委員：曾銘宗 陳琬惠 廖婉汝 劉世芳 謝衣鳳 賴香伶 陳椒華 李德維

江啟臣 鄭天財 Sra Kacaw 張其祿 洪孟楷 邱臣遠

委員列席 13 人

列席人員：公平交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志民暨相關人員

主 席：邱召集委員議瑩

專門委員：程谷川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余俊緯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公平交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志民報告後，委員邱志偉、蘇治芬、邱議瑩、陳亭妃、蘇震清、楊瓊瓔、廖國棟 Sufin·Siluko、賴瑞隆、劉世芳、呂玉玲、張其祿、蔡易餘及陳椒華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由公平交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志民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 (二)委員翁重鈞、陳明文、邱志偉、陳琬惠、陳超明及林岱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散會

主席：因目前在場委員人數不足 3 人，因此議事錄暫不確定。

繼續進行報告事項。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內政部首長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首長就「極端氣候下台灣水資源政策執行現況，及南部大旱政府相關因應對策」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報告。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經濟部應邀至貴委員會進行「極端氣候下台灣水資源政策執行現況及南部大旱政府相關因應對策」專案報告，至感榮幸，謹提出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南部大旱政府相關因應對策

回憶前年，歷經百年大旱考驗後，大家都期待未來幾年能風調雨順，但是氣候變遷帶來的衝擊，似乎不給臺灣有喘息的機會，以去（2022）年來說，臺灣下雨最多的地方在宜蘭山區，降下 12,027 毫米的雨量，最少的地方是高雄，只有 971 毫米，一個臺灣，南北降雨差異達到 11,000 毫米，南部地區降雨量更是近 30 年來最低，大家都知道，南部地區降雨要靠颱風，臺灣已經近 3 年半沒有颱風登陸，而且從 110 年 8 月 7 日到現在，將近 600 天，長達一年半以上南部地區沒有降下超過 200 毫米的大雨，而這紀錄還在持續中，這是造成南部旱象的主要原因。

氣候變遷的衝擊也席捲全球，此時此刻，像是歐洲的義大利 70 年來最嚴重旱災尚未緩解，威尼斯船舶交通受到嚴重影響、西班牙加泰隆尼亞多數地區已實施限水措施、南美的秘魯旱災重創當地農牧業，還有非洲的肯亞、衣索比亞、阿根廷等國，也都分別遭遇 70 年、50 年、40 年來最嚴重的旱災，中國貴州、湖南、重慶等地，旱情也已延續超過半年，部分河流發生乾涸情形，衝擊民眾生活。

一、從去年 8 月就已展開防旱應變

直到現在，大家似乎還沒有真實感受到供水的壓力，民眾與產業都能安心的用水，這是因為經濟部所屬的水利同仁 365 天全年無休日日監看全臺水情變化，還有各水庫管理單位管控出水，提早發現降雨異常，因此，去年 8 月水利署及台水公司等相關單位就已經著手啟動各項防旱整備作業，為可能的少雨做好一切準備。

這段時間總共召開 21 次水情會議及 47 次防旱工作會議，在會議中我們滾動檢討各項節水調

度措施，例如跟臺南市、高雄市政府加強再生水、次級回收水的利用、跟農委會合作加強農業灌溉管理、與國科會科學園區及相關工業園區管控產業自主節水 5~10%，以及實施減壓或減量供水時機等，成效已經達到 6.6 億噸，如果沒有提前啟動這些防旱措施，以新竹的寶山寶二水庫來說，現在 6 成的蓄水率會剩下不到 3 成，而嘉義的蘭潭—仁義潭水庫及臺南的南化水庫早就已經空庫。

二、因應氣候變遷，從六年前就開始推動產業穩定供水及前瞻建設

為了因應氣候變遷及滿足未來發展用水需求，政府從 106 年起推動產業穩定供水策略行動方案及前瞻水環境建設，透過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等四大策略，目前已經增加每天 197 萬噸水源（相當全臺 18% 用水量），分別說明如下：

（一）開發多元水源、增加供水能力：如中庄調整池、湖山水庫、鳥嘴潭人工湖及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等。

（二）強化科技造水、增加產業多元水源：如高雄（鳳山溪、臨海）、臺南（永康、安平）再生水等。

（三）增加備援水源，降低旱災衝擊：如通霄溪、濁水溪及高屏溪伏流水（興田、溪埔及大泉）及防災備援水井（桃園、新竹、臺中及屏東）等。

（四）加速辦理自來水減漏、提升用水效率：全臺漏水率從 105 年底 16.16% 降至 111 年底 13.1%。

以高雄為例，在 2 月 7 日時高屏溪流量每秒只有 8.9 立方公尺，因為高雄沒有大水庫，幸好前瞻建設已經陸續完成了伏流水、再生水、備援水井以及區域水源聯通管，就像高屏溪 3 處伏流水（興田、溪埔、大泉）就發揮了很大的緊急救援功效。相同流量於 104 年已宣布實施分區供水，而我們透過多元水源努力維持供水穩定，到現在都沒有進入分區供水，這也顯示了前瞻計畫確實已經發揮功效，並且可以因應這樣極端氣候下的旱情。

三、提前部署，再進一步提升南部抗旱韌性

目前已進入枯旱期中段，未來春雨及梅雨都是水情的關鍵指標，3 月 1 日成立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我們會更加審慎因應，面對最壞的情況做最好的準備。再者，我們也強化了南部地區的供水調配規劃，將南部各縣市進行串聯，變成整體的抗旱聯盟，從屏東、高雄、臺南到嘉義，大家互相協助共享水資源，透過強化區域調度、增鑿抗旱水井 54 口及提升淨水場處理能力等措施，預計 4 月底前可增加每天 13.6 萬噸水源。

另外，為了進一步提升供水穩定，經濟部緊急調派移動式淨水設備至臺南取用建築工地地下水，也感謝行政院於 112 年 3 月 8 日召開緊急會議，支持經濟部將 110 年抗旱所設置的臺中緊急海淡機組移到高雄產水，透過科技造水可增加約每天 1.5 萬噸水源。

四、因應水庫水位下降，把握時機擴大清淤

像現在這樣的枯旱時期，南部主要水庫水位雖然下降，卻也是水庫清淤的最佳時機，經濟部已經要求水利署請各水庫管理單位儘速全力動員人力及機具加強陸挖作業，也感謝行政院 3 月 3

日協調國軍支援擴大清淤，軍民官三方共同合作，展現齊心抗旱精神，增加水庫蓄水空間，目前先針對南部仁義潭、南化、曾文及阿公店等 4 座水庫擴大清淤 68 萬立方公尺，中部以北水庫目前水位較高，後續會依據水情及水位狀況辦理，以提升未來水庫蓄水防旱能力。

貳、極端氣候下台灣水資源政策執行現況

臺灣在歷經百年大旱後，我立即邀請國內水資源專家共同來討論，從建設面、管理面及制度面等方向來檢討解決臺灣降雨不平均、過度依賴水庫，以及用水效率不佳的問題，我們也擬定了「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從水源頭到水龍頭，提升臺灣各區供水穩定及強化備援韌性，以確保至 125 年前供水穩定。

一、建設每個地區都有多元的水源及備援系統

因地制宜加速推動各地區多元水源開發及備援設施，包括伏流水、增設人工湖、再生水、放流水、建築工地地下水或埤塘水，只要可以用的水，我們都盡量珍惜利用。

像目前中部地區鳥嘴潭人工湖即將在今年底完工，新竹、臺中、彰化、高雄等地區的伏流水也都在積極趕辦中，透過多元水源開發及增設備援系統，增加天然水資源蓄存利用。

二、推動產業多用再生水及海淡水，水庫水源儘可能留給民生使用

在氣候變遷下，再生水及海淡水都是不受降雨影響、非常穩定且珍貴的水資源，像是目前使用再生水的園區，就不必擔心水源短缺的問題，而目前國際上的海淡技術已經相當成熟，加上臺灣四面環海，絕對具有發展海水淡化的優勢及空間。

目前行政院已核定建置 11 座再生水廠，除了已經陸續產水的高雄鳳山廠、臨海廠及臺南永康、安平廠外，後續如臺中水滴、福田、臺南仁德及桃園桃北等廠都將在 115 年底前陸續產水，其餘如新竹竹北、臺中豐原及高雄楠梓等廠也在持續推動中；此外，新竹每日 10 萬噸及臺南每日 20 萬噸海淡廠環評已經通過，行政院核定計畫後，我們會儘速推動，以增加枯水期的保險水源，確保供水穩定。

三、珍珠串計畫，持續連接西部地區供水管網，讓水資源調度更加靈活

這幾年來氣候變遷的降雨型態，我們能看到有時候像是北部翡翠水庫水多到要洩洪放水，但其它地區像是南部卻面臨久旱不雨的缺水狀況，因此我要求水利署務必要加速推動區域供水管網串接計畫。

目前北部地區除了已經完成的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板二計畫及桃竹幹管外，行政院去年核定了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計畫，可進一步將石門水庫及寶山、寶二水庫水源加以串聯，目前正在積極辦理中。

中部地區正在趕辦鯉魚潭北送苗栗幹管及大安大甲溪聯通管等工程，另外，為了打通中部地區的調度瓶頸，行政院去年也核定了臺中至雲林區域水源調度管線改善計畫，完成後將可串聯鯉魚潭水庫、大甲溪、鳥嘴潭人工湖及湖山水庫等水源，增加雲林及彰化水源連通及相互支援能力，對中部地區供水穩定有極大效益。

南部地區除了南化高屏聯通管外，109 年底完成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在百年大旱期間充分發揮以豐濟枯功能，讓臺南與高雄的水源可以互相支援，因此，我也要求水利署要加速趕辦曾

文南化聯通管，113 年完成後可以進一步提升曾文—烏山頭及南化—高屏系統水源彈性運用空間。

參、結語

當前氣候變遷為影響全球的現在進行式，南部地區在極少降雨下，目前嘉義、臺南及高雄等各縣市仍然能夠維持穩定供水，顯見經濟部自 106 年起推動的各項水資源建設，已發揮顯著成效，後續經濟部將滾動檢討各項節水調度措施，透過水資源精緻管理及多元水資源建設，為臺灣未來的水資源供應及調度，奠定更加安全穩定的基礎，但水資源建設需要時間，無法今天核定、明日就完工。經濟部會持續督促水利署及台水公司等相關單位，把各項工作做到最好，讓民眾用水更加有保障。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報告。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奉邀出席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極端氣候下台灣水資源政策執行現況，及南部大旱政府相關因應對策」，以下謹就全國農業水情狀況及灌溉抗旱因應措施等相關議題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目前全國農業水情狀況

一、因全球氣候變遷，臺灣去（111）年僅發布 3 個颱風警報，且皆未登陸。目前全國各地降雨情形及農業相關水庫蓄水情形（資料統計時間為 3 月 12 日）說明如下：

（一）嘉義、臺南及高雄地區：統計降雨量為歷年同期 13%，主要農業灌溉水庫曾文—烏山頭水庫蓄水量約 1.26 億噸，蓄水率 22%，高屏溪流量僅 6.2cms，為歷年同期流量 37%，水情嚴峻，需實施抗旱應變措施。

（二）臺中及南投地區：統計降雨量為歷年同期 37%，主要農業灌溉水庫蓄水率為鯉魚潭水庫 48%、德基水庫 64%，水情吃緊，需審慎因應。

（三）新竹及苗栗地區：統計降雨量為歷年同期 35%，主要農業灌溉水庫蓄水率為明德水庫 43%，與農業灌溉相關水庫蓄水率為寶山水庫 47%、寶山第二水庫 60%，水情吃緊，需審慎因應。

（四）其他地區：其它地區降雨情形尚屬正常。

二、評估 112 年上半年全國各地區農業水情狀況如下：

（一）農業水情嚴峻：嘉義、臺南及高雄地區。

（二）農業水情吃緊：新竹、苗栗、臺中及南投地區。

（三）農業水情正常：其他地區。

貳、農業抗旱灌溉因應措施

一、農業水情嚴峻地區

（一）嘉義及臺南地區抗旱應變措施

1. 針對嘉南地區 112 年第 1 期作水稻，由於曾文—烏山頭水庫蓄水量有限，經評估即使全部供

灌也無法滿足稻作用水，為避免稻作生長到中途，面臨無水可灌溉的窘境，導致無法收成，嘉南地區 112 年 1 期稻作 1.9 萬公頃已實施全面節水措施，同時給予補償，節水補助金並已於農曆年前完成發放，以穩定農民生計。

2. 針對嘉義、臺南地區 112 年春季雜作部分，規劃以運用埤塘、溪流、區域排水、公有及民間水井等多元水源 1,620 萬噸，搭配烏山頭水庫供水 1,680 萬噸，合計 3,300 萬噸，來完成春季雜作抗旱灌溉作業。自 3 月 1 日起由南幹線系統（包含新化、佳里、麻豆等 3 個分處）實施，再於 3 月 9 日接續由北幹線系統（包含新營、嘉義、朴子等 3 個分處）實施，如下表 1。目前已順利完成南幹線系統灌區春季雜作供灌作業，北幹線系統灌區正在供灌中。

表 1 嘉南地區春季雜作抗旱灌溉作業

灌溉範圍	灌溉水源水量(萬噸)				
	埤塘	溪流、區排	水井	烏山頭水庫	合計
南幹線系統 (新化、佳里、麻豆)	140	220	270	970	1,600
北幹線系統 (嘉義、朴子、新營)	200	430	360	710	1,700
合計	340	650	630	1,680	3,300

(二)高雄地區抗旱應變措施

1. 高雄地區 112 年第 1 期作各灌區灌溉期程，如下表 2。

表 2 高雄地區各灌區灌溉期程

	曹公圳灌區	獅子頭圳灌區	復興渠灌區	旗山灌區 (旗山站)	旗山灌區 (月眉站)	二仁灌區
計畫面積 (公頃)	4,077	4,230	1,530	1,179	1,282	2,028
期作開始 時間	1/1	1/11	12/21	1/1	1/11	12/16
期作結束 時間	5/20	5/31	5/10	5/20	5/31	5/31
預計需水量 (cms)	6.2-9.2	4.6-8.7	1.2-1.5	1.9-2.5	1.5	1.5

2. 112 年第 1 期作因河川水情不盡理想，各灌區皆已實施輪灌措施。說明如下：

(1) 曹公圳灌區：主要水源為高屏溪、武洛溪，於本年 1 月 1 日起開始供灌，因目前高屏溪流

量 6.3cms，自 2 月 10 日起啟動輪灌措施。

(2)獅子頭圳灌區：主要水源為荖濃溪，由台電竹門電廠引水發電，發電尾水進入獅子頭圳導水路供農業灌溉，自 1 月 28 日起全面啟動供 6 停 3 輪灌措施。

(3)復興渠灌區：主要水源為阿公店水庫，因配合阿公店水庫農業灌溉用水總量管控，自 1 月 24 日起啟動供 5 停 4 輪灌措施。

(4)旗山灌區：主要水源為旗山溪，目前甲仙堰流量僅 0.81cms，因應低流量川流，自 1 月 26 日月眉站灌區啟動供 3.5 停 3.5 輪灌措施，及旗山站灌區啟動供 3 停 4 輪灌措施。

二、農業水情吃緊地區

(一)新竹地區抗旱應變措施：

1.頭前溪灌區：因川流量不足，竹北地區部分已實施輪灌措施，並啟用抗旱水井及抽取區域排水補助灌溉，全力讓新竹地區農民完成整田插秧作業。

2.鳳山溪灌區：已啟動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抽取鳳山溪鐵路橋下伏流水補助灌溉。

(二)苗栗地區抗旱應變措施：

1.明德水庫灌區：頭屋鄉、造橋鄉、後龍鎮分上下游啟動供 4 停 4 輪灌措施。

2.尖山下圳灌區：第 1 灌區啟動供 4 停 6 輪灌措施，第 2 及 3 灌區啟動供 6 停 4 輪灌措施。

3.後龍圳及水尾子圳灌區：分 2 區啟動供 4 停 3 輪灌措施。

4.為因應水情日益吃緊，陸續啟動公有水井及租用民間水井補充灌溉水源，架設抽水機抽取回歸水或地面剩餘水，雇請掌水工加強巡水配水工作等應變措施。

(三)臺中、南投地區抗旱應變措施：

1.本會農田水利署臺中及南投管理處轄內各工作站已實施輪灌措施降低尖峰用水，並架設抽水機抽取河川及區域排水，以及啟用抗旱水井等措施。

2.臺中霧峰及南投草屯部分地區（烏溪水系灌溉系統末端）水情不佳，本會農水署已實施輪灌措施，以降低尖峰用水量，並協調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增加農業用水量，同時啟用抗旱水井因應。

參、結語

因應氣候變遷，本會自去年 8 月起，即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水情會議，辦理各項抗旱應變作業。隨著水情日益嚴峻，本年 3 月 1 日「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本會強化提升各項抗旱應變作業強度，並積極配合水資源主管機關（經濟部）進行水源調度，針對農業灌溉部分，因地制宜實施分區輪灌、運用多元灌溉水源、宣導農民錯開用水尖峰、啟用抗旱水井等各項應變措施，並視水情變化，滾動檢討調整相關措施，全力完成農業抗旱灌溉作業，穩定農民生計。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謝謝！

主席：請環保署沈副署長報告。

沈副署長志修：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適逢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應邀列席就「極端氣候下台灣水資源政策執行現況，及南部大旱政府相關因應對

策」報告，感謝各位委員對極端氣候下飲用水水質安全的關懷與支持，在此謹致敬意與謝忱。

壹、加強飲用水水質抽驗，確保飲水安全

一、本署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及飲用水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督導地方環保局執行自來水水質稽查管制；另協助地方環保局辦理飲用水水質標準中重金屬、氰鹽、消毒副產物、揮發性有機物、農藥及其他影響健康物質等較難檢驗水質項目抽驗，以確保國人飲用水水質安全。自 111 年 1 月至 112 年 2 月，全國檢驗自來水水質 13,318 件，合格率 99.95%，民眾可以安心飲用，此次旱害影響範圍縣市水質檢測結果如下：

- (一)臺南市檢驗自來水水質 954 件，合格率 100%。
- (二)高雄市檢驗自來水水質 712 件，合格率 99.72%。（不合格項目溴酸鹽）
- (三)雲林縣檢驗自來水水質 666 件，合格率 99.85%。（不合格項目鐵）
- (四)嘉義縣檢驗自來水水質 687 件，合格率 99.85%。（不合格項目 pH）
- (五)嘉義市檢驗自來水水質 397 件，合格率 99.75%。（不合格項目總菌落數）

二、本署並將函請及督導地方環保局於旱害期間加強執行自來水水質稽查管制，監督自來水公司淨水處理後之自來水水質，以確保國人飲用水水質安全及品質。

貳、適時調整水質標準，增強抗旱韌性

為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期能於災害應變期間，自來水（飲用水）供應無虞，確保飲用水品質。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23 日修正發布飲用水水質標準，於天然災害應變期間自來水分區供水區域，增訂不影響健康物質項目濁度、色度、自由有效餘氯、鐵、錳、總硬度、總溶解固體量等之水質標準，以確保飲用水水質安全及品質。

參、配合旱災災害應變，守護用水品質

112 年 3 月 1 日 112 年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1 次工作會報會議決議，略以：因應臺南地區水情嚴峻及緊急性，今（112）年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抗旱期間，臺南地區水情燈號於橙燈減量供水以上階段，依災害防救法第 30 條規定，採取必要應變措施以防止災害擴大，本署將配合於水源調度時，加強查驗供水品質，以增加供水韌性及確保用水安全品質。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於副署長報告。

於副署長望聖：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安！接下來由營建署代表內政部就內政部所推動的再生水計畫向各位報告。目前執行中的再生水建設是經行政院核定從 110 年至 115 年的計畫，這項計畫總共要推動 11 項再生水個案，預計到 115 年底計畫結束的時候，每日可提供 19.5 萬噸的再生水水量。如果以每人每日 250 公升的使用量來換算的話，藉由再生水所節省下來的自來水大概可以供近 80 萬人使用。目前這 11 個案子裡面有 3 案還在評估與計畫當中，有 5 案已經完成且開始供水，另外有 3 案在施工中。針對已經供水的案子，高雄鳳山案和臨海案是屬於比較早期的，這兩個廠的再生水主要是供臨海工業區的中鋼使用，近幾年比較乾旱的時候，中鋼本身的再生水使用量的確非常大。鳳山案每日可供給 4.5 萬噸，臨海案每日可供給 3.3 萬噸。另外，從去年開始供水的永康案主要是供給南部科學園區使用，這個案子比較小，它目前只有 0.8 萬噸，也就是說，目前已經實際供水的部分每日可達 8.6 萬噸的再生水水量，加上這個

月（3 月）底安平廠的供水馬上就可以加入，安平廠目前每日可供給 1 萬噸再生水給南科使用。

為了因應最近的旱情，行政院特別指示內政部必須加以協助，經過討論之後，我們會就安平廠進行增供 1 萬噸的調整，計畫自 5 月 1 日起每日可再增供 1 萬噸，這是目前正在趕工的部分，所以安平廠到 5 月初的時候每日可供 2 萬噸的量體。除此之外，我們也提前啟動永康廠、安平廠再生水第二階段擴建工程，預計將原本於 113 年底才能每日供水 1.55 萬噸的永康案及每日供水 3.75 萬噸的安平案提前達成。至於這部分能夠提前到什麼時間，目前還在和廠商進一步協調當中，因為這是要拜託他們提前趕工的部分。再者，高雄市水利局為因應水情所需，已經要求廠商從 3 月 7 日開始讓鳳山廠每天增加 0.1 萬噸，臨海廠則是每天增加 0.7 萬噸，所以整體供水量都已經提升。另外，我們在今年 1 月 3 日也重新提報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希望能夠增加再生水的案量，預計從 11 案增加到 16 案。

未來內政部營建署將持續加強再生水推動計畫，也希望能夠對整體水情有所貢獻。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國科會林主任秘書報告。

林主任秘書廣宏：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很榮幸出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針對「極端氣候下台灣水資源政策執行現況，及南部大旱政府相關因應對策」，國科會提出相關因應對策，說明如下，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壹、平時作為

一、用水總量管控

依經濟部核定之園區用水量，對園區整體用水進行總量管制，廠商於入區後皆須提送用水計畫書予管理局審核。

二、用水回收率審查

要求新建光電及半導體先進製程之用水大戶，規劃提升全廠回收率，並納入用水計畫書審查。

三、節水輔導作業

每年篩選用水回收率待提升廠商或新進用水大廠，邀請專家學者、園區公會水電委員會小組成員等進行廠商節水輔導工作，以提升水資源回收率。

四、獎勵節水措施

每年選出節水績優廠商進行表揚，帶動其他園區廠商起而效尤。

五、推動園區再生水利用

配合各園區地域特性及水利主管機關供水政策，推動使用（或交換）再生水，南科臺南園區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起正式導入永康及園區（台積電）再生水使用，目前每日穩定供應 1.8 萬噸/日再生水，另安平再生水刻正辦理試運轉作業，協調安平再生水（3 月）1 萬噸/日、5 月達 2 萬噸/日，以因應抗旱節水需求，合計將達到 3.8 萬噸/日，增加自來水調度彈性。

六、園區設置配水池

既設園區公設配水池及廠商自備蓄水池可供 2~5 日備用水量，新設園區配水池及蓄水池達 5

日以上。

貳、抗旱應變作為

一、園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邀請廠商及相關單位研商因應對策，宣導廠商加強節水，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政策辦理各階段限水措施。

二、園區網頁成立抗旱專區即時揭露水情及應對措施資訊，以利廠商提早掌握預為因應。

三、用水大戶廠商，日日抄表週週回報，園區每週彙整抄表數據，俾管控節水成效，達成節水目標。

四、與水利署、台水公司等滾動檢討因應，以期降低缺水衝擊。

五、整備園區公設配水池及廠商自備蓄水池可供水量，於分區供水時調度備援，倘水情趨嚴，將啟動水車運補。

參、結語

水是珍貴的資源，除提供民生及農業使用外，對我國產業的發展亦有舉足輕重的影響，故善用水資源為本會在推動高科技產業發展重要的課題，除長期持續輔導區內廠商落實用水回收及節水措施外，亦會配合各級旱災應變中心各項應變作為，以降低旱情之衝擊。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10 時 33 分）部長好。本席今天要質詢的主題是「合理的運用有限水資源」，目前的政策是以減緩及調適的交互結合，共同來面對極端氣候下的水資源問題。本席的質詢有三大重點：一是目前的困境，二是用水正義，三是本席的具體建議。就目前的困境而言，極端氣候已成常態，過往的解決方案已不足以處理未來的問題，簡報中所提供的數據來自於國科會，去年 11 月的時候，南部均無明顯降雨情況，高屏溪河川流量降至每秒 6.3 公噸，剛才各部會的報告當中也都有提到這樣的數據，當然短期我們可以用開鑿水井的方式來應對，這用兩、三天的時間就可以解決，但長期必須要面對的問題就是旱災。這次的旱災主要發生在南部地區，尤其高屏地區特別嚴重，既沒有水庫也沒有地表水儲存機制來進行雨季儲水做為旱季應變之用，本席認為水利署應該提出長期解決方案。關於農委會農水署所提出的方案，本席認為兩個部會應該要對話一下，農水署提出了生態調節池，取水庫與滯洪池各自的優點，分散式地在容易取水或水域旁設置生態調節池，像高雄曹公圳旁就有這樣的實驗方案，所以我認為經濟部水利署與農水署等一下會後要交流一下。

在開源有難、節流下手方面，自 106 年開始，行政院宣示全國漏水率要在 120 年降到 10% 的目標，相關的費用為 1,003 億元，由台水營收自行籌措。我要替台水講個話，台水老舊管線超過 3 萬 1,000 公里，占有管線的 48.09%，將近五成。這 3 萬 1,000 公里的老舊管線是什麼概念？就是可以繞地球一週，因為地球一週是 4 萬公里，它有 3 萬 1,000 公里。

再來講台水的漏水率，如果從左邊這張表來看的話，紅線是我們的目標，但是實際所達到的

漏水率都比原來的目標還好，所以漏水率已經降到 13.59%了，聽好，每年省下了 2.02 億噸。這個 2.02 億噸的概念是什麼？等同每年台水為臺灣節省 1 座石門水庫。

但是台水有什麼困境？台水目前為止負債九百多億元，每年來自水費的收入有 280 億元，這幾年每年平均投入管線汰換的經費是 80 億元，這 80 億元從哪裡來？你叫它自負盈虧，它幾乎全部都是貸款而來，部長，您也很清楚這一點。

我們來看決算。依照 110 年度決算的售水，每賣 1 度水，它就虧損 0.62 元。我們爬梳過去，109 年是每賣 1 度水，虧損 0.36 元；110 年是每賣 1 度水，虧損 0.57 元；這樣的虧損一直到 110 年的決算，每度虧損 0.62 元。虧損的原因是什麼呢？剛才你大刺刺地講了好多的重大建設，這些重大建設就需要備援管線。我舉一個剛才你們提到的案例，桃園到竹科 30 億的管線，誰來做？台水自行負擔。湖山水庫、板二計畫統統都是台水自己負，當然它得負債，每年的負債還在提高，因為都要提報這樣折舊攤提。

另外，講到用水正義，從產業用水的成本占每個公司營業成本的負擔比例來看，以高用水的產業與傳統產業相較，高用水的產業幾乎就是半導體及電子業，他們的水費占全部營業成本的比例是多少？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一點四；傳統產業占得比較低，他們的水費占營業成本的比例大概是千分之零點一至千分之一點三，也就是水成本相對企業營收的獲利僅占千分之一左右而已。這個資料是我請台水提供給本席辦公室。

再談到平價的工業水費造成用水大戶的不珍惜及成本轉嫁，臺灣目前的水價一國兩制，一個是台水自己針對全國的，一個是北水、臺北市自己的。根據簡報上這張圖，北水與台水之間每月用水費的差別，就在於北水針對高耗水的部分有懲罰性的水價差距。什麼叫做懲罰性？每月用度從 201 度到 1,000 度的用戶，每度是 14 元；如果每月用水達 1,001 度以上，每度是 20 元。試問：臺北市有高科技產業嗎？有傳產嗎？完全沒有，所以這個部分完全只是好看的，但這反而是經濟部要借鏡的。

相較於全球的水費，台水的計算標準為全球第三低，低價的自來水當然也造成了以下 3 個狀況：第一個，節水效益不易凸顯，經估算民生用水每人每天的成本是 1.6 元，相對節水量化效益低，也造成節水產業不易形成，節水習慣更應於教育中強化養成。第二個現況是，台水水費公式是不合理的，怎麼不合理？高用水用戶（每月用水 51 度以上）採均一價，最貴每度 12.075 元，就算加徵耗水費 3 度，總共也不過 15 元而已，讓用水大戶建造再生水廠（每度水的成本大概是 25 到 30 元）或海淡廠（每度約 30 元，但須為萬噸規模且耗能）等等的意願就低。第三，台水與北水計費標準不一樣，成為另類的一國兩制。

本席的建言有 3 個，請部長具體回應。第一個，加速推動台水管線更新及優化：你們要給錢，怎麼能叫負債九百多億元的台水還在繼續增加負債？你們重視台電，重視中油，就不重視台水！我認為如果要加快台水管線的改進，經濟部應該把這個部分納入前瞻計畫，明年要編列第五期了，你應該很明確地針對台水漏水改善的部分以專案的方式給它錢，等一下您要回應我。

第二個，針對高耗水企業檢討台水收費結構合理性問題，簡單講，針對高耗水企業，一、你們應該參考北水的做法，提高水價；二、你們還要獎勵。提高水費之後才會驅動企業節水、採

用再生水、投入海淡水的意願。譬如台塑在中部就投入海淡水，也就是讓企業認為可行，雖然成本非常高。針對高耗水的部分，你們還要獎勵，什麼獎勵？譬如台積電於南科廠的環評剛開始是沒過的，結果它提出了再生水的使用之後，環評就過了。所以針對高耗水企業，政府應該鼓勵企業能夠投入節水、再生水、自建海淡廠的獎勵方案，給棒子的同時也給蘿蔔。

第三個，請經濟部在用水正義基礎下，參考北水機制針對高耗水企業，評估全國工業用水同步水價之可行性方案。我只講工業用水，不講民生用水，因為北水的民生用水高於台水，所以我先針對工業用水的部分。

針對以上 3 項建議，請部長直接回應。第一個，要不要把漏水改善的專案由前瞻計畫直接納入？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事實上，台水現在有 17 條大的備援幹管就是由中央的經費來支應，我們知道現在這麼低的水價下，在沒有調水價之前中央一定要來支應。

林委員岱樺：是，你要不要納入前瞻計畫呢？評估一下吧。

王部長美花：這個本來就會納入前瞻計畫裡面來評估，還要怎麼樣再支援台水的相關建水。

林委員岱樺：很好，你講了，我想台水所有的同仁都會非常高興，他們不用在公司的自負盈虧當中承擔起漏水改善工程的經費。

第二個，針對高耗水的企業，要如何提高水價，促使他們推動節水、再生水、海淡水？其次，有沒有相關的獎勵方案，讓他們願意投入？

王部長美花：我有幾個說明。第一個，台水與北水的水價結構確實不太一樣，去年我們才剛宣布從今年開始實施耗水費，在這樣的耗水費之下，是不是仍舊不平衡？確實應該可以再提出來討論……

林委員岱樺：本席已經提出來，你看我的簡報第 7 頁，台水水費公式不合理，採均一價，高耗水每度也採均一價，只有 2.07 元，就算實施耗水費，也不過加 3 度，總共 15 元而已啊！

王部長美花：所以就像委員講的，其他台水與北水的不一致之處，確實應該再進一步檢討。

林委員岱樺：好，您認為要檢討？

王部長美花：是。

林委員岱樺：我們希望一個月內，好不好？現在水情嚴重，對於工業用水，你們還沒有積極的作為來回應所有的民眾，讓高耗水產業繼續用這麼便宜的水，導致他們不投入節水、海淡水等等相關的作為，所以你要積極的作為。您多久能夠提供版本出來？

王部長美花：謝謝，我們確實要再做……

林委員岱樺：你們已經評估很久了，只是經濟部就是不裁下去，工業用水應該同步，我講的是工業用水，工業用水的水價要全部統一，一個月內給我一個評估好嗎？評估其實都有了。

王部長美花：委員給我兩個月好不好？

林委員岱樺：可以，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9 時 45 分）主委、副主委。我們今天談到水的問題，有一個大概跟農委會比較相關，現在因為缺水，中南部地區會產生非常多的山林大火，林務局有建置一個新版的「林火風險評估系統」，對不對？這是林務局委託中興大學建置的。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委員好。是的。

邱委員議瑩：這個系統其實還滿不錯的，因為它會通知我們哪一些地區是高風險的林火潛在地區，3 月 12 日我們看到了中南部山區其實都是屬於山林大火風險非常高的地區，也讓水利署跟林務局看一下，簡報上的圖就在本席的選區，最近在 3 月 8 日在大樹區九曲里，這是一個平地，火燒成這樣，花了 6 小時才把它撲滅，九曲的底下有 15 條的石化管線，3 月 6 日田寮區西德里、南安里發生山林大火，火也燒成這樣，最早是在 2 月底的時候，美濃善化堂的後山發生火燒山，這幾個火燒山都用掉了大量的水源，林務局有一個提醒的系統，但是山上其實沒有救災的系統，現在在缺水，比如美濃火燒山就用掉了 70 噸的水，還出動直升機到美濃湖去舀水上來救火，下個禮拜在農委會業務報告的時候，我還會再更進一步請教農委會，就你們這一套系統來講，有沒有再更精進、更優化的東西是可以處理的？我今天只是讓副主委看一下。

賴署長，我現在要談的是每一年都會有火燒山的情況，農委會現在有一個警示系統，但是就灌溉或是救災系統的水源配置上，水利署有什麼因應的作為？我只有提美濃一個小小的火燒山就用掉了 70 噸的水，更不要講這幾個山林大火，現在又到了清明掃墓的旺季，你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第一個，在枯水期天候比較乾燥的時候，為了預防這些火燒山的問題，農委會已經有針對一些農塘或是果園的水池進行改善，至於我們角色的部分要如何跟農水署一起來合作，比如剛剛有提到調節池的作業，不管是在北部的頭前溪或是中部的濁幹線還是在南部區域，我們都在積極規劃中，南部可能是在曹公圳進水口的地方，大概是在右岸，這也許有可能，昨天我們同仁也跟市政府一起去現場勘查，發現整個屏東平原，特別是高屏溪的下游，高美大橋一直下來的這個地方，我們發現可以去做一些也許是多元水源的增供計畫，這個部長也有指示我們做相關研究。

邱委員議瑩：這個就是我接下來要再跟您請教的部分，過去我們的前瞻水計畫建置以後，雖然高雄、南部地區的水情燈號也一樣面臨到紅燈，從 2015 年到 2023 年，其實到目前為止，我們只有少量地區的是夜間減壓供水，相對來講，其實缺水的情況還是一樣嚴峻，不過我們對於水資源的調度其實做得還算可以，南水局現在在緊急做輸水的管線工程，要從屏東引水到高雄來，我覺得其實水利署很多東西可以做得再快一點、再多一點，所謂的再快、再多像是再生水水廠的建置，比如本席上次跟您提到海淡廠的建置，現在海淡廠只規劃在臺南跟新竹，對不對？現在海淡廠只規劃這兩個嘛？

賴署長建信：不是，有通過……

邱委員議瑩：高雄好像是要在第二批以後才會規劃。

賴署長建信：剛剛委員提到新竹跟臺南的部分是已經通過環評了，至於高雄，針對北高雄跟南高雄都在進行可行性規劃中，我們會加速這些可行性的規劃，之後就進入到……

邱委員議瑩：這個可行性規劃到什麼時候會完成？

賴署長建信：今年來加速看看，看明年能不能進入實質的環評，假如可行性規劃從規模或是對環境的衝擊去中和考量，看可不可以進入環評的階段，並跟著臺南、新竹的腳步一起推動。

邱委員議瑩：是啊！現在因為氣候變遷的關係，過去幾年缺水狀況沒有這麼嚴重，現在高雄已經有五百多天沒有下過大雨了，所以缺水的情況其實是很嚴重，對於多元取水的計畫，水利署應該可以再更前瞻一點、可以再更多一點，比如你們昨天跟陳其邁市長搭飛機去荖濃溪，我們過去也討論過幾次，荖濃溪的出水口是否能夠做伏流水的水井，或是做地下水補充的建設範圍，甚至這一些多元取水的開發方案能夠跟農水署的灌溉溝渠做相互連通、相互配合，我覺得這個需要跨部會做整合，而且要更快速地去做應變，像海淡廠的建置，你希望能夠在今年年底以前完成評估，我覺得這個應該都要同時的去做規劃，除了再生水的水廠以外，海淡廠的建置其實也是非常重要，這在我們的多元取水方案裡頭，水利署應該都要把它納入一系列的規劃，署長同意嗎？

賴署長建信：感謝委員指導，今年我們面臨的狀況比百年大旱更嚴峻，如同剛剛委員簡報所示，以往我們大量的仰賴水庫水跟河川水，經過這幾年前瞻計畫的努力，同樣的流量規模並沒有進入分區供水，我們面臨當前的狀況，興建再生水廠對今年的旱情可能緩不濟急，所以部長在 3 月 1 日成立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會議之後，也指示我們跟內政部一起合作，既有的海淡廠要增供水量，包括高雄鳳山臨海廠，每日再多增供 1 萬噸的水量，至於剛剛委員所提到要有因應氣候變遷的長期調適方案，剛剛部長的報告裡也有提到，兩年前百年大旱之後部長有召集相關部會跟學者一起來研究，部長甚至還帶我們到農委會去，兩個部會想方設法一起來合作，這些工作都已經放在我們的全國水資源經理計畫之中，我們會加快腳步來做，包括委員所指導的再生水廠跟海淡廠的這些建置。

邱委員議瑩：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給本席一些比較細部的計畫，我要瞭解一下你們在這個部分的前瞻配置，好不好？謝謝。

賴署長建信：好，沒有問題，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9 時 54 分）部長、署長這一段時間真的辛苦了，尤其是後面站很挺的署長。我們遭逢百年大旱，中央或地方一定要團結一致，甚至民間力量也一起來抗旱。本席首先要請問，在水利署官方網站中顯示，半個月前德基水庫蓄水量有 81%，現在已經降到 63%，中部地區水情緊張，臺中市有二十多個農田水利工作站，都沒有辦法充份供水，實施輪灌。

接著再看到核二廠 2 號機除役在即，總質詢時我也特別跟部長、院長討論，您告訴我台電不會缺電，再生能源的替補發電量，水力發電更是以我們臺中、中部為大宗，你也承諾過我們，火力發電的煤炭量會照原先約定不可以增加，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是的。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看水力的部分，水力在臺中也非常重要，但是我上次也跟您討論過，我看到大甲溪、大安溪的水少很多，我們也很緊張，在調度方面，似乎我們未雨綢繆地說中部缺水的情況會更嚴重。盧秀燕市長於 3 月 9 日參加行政院院會時，也建請經濟部將中部地區的水情燈號由藍轉綠，政府也可以藉此加強水源調度。部長是不是遵守承諾，督促台電以及水利署做好調配的工作，好讓中部地區的用水權益能夠得到保障？

王部長美花：我簡單說明，我們現在其實希望水還要能夠節約不要放，事實上我們是為了用水，上端放水的過程中……

楊委員瓊瓔：換句話說由藍轉綠是 OK 的？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我們會積極在……

楊委員瓊瓔：會積極，但到底承不承諾我們要先講好。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在最近開會……

楊委員瓊瓔：中部地區也很緊張，因為要由全國管控，我們已經未雨綢繆，我剛才說了必須地方政府跟中央政府團結，所以中部地區的燈號由藍轉綠是必要的，也讓你們比較好做調整。

王部長美花：我覺得這個建議非常好，我們會在下一次中央旱災應變中心裡面討論，以確定怎麼樣朝這個方向。

楊委員瓊瓔：因為這問題市長在行政院院會也有提出。
請繼續說明。

王部長美花：現在用水比較多確實是因為春耕的整田期，其實這段時間的農業用水多於民生用水，所以我們最近也跟農委會討論怎麼樣更有效率運用農業用水。

楊委員瓊瓔：部長你回答到這邊就好。

本席提問的第一題，就是你必須要有責任地去督促台電，本席針對的是台電的中火燃煤不能再增加，這是我們已經應許的。第二個，水情燈號的部分你們去做完整性的調整，這塊我們也希望地方跟中央一起合作，我們非常清楚，您剛才所報告的，本席不願意讓你再說，否則你會得罪人。現在是春分，農業當然用水多一點，可是本席上次也跟你討論過，現在的情況跟以往不一樣，溫室效應，氣候亂、亂、亂，所以你們必須以專業立場去做好調配，保障中部地區用水的權益，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沒有錯。

楊委員瓊瓔：本席要再跟您請教這個課題，你書面資料再給本席。審計單位一直告訴你，台電 2018 年到 2020 年平均配電損失是 92.97 億元，監委也一直談到你的三相不平衡，導致長期的電壓問題，影響安全運作、降低用戶設備壽命，且三相電流不平衡越大，會越造成長期電力損失。針對這一點，首先要請教部長，三相不平衡嚴重的情況，長期造成我國輸配電電力系統的電力損失，你要怎麼樣去做改善？

王部長美花：這個非常專業，但台電的操作其實非常有效率，剛才講的是配電的部分。

楊委員瓊瓔：非常有效率？但是監委提出你每一年平均配電系統線路損失量要 92.97 億！你們應該

去盤點要怎麼加強，減少這些損失嘛，開源跟節流，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我請同仁跟大家說明。

楊委員瓊瓊：這個議題我要請行政部門詳細地研擬要用怎麼樣的方案圍堵，並且提出你的方案。

部長，我們接續電的問題，看到這樣的情況，本席在總質詢也跟你討論，本席一再拜託現在應該要凍漲，因為通膨非常嚴重。依照主計總處的 KPI，通膨雖然從 3.04 要降到 2 點多，但它還是通膨，假設電再漲，通膨會更嚴重，所以本席請教部長，電價是不是可以先不要漲？因為現在大家都很緊張。

王部長美花：我想委員也看到，台電其實資料都很透明，有就相關燃料成本、營運等等，這幾個大的要素，其中包括台電穩健的經營及委員最關心的照顧民生……

楊委員瓊瓊：你剛才講到一點，核二廠已經要除役，那麼電力有沒有穩定供應？

王部長美花：有，一定會穩定供應。

楊委員瓊瓊：一定會穩定供應？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瓊：有了這個基礎，我們就有條件可以凍漲，拜託部長。

王部長美花：電價跟這個是兩件事。

楊委員瓊瓊：不是兩件事，它是有相關性的。

王部長美花：電價是有很多……

楊委員瓊瓊：請回復電價的問題。

王部長美花：會提出來在電價審議委員會討論。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討論？

王部長美花：電價審議委員會會去討論。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要討論？

王部長美花：在 3 月底以前一定會討論。

楊委員瓊瓊：部長，因為通膨嚴重，民眾真的生活非常困苦，我們全力支持、前瞻計畫也全力支持台電，所以電價是不是可以凍漲，讓大家都還可以站得住，不能倒？

王部長美花：我想這個就是……

楊委員瓊瓊：我們的企業、我們的民生。

王部長美花：還包括台電也要站得住，也是不能倒，所以有幾個面向……

楊委員瓊瓊：請教有沒有可能因為通膨的問題，我們這次的電價凍漲？

王部長美花：我想這個應該由審議委員會來做決定，不應該是……

楊委員瓊瓊：你的方向呢？你同不同意本席的要求？

王部長美花：其實就台電相關的資源……

楊委員瓊瓊：你有沒有這個方向？

王部長美花：台電應該會提出相關報告。

楊委員瓊瓊：上次在總質詢本席有說過，民生用電絕對不能漲，院長有點頭。

王部長美花：院長是很認真在聽委員的建議。

楊委員瓊瓊：你解讀錯誤，他是同意，他是點頭同意，很用心聽就不會動了。

王部長美花：委員的意見我們都會很用心瞭解。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在 3 月底會告訴社會大眾？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瓊：因為通膨的問題，因為電價在漲，所有的通膨會更嚴重，我們會面臨更大的挑戰，本席具體要求，我們從根源開始，行政院支援台電，我們的電價凍漲好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各個因素都一起考量。

楊委員瓊瓊：朝這個方向好嗎？

王部長美花：委員的意見我們也會注意。

楊委員瓊瓊：今天已經十幾號，快要到了，朝這個方向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委員的意見我們也會注意。

楊委員瓊瓊：朝這個方向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委員的意見。

楊委員瓊瓊：最後一個議題要請問農委會。蛋荒再擴大，鴨蛋撐不住了，現在連鴨蛋也漲 3 元，產地價格已經是歷史新高的 48 元。部長在這邊，也要注意協助農委會，因為接下來是端午節，現在開始大家要儲備蛋黃，所以鴨蛋現在一箱已經濃縮為 25 斤，以中小箱為主。在這樣的情況下，端午節必須要用的鴨蛋黃，因為鴨蛋去支援雞蛋，所以包括皮蛋、鹹鴨蛋都跟著漲，請問農委會，在這樣的情況下，端午節時的鴨蛋需求量會提高，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

楊委員瓊瓊：會不會因為這樣，鴨蛋的價格也一直飆高？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跟委員說明，有關鴨蛋的部分，在這一波漲價之後，相信在端午節之前，價格不會再漲了，最主要……

楊委員瓊瓊：不會再什麼？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再漲了。

楊委員瓊瓊：到端午節不會再漲？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說在端午節這段時間，我們並沒有任何訊息顯示它還會漲價。第二個說明……

楊委員瓊瓊：節日還沒到，你當然看不到啊！可是我告訴你，現在鴨蛋已經縮小包裝，而且也已經漲價了啊！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跟委員說明，現在的鴨蛋……

楊委員瓊瓊：鴨蛋現在也漲價了啊！你怎麼跟我說沒有漲呢？讓我嚇一跳啊！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沒有，現在的鴨蛋最主要是讓一些加工業者去備料，是為了端午節，所以它的供需在短時間之內會有一些誤差……

楊委員瓊瓊：會有波動嘛！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會有一些波動。

楊委員瓊瓊：因為還要去支援雞蛋嘛！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相對的，雞蛋的消費族群跟鴨蛋的消費族群基本上不是百分之百重疊的，所以不會說雞蛋缺了就全部都……

楊委員瓊瓊：不要找理由！你回答說沒有百分之百重疊，這個是不負責任！本席已經提出問題所在，你應該針對問題去解決，而不是告訴我沒有百分之百重疊，哪有一個項目會百分之百重疊？這是非常不負責任的態度及說法！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跟委員說明……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要告訴你，現在鴨蛋漲了 3 元，又因為端午節的關係，大家會儲備蛋黃，為了要包粽子，所以政府應該要未雨綢繆，把我們的供需去做調整，價格也要注意，不要因為端午節的需求量大而哄抬物價，本席是要聽你回答在這個方向要怎麼去圍堵嘛！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跟委員說明，我剛才說了，鴨蛋目前的供需有點波動是因為開始去籌備端午節的用品，包括鹹鴨蛋的部分，鹹鴨蛋的部分基本上還有一些備料……

楊委員瓊瓊：對，這樣說就對了，表示你知道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所以這一波鴨蛋漲價以後，短期的這些波動是有的……

楊委員瓊瓊：你認為就不會漲了？你太天真了！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的評估啦。

楊委員瓊瓊：到端午節耶，你評估現在漲了之後，到端午節就不會漲，你這個太離譜了啦！這個是縮頭的一個說法啦！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瓊：因為時間關係，我還是具體建議，端午節要到了，你們農委會本來就要針對供需去做調整，而且要注意到價格有沒有一直蹦蹦跳跳的往上漲，這才是我們要的政府啊！所以我的第一個要求是請你們好好去盤點，我們的供量到底夠不夠？第二個是價格要怎麼樣去注意，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

楊委員瓊瓊：第三個，如果這二項還調整不來，那民眾真的要問囉，沒有雞蛋吃鴨蛋，沒有鴨蛋吃皮蛋，沒有皮蛋吃鹹蛋，都沒有蛋的時候，你叫我們民眾怎麼去調整我們的蛋白質？民眾已經都編了順口溜在講了，我就提供以上的意見給農委會，請你們好好去做調整，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

楊委員瓊瓊：我知道你們辛苦，因為氣候、溫室效應，太熱了不生蛋，太冷了也不生蛋，真的傷腦筋！部長都在點頭了！

部長，點頭就是同意，像陳建仁院長就同意凍漲電價！

副主委，所以請你們好好去調整，好不好？謝謝。

主席（楊委員瓊瓊代）：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0 時 9 分）部長，我們在 2021 年的時候面臨到半世紀以來最嚴重的乾旱，才過了 2 年的時間，結果現在面臨到的是降雨量創 30 年來的新低。本席看了一下現在各個水庫的蓄水情形，曾文水庫在今天剩下 12.7%，臺南跟高雄也開始要進行減壓供水，未來的水壓問題跟供水問題非常嚴重，我們不只要對南部地方進行整個盤整供水情形及做獎補助，現在企業跟民眾都非常擔心會不會延伸到中北部，尤其我們看到以科技業來講，半導體用水是非常非常的大，不管是我們的竹科、中科跟南科，他們一天需要的水量是 50 萬噸，所以未來的限水率會不會提高？未來對於整個北部的供水情形，你們有沒有做未雨綢繆的整體規劃？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跟委員報告，確實臺灣在這樣的氣候跟氣候變遷下，對於枯水期的部分，我昨天也在跟同仁講，應該還要再加大力道來做管制。針對科學園區的部分，現在已經自主節水 5%，再往下節水是可以做的，這個我們也會……

呂委員玉玲：所以還可以繼續往下降？

王部長美花：他還可以自主節水，還可以往下降。另外，在臺中以北的部分，相對的水情是更穩定，甚至包括臺中，可是如果這樣的……

呂委員玉玲：可是南部的節水已經到 10%了，新竹跟中科的節水也到 5%了，還可以繼續減下去？他們的用水量這麼大，你用什麼方式去做供應，然後讓企業不用擔心？

王部長美花：目前的供應是沒有問題的，所以……

呂委員玉玲：你說要繼續降啊！

王部長美花：沒有，我說自主節水或者是節約用水的部分，他們現在自主節水 5%，我們在未來的二個禮拜之內會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到時候我們也會去討論包括剛才楊委員講的燈號，包括自主節水或者是強制性的希望大家來節水，這個我們都會在那個地方一起討論。

呂委員玉玲：部長，節水是應該要去做，最重要的是他們要節水，但是他們也要用水，所以我們有責任去找水出來。現在最重要的問題就是像剛剛所講到的淤沙問題，我們怎麼樣讓這些水庫的蓄水量可以增加，也就是怎麼樣清淤的問題，可是本席特別去調了這 3 年的資料，我們看到石門水庫跟南部的水庫所進行的清淤工作是不一樣的。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清淤確實是在水庫的水位比較低的時候去做最有效果，因為現在南部的水庫相對是蓄水比較低，所以我們現在是加強南部的清淤，但是在之前百年大旱的時候，我們針對相關的大型水庫，甚至包括石門水庫，都有在做清淤，我們年度的清淤量其實在這幾年都是創歷史新高。

呂委員玉玲：創歷史新高？

王部長美花：對。

呂委員玉玲：本席根據你們提供的資料有推算出一些數據，你看看，石門水庫到去年底的淤積量是 9,905 萬立方公尺，它還需要多少時間才能清完？22 年！主管單位是水利署。我們再看看日月潭水庫、德基水庫，他們清淤完所需要的時間分別是 433 年跟 1,094 年，所屬的管轄單位都是台電；曾文水庫的管轄單位也是水利署。所以我們看到的是好像只有水利署在清淤沙，台電呢？

王部長美花：沒有，我們有積極督促台電……

呂委員玉玲：積極了還需要這麼久，表示我們的水存不下來！

王部長美花：沒有，有關這個部分，第一個是水庫上游的水土保持，這個我們有跟農委會加強聯繫，我們也非常謝謝農委會在水庫上游的水土保持工作，這個很重要。另外在清淤的部分，其實水利署也有把包括台電所管的這些水庫都納入計畫，要求要加大力度來清淤，因為德基……

呂委員玉玲：加大力度？我們要看成效！

王部長美花：有！

呂委員玉玲：我們的前瞻基礎建設給了這麼多錢，在 110 年到 113 年給了這些經費，你們做出了成效沒有？其實不要怪到降雨量跟氣候變遷的這些問題，有關降雨量，以世界上的降雨量來說，我們名列前茅的喔，我們的年平均降雨量是 2,500 毫米，而且是全球平均雨量的三倍之多，所以不是沒有水！我們擔心的是沒有電，而你一直用水力發電，水沒有存下來！我在總質詢的時候，部長特別說水會存下來，問題是你要把水存下來，包括農業部分的話，你的埤塘，還有你的水溝、水圳的水要怎麼存下來去做排放，這些都要整體的規劃去盤整出來，這樣才有辦法把水存起來。我們的降雨量是夠的，這在統計表中都看得出來，這是你們提供出來的資料喔。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跟委員報告，臺灣的降雨量南北不平均；第二個，最近以來，北部以外的降雨量少得很嚴重，跟委員剛才講的二千多毫米其實差很多，我們最近的降雨量平均大概才九百多毫米而已，所以最近確實降雨少。另外，最近我們跟農委會為了農業的相關用水，非常精緻地在討論各種細節，剛才委員講的埤塘怎樣有效地來供應農業的用水等等，我們都跟農委會在討論……

呂委員玉玲：當然要有很多替代方案去因應水的問題，也包括再生水，還有在臺南跟新竹興建海水淡化廠等等，這些計畫案都已經送到行政院了，你剛剛也說要強力的推動，但是為什麼還卡關在行政院呢？有什麼問題嗎？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最近會再跟行政院商量……

呂委員玉玲：這個已經擱置很久了，到底有何問題，部長，你就直接說吧。

王部長美花：因為這兩個案子屬於公建，公建在行政院審查有其流程，但是我們希望這兩個計畫能夠加速核定，這部分我們也會跟國發會商量一下，儘速來推動。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們提了很多計畫，尤其是今年，你們說了南部的抗旱計畫，本席看了你們的報告裡面卻沒有提到，你們有報告等於沒報告，怎麼抗旱也沒有講清楚啊！

王部長美花：有，南部的抗旱計畫，我們在 4 月底以前會增加 13.6 萬噸，另外因為我們都在滾動檢討，所以院裡面在 3 月初也都有提出一些計畫，希望我們能夠加大，除了 13.6 萬噸之外，再增加譬如說剛才講的再生水廠……

呂委員玉玲：院裡面的回答就是說中央跟地方大家一起來抗旱，大家來節水、供水，就這樣子，這樣等於沒說啊。

王部長美花：沒有，其實有很多細緻的工作，因為這個報告還包括臺灣整體的用水等等，我們會確實……

呂委員玉玲：所以還是要積極啦！不要讓人民連水都沒有，電沒有，水又沒有。

王部長美花：是。沒有，我們會……

呂委員玉玲：現在已經七缺了耶，缺蛋、缺水、缺藥，什麼都缺了！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積極來因應。

呂委員玉玲：所以，部長，你是經濟部長，這個責任非常的重要。

王部長美花：是。

呂委員玉玲：農委會剛剛沒有時間上來，但是埤塘的供水，因為現在水利署改制之後，所有的供水水路方面真的發生了很大的問題。我們也希望不要只重視南部，南部現在缺水，我們北部，就像石門水庫的水要供到寶山水庫一樣，都有去支援，但是未來中、北部水源的問題也要一併重視，獎補助也一併來補助的話，這樣才能夠讓整個運作更多元的把水源找出來，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有，是，所以板二計畫就是把翡翠的水引到板橋，再從板橋引到石門……

呂委員玉玲：所以會從板橋把水引來石門水庫喔？

王部長美花：這個本來就有的。

呂委員玉玲：你當初說這個計畫沒有到這邊，現在有確定會進來喔？

王部長美花：這個本來就有。

呂委員玉玲：因為石門要連到寶山了嘛，那翡翠的水也要引過來，但現在只是做後援的工作，不缺水就好，缺水才支援嘛！

王部長美花：是。

呂委員玉玲：不然的話，部長，我特別要提的就是，在前兩年缺水的時候，竹科缺水，他跑來我們龍潭的戰備水井去提水耶，真是太誇張了，所以請你要注意到，民生用水是非常重要的喔。

王部長美花：有，我們一定會考慮到當地的需求，然後再增加相關的調度，絕對會確保當地的用水，然後再提供增援別的地方。

呂委員玉玲：是，所以如果缺水的話，不只企業會跳腳，對於民生必須的農作物、農糧都會產生很大的危機，請部長謹慎處理。

王部長美花：是。

呂委員玉玲：積極一點、主動一點來推動，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沒有錯。

呂委員玉玲：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0 時 19 分）部長，今天看了你的業務報告，我特別注意到你在整個報告裡面至少提了 6 次以上，說這次的缺水是氣候變遷所造成，但是你們如何去面對氣候變遷卻一個字都沒有，我不曉得就你的基本看法，氣候變遷到底跟缺水有沒有什麼關係？

主席（呂委員玉玲）：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絕對有關係，所以氣候變遷對臺灣來講，更要重視水的南北調度，其實在過

往都比較重視興建水庫，那臺灣要……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們現在做的都是後段，但是如何面對氣候變遷，你們一個字都沒有提。

王部長美花：沒有，我們臺灣南北的降雨不均，乾的部分會更乾，所以就需要處理調度的問題。

廖委員國棟：部長，我看到了，6 年前的前瞻計畫經費總共是 8,800 億，其中水環境建設就編了 903 億元，占了十分之一以上，但是今天臺灣還是缺水。蔡英文政府爭取前瞻預算的時候，高舉的目標是「不缺水、不淹水、喝好水、親近水」，結果成效有限。行政院在去年（2022 年）的 8 月核定「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的報告書裡面提的六個字，我不曉得部長有沒有看到？它說豐水的時候會越來越多水，枯水的時候就都看不到水，「豐越豐、枯越枯」，部長，你有沒有看到這個報告？

王部長美花：是。

廖委員國棟：那你們的看法呢？

王部長美花：因為這個部分的挑戰越來越大，所以這也是為什麼我們的水的建設要加速來辦理。

廖委員國棟：我的看法是我們的水環境建設是失敗的，我們花了這麼大的預算，卻是這樣的結果。

王部長美花：不對，如果沒有這筆前瞻建設的資源，最有名的桃園跟新竹的幹管就是前瞻建設的經費來支援，如果沒有這個幹管，在百年大旱的時候，新竹地區、科學園區會沒有水可以用，所以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計畫，包括現在的鳥嘴潭，都是前瞻建設的經費。

廖委員國棟：部長，你們現在處理的都是後段，我們真的要仰望那個氣候變遷，我建議就這個部分，你們要跟環保署或是其他機關好好的研擬，如何去面對氣候變遷，這才是正本之道。

最後，我要特別再跟你請益自來水設施的建設。本席多年不斷地呼籲，但是到今天為止，臺東還有很多沒有自來水的地方，沒有自來水的部落，沒有自來水的村莊，你知道嗎？

王部長美花：無自來水地區這部分，確實委員都很關心，我們也都希望在討論相關競爭案的時候，能夠儘量納進來。

廖委員國棟：臺東、花蓮有很多地方沒有水，真的是化外之地耶，部長，我希望你們在這一次的討論以後，對於東部的無自來水地區能夠挹注經費，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這個上一次也有提到，有相關……

廖委員國棟：對啊！只有提，沒有做啊！

王部長美花：沒有，我們有在國發會討論，在總的花東預算裡面會撥一部分的費用來做……

廖委員國棟：不要一部分，一部分就是零頭啦！

王部長美花：不是，是與花東相關的經費裡面會提。

廖委員國棟：再拜託，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廖委員國棟：自來水建設，東部非常的需要，好嗎？

王部長美花：是。

廖委員國棟：我要看到你們的報告。接著請教陳副主委，我要談的還是水的問題。主委去年到花蓮視察，對東部的米的產量、米的品質讚譽有加，但是我們看到的是，整個東部地區在你們的供

水系統裡面叫做「灌區外」，西部大概都是灌區內，就是東部都叫做「灌區外」。我一直不懂什麼「灌區內」與「灌區外」，「灌區外」沒什麼經費挹注，所以導致常常缺水，是這樣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跟委員報告，原來的「灌區內」跟「灌區外」是指原來農田水利會之下的灌區，全臺灣的灌區大概有 31 萬公頃左右，其他的農地大概就是非灌區，但是因為……

廖委員國棟：能不能不要再分什麼灌區外、灌區內嘛？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因為農田水利會已經納編至我們的農水署，所以我們現在已經不分灌區跟灌區外……

廖委員國棟：沒有在分了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沒有在分了，特別是灌區外的部分，我們會用另外的系統去擴大相關的灌溉服務。原來灌區內的灌溉渠道我們會修復，但是灌區外的話，我們會提供包括噴灌設備的協助，還有一些灌溉渠道的協助。

廖委員國棟：我剛才提出的數據，去年主委到臺東來講相關業務的時候，特別提到農田水利會改制以後，農田水利工程經費從 40 億變成 70 億，但是農民沒有感受到這一個改變的好處，那麼多出來 30 億元到底跑到哪裡去了呢？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的經費倍增，但是在全臺灣這些相關灌溉渠道的修復跟整建，我們都陸續在做，特別是在這一次的特別預算裡面，我們也爭取了一些經費，大概一百多億的經費，也希望能夠更加速擴大整個灌溉渠道的協助，以擴大服務。

廖委員國棟：副主委，我再強調一次，現在沒有所謂的灌區外、灌區內，這是確定的了？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我們的思維已經沒有了，已經沒有灌區內，只是……

廖委員國棟：所以經費是一體適用了？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一體適用的。

廖委員國棟：到時候你不要再讓我聽到說「你們是灌區外」，去年主委就是這樣講的。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不是，我們講的灌區內是水庫用水的那個渠道為主，現在農委會農水署在處理的時候，已經不分灌區內跟灌區外，灌區的服務跟原來灌區外的服務是不一樣的服務方式……

廖委員國棟：但是東部農民的感覺，還是有灌區外跟灌區內這樣的差別。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未來我們會擴大相關的宣導，同時也會投入更多相關水設施的資源。

廖委員國棟：好，接著請教環保署。今天可能還是因為氣候變遷相關的事項才邀請你們環保署來，不然水跟你什麼關係，應該是沒有的。

主席：請環保署沈副署長說明。

沈副署長志修：廖委員好。水質的部分。

廖委員國棟：但是一樣是缺水的問題，我認為解決缺水，真的是要溯及源頭，源頭在哪裡？源頭在山上，森林保護才是水源整個流向最重要的源頭嘛！你今天作為一個環保署負責氣候變遷法相關的事項，你自己對水資源的部分有沒有什麼看法？

沈副署長志修：我跟委員報告，氣候變遷因應法在今年 2 月 15 日已經公布施行了，行政院各部會

都已經展開因應氣候變遷的一些相關作為，水資源是其中的一環，除了水資源之外，當然還有很多必須要去做的事情，水資源涉及的相關部會，包括環保署、經濟部、內政部以及農委會都有相關，我們平常其實都有一些相關的合作機制在進行。

廖委員國棟：你看！剛剛聽部長在講，都是在應付那個後段、尾端，可是源頭在山上，源頭是你在管理，是嗎？

沈副署長志修：源頭有自來水的水源保護區，我想這跟相關部會也都有相關，行政院都很重視。

廖委員國棟：尤其是你，你就是主政氣候變遷法嘛！

沈副署長志修：我們是希望水的品質到了消費者的時候能夠被確保，所以今天環保署來，主要是針對於飲用水水質的部分來跟委員會做報告。

廖委員國棟：最重要的是政策性的決定在你手裡面，怎麼樣去面對氣候變遷法，我們的氣候變遷因應法已經出來了嘛！

沈副署長志修：是。

廖委員國棟：你們就按照氣候變遷因應法的相關規範來管理從源頭到一直流向大海的水，對於水的管理才是最重要的。

沈副署長志修：是。

廖委員國棟：我有提了幾個書面的建議，希望你能夠好好認真的來面對我一直講的源頭管理，尤其善待原住民，我最後特別要提到這個部分，山林守護是原住民在守護，多年以來，幾十年、幾百年來原住民守護森林，我們今天的水源才能夠源源不絕，雖然不足，但是原住民的功勞卻不得抹滅。我們在氣候變遷因應法這個部分提了一些相關的建議，希望你們能夠很快派人到我們辦公室來好好的討論、研議如何去落實執行氣候變遷因應法好不好？

沈副署長志修：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待會蘇震清委員發言完畢，我們休息 5 分鐘。

現在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10 時 29 分）部長好。今天在農委會的書面報告裡面提到我們南部的水情吃緊，包含著嘉義、包含著臺南、包含著高雄最為嚴峻，但是卻沒有提到我們屏東，屏東跟高雄只有隔著一個高屏溪，分為一個直轄市及一個屏東縣，這一次屏東縣的水情，我相信署長應該很瞭解，竟然農委會的報告裡面說屏東的水情沒有那麼吃緊，為什麼？署長比較清楚，讓你回答，為什麼屏東的水情不會吃緊？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第一個，有關南屏東的部分，牡丹水庫的供水，基本上牡丹水庫的蓄水率比歷年同期都還很好，但是北屏東的部分，大量使用地下水……

蘇委員震清：我們地下水很豐沛，對不對？

賴署長建信：但是我們密集觀測地下水井水位變動的狀況。

蘇委員震清：好，你們現在是不是又要緊急從屏東工業區的二代加工區再埋一條水管，緊急發包，4 月份要完成，又要從屏東抽水到高雄支援？

賴署長建信：沒有錯。

蘇委員震清：沒有錯嘛！所以代表屏東的水很豐沛，而且還提供給高雄，包含從以前到現在都一直提供大高雄不管是工業用水，甚至於是民生用水，沒有錯吧？

賴署長建信：正確。

蘇委員震清：部長，我為什麼要請署長，還有請自來水公司來，部長知道我們屏東自來水的普及率是全國第幾名？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這個很低，所以在蘇院長的時候……

蘇委員震清：很低是第幾名？

王部長美花：應該是最後一名。

蘇委員震清：好！你講到重點，屏東縣的自來水普及率是全國的最後一名。認真講叫做第一名，我在你的面前，我要稱讚自來水公司和水利署，為什麼？因為屏東從 6 年前原本只有 50.83%，正好只有 50%，住在都市的人可能想不到為什麼屏東縣竟然是最後一名，自來水普及率剛好只有 50% 而已，經過 6 年的努力，自來水公司、水利署也都有配合，經過多年的努力，為了屏東縣的自來水，我一直不斷在推動，董事長也在這裡，我相信你也很清楚，我還親自去各鄉鎮開說明會，其中九如鄉全鄉沒有一口自來水，經過努力，現在自來水普及率也已經將近到七成。我簡單講的這個重點，部長，我找署長來研究室，我跟他拜託，我們在無自來水地區第三期的經費 23.97 億元，第四期剩下 18.82 億元，現在整個屏東縣，包含著內埔、萬巒無自來水地區的淨水廠都蓋好了，現在在鋪設，但是卻沒有經費，那麼包含著鹽埔、里港的自來水也在鑿井，要蓋淨水廠，但是講了之後，也沒有經費，現在第四期剩下 18.82 億元，每一個鄉長都打電話跟我拜託請我幫忙，詢問沒有自來水管要怎麼處理。部長，能不能幫忙？署長很幫忙，但是他沒有錢啊！

王部長美花：不會啦！如果蓋了淨水廠，我們一定會把管子鋪好，關於這個經費，台水也好，水利署也好，我們一定會全力來支持。

蘇委員震清：部長都說全力支持，但是現在就是沒有經費，原本第三期經費二十三億多，今年剩十八億多，現在錢就不夠了。我現在講這些事是希望部長能跟行政院反映，我也會告訴行政院，整個屏東的自來水，雖然提升到 60% 了，但是全國的普及率是 90%，我們仍然差距全國的普及率 30%。這樣屏東人可不可憐？有辦法想像水龍頭打開，整個都是黃色的嗎？洗衣機使用久了之後，整個卡著黃色的鐵鏽而無法使用，沒辦法想像！所以我在這裡拜託你們，自來水公司很幫忙，我真的講坦白話，水利署也很幫忙，但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剛才廖委員也講，東部的自來水重不重要，當然重要！全國的普及率已經百分之九十幾，屏東才 60%，最後一名，是不是可以得到部長你們的關愛眼神？幫忙水利署一下，這樣好不好？

賴署長建信：跟委員報告，過去因為有你的幫忙，所以我們把它提升到 65%，昨天晚上部長也有特別再指示我們，針對於現在，包括經費的部分，包括每戶的用水比例，因為這個用水的成本已經規定在那邊，我們慢慢的改善，改善到高原區的話，我們這些的評比就不會進去，昨天部

長也特別有指示我們，我們再擬新的計畫……

蘇委員震清：好，謝謝部長對我們屏東自來水的關愛。

自來水公司，我拜託你們一件事情，全國的普及率是百分之九十幾，屏東現在是 60%，還差 30%，如果要讓我們屏東縣自來水的普及率可以拉到像其他全國一樣，我們到底還需要多少錢？這是最卑微的要求嘛！有理嗎？這個還要多少錢？你們還沒有細算過，對不對？

主席：請台水公司胡董事長說明。

胡董事長南澤：報告委員，對，不過前 5 年我們包括水利署的和我們台水公司的就投入超過 70 億，大概 71 億了。

蘇委員震清：好，這個部長你有聽到喔！

王部長美花：有、有。

蘇委員震清：這個最卑微的要求也請你們幫忙，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是、是。

蘇委員震清：好，你們請回。

請農委會副主委，副主委，農地基本觀念是不是農地農用？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委員好！是。

蘇委員震清：我贊成推動太陽光電政策，但是太陽光電業者不應該和農民爭取所謂的可以耕作地去做太陽光電，贊不贊成？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認同。

蘇委員震清：好，認同，但是前幾天的新聞你可知道彰化百姓跳起來反對，他們承租國產署的國有土地，是適合耕作的農地，百姓也有契約，竟然光電業者故意騙百姓，結果百姓站起來反對，站起來反對什麼？他們說你們現在放棄承租權，我們來做光電，20 年後你們可以再承租土地，土地可以還你們，百姓也說你們現在在說「尚話」，二十年土地沒耕作，太陽光板蓋上去，之後土地還可以用嗎？你是農業專家，你覺得呢？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沒辦法。

蘇委員震清：也沒辦法，那為什麼他們要這樣騙農民？再來，這是跟國有財產署有契約的喔！他們為了要做光電，可以這樣去說，沒理！那為什麼他們可以這樣去做？因為我們行政院有下一道公文給財政部，所以財政部國產署就盡量把可以農用的農地釋出。

我以屏東為例，你可知道現在多可憐？我是希望你們要跟財政部國產署好好的去溝通這個觀念，你們做為一個主管機關，雖然土地是國產署的，但是你可知道屏東現在多可憐？很多農民都跑來服務處跟我哭訴，委員，我們現在雖然沒有跟國產署承租土地，但我們有繳使用補償金，土地上面的芒果我每年在採收，土地上面的農作物我每年在收成，我也想要租，但我不識字，我比較晚去承租而已，結果被光電業者圈地圈去了。這樣還沒有什麼，你可知道這些業者多可惡？大型機具開進去，因為你沒有跟國有財產署承租，我就把你的田地毀掉，你土地上面的農作物就毀掉，你奈我何！百姓哭訴無門，現在你有契約的他不敢動，國產署說什麼？如果有

承租的，你們要去跟承租的農民好好的溝通，要叫他們放棄，你們才可以用，但是這些只有使用耕作權的，我親自去找國有財產署，他們也跟我說，委員，這無奈耶！我們沒有辦法，因為行政院一個公文下來，我們就要照做，怎麼辦？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委員，我想這個是有一部分的誤解，第一個部分，您剛才說的是一般光電業者的片面說詞，整個國產署本身……

蘇委員震清：好，光電業者的片面說詞嘛！對，沒有錯，他敢騙嘛！我只是要你們去正視這些問題，好，你繼續說。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接下來就是整個國產署的土地本身是不是能夠釋放，基本上，我們也會考量土地本身的利用價值，就是比較低地力的部分，當你要去做這些整合的時候，一定要跟農地的承租業者做有系統的溝通，認同了以後，才會做下一步。

蘇委員震清：好，副主委，你講到重點，有承租的農民，當然他要去溝通，農民如果不放棄承租權，那就 OK，但是很多農民沒有承租，他是跟財產署繳使用補償金，也確實在做農作，種的芒果每年都在收成，種的農作物也是在收成，但是我帶他們要去承租時，國產署說什麼？他們說，委員，不好意思！因為他們來申請承租在後，光電業者圈地在先。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想國產署應該不會這樣回答啦！不會說……

蘇委員震清：它就是這麼回答啊！你不相信喔！我跟你說……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土地已經被光電業者圈了，就不租給農民，應該不會這樣回答。

蘇委員震清：真的，你不相信喔！我跟你講，我請國產署，也請你來聽看看他們怎麼說，我今天講的都要列入會議紀錄，你也問國有財產署。農民繳使用補償金，現在他要去承租，他確實農地農用，幾十年都這樣做，因為他不識字，也不清楚法令，他比較晚去承租，竟然現在財產署說，委員，不好意思！因為光電業者已經先行文跟經濟部申請，經濟部有公文給他們了，所以他們先圈地了。我親自主持會議的，所以你說不可能這樣講，我跟你講，現實就是這樣。

好，因為你這一番話，我也感謝你對農民的重視，也對農地重視，我來召開協調會，讓你瞭解國產署怎麼講，我今天提出質詢就是要讓農委會知道太多的業者一直在侵蝕我們可供農作的農地，這樣不公平啊！這樣你瞭解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瞭解。

蘇委員震清：而且農地要農用，我希望你們要站在權責好好來說幾句話，好不好？好，謝謝副座。

主席：謝謝蘇委員，再請農委會到地方去座談瞭解。

因為蘇治芬委員和陳明文委員在地方有要公，所以先讓他們質詢完畢，我們再休息。

先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0 時 42 分）部長，你好！部長，我們在抗旱嘛！不曉得旱災今年到底會不會到，不過目前看起來我們也為了缺水的問題在及早因應啦！我是想請問部長，你認為這是個進行式，還是未來每一年我們大概都會碰到這樣的問題？它是個進行式，還是個常態式？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我個人認為，如果看臺灣和看全球，我看全球要嘛水太多要嘛水太少的情形

恐怕會是一個比較常態的情形。

蘇委員治芬：對，常態性啦！如果是個常態性的問題，我們就要回過頭來思考臺灣我們自己的優勢在那裡。

你今天業務報告的第 5 頁有提到，在氣候變遷下，再生水及海水的淡化都不受降雨的影響，而且非常的穩定，它還是珍貴的水資源，還有加上臺灣四面環海，具有發展海水淡化的優勢及空間。所以我今天就想跟部長來溝通一下，就是四面環海、再生水，還有包括我們的節水，還有海水淡化，我們做了多少，應該要透過什麼樣的政策機制，讓一些企業用水大戶願意用再生水、願意節水，包括海水淡化。我看自來水公司都要提供水價的計算公式及詳細的項目，水價的計算，就自來水公司來講，它計算它的直接成本，我想這是沒有問題的，但是我們再看水價問題，水價問題當然不是只有台灣自來水公司的直接成本，還會有外部成本，還有包括水利署動用了那麼多國家的力氣在抗旱，這林林總總的成本如果計算下來，自來水的水價，我們要怎麼看它？所以每 4 年調整一次，站在自來水公司來講，它直接成本的計價，那是 OK 的，但是如果我們把整個國家花了那麼多國家的力氣計算起來的話，那麼水價該不該調？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如果在氣候變遷越來越嚴峻的情況之下，臺灣投入水的建設，不論是原來的自然水源，或者是科技造水，確實也要投入更多的投資，以這樣來應對的話，自來水的水價確實是要去再重新考慮一下。我們從今年開始有耗水費，但是相對來講，是不是還要再更積極來評估整個的自來水水價，確實是我們政策上也要同步來思考的問題。

蘇委員治芬：今（2023）年我們的經濟部部長是王美花部長，2017 年當時的經濟部部長做了哪一些作為？2017 年我們曾經有考慮，也對外開了記者會，就是水價要漲，新增了 1,000 度到 6,000 度、6,000 度以上兩段高用水級距，水價每度要提高到 20 與 22，如果提高到 22 的話，基本上跟海水淡化的成本大概就要接近了。換句話說，如果是 6,000 度以上的用水大戶，當時水費在政策上其實都已經有擬定方向，開了記者會也對外宣布。我們看看 2017 年，再看 2023 年，經濟部對於水價的立場是什麼？

王部長美花：到底是要整個來檢討水價，或者是耗水費，因為耗水費的條文也規定在那邊，所以我們耗水費的部分就從今年開始生效。

蘇委員治芬：部長，你的耗水費太低了，我們如果計算一下，每個月假如用水大戶是 9,000 度，假設每度全部都用地下水，耗水費是用 3 元來計算，9,000 度乘以 12 個月再乘以 3 元，每年的耗水費也才 32 萬 4,000 元，你認為這個政策，耗水費的徵收及這個法案有意義嗎？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耗水費確實剛開徵，這個新機制現在正在使用當中，但是因為最近的旱災情形，也有委員提到到底是要繼續用耗水費，還是就整個水的結構做一個檢討，確實也有委員給我們提這樣的建議。

蘇委員治芬：我是覺得這樣子啦！2017 年其實國家已經有考慮到水費應該要提高，對於用水的大戶，還有包括耗水費，以水費跟耗水費來講，我是覺得現在的耗水費，經濟部部長跟我們面對這樣一個抗旱的非常時期，如果徵收耗水費，結果徵收到的是這麼少，我自己算了一下也嚇到，我會覺得這個政策會不會是開大家的玩笑啦！所以請部長斟酌這個問題一下，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治芬：政府其實是有政策，也有想法，並不是沒有，我們以 2017 年來看的話，今（2023）年的政策反而是退步了、是開倒車的，是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其實都有很認真思考相關部分。

蘇委員治芬：疫情也慢慢過了，你看稅收部分，今年超收這麼多，可見用水大戶，就企業主體來講是有賺錢的，以它有賺錢的情況來講，那麼它在旱災部分也要善盡責任嘛，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治芬：接著我要請問農委會。副主委，主委有宣布藏水於農，我看藏水於農的政策大部分都用在山坡地，是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委員好。是。

蘇委員治芬：其他有沒有政策？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舉個例子，像南幹線跟北幹線，原來的……

蘇委員治芬：你說南水北引，是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不是北引，就是本來的南幹線本身……

蘇委員治芬：南水中引好了，如果你講不是北引，那就南水中引好了。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不是，我們在南幹線跟北幹線本身的農田水利會用地部分，因為做溝渠整理之後變小，旁邊就可以當作一個類似蓄水的裝置，那個也是一種藏水於農的部分。

蘇委員治芬：那個應該不叫藏水於農，那個是你們本來就應該有的作為吧！那個水本來就有的，不是你們去製造出來的。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蘇委員治芬：你們只不過把水暫時又放在那邊而已，因為過去的時候水就流掉，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蘇委員治芬：流去北港溪或流去哪裡，最後就流到大海，所以現在的農田水利署，幸好水利會有升格為公務機關，也幸好農委會有農水署，但我現在要講的是，副主委，我們談一個概念好不好？我剛才跟王部長質詢時提到，我們水費不敢增加，耗水費又徵收那麼一點點而已，可是農委會對於農民，為了減輕用水、減輕抽地下水，但水稻呢？我們的政策怎麼做？我們的政策是做到兩年四期，有一期不可以種水稻，如果有種水稻，那麼下一期就不得繳交公糧，這個就是政策的機制，強悍，非常地強悍，很強悍啊！所以我意思就是，經濟部在水費上不夠強悍，耗水費上的政策也不夠強悍。

對於農民的政策，為了要節水非常地強悍，我們就來看，如果抗旱是常態性的話，那麼藏水於農你們應該要怎麼做？我列出了 8 點，副主委請看一下，這個 8 點才是農委會要趕快積極去做的，好不好？不要只是找水稻、找農民開刀，相對的機制要進來嘛！所以我們都提到，現在不只是抗旱而已，還有包括極端氣候，如果我們要節水，發展科技農業節水，你就補助下去啊！農民就會跟著你們的政策走啊！農民就會變成科技農民，對不對？農業就變成現代科技農業

啊！所以這個時候正是時候，好不好？如果你用綠色補貼，你想想綠色補貼政府要花多少錢、水利署抗旱要花多少錢？我們想一想，國家的資金花了這些多少錢？如果要節省所謂的公糧收購價格的話，不要耗費到外銷、耗費到去補貼運費，把這些林林總總的費用加起來去投資科技農業、節水農業，那也正是時候。副主委，你看這 8 點目前有在進行的是哪幾點？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關於有機質部分，現在已經在做了，然後……

蘇委員治芬：做得很少。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沒有，我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

蘇委員治芬：土壤有機質最簡單，把豬屎尿拿去做有機質。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蘇委員治芬：豬屎尿何時會拿去做有機質？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跟委員報告，就是大概從……

蘇委員治芬：副主委，你們一定會這樣跟我講，土壤要增加有機質，我就想到農委會畜牧處，全臺灣是屏東跟雲林的養豬業者最多，如果將豬屎尿收集起來，就可以去做有機質，以一年來說，屏東跟雲林縣加起來有 1,000 萬頭，1,000 萬頭的豬屎尿每天製造出來多少？有多少去做有機質？有多少流入大排浪費掉？就這樣計算就好了啊！所以第一個，有機質有在做，但很少，就是很少。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算是起步啦！

蘇委員治芬：起步？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蘇委員治芬：現在才起步？2023 年起步？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沒有。

蘇委員治芬：副主委，這 8 點仔細想想看，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

蘇委員治芬：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10 時 53 分）副主委，今年的水情嚴峻，所以嘉南農田水利會的灌區現在實施所謂一期稻作的停灌，沒有錯吧？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委員好。是。

陳委員明文：現在嘉義縣就變成是一縣兩制的問題，那天鄭文燦副院長在曾文水庫時我也反映過，就是嘉義縣農田水利會灌區內的農民當然要配合停灌，所以他們可以得到轉作獎勵及節水獎勵，一分地是 9,600 元，對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陳委員明文：但是同樣是停灌，嘉義縣像大林是雲林水利會的灌區，大林只獲得 4,500 元的轉作獎勵，沒有錯吧？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

陳委員明文：這就會差 5,100 元，當然你會說這 5,100 元是因為引用水的補貼，沒有錯吧？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

陳委員明文：我今天要講的是大林的農民沒有辦法得到引用水的補貼，是因為他們沒有用水庫的水，他們是用溪水。但你也要知道，你們現在是將水庫的水作為民生用水，但是用溪水的農民，現在也因為溪水乾涸等於沒有溪水可以用，這個很麻煩耶！我的意思是，因為水情嚴峻，上游的水庫入水少，下游的河水水量也不夠啊！所以他們當然就無水可用，而無水可用的農民你們一樣是補助 4,500 元，但隔壁區的農民你們就補助 9,600 元，對他們來說，非常能夠感受到政府的不公平。如果要講這件事，政府的理由就一大堆，說是因為水庫的水被移用所以才給予補貼。但是今天我要講的意思是，既然農民都配合政府的停灌政策了，其實應該要有一致性，也就是說這區都停灌就統一補助 9,600 元，這樣有什麼困難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跟委員報告，這在制度上有困難，基本上，用溪水的話也是可以照樣引水去協助他種植，但是農民是自願選擇不要種植，所以變成他領的時候只能領農委會的 4,500 多元而已，他沒有辦法領到……

陳委員明文：沒有啦，現在都缺水，所以當然會欠收嘛！但有的人會覺得領 4,500 元不划算，所以他再辛苦也要做，而他要做的話要怎麼辦？就要自己再去鑿井啊！鑿大井分水，或是鑿小水井自己使用，但這對他們來講都是一個負擔啊！我今天講的意思是，我那時有跟你們農委會說過，既然水利會都已經改制為行政機關了，為什麼我們的灌區不能用行政區域來劃分呢？像我們嘉義縣，就不用由雲林水利會跟嘉南水利會來分管，以後整個停灌區就是用行政區來劃分，這樣的話，如果都要補助是不是就都補助 9,600 元，大家都一樣是 9,600 元，哪有區分使用水庫水源的灌區跟非使用水庫水源的灌區。我覺得現在時代不一樣了，以前是用水利會在分，現在應該都統一用行政區來分，這個是不是可以改變一下？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跟委員說明，我們現在的灌區是用水系來劃分，因為你用行政區劃分的話，那個水系到時候會……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這個部分我已經質詢過好幾次，你也解釋過好幾次了，我只是告訴你，像這一次停灌就發生一縣兩制的情形，對不對？有補助 9,600 元的，他還能勉強接受政府的政策，覺得 9,600 元還算划算，但是補助 4,500 元的人就覺得不划算了，他們會酸言酸語，認為為什麼遇到這樣的狀況，政府沒有辦法幫他們想辦法？而且沒有水他們一定沒有辦法耕作，所以你們要怎麼處理？農委會要不要回去討論一下？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我們回去再看看要怎麼樣……

陳委員明文：現在這個部分農民已經產生很大的反彈，這一點我希望你們再想一想。

另外，請問經濟部王部長，我想要跟你討論一下中埔公館園區的情況，你知道目前這個園區的建設進度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目前也同步在招商當中。

陳委員明文：你知道什麼時候會完工、設廠進駐、蓋廠房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現在是一部分先出租，然後一部分由另外的公共建設再持續……

陳委員明文：你知道中埔公館園區只租不售的這個政策嗎？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你知道現在跟你們承租的面積有多少嗎？

王部長美花：目前還比較少沒有錯，所以我最近……

陳委員明文：現在大概總共劃了 19 個區塊，根據我的瞭解，目前只有兩家廠商來簽約，承租的面積是 855 平方公尺，大概占整個園區的 16% 至 17%，你知道為什麼會這麼低嗎？到現在為止，對於這整個出租的成績你滿意嗎？

王部長美花：確實還要再努力招商。

陳委員明文：你知不知道成績為什麼會這樣？工業局有來嗎？是你們招商不力，還是我們推廣不力？還是有什麼因素，你知道嗎？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楊副局長說明。

楊副局長志清：跟委員報告，我們大概掌握的訊息可能是承租人對貸款這部分好像有一些看法。

陳委員明文：你知道現在承租的條款是怎麼規定嗎？你知道嗎？申租土地之租期以年為單位，最低不得少於 6 年，最高不得超過 20 年，申請人申租的土地不得設定地上權。這是誰規定的？這個契約是誰訂的？是你們工業局嗎？你們為什麼要這樣訂？什麼原因？

楊副局長志清：因為這個地方是只租不售，所以相關的配套是做這樣的一個設計。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只租不售，本來只租不售，廠商進駐的意願就不會高，但你們又訂了 6 年、20 年的租期，你們也知道，廠商如果要設立工廠，就是希望能永續經營，但你們又規定 6 年、20 年的限期，這樣 15 年以後，他們要怎麼辦？廠商他們會算啊！你們規定不能設定地上權，就不能向銀行借錢，要蓋廠房卻借不到錢，沒有地上權的建物，基本上就沒有價值，銀行怎麼會借錢給廠商？自然廠商的意願就不高。你們怎麼會訂這個條款？這個條款不修正，廠商會有進駐的意願嗎？這不可能的啊！單單我們高鐵特區的地上權設定就是 50 年到 70 年，現在你們這個土地設定租期 6 年，還不能設定地上權，我想這一定沒辦法租出去的嘛！廠商沒有意願進駐，那你們開設這個工業區要做什麼？部長，我這樣說你聽得懂嗎？

王部長美花：有，但是我說明一下，那個最高不得超過 20 年的規定，事實上都可以展延，只是到 20 年的時候再來檢視。

陳委員明文：那你為什麼不講 30 年或者 50 年？你為什麼講 20 年？20 年以後要恢復為台糖的農業用地嗎？這個沒意義嘛！我的意思是，你要嘛就讓他們知道這個是 50 年，也要有地上權啊！你不給他們設定地上權，以後要怎麼辦？我覺得這都是讓進駐廠商沒有意願的原因。我覺得設置地上權這個問題經濟部要跟工業局好好再做檢討，這樣廠商才會有意願，不要好心辦壞事。你知道嗎？我們要開發一個工業區是多麼困難，地方是多麼期待，開發完成了以後，如果沒有人、沒有廠商進駐，這樣工業區有用嗎？

王部長美花：我最近會跟縣長一起推銷，讓大家知道我們嘉義有這個好的工業區。

陳委員明文：部長，這個不用再推銷，只要你們適度修正條款規定，有關土地的租期，要嘛就是 30 年到 50 年，為什麼要 6 年到 20 年？這是什麼意思，我實在想不懂。廠商要來這裡投資設廠，當然希望能在這裡永續發展，如果 20 年或 30 年不要了，可以終止租約啊！你們為什麼不一下子就給 30 年、50 年，而且讓廠商有地上權的設定呢？我不反對你們只租不售，但你們只租不售，又不讓廠商設定地上權，租期又縮短，這種炒短線的作為是扼殺這個工業區嘛！這是沒道理的。

王部長美花：是，我再跟工業局這邊檢討。

陳委員明文：還有嘉義科學園區用水穩定性的海淡廠問題，你們要有一個期程給我，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因為嘉義科學園區如果現在開始規劃，最起碼 5 年內可以完成，但到現在為止，我們海淡廠的工程規劃和環評調查都還沒有開始。

王部長美花：因為它還沒有完成評估，現在正在評估中。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要有一個期程出來，最起碼要確定海淡廠大約需要 6 年、8 年，這樣我們才會知道嘉義科學園區的用水應該是穩定的，我是希望你要有這個期程，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6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1 時 12 分）先請教一下副主委，其實現在大家都相當關注蛋的問題，現在整個蛋的部分已經有做了專案進口，是不是？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賴委員瑞隆：之前已經從澳洲進來一批，現在這個禮拜要再進來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這個禮拜預計也會再進來，另外……

賴委員瑞隆：預計什麼時候？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蛋的部分還是不變，到 3 月底大概 500 萬顆，然後我們會陸續的……

賴委員瑞隆：這禮拜有嗎？這禮拜有確切的數字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這禮拜會有，這禮拜大概一百多萬顆左右。

賴委員瑞隆：一百多萬顆？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除了澳洲以外，我們也積極的向其他國家徵詢，目前大概有 7 個國家是可以進口蛋的。

賴委員瑞隆：所以在 3 月底前，500 萬顆是沒有問題的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賴委員瑞隆：然後有 7 個國家的蛋會持續進來？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會持續的進來。

賴委員瑞隆：我想是一樣的，如果我們準備的更充分的話，大家心理上就不會擔憂，這都是重要的方案。

再來我想請教一下，這兩天其實有接到一些訊息，有人談到黑市的價格，因為他看好未來蛋的價格有可能再漲，所以有黑市的價格，這部分農委會怎麼處理？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現在媒體所報導的，最主要是蛋商之間的調貨啦！因為蛋商之間本來有一些供應契約，當本身如果稍微不足時，會跟其他蛋商調貨，那就會用比較高的價格去調貨，所以這基本上是蛋商之間調貨所造成的一些價格波動。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農委會還是要注意，如果沒有正常的供貨，沒有照程序走的時候，有一些黑市會讓整個市場更混亂，最後結果其實都回歸到對於整個政府的不滿，所以我希望這件事情農委會各相關部會要很密切去處理，不要讓黑市的問題發生和發酵。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

賴委員瑞隆：我請教一下，也有人關心為什麼現在會有 10 天前的蛋？是不是有囤蛋的問題？副主任委員，有沒有發現這要怎麼處理？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請畜牧處稍微說明一下。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程科長說明。

程科長俊龍：如果是洗選蛋的話，有效期大概都可以到 30 天，還有一般收蛋以及蛋車運送，還會有 2 到 3 天的時間。

賴委員瑞隆：我瞭解啦！我只希望農委會注意，這樣的議題一樣有在發酵，如果大家預期蛋的價格會更好，慢個幾天就能賣到更好的價格，當然這個問題就可能發生。也許不見得是蛋農，也許是中間的盤商，就有可能發生，我希望這件事情農委會要去注意、瞭解。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

賴委員瑞隆：已經有這樣的訊息傳出來的時候，不要讓這樣的事情確實發生，只要有人刻意囤蛋，就會造成另外一波缺蛋的問題，所以我希望農委會與法務部、公平會等相關機關應該要繼續去稽查，如果有人真的想要做囤蛋行為，就要給他夠大的壓力，好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

賴委員瑞隆：這個請農委會也務必要注意。接下來蛋價的部分，也是大家關注的問題，我知道因為國際飼料價格等等因素影響，讓大家在壓力，但是希望農委會在蛋價這一塊還是要相當注意，因為它只要持續性波動，都會造成另外一些問題。副主任委員要不要講一下蛋價這一塊你們要怎麼做、怎麼處理？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蛋價是根據蛋雞協會本身一個產銷督導小組去決定價錢，然後根據他們目前所蒐集到相關的資訊，近期內蛋價部分是不會有一些波動的。

賴委員瑞隆：所以近期內蛋價不會再有波動？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賴委員瑞隆：另外，從蛋農到整個蛋商的這些價格部分，恐怕也要請農委會再次去確定，不要中間

有一些差價存在，讓外界認為中間的盤商有在拉抬價格。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每個禮拜，甚至於每兩、三天，就會隨時去瞭解蛋價波動的情形。

賴委員瑞隆：這段期間一定要加強查緝的力道，也要讓社會各界知道，這樣才能達到一定的嚇阻效果，好不好？對於少數刻意、不肖、蠢蠢欲動、違法或非法業者有這種心態的，就要給他們一些嚇阻，好不好？這一塊我希望農委會、法務部與相關單位……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已經啟動聯合稽查小組，會積極地……

賴委員瑞隆：稽查密度再加強、加大，好不好？這段時間會比較緊張一點。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知道。

賴委員瑞隆：但是如果蛋的數量一直進來以後，市場趨於穩定了，缺蛋問題自然就會減緩。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

賴委員瑞隆：這一、兩個禮拜也許會緊張一點，我希望這一塊加強稽查力道，不要讓少數不肖的業者有任何空間，也讓他們感受到政府在這件事情上有強力作為。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謝謝委員指教！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接下來請教王部長，部長辛苦了！在極端氣候下，確實大家都過得比較緊繃，高雄大概 600 天沒有下大雨了，當然在氣候上這也是要面對的問題，未來這樣的情況有可能慢慢地趨於常態化，我知道經濟部其實也超前在部署。我記得在幾年前討論再生水廠，大家一開始要提再生水的時候，沒有人覺得怎麼樣，但是從這幾年經驗看來非常重要。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是，而且現在廠商來購買再生水的意願就比以前高出非常多。

賴委員瑞隆：就怕沒有水而已，價格其實合理，而且是非常好的，把水再利用，我覺得當時的遠見都讓現在的狀況不要那麼嚴重，但是一樣是嚴峻啦！現在高雄是亮黃燈，包括伏流水、再生水，甚至海淡廠，我們都努力在做。部長，我們看一下，過去你們在 2021 年有提出來七大解方，當時提的一些進度也都在進行當中，甚至我上禮拜關心的漏水率問題，也都在進行當中，但我想問一下部長，其實狀況一樣是嚴峻的，有沒有要再加快、加大處理力道，以面對未來極端氣候下所造成水情的壓力？

王部長美花：有，這個確實是需要，包括現在的再生水廠要擴建，除了院核定的 11 座之外，後續還要再增加再生水廠，甚至在高雄的海淡廠，我們目前也在評估當中。這些自然水源跟科技水源確實都要再增加相關的措施，然後調度也非常重要，包括高雄跟屏東、高雄跟臺南的整個調度相關措施。最近水利署也跟我提到，除了這樣的措施之外，在河域裡面有沒有可能思考相關的地下水庫等等，這一些我們確實會去評估它的可行性與必要性。

賴委員瑞隆：所以現在這個表的内容會再做調整，對不對？會再加大、加快它的力道？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我是認為這樣啦！水的問題其實是一個嚴峻的問題，不管對於民生或產業各方面都是，在這種極端氣候下，當國家的財源還可以的話，應該再投入更多的資源。當然解決的方案相

當多，但是不外乎開源與節流，我希望部長能把這些力道都加大，我也相信院長一定會全力支持。我們永遠不知道下一個大旱、下一個極端氣候什麼時候會再來臨，但是我們能做就做，因為我們是海島型國家，要有萬全的準備，讓水源能夠開發更多出來，不管是從再生水，或是漏水率的改善等等這些問題，我都希望能夠加大力道。

剛剛前面有提到水價調漲不是那麼容易的事情，但是漏水的問題還是要持續改善，上禮拜我有召開記者會，也希望部長加大改善漏水的力道。我們看日本這個國家，它能做到這麼好，一定有很多值得我們學習的地方，同樣是屬於海島型的國家，跟臺灣又這麼鄰近，我也希望這一塊能夠加大力道，好不好？部長請回應一下。

王部長美花：是，沒有錯，漏水率這幾年來降低的速度與降幅，確實比前幾年大非常多，這個除了台水的經費之外，政府也確實需要一些經費支援，讓漏水率可以降低。我們的報告也有提到，儲存不要漏掉的水，其實幾乎等於一座石門水庫的水量，所以對臺灣來說，開源節流確實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步驟。

賴委員瑞隆：我看到部長的改善方案，其實也有漏水率的改善這一塊。

王部長美花：對。

賴委員瑞隆：像日本東京都漏水率能夠做到幾乎是 4%，雖然我們不一定做得到，因為成本確實比較高，但是我們努力也許至少能夠做到 10% 以下，那就可以節省很多水資源。多面向、多元的方式來解決缺水的問題，讓未來臺灣面臨極端氣候的水情時，能夠有更多準備的空間，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好，謝謝！

賴委員瑞隆：謝謝部長！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11 時 22 分）王部長好！前年的百年乾旱重災區在桃、竹、苗，尤其苗栗有 5 座水庫，結果停水、缺水的卻是我們苗栗縣竹南、頭份地區，你停 2 供 5、停 3 供 4 把我們搞得頭昏腦脹，我們有 5 座水庫，但你把我們水庫的水停下來，供應給別的縣市，讓我們被人家罵得很慘。今年是選舉年，目前資料顯示曾文水庫的蓄水量 12.1%、南化水庫的蓄水量是 42.9%，南部地區已經進入減壓供水的階段。苗栗地區有 3 座水庫，其中鯉魚潭水庫主要是供水給臺中市，現在水庫的存量是 47.5%；永和山水庫的存量 55.8%，是供應給竹南和頭份地區；明德水庫的存量是 42%。現在看到南部的大旱災，苗栗鄉親就跟我說：你們這些立委要努力啊！今年苗栗縣如果斷水、斷電，我的選票就不投給你了。請教部長，今年苗栗地區會不會造成像前年停 2 供 5、停 3 供 4，或是減壓供水的現象？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我們現在……

陳委員超明：要保證一下，現在這個問題跟我息息相關。

王部長美花：苗栗地區不會啦！

陳委員超明：絕對不會？

王部長美花：不會。

陳委員超明：好，這一點我放心了。

王部長美花：但是還是需要大家節約用水。

陳委員超明：好，當然啦！看到南部的旱情不禁想起前年的情形，大家心裡的恐慌感仍然存在。再請教部長，南部的大旱，你覺得會不會缺水？

王部長美花：南部現在就是超過 600 天沒有下大雨。

陳委員超明：我相信不會啦！那是你們的票倉，你怎麼敢讓它有缺水、停水的情形！因為前年的旱災水利署已經做了很多努力，包括伏流水、再生水、地下水等，用盡所有的辦法，都要把缺水的情形改善。還有，我們苗栗地區剛好是你們實驗的中心，現在用到南部，所以絕對不能讓苗栗地區缺水。我也實際講，前瞻計畫確實改進很多，在水荒的時候、缺水的時候，大家都覺得很恐慌、很怕，但是只要下了大雨，大家馬上忘記，民眾不會像你們有這樣的心理，但是政府一定要準備。苗栗鯉魚潭水庫的下游，馬上就到苑裡地區，我被賴署長拖了很久，我被人家罵了將近十幾天，賴署長最後才鬆口、才放水，你也不要這樣，給我很大的壓力，但是今天我仍然覺得很多地方要改進，比如伏流水、再生水、地下水，主要的水稻要耕種的時候你要做準備。還有水井鑿井有政府的井，也有私人的井，你們也大方一點，缺水的時候你們還和民眾計較，你們就用私井放水，一度多少給他們，這樣那些灌溉水都省下來了，這邊要加強一下。賴署長，你覺得怎麼樣？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委員指導的這部分，部長在歷次的會議都有討論，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也會做一些相關……

陳委員超明：我相信應該可以克服水荒，因為有前年的經驗，大概什麼方法都用了。

王部長美花：是，委員很清楚。

陳委員超明：請王部長加油努力。

王部長美花：好。

陳委員超明：陳副主委，其實農業用水占了我們所有用水量的 70%，非常大量，這次我親自處理了，但是很多人都不敢把實話講出來，其實在缺水的時候，政府應該有因應的措施。我試驗了好幾次，萬一缺水的時候，其實農民很喜歡你們宣布停灌休耕，因為有補償，但是你們都叫地方的農會提出來，地方的農會怎麼敢叫農民不要種田？會被罵死。應該要有所為的時候你們要為之，比如我們公館的中平村，幾十年沒有缺水，現在突然缺水，他們把我拉到旁邊說：停灌休耕啦！其他我們自己想辦法。我要告訴你一個事實，因為這攸關農民的收入，如果水源不足的話，他們種下去也不安心。這一點你能不能跟水利署討論？如果我處理這個水情，我要求水利署放水，你們也要求放水，但又不敢直接要求，都把我們推到第一線去，這點你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政府單位在決定是不是做節約用水停灌的作為，不是就去問農會、就去問

其他單位，一定是跟水的主管機關—經濟部，特別是水利署，我們有長期的相關會議去確認，像水稻這種用水量大的作物，我們會評估，如果在整個生育期水庫的水都不足以滿足它的時候，那就會採用停灌的作為，所以我們有一套嚴謹的制度去處理。

陳委員超明：我不知道你對處理有多內行，站在後面的農水署署長應該知道，前面的部分灌溉就已經很困難，在用水的尾端如果你們宣布停灌休耕，大家給你拍拍手，他們自己會想辦法。農民也很喜歡賭，賭贏賭輸大家不曉得，大家的壓力就不會那麼大，你們的看法怎麼樣？賴署長，水庫的水是你們管的，他們需要水向你們要，你現在覺得不重要，對我來講，兩方面都很重要耶！

賴署長建信：現在距離枯水期結束還有一段時間，大家共同努力，用最少的水量灌溉最大的面積。

陳委員超明：我不要聽這個官話，真的有缺水的狀況你們要做決斷，提早跟他們講，要休耕停灌就

跟他們講，他們也很樂於接受，雖然會罵一罵，但第二天就會很高興，聽懂我這句話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停灌是最後不得已的手段，在停灌之前我們會用輪灌的方式去處理一些末端…

…

陳委員超明：不是不得已，你們都這樣講，其實你要先做判斷，有時候你們提供水了，那麼就要繼續供水給它。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所以我才說，像水稻一次要放……

陳委員超明：所以你們要提早準備，判斷準確，我以前都跟賴署長選定一天，大家來做結論看要不要停灌休耕？農民贏了兩次，水利署贏了一次，所以他們很喜歡接受這種挑戰，我在講這種話，希望你們能瞭解，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1 時 30 分）水情燈號有四種，綠、黃、橙、紅各有不同的標準，目前全國水情最嚴峻大概就是臺南市、嘉義跟高雄，3 月 1 日時只有臺南市是橙燈，高雄市還是「水情提醒」綠燈，到 3 月 8 日，高雄市跟嘉義縣市就變成黃燈，黃燈的意思就是要減壓供水，臺南市是橙燈，就是減量供水，再往上就是紅燈，紅燈就比較危險，紅燈就要分區供水，不管是工業、農業、民生都會受到影響。我想請教部長跟署長，在旱情更加嚴峻或是水情沒有改善的狀況之下，有沒有可能進入紅燈的狀況？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我們在下一次的抗旱計畫會檢討整個用水，還有剩下的水量……

邱委員志偉：迫在眉睫的是接著 4 月、5 月如果都沒有降雨或是降雨不夠，有沒有可能有任何一個縣市會進入紅燈？

王部長美花：這個確實都要跟氣候的條件一起搭配來看，所以我們在兩個禮拜後的開會也會把氣候情形一起納入。

邱委員志偉：這個是高科技的廊帶，包含臺南市和高雄市，從南科到路科、未來的橋科跟楠梓園區，廠商都會產生信心的問題，如果變成常態性的缺水，廠商的投資意願會受到動搖，所以我請教一下，台積電在楠梓園區設廠的計畫有沒有因為水情的關係而改變？

王部長美花：不會，不會改變，現在台積電在楠梓園區也是積極在建設當中，這個都還是會持續來進行。

邱委員志偉：因為極端氣候的原因，供給面我們很難控制，但是需求面，你要在哪一個燈號的狀況之下提醒民眾及廠商該有哪些因應作為，我想很多的民眾都不曉得，廠商也不曉得怎麼配合，所以這部分怎麼樣去擴大宣導？萬一進入紅燈，紅燈是要全區定時停止供水，如果你們下紅燈指示，那是很嚴重的，過去十年來有沒有進入紅燈的狀況？

王部長美花：有啊！百年大旱時中部地區有。

邱委員志偉：我看今年的狀況也滿嚴重的，供水的優先順序當然是民生用水、醫療、國防，最後才是產業，那產業會不會受到影響？

王部長美花：我們相關水的配套，都是讓大家在很積極的節水下還可以運作。

邱委員志偉：一個禮拜高雄由綠轉黃，我怕一個禮拜之後轉橙，這個對民生、農業，因為我們也是農業生產的重要基地，還有對工業、對高科技產業都會造成很大的影響，所以怎麼樣提升北高雄高科技廊帶供水的韌性很重要。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譬如污水下水道的建置，這跟營建署有關係，我在審查特別預算時也請教過林部長，林部長也承諾下水道的布建能夠再提早，包括北高雄沒有下水道的區域，即路竹、茄萣、湖內能夠及早布建，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的代表聽一下就好了，這個要提早去辦理。加速公共污水下水道的普及率之後，有污水下水道才能再生水，再生水一定要有污水下水道，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沒錯。

邱委員志偉：楠梓和橋頭都是我跟劉世芳全力爭取才有，本來沒有規劃，賴署長，本來是不是沒有這個規劃？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是。

邱委員志偉：因為橋頭有污水廠，再加上再生水廠，每天可以供應多少水量？

賴署長建信：目前的規劃大約是三萬多噸。

邱委員志偉：3 萬噸，不過以後台積電進駐或者橋頭科學園區成型之後，我想這個再生水廠可能會不夠，需要第二階段擴建，所以我希望你能提早因應，提出擴建計畫，可以把每日供水量 double 或是提高。這部分有沒有相關的規劃？

賴署長建信：跟委員說明，在用水計畫的核定上，我們已經跟內政部營建署提過，除了剛剛你講的第一期的計畫之外，還有第二期，甚至是廠商在園區裡面的自用再生水，這些都可以滿足。

邱委員志偉：再生水是未來水源供應的重要來源，所以除了我剛剛說的路竹的污水下水道要趕快布建，然後建置一個再生水廠外，現在橋頭的再生水廠第二階段擴建也要趕快完成。另外，你剛剛提到海淡廠，海淡廠是設在哪裡？目前地址是在興達電廠的南側，對不對？沒有錯嘛？

王部長美花：委員講的是緊急海淡嗎？

邱委員志偉：對。

王部長美花：我們現在要把臺中的拆下來遷到高雄。

邱委員志偉：剛才賴瑞隆問的時候，你說正在評估的是什麼？

王部長美花：那個是長期的、大量的。

邱委員志偉：我剛剛請教你的是短期的，就是臺中……

王部長美花：我們現在有機組了，只要把機組遷過來，這個大概是 1.5 萬噸的量。

邱委員志偉：你什麼時候可以供水？

王部長美花：要到 4 月底。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是要從臺中拆到興達電廠的南側，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大概也有 5 公頃，什麼時候？你說 5 月底還是年底可以供水？

王部長美花：4 月底可以供水。

邱委員志偉：組裝完成了嗎？

王部長美花：它本來就是組裝好的，現在是把它拆下來到高雄。

邱委員志偉：所以 4 月底之後可以每天供應 1.5 萬噸？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主要是供應哪些？是民生還是產業？

賴署長建信：補充民生用水的緊張情況。

邱委員志偉：所以是補充民生用水。長期的海淡廠是要設在哪裡？

賴署長建信：現在在北高雄和南高雄都有，廠址在……

邱委員志偉：北高雄是設在哪裡？你剛剛跟我說是臨時的、是組裝的，那長期的話，你要蓋一個海淡廠，你說南高雄也有，就在賴瑞隆選區那裡，然後北高雄是在我的選區那裡，是在我的選區的哪裡？

賴署長建信：我們現在在選址。

邱委員志偉：還在選址？這樣遙遙無期，還要環評耶！

賴署長建信：這當然是要經過環評的次序，選址的部分要做各個因素的綜合考量之後……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你們給我的資料是預計 2028 年可以啟用，經費你們也概估了大概 108 億，每天可以供應 10 萬噸？

賴署長建信：那個是初步的調查成果。

邱委員志偉：你的初步調查都有啟用時程了，經費也預估了，但地點還沒確定，怎麼會這樣？

賴署長建信：不是，因為這個部分還要經過最後的可行性規劃、細部的規劃，才會進入環評。

邱委員志偉：多元供水方案不要只限於臺南市，因為目前臺南市的水情最嚴重，但搞不好下一階段就變成高雄市，所以這個多元供水方案應該要針對常態性缺水地區或是產業需求比較大的區域，亦即臺南跟高雄都要有多元供水方案，不要只針對臺南而已，高雄也要有。多久時間可以提出來？

賴署長建信：高雄市是我們多元供水計畫的典範城市，以其他的城市而言，幾乎都是靠水庫水或河

川水，現在高雄有再生水、伏流水，還有包括備援的管路……

邱委員志偉：那也是我們大家努力去爭取的，所以除了多元還可以更多元，要想方設法把供給量提高到最大。另外，水庫有沒有可能再加高？

賴署長建信：現在台水公司正在積極的做南化水庫加高……

邱委員志偉：因為如果要維持原來的蓄水量，一定要清淤嘛！水庫清淤一年大概要花多少錢？

賴署長建信：每年清淤的經費大概是 10 億元。

邱委員志偉：十多億嘛！

賴署長建信：對。

邱委員志偉：然後清淤量是多少？

賴署長建信：我們一年的清淤量是 1,800 萬立方公尺。

邱委員志偉：所以它最多只能維持原來的蓄水量，沒有辦法增加蓄水量，對不對？

賴署長建信：不見得，像曾文水庫……

邱委員志偉：蓄水量「緊繃」就是你們清淤後可以維持原來的蓄水量。

賴署長建信：曾文水庫清淤的結果，去年的蓄水量比前一年增加 85 萬噸……

邱委員志偉：還可以比原來的蓄水量增加？不太可能啦！你是恢復原來的，因為水庫原本就那麼大，除非你加高。有哪些水庫正在加高？有沒有這種計畫？

賴署長建信：現在曾文水庫已經完成加高了。

邱委員志偉：阿公店水庫有考量嗎？

賴署長建信：阿公店水庫在百年大旱的時候曾經用臨時的設施，除此之外，南化水庫及寶二水庫……

邱委員志偉：我想知道阿公店水庫，因為這在我的選區，阿公店水庫有沒有什麼加高計畫？

賴署長建信：針對阿公店水庫，我們本來有提出一個計畫，現在是通過環評作業。

邱委員志偉：我有去看疏浚，疏浚已經做完了，但接下來如果要提升蓄水量，一定要加高，這個你們提出一個評估報告。

賴署長建信：我們一個禮拜內把報告送給委員。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1 時 41 分）陳副主委，首先我要向你表示感謝，大概有二次的玉米災害，你都非常用心地處理，解決了農民權益的相關問題，對此我要向你表示感謝。

我今天要做一個歷史回顧，在第 8 屆我要卸任立委的時候，曾經提過可以在嘉義縣成立一個漁電共生的區域，保障漁民有更多的收入，不要再有偷吃電或是因不知情而發生偷電的情形。當然這段時間看到很多雲嘉南沿海漁電共生的問題，證明我當初的想法是對的，大概是這個方向，但是也可以看出今天發生的很多問題，比如說雲林或臺南有發生一些事情，都和漁電共生的利益有關，這就是因為你們缺乏妥善或整體周詳的規劃。今天我一方面感謝副主委在玉米方面保障了農民的權益，但另一方面我也擔心，在我僅剩的一年任期裡面，我希望在鄉下種植玉

米或耕種的農民的權益可以持續受到保障，而不是一直靠補助。因此我要從兩個方向來跟陳副主委討論，第一，面對將來農作物的災害，尤其是玉米，甚至是高粱，在開始推動的過程中，要如何解決災害補助的問題？長久之計可能還是朝向保險。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委員好。是的。

翁委員重鈞：第二，要如何增加農民的收入，讓收入可以穩定一點？包括要如何讓小地主大佃農或者專業農民在承租農地進行大規模耕作或大面積灌溉的時候，可以保持一個專業的形象，真正地提高他們的專業素質，讓玉米的產量提高、品質提升，將來變成農業的典範，並帶動地方種植玉米者的收入，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課題。所以針對第一點，我想朝向保險應該是大家的共識，不用再討論吧？你覺得怎麼樣？我覺得我們就朝保險比較……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長期來看，還是要用農業保險的方式去支持農民，以降低他的風險。

翁委員重鈞：對，我覺得這個想法應該是大家的共識。但我覺得第二點很值得討論，我一直在回想玉米補助的制度，當初蘇嘉全擔任主委的時候，我跟他說義竹可以作為示範區，或者我們來推動雜糧轉作的示範區，當時還可以領 4 萬 5,000 元的補助，經過這段時間的潮流演變，陳主委後來改為 6 萬元，加上農地農用的 5,000 元、小地主大佃農或專業管理的 1 萬元，總共 7 萬 5,000 元。今天我再看這個制度，臺灣的土地跟糧食其實是不夠的，除了稻米過剩之外，其他都是不足的，尤其我們談到缺水的問題，倘若將來真的要走這條路，即抗旱作物要用進口替代，那麼轉作雜糧要如何提升糧食自給率，是一個很重要的課題。

副主委，你有沒有發現目前為止 7 萬 5,000 公噸玉米產量，對於臺灣所需的雜糧數是很少、很少的，根本就不夠！你要如何推動呢？你是否認為我們在這段時間所做的所有措施造成其產量無法提升？你有沒有感覺到我們這幾年的玉米單位產量都沒有提高？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跟委員報告，這兩年所推動的玉米部分，雖然目標是 5 萬公頃，但去年已達 3 萬公頃。這兩年因為天氣的關係，玉米種植的初期、開花或收成的時候都遇到低溫或高溫，甚至於缺水，所以造成產量比往年還低，這是一個事實。

翁委員重鈞：這個我們承認，這是事實，也是我一再爭取的部分。但是在這中間，我認為政府應該要考量對專業農、小地主大佃農補助的 7 萬 5,000 元，或是對農民補助 6 萬元的制度安排。早年我還小的時候，插秧或種植玉米時有一畦沒種到，那叫暴殄天物，要去請示神明或王爺。但是現代人的觀念改變，不像過去那麼重視農作的產量，對於土地的尊重、專業農民的形象都不再講究，這些觀念現在慢慢沒有了，變成以收入考量為主要基礎，所以若要保障農民繼續提高產量，政府一定要用補助制度、獎金作為誘因，讓農民願意好好管理玉米，讓小地主大佃農發揮專業、優良的農民形象，這點很重要，一定要好好設計補助金制度，這是在第 8 屆跟這一屆立委任期很殷切的期盼，因為我很擔心在我退休之後，這些就不被討論了。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瞭解。

翁委員重鈞：副主委，我回想起陳武雄擔任主委的時代，補助的 4 萬 5,000 元是比現在的 6 萬元少，但是陳主委時代還有運費跟乾燥費用的補貼，但我們把它簡化成全部給錢，在這之中你們要

做一個實驗，到底是 4 萬 5,000 元加上運費及乾燥費用可以增加產量，或是直接給 6 萬元可以增加產量？這是值得探討的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瞭解。

翁委員重鈞：第二個，專業農、小地主大佃農多給 1 萬元，等他領到固定數字之後，反而沒辦法激發他的專業形象，他就不會一直提升自己，也不會再追求很專業的形象。如此一來，是不是能達成我們希望將來產量提升，讓進口替代達到一個程度？這是一個很值得思考的問題。副主委，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聽得懂，現在我們是固定補助集團產區 1 萬元，但是不管它的產量。

翁委員重鈞：對。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但你的意思是說，我們對產量要設計成獎勵制度，這是第一點。事實上，集團產區本身也會讓整個農田的機械化、自動化比較到位，所以相對省工，甚至會改變投報率、生產跟投入的產出比例。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後續會把它當作一個議題並進行內部討論。

翁委員重鈞：副主委，這是在我退休前很懇切的建議，就像第 8 屆我退下來時一樣，我關心我自己故鄉的農民、關心我自己種植玉米的兄弟，我希望政府能提升產量、提高績效，這是我的盼望，所以今天我要比較大膽地跟你建議，當年我也給蘇嘉全主委一個很具體的建議，比如鹽水、義竹兩個地方是種植玉米比較多的區域，我們就把它當成一個示範區，在這個示範區裡面不要用過去的制度，我們設計一個比較新的獎勵制度，比如 4 萬 5,000 元加什麼、什麼就有獎勵，跟現有的 6 萬元跟 7 萬 5,000 元的獎勵來做評比，經過一段試驗之後，假設義竹、鹽水示範區所用的制度比較好，我們可以把它做成一個比較周延的計畫來推廣，讓農地確實發揮最高的效用、讓小地主大佃農發揮專業農民的形象，也可以讓政府及農民雙方得利。

這段時間我想了很多，因為我相信將來遇到災害的機會愈來愈多，若不做一個保險制度去保障他們就無法解決問題，但是我又擔心這種獎勵制度無法讓他們朝向提高產量的方向，所以我具體建議可不可以實際設置一個專業示範區，我們來做實驗看看獎勵制度是否要做一個改變？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感謝委員的建議，我們回去討論後再跟委員回復。

主席：好。

翁委員重鈞：第二個，這個獎勵制度延伸出玉米的收購價格，你也要再考慮一下，玉米價格最好的時候是 1 公斤保證收購 15 元，現在確實有點偏低了。時代的潮流在改變，客觀因素也在變，物價指數又一直通膨，結果玉米的價格一直沒有調整，我今天還是要從兩個角度來強調，一個是設計示範區去實驗我們的獎勵金要如何安排，第二個是希望你們能考慮提高玉米的保證收購價格，用這兩個方式雙管齊下，包括以保險來保障農民的收入，這就會是一個完整的制度，好不好？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感謝委員的建議。

主席：中午我們延長會議時間。

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11 時 54 分）副主委午安。我想延續剛剛的討論，嘉義義竹跟臺南鹽水區的硬質玉

米專區有沒有機會成為一個新的示範區？這其實是一個非常好的議題，我們知道這次硬質玉米在氣候異常的狀況之下，已經造成農民很大、很大的損失。新的獎勵制度放在新的示範區裡，或許這是一個非常好的建議，如果收購價格在示範區裡可以有更多的優惠，甚至加上保險，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建議，副主委，您的看法是怎麼樣？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原則上我非常支持這樣的想法，因為現在我們常常在處理的就是玉米在種植時，時間拖太久，有的時間點氣候比較不會那麼有影響，所以未來透過玉米或是其他雜糧專區，我們去設計一些不一樣的專區獎勵制度，讓農民能夠在比較適合的時間種植，使未來同樣的單位面積產量能夠提的更高，這個我們回去會去思考。

賴委員惠員：副主委，因為義竹和鹽水整個種植玉米的區域太大了，非常大的面積，超過好幾百甲，在種植過程裡可以把產業整個機械化，這對成本的管控其實是一個非常好的建議，我覺得這是應該要思考的。保險這麼難推，因為大家保守，會考量是否需要買這麼多的保險，可是如果從示範區拋磚引玉，讓大家看到這樣成功的案例，也會讓大家覺得滿意。面對極端氣候，在南臺灣缺水這麼嚴重的狀況之下，你們是不是在農業政策上要做什麼樣的因應及調整？

副主委，我再跟你請教，雞蛋漲、鴨蛋漲，然後豬肉也漲，毛豬在這幾天的交易量已經超過 90 元，創了歷史新高，主委有沒有什麼解決辦法？從 2021 年養豬基金上路了以後，4 年轉型計畫對整個養豬產業有很大的鼓勵，不管在豬舍的翻新，還有策略性出口政策，其實都給這些豬農很大的鼓勵，甚至即將在未來推動農業本勞跟外勞比例 1 比 1，這也是鼓勵業者現代化轉型及升級，讓他們有信心，因為他們找得到工人，而不是只有本地工人。好，豬價漲了，有些豬農就恐嚇我們以後沒有豬肉可以吃了，這是不是有可能？我覺得不至於，可是問題是飼料價格暴漲一倍以上了，很多養豬業者真的是咬著牙在做賠本生意，可是賠本生意絕對沒有人可以持續一直做下去，你有沒有想到什麼比較好的方式，可以因應未來清明節及端午節的需求？這都是非常需要豬肉的節日，怎麼辦？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先跟委員說明，最近毛豬本身的量有比較低一點，最主要是因為整個豬產業的升級中，養豬場的改建過程短時間之內一定會造成豬在養頭數的降低，相對價格就會稍微高一點，但確保農民收益也是農委會最主要的一個責任。

賴委員惠員：副主委，為什麼短期豬會變少呢？你只有講到一半，不會只有人力缺口的問題，小豬有生病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還有一些遇到腸炎的部分。

賴委員惠員：我是說近期為什麼會缺呢？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就是養豬場在改建的過程中，有一些遇到腸炎讓整個在養頭數降低，降低以後，供需部分就會讓批發價提高。

賴委員惠員：副主委，這是未來嘛！我現在講的是燃眉之急，這三個月內豬肉價格一直飆漲上去，豬肉供應量不夠……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會協調台糖的部分……

賴委員惠員：你們一天就會缺 1,000 頭，怎麼辦？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基本上我們會協調台糖來增供豬肉，每天增供量……

賴委員惠員：增供多少？台糖一天要增供多少？2,000 頭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大概 2,000 頭左右，希望透過這樣去彌補一些現在養豬場改建過程所減少的…
…

賴委員惠員：副主委，我覺得你必須要有一個思維，2,000 頭是目前常態性穩定時所需增供的量，雞蛋也沒有缺到這麼嚴重，結果現在缺蛋已經被人講得非常嚴重，萬一豬肉又再有這種狀況的時候，你還是要台糖一天增供 2,000 頭嗎？這個公式我都會背啦！這樣子夠嗎？你用常態性、僵化式的制度去挽救豬肉，我覺得你可能要重新再思考一下，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

賴委員惠員：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2 時 1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副主委，剛從日本回來，成績怎麼樣？跟大家報告一下。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這次到日本參加東京的食品展，其實收穫非常多，因為……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幫我們農民多賣一些農產品？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有，包括 9 個縣市的縣市長都親自到了，我們有一百三十多個單位……

鍾委員佳濱：包括屏東縣的周縣長都去大力促銷。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所以相對的整個下單的情況都非常不錯。

鍾委員佳濱：我們屏東拿到多少訂單？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現在還在統計。

鍾委員佳濱：希望越多越好。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鍾委員佳濱：我要跟陳副主委報告，其實您不在的時候，我在院會總質詢也請教了陳院長，剛好是之前有一件事情是您代為處理，但是得到一個非常好的成果，也讓您感覺有成就感，就是上次我們在高樹鄉農會農民反映的農民保險問題，因為對於理賠條件、氣候分布等有區域化差異，所以那時候有一個結論，希望農委會回去做一些微型氣候測候站，由農委會主動來幫農民設置，爭取農業保險理賠，是不是這樣？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

鍾委員佳濱：後來這個預算呢？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這個預算我們編列在特別預算裡面。

鍾委員佳濱：就 3,800 億當中？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鍾委員佳濱：在財政委員會聯席審查時也通過了，希望未來能夠好好的執行，保障農民在農業保險

上的收益，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會，謝謝委員的支持。

鍾委員佳濱：另外，由於您下去的時候回響很好，現在地方上對於農政、農民的需要都會即時反映，像 2 月 13 日我就跟農水署副署長反映一件事情，因為代表會副主席說，其實不是乾旱，我們現在講缺水，不是現在才開始，上個月高樹鄉就發現水井的水位下降，抽不到水，反映之後，工作站說這個經費不夠，沒辦法換管、沒辦法維修，還好是誤會一場，因為透過你們副署長的回復……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有，已經有了。

鍾委員佳濱：我們知道是工程延誤，請教署長，在高樹相關的水利工程有什麼樣的情況延誤造成地方誤會？給你一個機會趕快澄清。

主席：請農委會農田水利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昇甫：是。跟委員報告，首先剛剛委員講的近期套管不夠的問題，事實上是廠商延誤，但是就在委員的提點之下，我們要求廠商趕工、購料，所以現在都已經完成，地下水已經可以正常抽水，這是第一點。另外，去年委員在財政委員會到高樹鄉考察的時候，我們提到要做的大津進水口相關工程中有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短期可以做的維修棧道硬體工程，這個回去之後我們馬上核定，也馬上發包，事實上在去年年底的時候已經開工，現在工程都在進行當中。

鍾委員佳濱：另外一個呢？

蔡署長昇甫：另外一個部分是比較大的沉砂池的部分，沉砂池因為涉及到比較多的專業，而且還要考慮到堤防安全等等，我們是委外規劃設計，在去年 7 月核定，隨即找團隊顧問公司進行細部設計，現在正進行審查當中，所以委員關心……

鍾委員佳濱：聽說發包有延宕是因為缺工嗎？

蔡署長昇甫：沒有，那是在我剛剛講的維修棧道的部分，中間有稍微延宕，但是現在廠商已經有積極趕工，已經有趕上……

鍾委員佳濱：所以並沒有所謂預算取消被收回的情況？

蔡署長昇甫：完全沒有，我們完全沒有，反而我們是提前核定。

鍾委員佳濱：好！很好！謝謝。副主委，我要說明的是，農委會做了很多事情，但是上面所做的決策跟底下聽到的是有一些落差，因而造成農民亂想，我為什麼要特別提出來，經濟部水利署今天也有列席，去年、前年發生缺水狀況時，高雄市政府就隘寮溪上游的取水，在那裡進行了一個工程，結果兩邊差點就打起來了，所以我希望未來關於水的部分，不只是農田水利署，還有經濟部水利署，都要去協調，遇有這種情況時，也要及早告知民眾，不要讓雙方彼此之間因此有了心結，可以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會加強宣導。

鍾委員佳濱：經濟部水利署，OK 嗎？請賴署長簡單答復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沒有問題。關於兩年前發生的事情，其實我們三方已經建立了一個平臺，然後還有一

個統一取水的位置、一個監看的措施，所以今年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任何的狀況發生，我們未來也會持續進行。

鍾委員佳濱：謝謝。其實屏東基本上是不缺水，但是隔壁的高雄，誠如你們今天的報告指出，高雄市比較沒有自有水源，必須多元取水，所以難免有時候他們取水的方式會引起我們屏東農民的緊張，希望農委會要站在農民的立場，及早反應，而部會之間，包括經濟部跟農委會，也要互相協調，保障農民他們可以持續種植，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

鍾委員佳濱：最後，我們內埔客家地區種植了比較多的檳榔，而檳榔的廢園轉作政策接下來要做調整，那天陳主委也跟陳院長建議把它改成轉作廢園，可不可以簡單說明一下，農委會可否趕快定案，就是先轉作再廢園，而不是像過去一樣先廢園再轉作，以致農民廢園轉作意願不高？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謝謝委員的這些建議，過去的檳榔廢園，就是廢了以後……

鍾委員佳濱：就是先砍，然後給 20 萬，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就是先砍然後給補助，而現在則是為確保檳榔園在廢園的過程中，讓農民還保有收入，所以我們設計了一個方式，就是他可以先在檳榔樹下的中間種植一些轉作物……

鍾委員佳濱：像可可，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類似這樣的方式，然後我們提供相關的獎勵費給他。

鍾委員佳濱：提供作業費 5 萬。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實際的費用可能還要再精算一下。

鍾委員佳濱：等到他們有轉作了、有收入了，他們再來砍檳榔、再廢園，你們再把後面的 20 萬元金額，按照面積大小比率予以發放？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我們已經把相關方案報院了。

鍾委員佳濱：什麼時候可以確定？因為大家殷殷期盼，可不可以給一個時間點讓我回去跟農民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上個禮拜就已經正式報院。

鍾委員佳濱：因為我上週五也跟陳院長表達過了，他也很支持，是不是接下來請農委會跟政委，趕快讓我們知道相關的進度？如果 3 月份可以核定，我們就會告訴農民，趕快先去轉作，即檳榔廢園政策經過這樣的調整後，未來我們希望國家的農業發展可以更順利，可以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可以，我們會儘量跟行政院……

鍾委員佳濱：3 月底前可以嗎？你跟我承諾，然後我們去追，可以嗎？農委會願意 3 月底之前把它追出來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儘可能去做，因為整個方案已經規劃好了，然後也報院了。

鍾委員佳濱：如果行政院核定了，什麼時候可以實施？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核定以後我們就可以公告實施。

鍾委員佳濱：如果 3 月底前核定，4 月就會公告實施？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就可以公告實施。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12 時 8 分）部長好。現在大家都在質疑，照理臺南是有最多水庫的，然後我們也有好多個預計或興建當中的再生水廠及海淡廠，還有所謂花了前瞻 120 億的聯通管工程，即曾文、南化的聯通管工程，但是第一時間喊沒水、喊缺水的就是臺南，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臺南就是有庫但沒有河川水，所以就臺南每天要供應的水來看，確實需要比較節約來使用。

陳委員亭妃：簡單講就是我們的庫是看天吃飯，對不對？有下雨我們的庫才會入水、沒下雨我們的庫就沒有辦法入水。可是這個「庫」好好玩，明明可以入水的時候卻入得不多，因為都是淺盤的，所以我們才會去做曾文、南化的聯通管工程，現在施工進度是 57%，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超過 6 成了。

陳委員亭妃：超過 6 成了嗎？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亭妃：有那麼快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正在加緊趕工當中。

陳委員亭妃：目前所報出來的是 57%。

王部長美花：本來這個工程是明年底完成，但我還是要求同仁，希望在明年中就能夠完成。

陳委員亭妃：期待不要這麼高，說真的，這個聯通管工程完工後，真的就可以解決了嗎？真的就可以解決了嗎？

王部長美花：聯通管的部分，就像委員講的，因為南化水庫比較小，所以南化水庫在豐水期的時候，9,000 萬噸滿了以後就溢流了，非常可惜，所以利用聯通管就可以把這些水引到曾文水庫。

陳委員亭妃：可是這樣就解決了嗎？

王部長美花：但這很有幫助。

陳委員亭妃：重點是兩個水庫基本上都已經淺盤了。

王部長美花：曾文水庫事實上它的蓄水量是非常高的；南化水庫的部分，我們現在有要把它加高。

陳委員亭妃：部長，如果沒有淺盤，蓄水量會更大，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亭妃：我每個禮拜多多少少都會經過曾文水庫周邊，所以我都有看到它的變化，從過去到現在，所以如果沒有淺盤，我們可以裝的水就會更多，可能我們就不用那麼快就高喊缺水了。事實上，我們現在已經有預先準備，在 3 月 1 日其實就已經把整個供水減量了，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亭妃：甚至我們也開始把休耕的部分放在檯面上去講了，副主委，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今年一期作水稻時就公告停灌數。

陳委員亭妃：是啊！農民就是配合，對不對？這個部分相對都會影響到我們所有的農林漁牧，然後又影響到我們的高科技用水大戶。關於再生水廠，我們有很多的期待，可是再生水廠要接聯通管，你知道這也是一項大工程嗎？接給我們的用水大戶用，這也是一項大工程。

王部長美花：所以上次去安平的時候，委員也有來，就知道有了再生水廠後，還要將其接出來。

陳委員亭妃：是啊！我也有去，那部長有沒有聽到我的聲聲呼喚？每次我都當烏鴉，可是我的烏鴉每次都成真，像外環道在進行第一期的時候，我就說第四期若收尾沒有收得好，一定會發生問題，現在收尾就發生問題了。

好，關於再生水廠，當天我上去致詞的時候，當然大家都非常期待，可是我也開始擔憂，從再生水廠一路要接到南科，你知道要經過多少繁忙的交通路段嗎？

王部長美花：要從很海邊的地方往裡面接過來。

陳委員亭妃：是啊！要經過安平、中西、北區、安南、永康、新市，這些都是人口密集的地方，而且剛好要經過的道路，都是我們臺南的交通要道，所以我要麻煩部長，再生水廠有著非常好的立意，我一直都在強調，好的規劃、好的建設，一定要是從頭到尾，而不是看到頭卻沒有看到尾，尾巴才是最重要的，當尾巴收得不好、當尾巴沒有再往前進的時候，前面的建設等於是無用的，所以我是烏鴉，我在此提醒你們，我不知道你們現在是什麼樣的規劃，如果光站在瞭解地方的角度，我在臺南當民意代表今年已經邁入第 25 年，我對這塊土地太瞭解，我可以給你們很大的叮嚀，如果你們現在還沒有開始未雨綢繆，那最後即使再生水廠做好了，你們聯通管沒有接出去，南科還是用不到水。

王部長美花：現在安平已經開始在送水了。

陳委員亭妃：部長！那是不一樣的，你這樣講顯得很外行。

王部長美花：我會請水利署和內政部跟施工單位……

陳委員亭妃：你這樣講顯得很外行。再生水廠現在還在施工中，要怎麼送水？它的聯通管都還沒有接出去！我現在講的是很重要的聯通管要接出去的這一塊。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安平再生水廠從 109 年開工到現在已經完成初步測試，大概可以導入 1 萬噸，至於細節的部分，能否請主辦單位營建署說明？

陳委員亭妃：你們現在講的是周邊的送水，但我現在講的重點是這個再生水廠是要引注到南科，提供給南科使用的這個區塊，我是在提醒你們要怎麼引到那邊？後面這一段才是最重要的。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於副署長說明。

於副署長望聖：跟委員報告，所有再生水系統在規劃時，會把整個交通的情況列入首要的考慮，至於管線怎麼走、怎麼樣才不會影響地方交通動線，或是把影響降倒最低……

陳委員亭妃：你們要未雨綢繆，所以我剛剛提醒的是你要怎麼把這段接到那裡？當然你現在周邊可以用，沒有問題；周邊現在可以供水也沒有問題，這些都沒有問題，但我現在強調的是，當時我們會花那麼多錢去做再生水廠的用意，是要接到南科，對不對？

於副署長望聖：是。

陳委員亭妃：好，那這些管線要怎麼接？我講的是這個問題。你不要講周邊，因為周邊並沒有問題啊！周邊怎麼會有問題？營建署知道從安平의 再生水廠到我們南科要多遠嗎？

於副署長望聖：大約 15 公里。

陳委員亭妃：我剛剛唸的那幾個區都是要經過的。

於副署長望聖：對，現在管線基本上已經都埋設好了。當初就有充分考慮怎麼走狀況會最小，所以在定線時，都有事先跟市府充分溝通。

陳委員亭妃：好，希望！希望啦！我只能講希望啦！我們在地方最清楚，但我們也只能講希望啦！不要最後出現大家綁白布條抗議的情況，那就是把所有好的建設，又劃下一個最不完善的污點，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2 時 18 分）王部長好！我有 6 個問題要請教，請部長針對問題回答，如果資料有錯的話，拜託也請指正一下。第一個問題是關於缺水的問題，從監察院的報告顯示 105 年的漏水率還是一樣超過 16%，可是實際到 111 年時，你們很自豪漏水率已達 14.25%，也就是經過 6 年這麼長的時間，只節省不到 2%，然後台水公司表示 2 年之後，同樣要從百分之十四點多降到 12%，同樣也只有減少百分之一點多，可是我們反過來看監察院的報告上面顯示日本東京的漏水率只有 3%，面對臺灣缺水的問題，我們以這樣的速度來解決漏水率，部長覺得這是一個有效的解決方式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事實上到去年底，我們的漏水率已經降到 13.1%，我們一年的漏水率的減少確實不到 1%，只有零點幾。第二、我們政府也有經費支援，所以現在台水積極在做 17 條的備援幹管，也就是除了台水每年花費 80 億元的經費在降低漏水率之外，政府也用前瞻的經費來挹注……

李委員貴敏：關於這點，我要請教部長，因為台水公司自己公布的訊息跟您剛才提出來的訊息是不一樣的，我們看到台水公司就這部分去年年底所發布的漏水率是 14.25%，跟您剛才的資料不一樣，但重點在於不管是 13%，還是 14.25%，中間還是有落差，所以這筆資料，要不是部長錯，要不就是台水公司錯。我想一旦知道資訊錯了，應該及時更正，您認為是不是這樣？不用浪費大家的時間，資訊如果錯誤，是不是應該及時更正？

王部長美花：他們都有調整。

李委員貴敏：沒有，我沒看到調整，你所公告的資料是去年的。再者，您剛剛已經先講了，因為你也知道我要問你的問題。有關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的部分，從 106 年到 111 年已經投入 1,357 億元的特別預算，加上你剛才還提到在總預算裡面，自來水廠每一年花費 80 億元經費在降低漏水率，然後現在有委員提出因為缺水的問題依舊，所以這部分要編列 700 億元的特別預算。簡單來講，你投入的前瞻預算部分有 1,357 億元，但你的績效只有我剛才講的百分之一點多，然後還要再加上平常的預算，亦即剛才部長提到 80 億元的部分，1,357 億元再加上 80 億元，算出來的結果，光是減少漏水的部分，你所達到的只有這麼些微的成效，請問比照日本 3% 的漏水率，你什麼時候可以達成？

王部長美花：委員講的 1,357 億元，事實上是包括三大項目的用水，包括水資源、水治理，還有水環境。關於水資源的部分是 603 億元，這 603 億元其實有很多是水的調度、水庫的開發等等，所以我們水的建設，其實是非常多樣化。第二個……

李委員貴敏：那為什麼沒有任何成效？

王部長美花：有啊！桃竹幹管就是……

李委員貴敏：您記得前年我們同樣的位置，那時候我就請教過您缺水的問題怎麼解決？當時你提到要鑿井，你記不記得當時你還承諾在前年 5 月，缺水的問題就可以解決，既然我們在前年就已經知道這個問題，你剛剛又提到你把 1,357 億元的經費用到水資源、水治理等方面，但我們看不到它的任何成效，這也是民眾所擔心的，也就是今天你把 1,357 億元用在這些很好聽的名詞，不管是水資源也好或水調度也好，用到這個部分，其實部長應該很清楚，像前年缺水時，整個園區包括台積電幾乎已經把所有的水車全部都簽約簽完了，因為政府沒有辦法解決的事情就由民間來解決，所以在它簽了這個水車之後，水車就在高速公路上面跑來跑去，但是高速公路還有維修的問題，本來高速公路維修是跟著車輛連動，原本水的輸送是不應該透過水車，但就是因為缺水的問題，所以只好透過水車解決，但它不僅沒有解決缺水的問題，還製造高速公路的維修問題。我並不是說高速公路不應該維修，而是很多東西是預防勝於治療，對不對？如果我們事前可以發現問題，然後去面對它、去解決它，就不會產生很多的後遺症。部長，你也知道，上次我問到外資提到我們五缺的問題、六缺的問題，你說你要找他們來喝咖啡瞭解，然後跟他們說明一下，結果喝了咖啡、瞭解了沒有？

王部長美花：沒有，上次委員問的時候，其實他們發布報告時我就約了。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你有沒有跟他們聊天、喝咖啡釐清了呢？

王部長美花：他們告訴我他們要 3、4 月才要跟我見面。

李委員貴敏：3、4 月才要跟你見面，所以現在還沒有跟你見面？

王部長美花：是。

李委員貴敏：我跟部長報告一下為什麼民間會有疑慮，因為他們覺得我們的行政單位好像急著要把台積電往外送。通常來講，不管是看到五缺，還是六缺問題的時候，你會想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然後把我們的產業留下來，處理他們需要的部分。但你看不管是高雄也好，臺南也好，上次我不是提出來美僑商會的嘛！美國之音的嘛！今天我要給你看到的是紐約時報的報導，表示缺水的問題導致半導體業和農業爭水，這個部分會變成半導體業要當我們的護國神山，還要自己背負一缸子的罪責，部長也知道世界有缺糧的問題存在，所以我們不僅僅有經濟發展的問題，我們還有缺糧的問題。因為時間到了，部長知道這個事情嗎？就是不要讓民間除了要解決政府應該解決的事情之外，還要背負罵名，這一點小小的、很卑微的要求，部長，可以做到吧？

王部長美花：委員那個數據、影片是 2021 年的，我看了一下。

李委員貴敏：對。

王部長美花：另外，就是如果我們沒有前瞻建設，我們的桃竹幹管沒辦法這樣蓋起來，所以桃竹幹管非常重要。委員講的這個部分……

李委員貴敏：沒有關係，因為時間的關係，你可不可以在會後給我資料，就是 1,357 億用到哪裡去，以及各自到今天的成效？還有民間質疑我們的護國神山是我們政府急速透過你的政策，讓他們五缺依舊，讓他們需要的水、電等等統統都沒有，所以他們不得不往外去了，是真的有這樣的情形嗎？還是沒有？然後農委會……

王部長美花：我覺得委員講的不是事實。

李委員貴敏：我把問題講完就好，因為主席站起來了，我把問題講完。然後也拜託農委會副主委回應一下，因為講到半導體產業和農田爭水的部分，到底農委會幫農民、幫農田做了什麼？尤其是全球有缺糧問題時，已經有部分國家對於糧食輸出採禁止措施，我們的農委會除了大撒幣之外做了什麼？以上，拜託，謝謝。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28 分）主席、各位委員。部長好，辛苦了。有關自來水供水普及率，去年的資料顯示：一般地區 94.55%，原住民族地區 74.47%，差距 20.08%，因為沒有做到部落，我是說統計並沒有細緻到部落，所以用原住民族地區統計，因為花蓮、臺東基本上都是原住民族地區，但如果統計到部落的話，這個差距還會更大。本席在毛治國當行政院長的時候雖然已經要求，你們也做了，就是原住民族部落的部分能夠獨立評比，讓部落與部落之間比較分數，就是所謂的成本，但是剛剛的數字還是落差很大。經過 0918 地震，花蓮、臺東都有很大的損失、損害，一般自來水大概都 OK，因為你們都積極去處理了，但是簡易自來水的部分很多都需要提升為一般自來水，像花蓮總共有 13 處，臺東有 17 處，所以相當多地方需要繼續去做。本席也質詢過幾次，部長也協調國發會，至少花蓮、臺東還可以有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的花東基金來協助，經濟部水利署在去年 12 月 13 日也召開相關會議，邀請相關機關，包括地方政府，裡面也提到希望能夠透過花東基金挹注，當然還是要以公務為主、基金為輔的原則，這樣一個決議需要花東基金負擔 49%，其餘的 51% 由行政院核定的無自來水計畫分攤。現在經過幾次公文往返，國發會在 2 月 24 日已經函報到行政院，這次提送的花東基金 7,109 萬 9,000 元，0918 地震的 9 件，我剛剛念了很多，花蓮、臺東總共有二十幾個地方，但是只有 9 件，署長要不要說明一下？總共花蓮有 13 處簡易自來水、臺東有 17 處簡易自來水因為 0918 地震受到損害，很多部落希望能夠提升為一般自來水，好不容易有這樣一個機會，為什麼只有 9 件，然後是哪 9 件？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謝謝委員給我機會說明。針對這 30 件的部分，其實我們已經有提一個專案計畫，委員也瞭解在今年 2 月的時候國發會有初步審議意見，至於為什麼只有這 9 件？我們是希望短期內可以趕快發揮效果的 9 件優先實施，細部的部分、剩餘的，包括這整個專案計畫，今天下午國發會還會開會為上次 2 月未完成的問題再進一步審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下午要開會的是 9 件以外的？

賴署長建信：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上禮拜我也有質詢國發會，請問一下已經送到行政院的這 9 件是哪

些地方？

賴署長建信：相關明細是不是會後再送給委員，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如果有的話念一下嘛！

賴署長建信：在花蓮的部分是玉里和卓溪。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臺東呢？

賴署長建信：臺東的部分是列在原來的 13 件裡面，有下德武、清水、卓樂、苓雅仔、織羅、馬泰林。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詳細部分等一下再給我，包括各是多少等等。所以今天下午召開的部分……

賴署長建信：我們有新的結果再提供給委員瞭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跟國發會多要求一下，民以食為天，飲用水是最重要的。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34 分）先跟部長請教，上一次有跟你討論過有關缺水的部分，我想這也是今天召委特別安排專案報告的原因，你一直強調南部現在有缺水的狀況，但是中部跟北部沒有？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是。

洪委員孟楷：我們也問南部現在有沒有比較積極的作為？你提到請洗車場、游泳池等先做調節，除此之外有沒有更積極的方式？

王部長美花：目前我們還沒有分區供水，針對園區的部分是節水 10%，剛才委員講的這一些……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看到可能會有分區供水，或是跨區供水的情勢？

王部長美花：目前還沒有，目前是積極開發相關的水源，我們希望在 4 月底以前，每天再增加 13.6 萬噸的水。

洪委員孟楷：是鑿井嗎？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都有，還有包括從屏東過來的幹管，現在正在鋪設當中。

洪委員孟楷：屏東過來的的水？

王部長美花：對，是。

洪委員孟楷：屏東過來的的水要給哪裡？

王部長美花：高雄。

洪委員孟楷：OK，等於是屏東地區供應給高雄都市區域人口比較多的地方，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因為高雄現在只靠川流水，現在水位降的比較低，所以確實需要多尋找一些相關的水源。

洪委員孟楷：是。我也請教部長，現在我們看到這 2 天新聞講到美國加州也有水資源匱乏的問題，他們有在水庫用遮陽球，因為太陽曝曬造成水的蒸發。針對遮陽球這樣的措施，對於我們臺灣來講，是不是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我們之前有沒有討論過？

王部長美花：他們去年就有呈現這樣的遮陽球。

洪委員孟楷：你說去年國外就已經有用了嗎？其實國外行之有年，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加州水庫就有。因為加州很乾，陽光很大時，確實水的蒸發會減少水庫的蓄水，我有問我們同仁這個東西在臺灣到底好不好用？同仁在這部分是比較沒有推薦。

洪委員孟楷：為什麼？主要原因是什麼？因為成本高嗎？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主要原因是，在乾旱的地區，特別是比較乾燥的區域，比如說加州這個地方，他們為了防止湖面的蒸發散，他們認為蒸發散和用水量相比，相對之下減少蒸發散是很重要的，所以他們用這些遮陽球。臺灣，第一個我們水庫的湖面面積很小；第二個水庫的水位變動程度很快……

洪委員孟楷：我們是不是相對比較深？

賴署長建信：不是，是變動的度很快，比如說下了一場 200 毫米的雨量，水馬上就會上來，遮陽球它整個效果，對於水庫變動率比較大的……

洪委員孟楷：認為影響或是效果沒有那麼大？

賴署長建信：對。

洪委員孟楷：部長，本席提出這個問題只是想要告訴和提醒你的重點在於，不是只有民眾共體時艱，或是現在缺水就叫大家不要用水，而是有一些比較積極的作為，當然這部分還是要由相關的專家共同討論，但重點點出來的是，到底有沒有找專家共同來討論？行，可以做；不行，不能做，重點是不要讓外界覺得我們好像沒有積極的作為。

王部長美花：我跟委員報告，其實相反，現在其實非常多外國專家來跟我們交流，我們跟他們報告臺灣在做水的調配及相關的調度，他們覺得臺灣是做得最細膩的。

洪委員孟楷：喔，是嗎？

王部長美花：是。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來交流？是不是也提供本席一份報告？哪個專家講我們臺灣那麼好，你也做一下宣傳，把這個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好。

洪委員孟楷：我最後 1 分鐘的時間，請教一下副主委。早上又看到新聞，缺蛋的問題持續在延燒，甚至早上推播講到排隊造成排隊荒，臺北市有一個蛋行，早上排了幾百公尺的人龍，就因為大家要買蛋，現在到底雞蛋情況為何？有人說農委會都對外講不要囤蛋，然後都不敢講到底有沒有缺蛋，但事實真的是缺蛋，因為民眾真的要囤也囤不到多少顆啊！我現在可不可以請教主委也好、副主委也好，能不能具體告訴國人什麼時候可以免除缺蛋的惡夢，或是我們不用再為了蛋而傷腦筋？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目前的確有一些蛋的缺口，大概 80 萬到 100 萬顆。

洪委員孟楷：這個大家都知道，可能蛋農或是蛋商會覺得更高，但是這裡的官方數字……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但是相對的，因為媒體不斷報導以後，會影響消費者本身，像平常去超市時只買 1 盒蛋，現在也許因為擔心所以多買 1 盒，在蛋供應比較吃緊時，就很容易造成蛋架被清空

，換句話說，也會讓人想辦法去找蛋，這就變成一個惡性循環，所以我們當務之急……

洪委員孟楷：這個惡性循環已經多久了？即便如同你講的這是惡性循環，但這多久了？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想之前媒體加遽報導時，蛋價開始上漲以後，大家就擔心價格越來越漲，所以有更多的消費者就會多買，但是現在要儘快從國外進口蛋來彌補這些缺口。

洪委員孟楷：副主委，這些我們都知道，我現在只是問，到底能不能跟國人講什麼時候可以供貨無虞？我不管你是花了公帑 3,000 萬元去澳洲進口 500 萬顆蛋，500 萬顆也不多耶！而且不要一個謬論覺得我們進口 200 萬顆了，200 萬顆可能不到 1 天使用量的十分之一，可能 1 天就沒了，所以這 500 萬顆不是進來之後就永遠都在，而是進來之後馬上就會消費，因為馬上就會發出去或是賣出去，重點是什麼時候國人可以不要有缺蛋的危機？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如果不要缺蛋，就是我們國內的生產系統要重新接上去。

洪委員孟楷：預計什麼時候？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現在初步觀察，從蛋中雞的部分，大概是 5 月左右開始……

洪委員孟楷：要到 5 月大家才不會有缺蛋的危機？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目前就是以進口的蛋來做適度的調度，也讓民眾能夠滿足蛋的需求。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看起來至少要到 5 月？之前講 2 月、3 月，現在看起來要到 5 月？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應該這麼講，3 月我們會用進口的蛋來彌補消費者感覺上買不到蛋……

洪委員孟楷：副主委，還會不會再繼續進口？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會。

洪委員孟楷：就是 3 月底會有 500 萬顆，而 4 月已經在洽談了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都已經在洽談，而且我們除了臺美……

洪委員孟楷：4 月預計要進口多少顆？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目前正在跟 7 個國家洽談，像土耳其、巴西等……

洪委員孟楷：預計我們會進口多少顆？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現在就是隨時在洽談，如果我資料沒有錯的話，至少土耳其大概會有二百多萬顆進來，巴西也會到一百多萬顆，然後澳洲會持續的進來，還有泰國也會進來。

洪委員孟楷：所以這些都是用空運？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有空運也有海運，因為有不同的蛋類，相對的當我們……

洪委員孟楷：平均的價格呢？現在只要是世界各國有蛋，他們開多少價格，我們都向他們收購？還是說我們統一有一個價格？這很像有一個即視感，我說實在的，有兩個部分，蛋當然我們國人都需要，而且主管單位是農委會，你們責無旁貸，但現在告訴我們的是，你們拿著公帑，反正是要解決燃眉之急，只要不要被國人罵，外面有多少蛋都買，所以大家才知道 500 萬顆的澳洲蛋，原來一顆是十一塊多，因此我們花了 3,000 萬元公帑。現在你跟我講古巴，古巴多遠啊！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巴西，不是古巴。

洪委員孟楷：喔，抱歉，那我剛剛聽錯。巴西多遠啊！那你剛剛也講阿根廷是不是？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不是阿根廷，是土耳其。

洪委員孟楷：就是你要進口這一些國家的蛋，現在用空運和海運，這樣平均成本多少錢？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這個要看當地的價錢跟我們的運費，所以……

洪委員孟楷：說實在的，會不會覺得這根本是挖東牆補西牆？還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想要跟委員說明，當國內的蛋有缺口時，我們就必須從國外進口，滿足國內的一些基本需求，等到國內生產鏈接上來以後，我們還是會持續定量的購買……

洪委員孟楷：是嘛！副主委，其實這就是國人對於你們最沒有辦法接受的一點，缺蛋不是第一次，2020 年一次、2022 年一次，到現在 2023 年第三次，之前你們說要超前部署、要做規劃，然後 2 月時，陳吉仲主委拍胸脯保證絕對不會缺，然後變 3 月，現在 4 月再到 5 月，然後你再告訴國人，因為被罵怕了，不敢讓蛋架上沒有蛋，所以現在土耳其、巴西有蛋我們都趕快買，然後價錢到現在還沒有辦法確定！我想可能召委非常關心這個事情，所以召委可能也會要求你們給相關的資料，到底我們花多少公帑去跟這一些國家買蛋？這些錢都不是從主委、副主委口袋裡面拿出來，都是人民的納稅錢耶！就這部分身為主管機關沒有任何的責任，或者任何應該要向國人說明的地方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都有定期對外說明。

洪委員孟楷：今天農委會主委沒有來，我希望副主委再把這些話帶回去，他在任那麼久的時間，如果真的沒有辦法，而讓國人每年這樣循環，都要有缺蛋、缺口的話，然後拿錢去國外買蛋，我覺得農委會真的是不及格。以上，謝謝！

主席：副主委，不是感覺缺蛋，是真的缺蛋，不然也不會跑到那麼遠的國家，最近的印度都不去問問看。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2 時 46 分）今天的業報中提到，去年 8 月水利署和台水就已經啟動防旱的這件事情，事實上，南部的水情確實嚴峻，確實是大旱。除了我們關心的民生用水之外，農民生計也非常重要，特別是很多果園的排水渠道都已乾涸，再不下雨的話，以芒果來講，像去年有酥花，今年花開得非常旺，但如果沒有水也不會結果。在今天的報告當中，對於已預見可能會有農損的情況，我沒有看到有什麼因應的做法，所以特別想請教副主委，關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的準備情形如何？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跟委員說明，您關心的芒果部分，現在正值開花期，如果遇到缺水的話又會酥花，但最後不一定會造成產量降低，因為不是每一朵花都會結一顆果子。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是說缺水。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缺水以後有些花會謝掉，但芒果的話不是每一朵花都結一顆果實，所以適度地掉花是正常的，我們還要觀察……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您的意思是，如果繼續乾旱下去，其實不見得會影響芒果的產量？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沒有，如果持續乾旱下去就會有影響，但其影響的程度，我們稱之為延遲性災害，不會在很短的時間內……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您預估什麼時候會下雨？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會持續觀察，當它開始結小果，小果開始落果的時候就會啟動，所以我們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要觀察到結小果的時候？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小果的時候。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看小果結得多不多。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之後會不會落果，大概那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今天大家關心這個問題，也是想討論一下根本的解決之道，希望能夠留住水。本席之所以關心議題，是因為我已經接到好幾個陳情案。今天的報告主動提到這次高屏溪的幾處伏流水發揮了很好的緊急備援效果。我在屏東的感受也很深，像屏東的二峰圳長年以來水量非常豐沛，從不枯竭，我也接收到農民說二峰圳的水每天都會流經旁邊，那個地方的農民有兩種取水方法，一是山上接水，另一種是打井取水。但碰到乾季就沒有山水，打井取水的電費又很高，所以他們問我有沒有辦法取用二峰圳伏流水，引至附近的農田灌溉？請教農水署署長。

主席：請農委會農田水利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昇甫：報告委員，我想技術上是可行，不過這涉及到一些水權的問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現在我就是要問，有沒有把握取得水權？能分享水權嗎？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二峰圳本身就是屬於農業的用水權，假如今天要擴大供灌面積，透過整個灌溉計畫的調整，在原來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是可行的？

賴署長建信：對，這個是可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很高興聽到這樣的回答。你們會跟地方政府溝通，對不對？

另外是瑪家鄉三和村，農水署署長應該很清楚，幾十年來，水就是這樣子流經那個地方，旁邊都種芒果樹，很奇怪，一直以來這個問題都解決不了。我也要特別謝謝農水署，因為之前他們也都有幫忙解決一些問題，但始終沒有辦法完全解決。署長，我們還可以再去看一次、可以全面解決嗎？

蔡署長昇甫：非常謝謝委員關心，委員到瑪家鄉三和村那邊，事實上我們已經踏出成功的第一步，接下來，只要我們在用地上能夠再跟當地居民協調……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就可以全面完成，是嗎？

蔡署長昇甫：對，我們就能有多一些的調蓄空間，因為南部豐枯水期的水量實在差太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署長。

接下來我要關心的是，新的造林政策已經推出，但原本原住民的禁伐補償是 4 月底以前受理申請，因此有非常多族人最近都在陳情，因為他們看到新的獎輔造林辦法，在 6 年內者，依新額度辦理；在 7 至 20 年之間者則仍沿用舊制。但在 6 年以內者，我想請教農委會，因為大家都在關心，禁伐補償部分在 4 月底以前就要提送，現在已經是 3 月 13 日，何時可以公告？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想時間上如果讓申請人感到比較急的話，我們可以適度延長公告時間以滿足需要申請的人，這個我們可以做得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確實會配合在 4 月 30 日以前，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如果需要延的話，我們還可以再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

最後再給我 2 分鐘，好嗎？不好意思。

主席：時間已經超過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水利署的部分我還是要問一下，就這部分大家的問題很多，或者會後水利署能再請同仁來辦公室溝通嗎？因為這個問題我質詢過很多次了。

主席：好，請水利署到伍委員辦公室說明，好不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原鄉都很關心水資源回饋金以及修法的進度，一直都沒辦法獲得解決。是不是會後可以過來？因為現在我沒辦法再質詢，可以嗎？

賴署長建信：好，沒有問題。

主席：請到伍委員辦公室去說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主席，謝謝副主委及兩位署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劉委員世芳、李委員德維、莊委員瑞雄及張委員其祿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53 分）經濟部王部長，國內詐騙猖獗，個資外洩情事非常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表示經長期調查高風險賣場，9 個月以來，刑事局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函送有個資外洩之虞的一百多家業者。刑事局的說法是數位部、衛福部、經濟部等主管機關都未對這些業者進行裁罰，我覺得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部長在此可不可以承諾，對於刑事局所移送的業者，如果是經濟部主管範圍內的廠商，是不是能夠思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裁罰及管理？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第一，各單位針對個資的問題確實有加強各部會的橫向聯繫；第二，目前行政院有一個統一的規範，規定如果我們接到有個資洩漏的疑慮，相關的主管機關要怎麼樣來進行，首先就是調查廠商有沒有責任、需不需要裁罰等等；第三，關於電商的部分，在數位部成立之後，電商部分的主管機關確實移到數位部，關於這個部分，如果還留在經濟部的話，我會請同仁提一個經濟部處理情形的報告給我。

邱委員顯智：對，因為這個是相關的，主要就是刑事警察局已經送了名單，相關部會、主管機關根據個資法其實應該要進行裁罰，如果沒有進行裁罰的話，難免會讓大家覺得這個打詐國家隊出現了漏洞。部長，你們就這個部分應該要儘速去處理，然後去過濾。

王部長美花：就內政部刑事警察局的數據去看有沒有涉及到經濟部的部分，我會請同仁給我一個報告。

邱委員顯智：好，謝謝部長。接下來我想請問農委會的陳副主委，副主委好，針對寵物食品的管理，我想要跟副主委請教幾個問題。首先，寵物食品的市場蓬勃發展，在市面上出現一些人宣稱自己是寵物營養師，推薦自己所研發的產品，用這種行銷的手法，甚至還開辦這方面的課程，但是這些寵物營養師究竟有沒有受過專業的訓練，消費者常常不得而知。再來就是農委會畜牧處江文全副處長在接受媒體訪問的時候表示：若沒有相關科學知識，添加不對的成分，嚴重時會導致寵物死亡。我想請教副主委三個問題，第一，對於現在市面上以寵物營養師名義進行產品的行銷以及開班授課的情形，農委會要如何處理？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委員好，關於營養師的部分，我們農委會並沒有發放任何的證照，沒有所謂真正經國家認可並發給證照的營養師，所以他這樣宣稱都是他個人的行為。

邱委員顯智：是，如果有這樣的行為，農委會要如何處理？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很抱歉，我現在沒有辦法答復這個問題，我可能要再跟我們的法制單位討論。

邱委員顯智：沒關係，請你們之後再給我一個報告。第二題是畜牧處副處長受訪時表示要修動保法來強化管理，甚至要對違法者開罰，請副主委進一步說明修法的重點在哪裡？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關於動保法，因為我們農委會特別在去年成立一個寵物科，未來在組改以後會變成一個相關的司，所以我們對寵物從生到死都會去管理。

邱委員顯智：我要問的是寵物營養、寵物食品的部分。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關於營養的部分，目前並沒有相關規範有規定營養師，未來如果營養師能夠入法，相對來講，如果自己宣稱是營養師，然後再針對配方提出建議，就等於不符合相關的規範，不過這要在入法以後才有機會去做裁罰。

邱委員顯智：好，請在會後將修法重點提供給我們。第三個問題就是要如何推動寵物營養學跟相關專業在臺灣的發展，副主委對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想法？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想關於整個營養學，過往我們都是針對人體開發具機能性的產品，這方面做得滿多的，至於寵物的部分，基本上在過往其實比較少著墨和營養學相關的連結。

邱委員顯智：現在也沒有相關的科系嘛！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邱委員顯智：未來是不是要有相關的科系或是有什麼安排？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可以跟教育部討論，未來寵物其實是一個滿大的市場，相對的，寵物的營養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所以後續如果對於營養能夠類似臺灣這種保健的概念來導入到寵物，對於寵物的壽命跟健康一定會有幫助，所以我們針對這個部分的專業發展會再跟教育部、學校來討論看看要怎麼樣納入他們的課程。

邱委員顯智：針對這三題，請於會後再給我們一個書面報告，1個月可以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可以。

邱委員顯智：好，接下來我想要討論動保法的修法，這個事關重大，不只是剛剛提到的寵物食品，還包括寵物管理重要的議題，去年陳吉仲主委曾經表示會在 2 個月內把草案送到立法院，請問副主委，目前進度如何？今年能不能完成立法？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根據我的瞭解，目前我們內部對動保法已經大概規劃得差不多了，但是相對的……

邱委員顯智：但是在去年 7 月就已經說 2 個月內要完成並送到立法院，現在都 3 月了。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動保法本身可能還要對外做一些公開的說明，也要接納動保團體和其他利害關係人的訊息，都做完了以後才能夠讓整個動保法真正符合我們民眾的需求，然後才會進到行政院，最後再送到立法院來。

邱委員顯智：請在會後跟我們說明這個草案的推動跟目前的期程。我還要問最後一個問題……

主席：謝謝，時間已經到了。

邱委員顯智：請再給我 1 分鐘讓我問這一題，就是如果在家中半夜寵物犬捲入按摩椅的機械而受困，萬一發生這種狀況，民眾可以撥打 1959 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很抱歉，我不是非常瞭解，我在會後會瞭解一下。

邱委員顯智：包括到底要如何推廣 1959、在這些個案裡面到底要跟地方政府怎麼分工以及 1959 要怎麼利用等問題。

主席：請副主委趕快把動保法送進來，本席會來排動保法的修法跟審查。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游委員毓蘭、江委員啟臣、羅委員明才、鄭委員麗文、邱委員臣遠及莊委員競程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了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廖委員國棟、張委員其祿、邱委員臣遠及蔡易餘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的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廖國棟書面質詢：

前瞻預算針對「水環境建設」編列了 1,807 億元，其中的再生水廠、海淡廠產量、增鑿水井、清淤等都只是「緩解旱情」，本席認為若只以水環境建設來解決大旱問題，那麼乾旱的惡夢就會不斷地重演。根據聯合國 IPCC 的研究，比起依賴人造工程抵禦氣候變遷威脅，自然生態系更可為人類提供調節功能，所以「以自然為本」的解方才是政府應該具體落實的政策。

昨天蔡英文總統和副總統陳建仁參加了「植樹月」，陳吉仲主委有陪同。總統和副總統都強調面對全球極端氣候的挑戰，打造更有韌性的環境，但總統種樹之後呢？老天爺就降下大雨嗎？植樹不是重點，重點在於政府有沒有針對缺水的主要問題去解決，從根本的改善極端氣候，為永續的地球盡一份心力。

「十二項關鍵戰略：自然碳匯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目標：2030 年「自然碳匯」增匯 135.75 萬噸碳，2040 年增匯 1 千萬噸碳，如果單以森林來計算，2030 就要達到 13 萬公頃，所以 1 月 17 日農委會預告修正「獎勵輔導造林辦法」修正草案，應該也是為了配合戰略行動，但從潛力與氣

候正義角度來看，原住民林業及增匯都應該是獎造政策必須積極鼓勵的重點。

但是本次修正草案之目的和獎勵範圍並不清楚，首先，全國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總計 26 萬公頃，私有地約一半，剛好 13 萬公頃，但是，農牧用地占不少，請問農牧用地包不包含在獎勵範圍內？

1. 既然氣候變遷法已經公布施行，農委會就應本於自己的職權與原民會研擬試辦「和部落共同推動森林碳匯增匯計畫」，尤其公有地部分必須分享利益，請農委會於一個月提出一份報告。

2. 就本席所知，今年將針對森林管理增匯將新增方法學，但是未看到農委會針對既有森林提出如何經營管理的作法，根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的是森林必須和在地原住民族共同管理推動，本席也要求農委會進一步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研擬共同管理森林碳匯機制。一個月內提出報告。

不管是面對 2050 淨零碳排目標，以及今年要試行的 CBAM（歐盟碳關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超前部署持續輔導，預計到今年底將共有 18 家查驗機構，本席很清楚環訓所積極配合輔導這些查驗機構。但是未來一共要 19 萬家企業需要查證，查證還是要足夠的查證量能才能消耗，以目前新增到 200 位的查證人員量能實在不足，計算一位查證人員查證需要的工作天數來算，19 萬家可能要花到 38 年，明顯人手不足，這一部分環保署應積極努力排訓更多的查證人員。本席建議，為配合未來新增的原住民森林碳匯查證事務，請環保署著手增加相關課程，其中針對培養原住民身份的查證人員，請署長多費心。

針對環訓所繼續輔導新的查驗機構取得認證以支應未來 19 萬企業和森林碳匯的需求，請環保署於兩週內回覆本席具體作法。

委員張其祿書面質詢：

一、目前南部降雨量創 30 年來新低，水情吃緊，面對全球極端氣候，如未來台灣仍欠缺雨水補充或颱風風雨挹注，是否啟動限水？

二、近年因應水情吃緊，政府鼓勵設置再生水回收系統及海水淡化廠等設施，同時政府也修正通過促參條例，鼓勵民間投入公共建設，相關之建置成效是否足以因應本次缺水危機？經濟部如何促使更多相關設施設立？如何加強民間投入力道？

三、缺水問題為國土整體規劃問題，現今違章工廠仍然問題嚴重，經濟部是否展現加強取締之決心，同時對於相關工廠之污染及資源使用進行有效手段？

委員邱臣遠書面質詢：

----議題一、南部大旱對於工業、農業及民生影響為何？----

（PPT1）根據中央氣象局的紀錄，台灣已經將近 1,300 天沒有颱風登陸，南部地區距離前一場大雨，也已經 593 天；並且根據中央氣象局預測未來一季降雨偏少，因此根據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決議，嘉義、台南地區於 3 月 1 日分別調整為減壓供水黃燈、減量供水橙燈；高雄也自 3 月 8 日起調整為減壓供水黃燈。截至今天凌晨四點（3 月 13 日），曾文水庫蓄水率僅剩下 12.8%，有效蓄水量剩下 6,515 萬立方公尺。南部水情嚴峻，可能比上次百年大旱更嚴重。（PPT2）

Q1-1：根據南部目前水源調度情形，大約還可以維持多少天供水？會不會提前進入第三階段限水？各縣市預計何時會進入第三階段紅燈分區供水？

Q1-2：根據前年高雄旱災 4 月就實施限水，每月超過一千度的用水大戶、洗車業、游泳池、三溫暖及水療業者均減供二成。未來進一步限水對於工業用水大戶及民生用水影響情形？

Q1-3：根據經濟部旱災緊急應變小組在去年 12 月 9 日決議今年一期稻作全面停灌，並由農委會農田水利署辦理補償，現在嘉南平原一片枯黃，請問陳主委，會不會影響國內稻米供應及價格穩定？

Q1-4：目前從山坡的芒果園、高山茶園，再到沿海玉米等雜糧區，甚至短期蔬菜產區，通通都有旱災災情傳出。請問陳主委這部分如何搶救？會不會進行災損補助？今年芒果預計會減產多少？（PPT3）

（PPT4）政府鼓勵青農投入耕種，但目前嘉南大圳供水以台南科學園區的工業用水優先，一旁的灌溉溝渠通通乾枯見底，嘉南平原農業條件越來越嚴苛。

Q1-5：主委，農委會的休耕補助往往歸地主，就算是承租耕種者領得到，仍得照付地租，還得面對光電業者承租競爭，南部青農已被逼到退場邊緣，請教陳主委農委會如何協助青農走下去？

---議題二、前瞻建設計畫「水與發展-穩定供水」辦理進度？---

（PPT5）根據前瞻基礎建設「水與發展：穩定供水」8 年計畫（106 年 9 月至 114 年 8 月）總目標：預計要增加常態供水 36 萬噸/日、備援供水及調度能力 778 萬噸/日、改善無自來水用水戶 9 萬戶。包括：

■開發多元水資源增供水量：辦理烏溪鳥嘴潭人工湖、伏流水開發、再生水、深層海水取水，及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等計畫。

■強化供水備援及提升調度：辦理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聯通管工程及備援調度幹管等計畫。

■加速辦理水庫集水區治理及清淤改善。

Q2-1：根據行政院全球資訊網公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前三期已經投入水與環境建設 1,357 億元，其中水與發展部分已投入 610 億元。請問在這次南部旱災中有多少抗旱水井投入取水？每天可以支援多少水量？

Q2-2：這些建設還是要依賴正常降雨，才能增加供水，額外水源只剩下大型海淡廠可以救急，但是從上次旱災到現在已經兩年過去，台南及高雄的海淡廠還是沒有下文，遠水救不了近火，請問新竹拆裝式的海淡廠何時進駐南部支援？

Q2-3：過去發生旱災的間隔大約是 5-6 年，現在南部距離前年旱災才不到 2 年，頻率越來越短，未來可能會變成常態性旱災，請問經濟部水利署有沒有因應措施？

委員蔡易餘書面質詢：

本院蔡委員易餘，有鑑於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通過。為使養殖海水魚以及養殖漁業能有良好高品質的水源受惠海區漁民，農委會是否研擬在嘉義海線建置海水供水設施以及相關管

線配置補助，補助設備與接管費用。爰此，特向經濟部提出質詢。

一、去年因為全國稅收超徵，行政院年前提出「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中央政府能夠運用的有 3,800 億元，1,000 億元將強化經濟及社會韌性。針對在特別條例中第三條第七項將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二、為使養殖海水魚以及養殖漁業能有良好高品質的水源受惠海區漁民，農委會是否研擬在嘉義海線建置海水供水設施以及相關管線配置補助，補助設備與接管費用？

委員莊瑞雄書面質詢：

【一】鑒於氣候變遷，使得台灣南北區域性降雨量不均，如何妥善精進水資源的南北調度？又，目前台灣水情挑戰日益增加，政府需於水建設上投入更多投資以因應，然雖水價有重新積極評估必要，但涉關民生，請經濟部妥善規劃，並於一個月內提供「水價調整可能方向」及「耗水費徵收具體數據及成效」予本席。另，倘若有調整水價必要，請務必積極化解民眾疑慮，並降低對民生與農漁產業之衝擊。

【二】以環社檢核為規範的漁電共生 2.0，追求能源轉型與養殖漁業轉型之雙重目標下，截至 2022 年 6 月經環社檢核篩選後，我國漁電共生案場約計 1 萬 3 千公頃，據媒體刊載，若皆通過許可，2025 年將有望達成 4.4GW 太陽能發電目標。請問經濟部，目前與養殖漁業對接、解決產銷困境成效？對於漁民權益可能衝擊？如何規範案場優先保障原承租漁民？

主席：今日會議所列議程處理完畢，散會。

散會（13 時 2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12 時 1 分至 12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3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2 分至 12 時 10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林楚茵 林思銘 羅美玲 邱泰源 陳靜敏 湯蕙禎 吳玉琴 陳琬惠
沈發惠 陳培瑜 李德維 邱顯智 曾銘宗 謝衣鳳 吳怡玓 范 雲
莊瑞雄 吳斯懷 洪申翰

主 席 李委員德維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吳秘書秀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

議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依民進黨黨團（林委員楚茵）提案，均照議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增列報告事項部分：民進黨黨團增列 9 案、國民黨黨團增列 2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增列 5 案及時代力量黨團增列 3 案，共計 19 案照列。）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提案】

1、民進黨黨團（林委員楚茵）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行政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一）

決定：照案通過。

附件一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行政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林楚茵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如果沒有，議事錄確定。

宣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7、21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18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六條之四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18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國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反滲透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政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擬具「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二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擬具「教師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20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五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20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考試院函請審議「考選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國防部函，為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國防部函，為修正「陸海空軍軍旗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圖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外交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普通護照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僑務委員會函，為「一百十一年度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及其居留資格認定基準」施行期間已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當然廢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預立醫療決定書」之附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衛生福利部函送「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自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並自 112 年 2 月 20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函送公告「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外交及國防、交通、經濟、教育及文化、內政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深層大口徑地下水井地下水採樣方法(NIEA W105.51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深層大口徑監測井地下水微洗井採樣方法（NIEA W105.50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濾（淨）水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電業登記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四項所定標示方式」第三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甲、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第一點第四十六項、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二點第五項規

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維吉尼亞州、康乃狄克州、北卡羅萊納州、懷俄明州、麻薩諸塞州、佛蒙特州、奧克拉荷馬州、新墨西哥州、羅德島州、南卡羅萊納州、亞利桑那州、阿拉巴馬州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自新城病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維吉尼亞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教育部函，為修正「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教育部函，為修正「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文化部函，為廢止「國立臺灣文學館齊東詩舍場地租用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科學園區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第二條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輻射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表彰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財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老舊大型車報廢換購新大型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財務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尋求其他財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研謀財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菸捐額度調整對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收入之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優化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流程及從寬核予救濟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放寬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之認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之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整備及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 COVID-19 疫苗採購及催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癌症篩檢服務量之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短暫加保後可領取老年年金給付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放寬 COVID-19 疫苗救濟範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人口腔健康指標未盡理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所屬社會福利機構常態性核心業務人力聘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所屬社會福利機構工作人員勞動權益保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速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具體改善方案及預期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長照據點數量暴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食品安全保護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加快審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國內孕產婦照護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財務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長照據點數量暴增及品質難以控管具體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菸捐額度調整對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收入之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宣導費用」及「專業服務費」運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針對家庭醫師制度如何協助國家防疫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糖尿病及腎臟病健康促進機構之服務品質及涵蓋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管制藥品自製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各縣市托嬰中心設置狀況及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全國各縣市托嬰中心設置狀況及困境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1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1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1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1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1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2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2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22 項及第 4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26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2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2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2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3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3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32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33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35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36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3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3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

決議第 39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42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44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45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46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47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49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50 項及第 5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51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55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57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60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62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63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6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6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6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6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6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7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7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7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75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76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77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決議第 1 項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戰略規劃」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所屬第 3 目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 3 目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督察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8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合成化戰場資訊整合圖台系統」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

備支援裝備購製」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一（第二階段）」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手持式無線電機汰換案」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7 萬 2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班用機槍」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東山彈庫興建工程」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戰場抗壓館新建工程案」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4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一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林園靶場整修工程」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多功能特種作戰訓練場」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水上特種作戰訓場建置」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督察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國軍新型手槍（第二階段）」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臺東基地設施新建工程」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憲兵指揮部第 5 目項下「國軍新型手槍（第二階段）」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憲兵指揮部第 5 目項下「機動指揮車」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3 目項下「作戰綜合

作業」中「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項下「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8 目第 2 節項下「忠莊營區射擊訓練靶場興建」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第 4 目項下「營產管理」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第 5 目項下「105 公厘輪型戰車研製案」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第 5 目項下「偵搜戰術輪車研製案」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第 11 目項下「軍品研發」中「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第 11 目項下「功率電子射頻產業應用發展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第 11 目項下「軍品研發」中「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區國稅局決議第 1 項「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區國稅局決議第 2 項「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1,911 萬 7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區國稅局決議第 3 項「一般行政」項下「運費」預算凍結 7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區國稅局決議第 4 項「一般行政」項下「運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區國稅局決議第 5 項「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區國稅局決議第 6 項「納稅服務及規劃」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區國稅局決議第 7 項「直接稅稽徵」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區國稅局決議第 8 項「直接稅稽徵」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區國稅局決議第 9 項「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區國稅局決議第 10 項「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區國稅局決議第 11 項「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區國稅局決議第 12 項「間接稅稽徵」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區國稅局決議第 13 項「間接稅稽徵」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區國稅局決議第 14 項「法務案件處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區國稅局決議第 15 項「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區國稅局決議第 16 項「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區國稅局決議第 1 項「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區國稅局決議第 2 項「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區國稅局決議第 3 項「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區國稅局決議第 4 項「納稅服務及規劃」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區國稅局決議第 5 項「直接稅稽徵」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區國稅局決議第 6 項「直接稅稽徵」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區國稅局決議第 7 項「直接稅稽徵」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區國稅局決議第 8 項「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區國稅局決議第 9 項「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區國稅局決議第 10 項「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區國稅局決議第 11 項「間接稅稽徵

」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區國稅局決議第 12 項「間接稅稽徵」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區國稅局決議第 13 項「法務案件處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區國稅局決議第 14 項「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一、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區國稅局決議第 1 項「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二、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區國稅局決議第 2 項「納稅服務規劃」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三、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區國稅局決議第 3 項「納稅服務及規劃」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四、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區國稅局決議第 4 項「直接稅稽徵」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五、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區國稅局決議第 5 項「直接稅稽徵」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六、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區國稅局決議第 6 項「直接稅稽徵」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七、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區國稅局決議第 7 項「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八、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區國稅局決議第 8 項「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九、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區國稅局決議第 9 項「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〇、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區國稅局決議第 10 項「間接稅稽徵」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一、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區國稅局決議第 11 項「間接稅稽徵」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二、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區國稅局決議第 12 項「法務案件處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三、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區國稅局決議第 13 項「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四、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國稅局決議第 1 項「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五、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國稅局決議第 2 項「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六、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國稅局決議第 3 項「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七、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國稅局決議第 4 項「納稅服務及規劃」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八、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國稅局決議第 5 項「直接稅稽徵」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九、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國稅局決議第 6 項「直接稅稽徵」之「業務費」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〇、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國稅局決議第 7 項「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一、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國稅局決議第 8 項「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二、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國稅局決議第 9 項「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三、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國稅局決議第 10 項「間接稅稽徵」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四、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國稅局決議第 11 項「間接稅稽徵」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五、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國稅局決議第 12 項「間接稅稽徵」中「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六、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國稅局決議第 13 項「法務案件處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七、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國稅局決議第 14 項「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八、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國稅局決議第 1 項「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九、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國稅局決議第 2 項「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〇、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國稅局決議第 3 項「納稅服務及規劃」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一、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國稅局決議第 4 項「直接稅稽徵」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二、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國稅局決議第 5 項「直接稅稽徵」

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三、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國稅局決議第 6 項「直接稅稽徵」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四、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國稅局決議第 7 項「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五、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國稅局決議第 8 項「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六、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國稅局決議第 9 項「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七、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國稅局決議第 10 項「間接稅稽徵」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八、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國稅局決議第 11 項「間接稅稽徵」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九、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國稅局決議第 12 項「法務案件處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〇、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國稅局決議第 13 項「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一、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國稅局決議第 14 項「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二、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國稅局決議第 15 項「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三、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第 1 項「學員訓練」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四、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第 2 項「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五、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第 3 項「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六、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第 33 項「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七、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第 34 項「財政人員訓練」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八、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決議第 1 項「國庫及支付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九、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決議第 2 項「債務管理作業」預算凍結 3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〇、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決議第 3 項「公股管理作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一、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決議第 4 項「菸酒管理作業」中「委辦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二、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決議第 5 項「國庫資訊作業」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三、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決議第 6 項「私劣菸品查緝作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四、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決議第 15 項「國庫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五、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決議第 16 項「公股管理作業」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六、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決議第 17 項「菸酒管理作業」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七、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決議第 18 項「國債付息」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八、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決議第 1 項「實施創意提案制度」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九、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決議第 2 項「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〇、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決議第 3 項「國有財產業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一、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決議第 4 項「國有財產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二、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決議第 5 項「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三、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決議第 6 項「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鸚、綠鬣蜥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四、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決議第 7 項「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鸚、綠鬣蜥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五、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決議第 8 項「國有財產改良利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六、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決議第 9 項「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七、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決議第 16 項「國有財產業

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八、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決議第 17 項「國有財產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九、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決議第 18 項「國有財產業務」預算凍結 6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〇、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決議第 19 項「國有財產業務」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一、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決議第 20 項「國有財產業務」預算凍結 2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二、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決議第 21 項「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三、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決議第 22 項「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預算凍結 4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四、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決議第 23 項「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五、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決議第 24 項「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六、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決議第 25 項「國有財產改良利用」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七、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決議第 26 項「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八、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決議第 27 項「國有財產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九、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決議第 1 項「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決議第 2 項「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決議第 3 項「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二、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決議第 4 項「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三、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決議第 5 項「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四、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決議第 6 項「稅務行政管理經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五、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決議第 7 項「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六、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決議第 8 項「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七、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決議第 35 項「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八、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決議第 36 項「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九、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決議第 1 項「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〇、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決議第 2 項「數位海關先期研究及導入」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一、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政資訊中心決議第 1 項「次世代稅務服務雲端平臺建構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二、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政資訊中心決議第 2 項「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經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三、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政資訊中心決議第 3 項「地方稅與徵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之「通訊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四、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政資訊中心決議第 4 項「資通資源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五、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政資訊中心決議第 5 項「財政資料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六、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政資訊中心決議第 6 項「電子發票管理經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04 國際農業合作」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林業發展」預算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產試驗所「水產實驗研究

—03 水產物之處理與加工研究—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管理」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植物防疫檢疫技術研發」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農糧管理」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預算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1 目「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礦務局「礦業及土石科技發展」預算凍結 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礦務局「礦務行政與管理—礦場保安管理與礦害預防—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資安監控情資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科技應用—01 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調所「地質調查研究」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〇、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3 目「戶政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〇、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地政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二、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地政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三、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實施平均地權」預算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四、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土地測量」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五、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六、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7 目項下「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七、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八、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內政資訊業務」項下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九、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地政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〇、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一、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二、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三、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四、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9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預算凍結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五、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決議(三十九)及(八十)預算凍結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六、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第 2 目「役政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七、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預算凍

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八、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九、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研究所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〇、中央研究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三、中央研究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南部院區」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四、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委辦費」預算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五、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第 1 節項下「性別平等教育」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六、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第 1 節項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預算凍結 6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七、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第 1 節項下「學前教育」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第 2 目「文物研究與展覽」預算凍結 2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第 4 目「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第 5 目「新故宮計畫」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二、本院經濟、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條文及第六條附件一、附件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八三、本院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英文約文影本、中文譯本等 4 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八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外銷食品及飼料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實施辦法」名稱修正為「外銷水產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實施辦法」，並修正條文等 65 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2、3 及 4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

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八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三條條文案等 44 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八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並自 111 年 7 月 1 日施行案等 4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八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關於臺日間食品安全合作及促進食品進出口備忘錄」中文及日文備忘錄影本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八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四十一條之一條文」等 8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八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電視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第六條條文及『廣播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第六條條文」等 3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九〇、本院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並自 111 年 4 月 1 日施行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九一、本院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教育部函為修正「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九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動物傳染病檢驗機構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指定動物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九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船運搬養殖活魚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九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第七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九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科技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與技術人員及儀器設備之交流運用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九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船船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一條附表二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九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糧稻穀驗收標準」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九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貿易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案，已

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九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〇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修正「多層次傳銷業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作業辦法」第三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〇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〇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米類驗證費用補助方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〇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雜糧及特用作物類蔬菜類水果類驗證費用補助方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〇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公告指定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名稱修正為「指定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並修正公告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〇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灌溉管理組織設置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〇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公告「水利法第九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一定數量或面積一定規模」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〇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申請設立審查辦法」名稱修正為「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〇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支出占總預算比例」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〇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四款第三目具有數位內容產業教學專門知識或技術之專業工作」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一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動物用藥品樣品試製及田間試驗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一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產銷履歷農糧產品蜂產類驗證費用補助方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一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家畜死亡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一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驗

證費用補助方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一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名稱修正為「陸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並修正第一條之一及第四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一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一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一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一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一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二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二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科技產業園區私有廠房與有關建築物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二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二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自來水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標準辦法」第三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二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二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二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二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網際網路零售業及網際網路零售服務平台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作業辦法」第五條、第八條及

第九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二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二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礦業權費收費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三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三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電業及公用天然氣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三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三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限制輸入貨品表」及「限制輸出貨品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三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三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三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三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公用天然氣事業用戶管線設備裝置計費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條附表一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三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修正「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三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電業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延後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四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修正「多層次傳銷業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作業辦法」第三條、第六條之一及第六條之二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四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四二、本院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臺印度有機農產品同等性相互承認協議」換函及中譯本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 一、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二、本院委員王定宇擬撤回前提之「環境影響評估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三、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四、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漁港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五、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六、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七、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八、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銀行法第一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九、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24 人擬具「護照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一、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20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二、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23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二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八條之一條

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二十、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二十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氣候及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二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 詢 事 項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現有委員登記發言，依登記順序請委員發言，發言後再行處理。首先請陳委員靜敏發言。

陳委員靜敏：針對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行政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行政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陳靜敏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我謹代表國民黨團提出說明，有關增列報告事項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案共計 4 案分別跟大家報告，第二十案是國民黨團提案，要針對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提出修

正草案，最近不管是政府或民間企業發生很多個資洩漏事件，但是依照現行法的規定，罰鍰只有幾十萬元，最多上百萬元，對照歐盟的罰則非常重，歐元 2,000 萬元相當臺幣 6 億元，或者銷售額的 4%，所以目前個人資料保護法在保護上嚴重不足，所以國民黨提出修法草案。增列第二十一案為有關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各位很清楚國內 160 萬家企業裡面，中小企業占 99%，現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已經對中小企業加薪改善低薪狀況給予租稅優惠，也就是可以列為費用，但是現在誘因不足，所以國民黨團提出修正草案，希望給予中小企業更多的租稅優惠來帶動加薪，改善低薪非常嚴重的情況。第二十三案是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現行規定章程應規定提撥一定比率金額作為薪資，但是這樣的規定嚴重不足，所以國民黨團提案修正，在章程規定作為薪資的部分或一定比率金額不可以低於同業水準，希望能夠改善低薪的情況。最後一案是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現行的規定是現在有些經理人或董監事，尤其董監事的部分現在沒有公布，只有公布區間，但是我們看到有一些上市上櫃公司其實獲利不好，但是董監事酬勞非常高，所以我們強烈主張要去識別化之後公告每位董監事的酬勞到底多少。另外，我們也增加一項，上市上櫃公司盈餘一定要提撥一定比率作為員工加薪。跟各位報告，其實現在上市上櫃公司是中華民國最有競爭力的公司，但是我們發現裡面很多公司一年賺一個資本額，股價超過 200 元，照樣低薪。像寶雅賣化妝品非常賺錢，一年賺一個資本額，平均薪資 50 萬元左右；還有瓦城泰國菜非常賺錢，照樣低薪，我覺得不合理，所以國民黨團為了因應改善低薪的情況，而且這是蔡英文總統早在 106 年 12 月 28 日就講了，107 年要改善低薪，到現在都沒有改善，國民黨團希望公權力真的要介入，所以提出 4 個修法草案，希望民進黨的朋友一起來支持。

主席：登記委員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

請問各位，對於陳委員靜敏之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對行政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通過。

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4 案。

（第 1 案至第 3 案擬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 謝○○為建請修改審判須委由律師提出理由狀規定案。
2. 陳○○為建議修正民法第 1163 條規定案。
3. 林○○為建議修正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案。

（第 4 案擬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4. 高○○為推動生命臨終法草案立法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共 1 案。

1. 蔡○○為陳請駁回臺北國稅局不實罰單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8 案。

1. 蘇○○為建議客語認證考試應有獎勵措施案。(擬函轉客家委員會)
2. 蘇○○為建議臺語認證考試應有獎勵措施案。(擬函轉教育部)
3. ○○○○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南區○○分公司企業工會為維護我國通信安全，建議改善管理漏洞案。(擬函轉交通部)
4. 李○○為身體疾病無法申請身障失能及重大傷病提出請願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5. 王○○等為建議修正衛福部預告之國外牙醫學歷參加醫師考試臨床實作適應訓練辦法草案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6. 傅○○為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大隊進用人員及契約爭議提出請願案。(擬函轉桃園市政府)
7. 周○○為苗栗縣政府違法核發使用執照致侵害權益提出請願案。(擬函轉苗栗縣政府)
8. 蘇○○等為雲林縣口湖鄉及東勢鄉公設保留地及十米以上道路未徵收提出請願案。(擬函轉雲林縣政府)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今日會議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2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9 時 5 分至 14 時 2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適應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9 分至 12 時 41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昶佐 邱臣遠 羅致政 劉世芳 林靜儀 廖婉汝 吳斯懷 江啟臣

王定宇 馬文君 陳以信 趙天麟 何志偉 蔡適應

（出席委員 14 人）

列席委員：游毓蘭 曾銘宗 湯蕙禎 陳椒華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邱志偉

陳亭妃 溫玉霞 林思銘 楊瓊瓔 張其祿 林德福 李昆澤 洪孟楷

蔡易餘

（列席委員 16 人）

列席人員：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徐佳青及所屬人員

主 席：江召集委員啟臣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黃珮瑜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徐佳青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徐佳青報告，委員林昶佐、邱臣遠、羅致政、林靜儀、劉世芳、廖婉汝

、吳斯懷、江啟臣、王定宇、馬文君、陳以信、趙天麟、湯蕙禎、溫玉霞、楊瓊瓔、何志偉、洪孟楷、蔡適應及陳椒華等 19 人質詢，均由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徐佳青即席答復。）

決定：

-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僑務委員會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 (三)委員邱志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三、邀請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國家安全局、大陸委員會、法務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移民署及警政署報告「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上等兵失聯事件」，併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列席，並備質詢。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報告。

邱部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先進。今天應邀至大院委員會實施業務報告，首先要對各位委員就各項國防施政的指教與支持，表達誠摯感謝；接續報告近期重要國防施政，包括「掌握區域安全情勢」等 11 項，逐項分述如後。

壹、重要國防施政規劃

一、掌握區域安全情勢

當前國際安全情勢面臨多重挑戰，俄烏戰爭促使民主國家團結應對，並重新檢視自身防衛能力，與能源供應鏈的安全性；中共尋求深化與俄國夥伴關係，展開密切軍事合作，同時持續推進「一帶一路」倡議，並藉拉攏東協、中東主要國家，企圖拓展其國際政經及軍事影響力。美國積極聯合友盟鞏固合作機制，北約與歐盟近期亦發表聲明，將聯手抗衡中、俄帶來的安全威脅。

印太區域內存在數個潛在衝突熱點；北韓不放棄發展核武與頻繁試射飛彈，使朝鮮半島緊張情勢加劇。中、俄持續加強戰略合作關係，數次於日本海、東海及西太平洋海域實施聯合戰略巡航，成為東北亞安全隱憂，日、韓皆提高國防預算，並修訂防衛文件及加強戰力發展以為因應。南海主權爭議未解，中共強化在南海的軍事部署，使周邊國家倍感威脅，並加劇美、中軍事對立。另中共意圖擴張對南太平洋島國影響力，引發美、澳、紐等國關注與警覺，加強對當地之援助與合作。

美國 2022 年《國家安全戰略》明確指出，中國是美國最迫切的地緣政治挑戰，拜登政府持續落實推動印太戰略、強化軍力部署，並聯合區域夥伴圍堵中共軍事擴張。另一方面，美方亦試圖建構安全護欄，2022 年 G20 拜習會後，美中達成做好風險管控共識，避免雙方戰略競爭演變

成全面衝突，惟今（2023）年 2 月，因中共空飄氣球闖入美國領空，導致兩國關係再度緊張。

中共頻繁文攻武嚇、灰色地帶侵擾及針對性軍演等，逐步加大對臺施壓，臺海情勢日益嚴峻。臺灣位處西太平洋第一島鏈關鍵位置，中共的軍事擴張，凸顯我地緣戰略價值，以及維護海上交通線安全的重要性；包含美、英、日、澳、法等國，皆強調臺海安全重要性。近期眾多國際政要訪問我國，更是以具體行動展現支持。我國堅守民主防線的最前沿，將與理念相近國家合作，共同捍衛區域和平穩定。

二、嚴密監偵敵情動態

中共「二十大」後，對內以維持政治、社會穩定為優先，對外保持戰略定力，對臺政策立場強硬，並堅持「不承諾放棄使用武力，堅決反對外部勢力干涉」；另美國防部 2022 年《中共軍事與安全發展報告》指出，習近平連任中央軍委主席，任用具實戰經驗及知臺派將領擔任中央軍委，國防戰略短期維持不變，仍將解決「臺灣問題」視為國家核心利益及軍事準備目標。

共軍為落實習近平「全面練兵備戰」要求，結合「軍民融合」戰略，持續研發高新武器軍備，冀建立第一島鏈以西實戰及威懾能力，陸軍持續部署直 20 直升機、遠程多管火箭等裝備，強化對我重要關鍵基礎設施之聯合火力打擊能力；海軍提升海上機動與聯戰能力，活動範圍已突破第二島鏈，遼寧號航艦編組 055 型萬噸級驅逐艦，赴西太平洋從事跨區航訓，強化遠海護衛及海上區域防空能量，漸次完備航艦編隊戰力與拒止外軍方案；空軍加速殲 20 機、遠距精準彈藥及運油 20 加油機部署，配合轟 6K 戰略轟炸機，建立遠程打擊、戰略投射與運補能力；另積極研發無人作戰武器裝備，置重點於無人戰車、忠誠僚機、蜂群無人機及無人機母艦等，持續加速軍事科技建設。

共軍「聯合軍事行動」以來，東部戰區按計畫、有系統提升對臺聯合戰備警巡兵力及進行實戰化訓練，去（111）年共機侵擾我防空識別區逾 1,700 餘架次，較往年倍增，配合共艦於臺海周邊巡弋，已對我國家安全形成實質威脅；另中共亦持續以無人機、空飄氣球及民兵漁船等灰色地帶行動對我進行侵擾，同時結合認知作戰，測試我方反應。

近期共軍演訓模式已由單一軍種調整為陸、海、空及火箭軍聯合執行，並常態化於渤海、黃海及臺海周邊開設禁航區，採實戰化方式，由訓練轉向備戰型態，期建立第二島鏈內作戰能力，同時企圖扼控巴士海峽、宮古水道及對馬海峽等戰略要道，防堵拒止外部勢力。

綜觀中共兩岸政策、高新武器發展、強勢軍事行動及擴張，促使臺海及印太情勢日趨嚴峻，區域軍事衝突風險不斷升高，國軍持恆加強聯合情監偵手段，嚴密掌握敵情，堅定捍衛國家主權與安全。

三、務實戰備訓練整備

共軍近期於臺海周邊提升聯合戰備警巡兵力，演訓範圍延伸至我東部及西太平洋海、空域，並進行實戰化演練；另遼寧號航艦突破第一島鏈於西太平洋遠海長航，期完備攻臺行動方案與驗證拒止外軍能力。基此，國軍運用偵巡艦併航監控、防空飛彈追監、空中戰機攔截驅離等方式，於海峽中線及我防空識別區執行海空聯合偵巡任務；地面部隊，以實兵、實裝、實距離方式至責任地境內重要軍事目標與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實施戰備偵巡與作戰計畫演練，強化區域

聯防機制應處能力，提升應變制變、應援及備戰準備力度，驗證聯合作戰計畫可行性。另針對空飄氣球、無人機襲擾等灰色地帶行動，國軍運用聯合情監偵系統即時掌握，評估威脅程度並妥慎應處。

應對中共對我軍事威懾，本部已於 111 年檢討增屯油料戰備存量、積極籌建主戰裝備修護能量及跨軍種修能整合，提升裝備妥善，支援備戰任務遂行；為預應共軍全面封鎖臺海周邊，承大院同意本部 112 年編列作業維持費約 236 億元，籌補雷霆火箭彈、30 機砲彈等 7 型彈藥、F-16 戰機等主戰裝備零附件及戰鬥個裝等，以強化作戰持續力；另為提升後備戰力，已納軍事投資建案編列預算約 42 億元，籌補後備部隊火炮及夜視鏡等裝備，完備防衛作戰韌性。

指管通情系統為現代化戰爭型態敵第一擊目標，為使聯戰指管機制持恆運作，除強化指管通資韌性、執行新式雷達性能提升、研製電子偵蒐與反制裝備外，同時積極統整民間通信資源與衛星能量，並運用國軍行動指管系統，建立多重指管備援手段。另面對各態樣網路攻擊事件劇增，已建置「資安防護管理系統」，以即時監控國軍網站各項異常活動，並應處相關事件，確保國防網路安全與資電戰力發揮；同時為反制中共認知作戰，本部已訂定假訊息處置程序，透過社群網路等多元傳播管道即時澄清，降低假訊息危害。

另為強化國軍備戰訓練，依共軍近年擾臺模式及可能犯臺行動，設計訓練想定場景，採晝夜連續方式，以季為週期於各作戰區防衛作戰責任地境及海、空域內，遂行聯合作戰計畫演練，使官兵熟悉作戰環境及應變處置能力。地面部隊訓練置重點於聯合反登陸、反空（機）降、反特攻與突擊作戰、城鄉守備與關鍵基礎設施防護及機雷（彈）車組聯合火力打擊等；海上艦艇以強化緊急疏泊、聯合反封鎖護航作戰、海空聯合截擊作戰與多重威脅處置等為訓練重點，以提升聯合制海作戰能力；空中兵力訓練置重點於戰備轉場、空中作戰、戰鬥巡邏及防空接戰等，磨練空軍及防空部隊應變、指管及接戰能力；通電資部隊建置資安聯防機制、電子偵干裝備及維持聯戰指管暢通，以支援三軍備戰任務遂行。本部亦將持恆戰力整建，提升國軍可恃戰力，遏阻中共犯臺企圖，捍衛我國領土主權完整，確保國家安全。

四、建立全民國防韌性

為有效運用全民總力，建構強韌之國防體系，本部由全動署逐步整合跨部會能量，並以戰時或緊急危難為重點，推動各項精進措施，以提升各部會與地方政府戰災應變能力。今（112）年持續致力整合跨部會應變韌性，律定動員實施階段任務分工，並運用合署辦公機制，管制執行進度，以提升動員整體成效。

為厚植後備部隊戰力，以「就地動員、就地作戰」整備為目的，今（112）年規劃進一步擴增 14 天教召梯次，並廣續採戰術位置報到、編成及施訓作為，結合作戰責任區執行防衛任務演練，增進縱深作戰訓練內涵及備戰效益，以達「即時動員、即時作戰」之目標。同時，自今（112）年起男、女性後備軍人均可志願申請參加教召，其中，女性規劃以排、連級單位於第 2、3 季試行驗證，並蒐集動員編成地、宿營、衛浴及安全維護等參數，藉以精進召訓配套措施。

為強化國土防衛作戰效能，軍事訓練役男於今（112）年 11 週部隊訓練課程中，將增加 2 週民防專業與災害防救訓練；另配合各縣（市）政府「民安演習」，由守備部隊結合警消、民防、

公（民）營組織，演練戰災等搶救課目，並規劃由臺南市及嘉義市政府擇定轄內關鍵基礎設施，納入安全防護演練，確保民生需求與地方政府運作正常，提升整體社會韌性；另為有效降低戰時空襲之損害，規劃「萬安演習」以仿真、實地方式，由去（111）年北、中、南各 1 個里演練，於今（112）年擴大為本、外島 22 縣市各擇 1 個鄉（鎮、市、區）驗證防空疏散避難、戰災搶救及災民收容處所開設等演練；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亦同步配合防空演練，以精進全民防空整備與作為。

因應俄烏戰爭等國際情勢影響，各界建議「全民國防手冊（範本）」朝戰時嚴峻景況應變撰擬，以利民眾於平時查詢準備。全動署自 111 年 5 月起迄今，召開多次跨部會研討及專家學者座談會，完成手冊初稿，內容區分「平時準備」及「戰時應變」等 2 個主要章節，整合各部會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臻周延；近期於今（112）年 1 月再次邀請民間團體座談，參酌意見進一步精進內容，後續研擬完成後，儘速陳報行政院核定。

五、兵役役期調整整備

奉行政院核定，本部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與內政部會銜公告，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回復徵集 94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役男服役 1 年。今（112）年為役期調整法定公告期，為利 1 年期義務役役男徵集入營，將置重點於強化訓練、後勤整備、役男分發及預算編列等作為，並落實管制執行與驗證。

因應兵役制度調整，為順遂接軌 113 年入伍及部隊訓練，規劃區分上、下半年循序漸進調整 112 年訓練課程。入伍訓練將 8 週新訓課程及訓練要項，融入 5 週課表施訓，並逐次提升實彈射擊及戰鬥教練訓練強度；其中戰鬥教練結合期末鑑測及震撼教育課程，採晝夜連續方式，於野外實施 3 天 2 夜狀況演練、行軍、宿營等實戰化訓練。部隊訓練除依部隊實務、專業專長、體能戰技及戰鬥教練施訓外，將強化實彈射擊及增加民防訓練，以提升個人戰鬥技能，並奠定後續部隊教訓能量。

為奠定 113 年接訓 1 年期義務役訓練基礎，已完成 113 年新兵入伍訓練流路排定，可滿足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及義務役徵集入營需求，亦可同步執行教育召集訓練，並將依各階段訓練需求，辦理師資培訓、圖表、教案、教材印製，模擬器建置及訓（靶）場整（新）建工程建案等訓練資源之整備工作。在後勤整備部分，區分一般裝備、戰鬥個裝、服裝經理品、營舍整修及訓練用彈等工作要項，將依節點管制於 112 年 10 月完成，以完善接訓整備。

在役男分發部分，為妥善運用來自社會人力資源，將依部隊需求結合役男民間所學，針對義務役役男專長選用等，完成專長甄選及分發作業規定修訂頒布。另為使役男履行國民義務之際，能兼顧家庭生活開支，本部評估役期長短與就業影響，以志願役各階本俸為基準，並支給專業加給，調增 1 年期義務役薪資待遇，有關方案本部已陳報行政院審議，俟核定後，自 113 年起分年納入人維費統籌編列。

六、鎮密兵力整建規劃

隨著共軍武器裝備現代化，其軍事能力快速發展，加劇臺海及區域安全威脅；國軍依「聯合戰力規劃要項」及「五年兵力整建計畫」，評估未來所需兵力規模及組織結構，適切調整部隊

編裝，並持續續密兵力整建與武器裝備籌獲規劃，以肆應未來變局與挑戰。

本部依「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明確律定各類型部隊的分工，除維持原有主戰部隊編組架構外，並規劃將原守備部隊常備化，未來國軍兵力結構，將以志願役與義務役雙軌併行的戰力組成，打造主戰/守備/民防/後備的全民國防體系，並藉由強化訓練作為，厚植整體戰力，有效因應安全情勢變化及各種非傳統安全挑戰，組建最符合防衛作戰需求之可恃戰力。

國軍兵力整建以發展嚇阻敵侵略之關鍵戰力為目標，積極自主研發籌獲具備「機動、遠距、精準」之武器裝備，以快速提升不對稱防衛戰力，現階段國內產製重要軍事投資項目包括「新一代輕型巡防艦、岸置反艦飛彈、萬劍飛彈」等，並將監偵、攻擊無人機研發運用列入整建重點，期於今（112）年完成建案，納入明（113）年預算編列，亦同步規劃籌建無人機防禦系統，以因應未來可能遭遇之各型無人機威脅。

對美軍購為我獲得防衛武器的重要管道，目前執行重大軍購案計有「F-16V（BLK70）型戰機及精準彈藥、愛國者三型飛彈、人攜式刺針飛彈、海馬士火箭系統、岸置魚叉飛彈系統」等；為有效管控軍購案執行進度，本部持續與美政府部門保持密切協調，藉由落實專案管理作為，每月管控裝備製繳進度，並依交運期程妥適編列分年預算，期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投資效益。

本部將持續以多管道、多面向併進策略，有效運用資源，籌獲新式武器裝備，並加速整合我所需防衛戰力，確保國家安全與區域和平穩定。

七、國防自主帶動釋商

為落實國防自主政策，本部前瞻國防科技趨勢，厚植國防科技研發能量，再結合國內產、學、研等機構，推動武器裝備自主研發，使國防投資同時帶動產業效益。

基礎扎根研究方面，本部結合國科會「國防科技學研中心」，委由國內大學及研究機構執行國防先進科技研究，置重點於戰機、船艦、戰甲車、無人機、飛彈、資通、光電及水文等技術面向，112 年預劃執行 156 案，編列預算 9 億 9,000 餘萬元。

武器裝備產製方面，國機國造目前執行新式高教機 66 架機生產，迄 111 年累計交機 10 架，112 年預劃生產 17 架機，執行進度正常；國艦國造持續推動潛艦等 5 型艦籌建，潛艦目前執行壓力殼船段裝備吊裝及接合，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預於 112 年 6 月成軍，新型救難艦於 6 月底前下水，高效能艦艇第 2 至 6 艘於 12 月底前交艦，並管制新一代輕型巡防艦防空暨反潛型各 1 艘，於 112 年 10 月底前完成招（決）標作業；地面武器裝備則執行 105 公厘輪型戰車研製，目前已完成研發測評，預於 112 年 10 月通過初期作戰測評；偵搜戰術輪車刻正執行研發測評中，預於 113 年 10 月通過作戰測評。

另大院於 111 年 1 月 11 日通過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本部規劃籌建岸置反艦飛彈等 8 項 10 案，111 年已依計畫產製，進度正常，112 年持續依期節點產製。

為發展軍用無人機，本部已檢討各作戰階段無人機需求，結合國內民間產能加速籌獲。其中軍規無人機由中科院研發，非核心機敏技術釋出民間製造，預於 113-117 年量產；商規無人機已由經濟部公開遴選 9 家合格廠商，規劃 112 年 7 月 31 日完成原型機開發，亦預於 113-117 年量產，期以國防需求帶動國內無人機產業技術淬煉，促使系統商取得實績，帶動國內無人機產業

鏈發展。

國防自主需要國防相關基礎產業支持，112 年預估國防武器投資帶動資源釋商目標約 1,750 億元，廠商可藉由參與武器產製強化競爭力，逐步走向國際市場，創造「國防帶動產業、產業支持國防」良性發展環境，逐步達成國防自主之目標。

八、廣儲部隊優質人力

國軍人員素質良窳，攸關部隊戰力發揮，因應「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推動，為穩固基層部隊編現及提升人員素質，將全力推動招募及培育工作，以廣儲部隊優質人力。

在人才招募方面，國軍今（112）年計畫招募 1 萬 9,000 餘員，以補充基層部隊人力，檢討去（111）年受疫情影響，無法進入校園宣導等因素，整體招募獲得率為 88%；為提升招募成效，今年將積極透過校園座談等多元管道，提高招募資訊曝光度，另運用階段節點管制，掌握招募進度及定期召開成效檢討，適時調整策略與資源分配，以如期達成年度招募目標。

在強化本職學能方面，自 111 年起，增加 30 至 40 小時管理課程融入學校教育及部隊訓練，並藉由民間大學教育能量，於北、中、南、東及外離島營區開設 87 個「管理科系營區教學點」，合計 235 班次，使幹部所學可運用於部隊領導實務；另為提升國軍人員英語能力，廣儲外語專業人才，除運用多媒體刊播英語節目，營造良善學習環境，並鼓勵官兵參加各項語言檢定，合格人員核予最高補助費 2 萬元。

在人員留用方面，志願役官兵仍為部隊戰力核心，將藉各類職務交織歷練及各階教育專業培訓，協助官兵完善職涯發展規劃，針對國外軍校及駐外返國人員，循主官（管）、外事聯絡官及專業體系經管向上逐階發展，並透過定期召開經管會報、辦理人員座談，穩固國軍整體人力發展之適切性；另亦嚴謹考核機制，依「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對違犯重大軍風紀案件人員，涉法者移送法辦，完備汰除作業程序，維護部隊純淨。

九、強化軍紀廉潔教育

廉潔軍風紀律的維護是本部長期致力之重點工作，審視近 3 年整體軍紀案件雖逐年微幅下降（109 年為 479 件、110 年為 468 件、111 年為 455 件），然每一案件都會嚴重斷傷軍譽，本部秉「預先防處重於究責」原則，持恆強化軍法紀、愛國及廉政倫理等教育，期使全體國軍官兵守規矩、重法紀，以符國人期待。

為落實軍風紀律要求，本部將持續要求所屬發揮組織功能，運用雙輔導人機制，對列管人員加強輔導，並於每日、月針對軍紀案件態樣實施宣教；另擴大影音短片及漫畫方式的製播，期以更生動教育方式，引導官兵崇法守紀，並瞭解違法犯紀將付出慘痛代價，以教育官兵端正自身行舉，樹立清廉防弊觀念及嚴守軍法紀規範。

參據近期偵破共諜案件，主要態樣以官兵網路借貸及圖謀錢財遭吸收滲透、接觸，進而產生洩密風險，本部藉召開保密工作檢討會、策辦保密講習，以及持恆精進保防教育作法，提升國軍官兵安全警覺，並建構國安聯防機制，強化安全管控，反制敵諜滲透。另本部運用莒光園地節目製播專題，以強化「責任、榮譽」之信念，並編纂國防通識教育《從軍出發》及《動員即戰力》2 本教材，自 112 年起，配合志願役新兵入伍及應召員教召時機施訓，期透過圖文並茂的

教材內容，以形塑軍人核心價值，堅定保國衛民、守護家園決心。

本部於 111 年 7 月成立「國軍採購廉政平臺」，以專案編組方式整合內部具專業職能聯參，並跨域結合外部工程會、廉政署與學界等力量，透過每季召開聯繫會議，建立橫向協力監督機制；另輔導參與工程人員取得採購專業證照，並定期辦理採購訓練，強化專業技能，促使採購案件更公開透明，防杜違法犯紀情事。

十、提升官兵生活照顧

為使官兵得以專注於戰訓本務，國軍持續推動各項官兵照顧工作，期能提升部隊官兵住用品質，並落實官兵及軍眷服務，使官兵無後顧之憂，進而提升部隊戰力。

本部運用「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改善官兵生活住用環境，針對老舊營舍進行整建，112 年預劃完工 20 餘案，並同步針對未納興安專案且未逾年限之現有營舍，持續改善 100 餘處，另針對外離島、高山站臺等偏遠地區部隊，優先檢討生活設施修繕及陣營具汰換，以優化官兵服役環境。此外，本部持續執行職務宿舍整新及新建，112 年預劃推動 20 餘處、600 餘戶整新。

為滿足官兵幼兒托育需求，本部配合行政院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持續規劃及開設非營利幼兒園及教保中心，迄 111 年已開班 22 處 58 班，112 年預定開班 8 處 20 餘班，以完善眷童托育照顧，使官兵兼顧工作與家庭。

為維護官兵心理健康及保障合法權益，本部鏈結 105 所民間輔導機構，111 年提供多元輔導計 819 人（3,317 人次），並受理官兵權益保障（再）審議案件計 449 件，期使官兵「身心不受傷、權益不受損」，112 年規劃辦理「心輔列車走入基層」800 餘場，以覺察官兵危安徵候，先期妥處。

國軍戰備執勤不分晝夜、任務繁重，本部善盡官兵（眷屬）照顧責任，營造部隊如同大家庭一般的溫馨環境，期使所屬官兵專注於戰備訓練，達成「部隊安全、軍人安家、軍眷安心」之目的。

十一、推動國防法案制修

為因應防衛作戰需求，推動部隊調查及救濟程序法制化，並落實照顧官兵及眷屬之政策，本部 112 年規劃研修相關法案 7 種，已分別送請大院審議或送請行政院審查中。

為妥善照顧服役 10 年以上亡故軍人之遺族、維護軍事機密安全、有效遂行防衛作戰及嚴懲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為及落實因公亡故官兵遺有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照顧，本部擬具「兵役法」第 44 條、「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要塞堡壘地帶法」、「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及「軍人撫卹條例」第 13 條、第 21 條及第 40 條等 5 種修正案，已送請大院審議中。

另本部送請行政院審查中法案，包括「陸海空軍懲罰法」、「軍人權益保障法」等 2 種草案，係為完備軍人懲罰程序及建立權益保障制度，俟審查通過後將送請大院優先審議。

貳、結語

面對中共對臺軍事威脅，展現謀臺之企圖及能力，國軍將持續戮力戰訓本務，建立可恃防衛戰力，使共軍不敢輕啟戰端；本部亦將管制推動各項重大國防施政，以建構全民國防體系，強化整體戰力，確保國家安全。懇請各位委員先進能持續給予支持，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邱部長，接下來進行報告事項三、邀請國防部邱部長及相關部會機關報告「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上等兵失聯事件」並備質詢，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章參謀長報告。

章參謀長元勳：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陸軍金防部上等兵失聯事件，謹作如下專案報告：

壹、事發經過

金防部二膽守備隊上兵陳嘉堉係食勤作業人員，於 112 年 3 月 9 日 0650 時經值星官謝上士至餐廳未發現陳兵，隨即回報隊長，並於 0720 時編組全隊搜尋未果，復於 0800 時集合全隊清查仍未尋獲，即逐級向上回報應處，並同步通知家屬。金防部指揮官隨即抵達二膽島指揮，並協請金門地區海巡署支援擴大海陸搜尋，及安排家屬赴島。

貳、處置情形

一、本軍及金防部案發後即成立專案小組，針對單位內部管理、人員考核、法紀教育等實施調查。

二、金防部就軍械、彈藥、救生衣、通信資訊等裝備實施清查，均無短缺情事；海巡署於附近海域實施搜尋，並透過兩岸協同執法管道，請陸方協助搜尋作業。

三、陳父於 9 日 1620 時抵達二膽島後，由指揮官陳中將向其說明事件經過，陳父表示，陳兵於營外有財務借貸約 30 萬餘元，均按月還款。

四、守備大隊於 10 日發布陳兵離營通報，金門憲兵隊於 11 日依法定程序實施調查。

參、策進作為

一、目前新進士官均由防衛部全面考核鑑濾後，始分發至離島單位服務，為強化人員考核，後續針對財務、感情、身心等加強鑑濾，若發掘違常情事，即調離離島，同時要求各級主官召集所屬建制幹部對人員考核鑑定。

二、防衛部、守備大隊加強離島駐點及各級管控作為，以有效內部管控並防範管理罅隙。另要求建制編組、發揮組織功能及確依部頒「風險管理手冊」律定之工作職掌及風險，建立綿密的管理機制。

三、本軍援引重大案例，頒發通報，要求各級製作教案落實宣教，及透由各資訊平台，提供經驗交流，幹部多予所屬關懷互助，並將法紀觀念融入於官兵日常生活和任務中。

四、陸委會 13 日證實，陳兵目前人在大陸地區，本軍將掌握陳兵狀況及本案發展，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導

主席：請國安局陳副局長報告。

陳副局長進廣：主席、各位委員及先進：感謝貴委員會邀請本局列席本日會議，有關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上等兵失聯事件，以下謹提出本局報告，敬請委員及各位先進指教。

壹、持續強化軍中安全防護作為

本局為情報機關，依據「國家情報工作法」賦予權責，統合指導、協調及支援各情報機關遂行情報工作，蒐研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國家利益之資訊，並應用保防、偵防、安全管制等措施，反制外國或敵對勢力對我進行情報工作之行為，以維護國家安全、國家利益及保障人民之權

益；本局已協請權責單位加強軍中安全防護作為，發掘潛存危安因子，完善風險管理。

貳、密注中共藉此操作認知作戰

鑒於本案涉及現役軍人失聯，為防範中共對臺採「打擊政府威信、製造社會對立、妨礙施政節奏」等作為，散播相關爭議訊息，進行認知作戰，例如撰文製造有利中共輿論、抨擊我政府施政等，以達思想滲透、訊息操弄及內部分化目的，本局將持續密注中共反應，並機先應處。

參、結語

防處境外敵對勢力威脅，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國安單位責無旁貸。本局賡續依據「國家情報工作法」，落實情報統合及情勢研判，並適時支援、協調各國安單位，期將可能危害「阻絕於境外、防患於未然、弭禍於無形」。敬請大院委員不吝指導，並對本局工作予以大力支持，謝謝。

主席：請陸委會詹副主任委員報告。

詹副主任委員志宏：主席、各位委員。陸委會針對「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上等兵失聯事件」進行專題報告，以下謹提出本會說明，敬請指教。

一、背景說明

據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本（112）年 3 月 9 日新聞稿指出，當日該部所屬烈嶼守備隊早點名時，發現陳姓上兵未到失聯，單位即編組尋找，尚未尋獲；該部已連繫家屬抵金協處，並成立專案小組全力尋找、釐清肇因。嗣經媒體報導陳姓上兵已在對岸海域被中國大陸海警尋獲救起。

二、本會協處情形

本會於 3 月 9 日知悉後，即於第一時間會同相關部門查詢狀況，以利後續研判。3 月 10 日透過相關機制，獲知陳姓上兵目前人在中國大陸，旋於本年 3 月 12 日函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透過兩會管道，發函陸方協助確認媒體相關報導是否屬實，並速告知；另請陸方協調有關部門協尋並將人員平安送返我方，以解家屬懸念。

三、後續處理情形

（一）本案陳姓上兵失聯動機與態樣等具體情況尚不清楚，整起事件仍待調查確認，國防部刻正釐清案情。由於本案是否涉及刑事案件，或係因其他未知因素獲中國大陸有關部門救起，均有賴當事人返臺後，方能確認事發原因，並由相關主管機關進行後續處理。

（二）本案發生後，社會各界甚為關注，當事人家屬亦非常憂慮，本會期盼當事人能迅速平安順利返臺。本會後續也將依相關機關認定結果，會同政府有關機關及海基會，循兩岸相關機制或協議之規定及程序進行必要協處。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林次長報告。

林次長錦村：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法務部就「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上等兵失聯事件」與本部有關部分，簡要說明如下：

壹、兩岸緝捕遣返之依據

一、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下稱兩岸共打司互協議）自民國 98 年 6 月簽署

生效迄今 13 年餘，本部依據國家安全會議 98 年 7 月 20 日聯繫機制建置事宜會議決議，擔任兩岸共打司互協議之我方聯繫主體，對應大陸地區公安部、最高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等 4 個機關，執行或授權司法警察機關或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下稱海基會）執行協議合作事項，例如執行調查取證、罪贓移交、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及罪犯接返（受刑人移交），並授權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本部調查局等司法警察機關執行犯罪情資交換、緝捕遣返與文書送達等協議合作事項，即採行「一次授權，併軌執行」模式。

二、有關執行緝捕遣返刑事犯與刑事嫌疑犯事項之具體內容，分別訂於兩岸共打司互協議第 5 條「協助偵查」及第 6 條「人員遣返」，為妥適執行兩岸間刑事犯、刑事嫌疑犯緝捕遣返作業，本部於 100 年 1 月 3 日制訂「海峽兩岸緝捕遣返刑事犯或刑事嫌疑犯作業要點（下稱緝捕遣返要點，曾於 107 年 8 月 21 日修正）」，作為本部及相關執行機關辦理緝捕遣返事項之具體程序指引。

三、近 3 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執法人員須跨境移動之兩岸緝捕遣返、受刑人移交等合作事項，惟近年來國內發生重大治安案件之主嫌潛逃至大陸地區，經我檢察機關發布通緝後，透過雙方聯繫窗口之溝通協調，多次順利完成緝捕逃犯遣返回臺進行偵審程序；鑒於我方對於通緝犯、刑事犯潛逃大陸地區之緝捕遣返需求，本部仍將密切注意陸方回應及互動之變化，秉持對等尊嚴原則，在協議架構下持續與陸方聯繫溝通，以持續進行合作。

貳、兩岸共打司互協議於本案例中可發揮之功能

依據緝捕遣返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之規定，我國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如於偵辦個案過程中認有必要，而符合要點之規定時，均得透過本部循兩岸共打司互協議管道向陸方主管機關提出緝捕遣返協助請求，經本部授權之司法警察機關亦得透過其與陸方聯繫窗口，聯繫執行緝捕遣返事宜。

參、結語

本部經指定擔任兩岸共打司互協議之我方聯繫主體，負責執行或授權執行各項協議合作事項，自協議簽署生效以來，持續與大陸地區各聯繫窗口就各協議合作事項保持聯繫與溝通。有關本件金門陳姓上兵失聯事件，如經所轄檢察機關正式向本部提出緝捕遣返請求，本部將積極與陸方聯繫窗口協調溝通，以求順利完成緝捕遣返任務。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請海委會海巡署張副署長報告。

張副署長忠龍：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謹就「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上等兵失聯事件海巡署應處作為」提出專題報告。

海巡署第十二（金門）巡防區於 3 月 9 日上午接獲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通報，二膽守備隊一名志願役陳姓上兵於當日上午 7 時早點名時失蹤，不排除落海，本署即成立應變中心，派遣第九（金門）海巡隊線上巡防艇 PP-10073 艇及 CP-1020 艇前往二膽島附近海域搜索，嗣接續增派 PP-3573 艇、PP-3585 艇、PP-3577 艇、CP-1031 艇及 CP-1051 艇，結合友軍海龍快艇 4 艘，依搜救優選系統規劃搜索區實施搜尋，並加強周邊無人島、淺礁區搜索，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則

針對轄區內灘岸加強搜索。

全案本署同步透過兩岸協同執法及搜救管道，聯繫陸方協助搜尋（救），並請漁業電台廣播附近往來船舶協尋；截至 3 月 13 日 08 時止，總計動員 28 艇次、149 車次、434 人次投入搜尋（救）。

因陸委會 13 日已確認陳員人在大陸，有關搜救勤務已予停止，後續將配合國家政策及國防部需求，辦理相關事宜。

以上報告，敬請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各位委員指導。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發言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 4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11 時左右處理。

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49 分）部長早安。關於陳姓上兵的事情，現在很多真相有各種說法，所以我也不多作揣測，我只想問一個問題，雖然他只是一個士兵，也不太可能知道太多的軍事機密，但是有一些東西他應該一定知道，包括常駐兵力數量、軍餉物資、運補頻率、甚至駐守官兵的生活型態等等，所以現在國防部有沒有評估這方面會不會有什麼影響？有沒有必要進行換防，例如把兵力、軍備、運補做一些調整？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林委員好。跟委員報告，我們當然有評估過，因為我們沒有因為他的職務高低就把情報的等級給刪除掉或者刻意遮掩，但我要跟委員報告，部隊並沒有準備要整體換防的作為，我也這樣要求。我為什麼要這樣做？因為每個主官在上島以後做任務交接時，都會做重新的布置，但是再怎麼樣布置，也就是在這個 0.28 平方公里的土地上面，所以我基於這個原因，可能有小部分的調整，那是地區的權責，但我並沒有打算要求陸軍整個把部隊換過來，畢竟年代不一樣了，沒有必要這樣做。

林委員昶佐：好，所以如果有經過討論、評估以後，覺得沒有必要整體換防，我想大概就比較清楚。

再來，關於全民防衛的問題，幾個月前其實我開了一個公聽會，部內同仁也有來參加，當時我們有討論到滿多議題，主要當然是全民防衛涵蓋了很多不同的面向。針對這些不同面向的主管機關應該是什麼單位，當時公聽會有一個方向，雖然不能說有共識，但是大家都覺得那個方向可以參考，就是可以設立類似像美國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FEMA）的單位。我想部長可能還沒有機會把當時討論的報告、會議紀錄做一番梳理，所以我想在這裡跟您討論一下。

首先，現在的權責分工有幾個問題：第一，現在行政院設有災害防救辦公室，但它是幕僚單位，不是業務單位，裡面大概有二十幾個人；在全民防衛裡面，後備動員的業務單位是全動署，民防的業務單位看起來是警政署，可是在公聽會裡面，警政署的回答大概就是交通義警大隊等等相關的問題。所以被定位為民防的部分，不管是醫護大隊、環境保護大隊、消防大隊、工程搶修大隊等等，變成要個別跟這些機關去進行瞭解，講起來沒有一個單位可以掌握全部的狀況。但是我想部長也知道，如果遇到真的要動員的時候，大概一定是以國防部為中心，所以國

防部又必須要清楚地知道有哪些資源可以運用。理論上全動署好像要負責這個會報，但是一到真的要動員的時候，是不是由它來進行臨時的協調？平常如果都不是全動署管，一遇到緊急狀況的時候，它才趕快針對所有不同的窗口做整理，這是不是一個正確的方式？以及民防其實又不是歸屬於軍隊，所以平常都交給全動署，這會對嗎？因此公聽會才會討論出參考美國的經驗，特別成立一個專責單位的可能性，大概是這樣的脈絡。不知道部長覺得這個方向是可以參考的嗎？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編組很重要，編組是一個組織推動工作、發揮功能的主要依據。當初成立全民防衛動員署也是經過一番研討的，當時為什麼要成立？早期是全民防衛動員辦公室，裡面沒有幾位同仁，而且界定在國防、軍事動員這一塊，後來因為覺得全民防衛動員有其重要性，所以在 110 年 5 月，我記得當初要成立全民防衛動員署，經過大院黨團協商做了一個附帶決議，要針對全民動員法加以修訂，因為當時只有準備法，是另外一段。剛剛委員講到編組方面，全民防衛動員署的功能的確就是要整合各部會，現在可能一開頭覺得哪邊力道不夠，但事實上全民防衛動員署現在的辦公室都有各部會派來的人在裡面作業，雖然不是每天，但我對他們的要求就是針對問題列出來以後交給相關部會，再過一個禮拜或兩個禮拜開會討論，這樣就會很具體。當然缺點還是有，不過最起碼方向對了以後，就可以加點力道，朝這方面持續努力。剛剛委員提到參考別國經驗，或哪個國家用了什麼編組之類的，那是另外一個議題了。再說，要搞那個會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所以我目前沒有朝這方向去思考。全民防衛動員署已經成立了，功能也已經彰顯出來，如果力道不夠的話，我們會加強力道！

林委員昶佐：原則上還是由全動署來做整體整合？

邱部長國正：是，這是已經既定的編組，我們就要這樣做。

林委員昶佐：既然如此，本席有幾點提醒部長。現行民防團基本上是以機關或公司為單位，說不定全動署現在也在造冊整理。正因為現行編組制度的民防團是以機關或公司為單位，可是緊急時需要用到，不管是防災士或緊急救護員却不一定會在機關、公司的民防團裡。現在全臺灣有一萬六千名防災士，一旦發生緊急狀況，這一萬六千名已經學習特殊技能且被認證的人就會派上用場，屆時將有造冊與動員問題，畢竟一定不是放在現行公司或機關裡的民防團！之前在質詢時本席曾提到 EMT1 緊急救護技術員，這些人也有若干證照，在民間數量也相當多，問題在於造冊與救護人力該怎麼組織？我想不可能依照現有民防團制度，因為其規制係以機關或公司為單位，所以勢必要超出現有框架來做整理，甚至是整合、清查與盤點，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跟委員報告，講到名冊問題，既然事涉專業工作推動，那就一定要有名冊！但名冊問題在上一回已經造成誤解了，講得好像我們想掌握什麼！其實很簡單，我們是掌握全盤狀況，而各地方政府則要針對我們所提供的去編組相關的專業、專長人員納入管制。這個可以改，也不見得要把名冊報到我們全動署或相關部會來，但各地方政府要納編的這些人是平常就應該掌握的。至於有無個資洩漏問題，那是另外一個範疇。我們推動任何一項工作最好能單純化、簡單化，如果越搞越複雜，那麼這項工作就需要檢討了！上次公告以後我們就在檢討，為什麼要檢討？是為了蒐整大家的意見，包含剛剛委員所提的意見，我們都納入檢討當中。

林委員昶佐：上次公告以後造成一些誤解，因為在本來的機制裡就該做盤點，即使不是為了因應緊急需要而動員的組織脈絡。我的意思是，即便是該做的盤點，但究竟該怎麼樣盤點才不會造成困擾與誤解？況且這些資源在民間裡，在本來的機制框架外，所以不可能不去瞭解到底有多少人具有防災士能力，有多少人具緊急救護技術員證照！如果我們不瞭解這些人數的話，反而會把真正具有能力、有技術的人放在現有框架外，如此反不利於全民防衛！如同部長所說，可能要檢討怎麼盤點、怎麼造冊，但這件事不能停下來。

邱部長國正：不會停。

林委員昶佐：謝謝部長。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9 時 59 分）部長早安。我們還是來關心金門二膽島上兵失蹤案。就程序而言，在 3 月 9 日失聯後，3 月 10 日發布離營通知，今天是正式發布通緝日的時間，據悉昨天案子已經移交憲兵隊，請問今天是否發布通緝？目前狀況如何？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邱委員好。憲兵隊已經交給金門地檢署來協助……

邱委員臣遠：今天會發布通緝嗎？

邱部長國正：已經送了，至於要不要發，就看……

邱委員臣遠：今天會發布嗎？這邊掌握的狀況為何？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司沈司長說明。

沈司長世偉：發不發布通緝是檢察署檢察官的權責，他們昨天已經收到相關資訊……

邱委員臣遠：今天會發布嗎？預計幾點？

沈司長世偉：那是檢察官的權責。

邱委員臣遠：預計幾點？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章參謀長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今天應該會發布，因為我們已經把充足的事證提供給檢察官，檢察官會充分採信我們在部隊管理上的蒐證，今天應該會發布。

邱委員臣遠：所以依照規定，今天應該會發布通緝？今天對金門二膽島士兵疑似逃兵的原因，我們就不多加揣測。依據目前狀況，為何該名士兵會冒著這麼大的風險泳渡到對岸？甚至以電話聯絡對方？我認為這高度涉及國安問題與政治敏感度，若部長認為我的質詢關係到國家機密，可以選擇保留不回答，之後再到本席辦公室報告，不過可以揭露的部分仍舊要回答。第一，目前與對岸的聯繫情形為何？

邱部長國正：報告委員，就我個人而言，沒有什麼涉及國家機密不好回答的。這個案子現在之所以不好回答，是因為少了當事人的應對，從現在軍方所蒐整到的訊息來看，沒有管教問題，沒有心理問題方面，平常做人相處也很好，若幫他做定論，將來會造成爭議……

邱委員臣遠：但現在人確實在對岸！

邱部長國正：對，人確實在對岸……

邱委員臣遠：我們知道對岸的政治體系對於言論自由與對外宣傳有一定程度的控制，人既然在他們那邊，不可控的因素就相對比較高，這樣會不會變成一種統戰？甚至是宣傳的……

邱部長國正：現在大家與國軍都擔憂的就是這點！因為人在他們手上，所以我實在無法預測他們要怎麼講，也不知他們會不會醜化之類的，都不知道！我們要嚴陣以待……

邱委員臣遠：是否針對該案來檢討，預防國軍遭到滲透，並擬定相關應變措施？

邱部長國正：平常的軍紀安全、營務營規，我們平常就在注意，注意什麼？就是剛剛委員所說，是否滲透、洩密或違法犯紀，就在檢討這一類。這回的案例也帶給我們很大的震撼，所以我們在妥處與處理當中，期望不要再造成額外、節外生枝的問題！

邱委員臣遠：最近國軍、國防部的狀況真的非常多！除了金門二膽島士兵問題外，還有馬防部缺肉問題、掉槍問題，這一連串下來，部長是否嗅到其中有不尋常的脈絡？甚至有被滲透的狀況？蔡英文總統 4 月可能出訪過境美國，涉及了高度的政治敏感，所以金門上兵事件後續會不會變成對岸操作統戰的手段？

邱部長國正：要推動任何一件事，不太容易完全照計畫走。委員懷疑是否是對岸的統戰手段？我不完全這樣認為！不過幾個巧合湊在一起就可能變成人家利用的手段。最近被挖苦說我是道歉部長，其實我沒有對哪個人道歉，而是對國軍官兵道歉，因為我要求國軍幹部要照顧官兵，沒有照顧好，不管是吃不到肉或哪邊做錯了，我要負責！所以我對他們道歉，我不是對哪個委員道歉！結果傳出去變成道歉部長……

邱委員臣遠：若從實際守備來看，金門上兵逃跑有無可能是計畫性作為？我想不排除有這可能！因此，在金門烈嶼守備上，目前是否評估有緊急移防的必要？

邱部長國正：我們平常防務有把這個案子列進去，誠如委員所說，我們沒有排除是刻意的或被煽動之類的！不過其他人必須引以為戒，現在都在強化當中，不管是外離島，不光因為這件案子，連同本島也一樣……

邱委員臣遠：謝謝部長。接下來請國安局副局長就此案與目前情資掌握狀況做說明。

主席：請國安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進廣：委員好。

邱委員臣遠：現在因為蔡總統 4 月出訪在即，尤其這一次這位上兵疑似逃兵的狀況，今天大概會定義啦，會發布通緝，這是我們這邊的司法程序，但是在對岸的部分，可以說話語權其實是站在他們那邊，依照目前你們所掌握的狀況，針對這個部分有沒有做相關的預防措施？

陳副局長進廣：跟委員報告，本局基於情報統合的立場，事實上，針對這個個案，我們事前如有掌握相關的訊息，我們都會分送各權責機關去應處。針對這個失聯的案件，事實上政府有相關的應處機制，有關委員所講的，我們在報告裡面有提到，因為兩邊的體制不同……

邱委員臣遠：現在雙方在官方的溝通上有沒有問題？有沒有在這個案子上去做官方的溝通？

陳副局長進廣：兩岸有既有的機制，正由權責機關在處理當中，本局基於防範中共可能操作相關認知作戰的部分，本局會來加強相關的緊急應變狀況。

邱委員臣遠：我想我們在這邊作一個善意的提醒，因為這個部分真的是涉及高度軍事敏感跟政治敏感，甚至後續總統要出訪時，都可能變成一個操作的議題，我們希望國安單位基於國家安全的考量，當然很多事情不方便在這邊講，但是相關的配套措施一定要做好，好不好？

陳副局長進廣：感謝委員的提醒。

邱委員臣遠：部長，我再請教一下，我們最近看到掉槍事件，其實也發覺，就是很多網友的從軍記憶—高裝檢的惡夢，鋼盔、炮彈無一不可掉，無一不可買，是不是有這樣的一個狀況？尤其是依照正常的程序，我們在檢查時發現料帳短少，應依程序逐級回報，然後全部經手人再來做相關的懲處，所以會不會有作假帳、借裝備的情況？這個部分其實過去都有類似這樣的問題，所以我們在想，當目前國軍有這樣一個情形的時候，相關的管理方式對於這一次掉了一枝手槍跟二枝步槍的部分，現在我們的調查進度如何？你在這邊回復一下。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不可諱言的，長期以前曾經有一些弊端，當然我一路這樣走過來，我都有看到，但我跟委員報告，它不是很普遍，但幾個個案的確造成大家不好的印象，一直以他為例。所以我現在也不多去強調以前的做法對、錯的問題，但我們現在有個很好的做法，就是只要有案件發生，我要求我們所有同仁，第一個，送法辦，法辦的原因在哪裡？就是讓大家知道我們沒有在吃案，很坦然的，有錯就檢討，有錯的人就把他捉出來，該要懲處的就懲處，該要改進的就要改進。

邱委員臣遠：態度是一個啦，但是我印象很深刻，去年部長、政府努力在推動全民國防，包括義務役的延長，其實現在國軍的整個榮譽感、形象跟相關的權益，我覺得這個才是國防改革目前必須首重的，尤其是我們第一線的這些官兵，還有我們的國軍弟兄，其實近期不管是從軍購飛彈的延遲交貨，到缺蛋的問題，從飛彈缺到雞蛋，現在還有缺人、缺飛官，甚至還要用植物蛋白、用豆漿來取代我們的雞蛋產量。其實對於一般的民眾和社會大眾的觀感來說，對於第一線的國軍弟兄，我們如果都沒有不能保障他們這些權益，甚至是讓他們的榮譽感受損，其實對於你在推動全民國防來講，都是一個負面，甚至是一個反作用力，關於這個部分，你要不要藉機說明一下？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這就是我們最傷腦筋、最頭痛的地方，現在我們的社會是多元管道，言論隨便他講，剛剛我在外面還跟記者講說，我也不講哪些人，很多人抓了雞毛當令箭，到處叫。就以我們在喝的豆製品來講的話，我們已經一再強調，農委會是在幫助，因為蛋是我們大家都缺，所以我們也減量，減量的方法沒有講說統統不准買，一個都買不到，沒有！原本是荷包蛋，變成大家炒蛋、蔥炒蛋，這跟外面都一樣……

邱委員臣遠：1 顆當 2 顆用，是不是？

邱部長國正：就等於三個人吃二顆蛋，原本三個人吃三顆蛋，就是這種概念，農委會也是好意，提供我們豆漿，這也是有助於蛋白質的補充，是一個好意，並沒有說給了豆漿後蛋就不賣了，沒有這樣子。結果被外界渲染後，一個標題出來，好像從現在開始，國防部連續六個禮拜都只能喝豆漿，講這種話就是可惡！所以造成了紛擾，會影響國軍士氣，其他不會。

邱委員臣遠：所以你應該第一時間就要出來嚴正駁斥。

邱部長國正：我第一時間就講了啊！

邱委員臣遠：這個部分，我們認為植物性蛋白確實可以替代動物性蛋白，但這會有一個問題……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這是大家都知道的。

邱委員臣遠：對，都知道。

邱部長國正：但是有人在故意扭曲嘛！

邱委員臣遠：我要強調的是，我們一定要保障第一線國軍弟兄，不管是在營養、糧食上的充足，因為這個東西是連動性的，包含前二個禮拜馬防部有人在沙灘上寫他們缺肉的問題，這是一連串的，會造成社會對國軍的印象，所以這部分我希望部長一定要做好相關的危機處理，然後跟農委會之間的政策宣傳一定要去強化，不要讓這件事被操作成說，好像我們前線在缺糧，然後軍心潰散，導致社會對我們的國軍沒有信心，那你要怎麼推全民國防？這個沒有問題吧？

邱部長國正：瞭解，這沒有問題啊，爭議訊息，大家就把它當作一個演練的項目。

邱委員臣遠：最後 30 秒，我想兵役時間延長的衝擊非常大，尤其現在招募是最大的問題，連臺大其實對國軍在招募上也不是認為非常樂觀，所以委婉拒絕合作招募，兵役徵集出現塞車的問題，滯徵人數高達 3 萬人，所以本辦公室有接獲到陳情，去年 6 月大學畢業的人，但是等到現在還得不到兵單，連體檢檢查都還沒做，明年 1 月 1 日就要實施 1 年制的義務役了，目前這個塞車的狀況有沒有解方？還是目前的進度如何？請部長簡單說明一下。

邱部長國正：去年因為疫情的緣故，的確有滯徵大概 3 萬多人，再加上每一年應該要徵召入營的人，大概有 7 萬人左右，但今年我們已經預盤好了，在今年絕對可以把它給處理掉。有一些人講，他好像等了 1 年多，很多訊息啦，但有一些人講他當初自己有辦理緩召，這部分我們都不再贅述，今年可以把這個問題解決……

邱委員臣遠：所以他們也會有緩召的情形？

邱部長國正：不、不、不，我不能這樣講，但就是有些人因為這樣，卻說自己等了好久，這樣一個案、一個案翻出來講，如果去找的話，我們會忙不完，所以我們通盤做檢討，我們大家共同來把今年的工作做好。

邱委員臣遠：針對現在徵兵的狀況，麻煩你提供一份書面報告跟相關進度給本席辦公室，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好。

邱委員臣遠：謝謝部長。

主席：剛才邱委員有提到的內容，再請部長、國防部整理相關資料，並副知本會。

接下來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0 時 12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邱部長及海基會的代表上臺備詢。部長，我先請教你關於二膽上兵的問題，現在政府都說確認人在大陸，請問這件事情是海基會聯絡的嗎？還是國防部聯絡的？就是現在到底是誰在跟對岸聯繫？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國防部沒有跟對岸聯絡的管道，沒有這個管道。

江委員啟臣：國防部沒有？那是海基會嗎？

主席：請海基會邱副董事長兼秘書長說明。

邱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垂正：江委員好，跟江委員報告，我們在 12 日接到主管機關陸委會的指示，就在很快的時間內發函，透過兩岸兩會的機制……

江委員啟臣：他們有回函嗎？

邱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垂正：截至目前為止，我們在請它確認媒體報導的傳聞，以及希望它協尋。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回函？

邱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垂正：截至目前為止，我們還在……

江委員啟臣：還沒有嘛！

邱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垂正：是。

江委員啟臣：那政府的管道從哪裡來？你們的資訊從哪裡來？就是說確認上兵在廈門這件事情，是什麼樣的管道確認的？因為海基會也不是，國防部也不是，那海基會沒有，陸委會也沒有啊，我問陸委會主委，那支電話他也沒有打啊，現在到底是誰去確認這件事情的？

邱部長國正：陸委會有講說他人在那邊，已經確定了。

江委員啟臣：對、對、對，陸委會講了，可是我是問管道在哪裡嘛！既然不是透過海基會，那又是透過誰呢？

邱部長國正：反正國防部沒有這個管道。

江委員啟臣：那一天邱主委只給我回答一個答案，他說我們有我們的管道，當我問他是什麼管道時，他也不講。所以部長，在這樣的狀況底下，我實在不知道你要如何跟國人講說，我們百分之百確認人活著、在大陸，他現在很好。

邱部長國正：因為陸委會有跟我講他人是在大陸，而且確定是活著嘛，就是這樣子。

江委員啟臣：那他現在的狀況怎麼樣？是被放在哪裡呢？

邱部長國正：這個部分，我們也要再去了解答案。

江委員啟臣：所以都還沒有瞭解啦。

邱部長國正：是啊。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今天會發布通緝令，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通緝令是因為他離開。

江委員啟臣：對，我知道，所以是……

邱部長國正：通緝令是由地檢署發布。

江委員啟臣：地檢會發？

邱部長國正：對，它經過調查，的確是離開營區沒有回來，它有它的管道走，我不能幫它做決定。

江委員啟臣：如果我們的管道現在不清不白的話，或者都是透過一些不具備官方驗證，或者不能夠代表官方立場的訊息管道的話，這樣的管道實際上是非常不穩靠的，等於是我們也沒有辦法百分之百掌握這位阿兵哥目前的狀況。

邱部長國正：因為他離開營區，所以他脫離我們掌握了，我想掌握他，我也掌握不到……

江委員啟臣：對，國防部沒辦法掌握嘛！

邱部長國正：對，所以我們該要走法的程序，該要發布離營通報，該要發布通緝令申請，該要發布通緝令，這個在照做。

江委員啟臣：所以現在等於是我們只能被動的等待對岸發出任何它會發出的訊息，海基會，是不是這樣？

邱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垂正：是。報告委員，以我們過去的經驗，我們在去年一年當中，就發給對岸 1,507 件的函件……

江委員啟臣：但都不回嘛！

邱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垂正：沒有，它會有處理，我們也相信這個案子……

江委員啟臣：它會有處理，但是沒有回？

邱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垂正：這個案子社會普遍關注，國人跟家屬都有懸念，我想它們應該會有處理。

江委員啟臣：它們應該會有處理？什麼意思？它會把人歸還嗎？送回來嗎？跟我們談人要怎麼歸還嗎？還是會用什麼樣的方式來處理？你們的預判為何？因為對岸完全沒有回你，現在就是這樣嘛！對岸都沒有回你啊！

邱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垂正：以我們過去協處兩岸人民的案件，不管是已讀不回、已讀以後回、已讀慢慢回，它會有處理，我們希望也相信它會妥善處理。

江委員啟臣：會妥善處理？那你認為這件事情它會怎麼處理？會慢慢處理，還是會如何處理？會好好處理？我覺得這個完全等於是沒有回答，你們還是沒有答案嘛！還是沒有嘛！

我再請教一下部長，就這個個案查到現在，你們有掌握任何的蛛絲馬跡或是任何的線索，為什麼他要做這樣的事情嗎？還是完全還不確定？

邱部長國正：我們從幾個方面，第一、我們檢討內部有什麼問題，那天我也跟委員……

江委員啟臣：內部？

邱部長國正：就是管教問題或是跟他相處……

江委員啟臣：營區內部？部隊內部？

邱部長國正：對，以我們的瞭解他是正常的，個人的感情方面也是正常的，我們目前瞭解的是從平常跟他相處的這些弟兄來慢慢獲得，還有平常對他的考核以及觀察，都是從部隊裡面得知的，所以他的內心到底在想什麼，這要找到本人以後由他來講，我們不能幫他代答，甚至於跟他父親也有聯絡，他父親的講法我們也做了參考，但我們不敢對外講，否則好像國軍已經認定他是如何，萬一他講的話跟我們講得不一樣，那不是造成額外的麻煩……

江委員啟臣：所以現在變成要等他，如果人有回來的話，才有辦法澈底的瞭解？

邱部長國正：不是，我們只要有管道跟他碰面，瞭解他的講法，我們就核對……

江委員啟臣：有管道碰面的機會高不高？

邱部長國正：我不知道，因為軍中沒有這個管道，我只講我軍中的管道……

江委員啟臣：所以還是要靠海基會啊！那剛剛海基會的答案是說已讀不回、已讀慢慢回、已讀以後回，反正不管怎麼樣一定會處理。

邱部長國正：但最起碼是有這個管道啊！就是知道已讀不回、它沒在處理或是有在處理。

江委員啟臣：那你覺得這件事情對整個國軍，還有對我們國家安全最大的影響是什麼？

邱部長國正：最大的影響就是搞得人家沸沸揚揚、紛紛擾擾，心理方面當然會不舒服。我跟我弟兄道歉，也有委員講我到處道歉，但我沒有跟委員道歉，我是對我們的官兵道歉，沒照顧好我就要道歉，我沒有跟哪一個委員道歉，跟委員又沒有關連，兵又不是委員的兵。我該照顧好卻沒照顧好，我當然要道歉。

江委員啟臣：這不只是有沒有照顧好的問題，這次影響到整個國軍的紀律問題、內部管理問題……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照顧官兵就包含要教導紀律……

江委員啟臣：還有形象的問題，還有整個國家安全的問題，這位雖然是上兵，但是到了對岸，對岸要怎麼樣去處置及運用，我們都不知道。

國安局也有來吧？國安局在哪裡？請問國安局副局長，你們對這件事情的研判是怎麼樣？現在人在老共手裡，那你們最壞的打算是什麼？

主席：請國安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進廣：報告委員，我們剛剛在報告內容裡面有提到，因為目前的訊息是人在大陸，那我們要注意的就是中共藉相關的事件來做認知作戰或是爭議訊息的散布。

江委員啟臣：它們會做什麼樣子的認知作戰？

陳副局長進廣：這部分包括像剛剛委員講的，中方對於該員的一些原因跟動機，如果擅自揣測，可能會成為……

江委員啟臣：它會不會扭曲呢？

陳副局長進廣：絕對不排除。

江委員啟臣：會不會就不讓這位上兵露面，全部都由官方的說詞來代表？

陳副局長進廣：委員所講的、所關心的絕對不排除，因為在認知作戰跟爭議訊息……

江委員啟臣：因為他不是一般的老百姓，他是一個軍人。

陳副局長進廣：沒錯，中方絕對可能用二次加工或是見縫插針的方式……

江委員啟臣：那我們怎麼辦呢？

陳副局長進廣：基本上我們已經請相關單位加強有關於爭議訊息的蒐報，尤其在網路這部分的製造，包括內容農場的部分，我們正在加強蒐報。

江委員啟臣：你們過去在研擬任何這種國家安全的情勢當中，有沒有去想過這樣子的狀況發生？

陳副局長進廣：類似像這樣的狀況我們都不排除，尤其包括從……

江委員啟臣：你們過去在模擬這些狀況的時候，有沒有模擬到這種狀況？這個連小說都寫了耶！

陳副局長進廣：這個個案的狀況，我們在對於……

江委員啟臣：最近有一本小說「D-Day」就寫到類似的情形，你有沒有看？那個很像小說的情節耶！真實的發生了。所以後面狀況的演變，你們到底模擬好了沒？要如何處置？而不是在那邊已讀不回，等人家慢慢回，它回到你受不了我跟你講。

陳副局長進廣：感謝委員的指教，我們對於後續的可能狀況，我們都有做相關的推演跟防制的作法

江委員啟臣：我對你們這樣子的準備是相當沒有信心，因為我們到現在都還搞不清楚發生什麼狀況，部隊裡面的狀況當然百百種，什麼狀況都可能發生，但是你稍有不慎就造成目前這樣的情形，所以我想請教一下部長，這樣的事情發生之後，到底現在你們有沒有對部隊做澈底的瞭解跟清查？對於每一個官兵，到底他們的生活狀況、心理狀況，還有他們在部隊裡面的適應情形，還有一點，就是你的部隊有沒有被滲透？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平常有關違法犯紀的防處，還有軍紀的維護，就是我們的重點工作之一，所以透過各種的方法，平常的管理、管教以及對他們相處的作為……

江委員啟臣：你們的部隊有沒有對於社會情勢做更新？我舉個例子好了，比如有一些年輕人做了不當的投資，造成很大的財務壓力，不要說在軍中，連在其他單位、領域都有可能受不了，比如虛擬貨幣的投資、比如一些新興的投資市場，他只要稍有不慎就很麻煩，以前我們在軍中的時候也會有老鼠會，甚至有一些互助會，會有一些倒會的，那個其實也造成了一些阿兵哥最後選擇自殺，有關這一類的情況，當然現在跟過去的樣態可能不一樣，我不曉得國防部有沒有去做這方面的瞭解？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每個禮拜我們政戰局的保防安全處會給我一份資料，我看裡面的內容，外面民間年輕人有什麼錯的，軍中年輕幹部也會有這種錯，一樣的，但我們有這些案例以後，可以作為以後強化或是某一類別教育的依據，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已經發生的就斷然處理，所以為什麼最近汰除那麼多？軍中的年輕人也會犯酒駕，剛剛委員講的虛擬貨幣、借貸的，雖然不是很多，但外面有的軍中一樣有，但軍中的處理方式……

江委員啟臣：現在……

主席：時間已經到了，不好意思，已經逾時很久了。

江委員啟臣：我們這方面的輔導人員夠不夠？或者是從事這方面的幹部夠不夠？

邱部長國正：專門輔導這些的專業人員是不夠，但每個幹部只要本身的生活、舉止規律，他就是一個好的輔導人員，如果不足的話，後面會有專業人員來接替。

江委員啟臣：因為這樣的事件已經發生了，本來應該預防的，可是發生了，或許不是因為這個原因，但是一定有他在部隊裡面，或者他在整個社會適應上面遇到了一些問題，還有包括我剛剛提到可能更嚴重的問題，就是部隊有沒有被滲透的問題，你們可能要澈底防查。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所以我一再強調我們了解之後並沒有對外發布，因為我還沒有得到印證，剛剛委員講的都有可能，我們並沒有排除掉，我沒有因為別人講管教沒有問題就講管教沒有問題，我還要看他本人怎麼講，所以這方面反而會讓人家覺得好像有點模擬兩可！不是！為的是要謹慎，一件事情已經錯了、發生了，不能再……

江委員啟臣：部長，假如……

主席：不好意思，時間都到了。

江委員啟臣：最重要的是預防這類事情不要再發生，照理講也不該發生。

邱部長國正：是。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10 時 26 分）部長早。其實這個案還在混沌未明當中，太多細節討論其實對當事人或對於國防部都未必是一個好的作法，所以我不會介入太多細節部分，但是有些地方還是要釐清一下，請問參謀長，你們最早發現是什麼時候？照你的說法是 6 點 50 分？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章參謀長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對，3 月 9 日早上 6 點 50 分。

羅委員致政：伙房兵通常幾點起床？

章參謀長元勳：伙房兵要作業，可能五點多就會起床，因為他……

羅委員致政：那時候沒有人發現嗎？

章參謀長元勳：他起床作業時，有個督導長……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班長？

章參謀長元勳：有個督導官，這是我們檢討的一部分……

羅委員致政：對啊！你們 6 點 50 分才發現，可是如果一個伙房兵是四、五點才開始作業，班長不回報嗎？他不會到寢室找人嗎？

章參謀長元勳：在執行上，當然我們要檢討，我們早晚點名和三餐的清查是不是有……

羅委員致政：不是，早晚點名是一回事，但是伙房班有沒有班長？

章參謀長元勳：有督導官。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任何的概念想說這個兵怎麼到現在還不來，不會到寢室叫他起床嗎？

章參謀長元勳：伙房作業人員都會比別人早一點起床。

羅委員致政：對啊！搞不好五點就已經在作業啦！怎麼到 6 點 50 分才發現？

章參謀長元勳：因為那個時候大家已經集合了，伙房班長去去確查他沒有在，那個時候查的時間，實際情形可能早一點……

羅委員致政：坦白講這些細節看起來不重要，但是涉及到整個管理制度問題，部長同意吧？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羅委員早。我同意啊！

羅委員致政：對啊！怎麼會到 6 點 50 分？我認為應該要更早才對啊！那制度是有問題的。我再舉一個例子，我不知道你們的報告為什麼要特別提到所謂在外有借貸約 30 萬元，為什麼特別強調這一點？

章參謀長元勳：這點跟委員說明，因為我們安排家屬前來，他看我們所有的海龍蛙兵，還有海巡部隊在幫忙搜尋，他也很感謝，他覺得他兒子這個情形……

羅委員致政：所以家長同意對外說明他兒子有欠錢？

章參謀長元勳：家長有主動說……

羅委員致政：但是他有同意你們可以對外講這個事情嗎？

章參謀長元勳：但是這個情形是一個事實……

羅委員致政：不是，事實還很多啊！為什麼只講這個事實？我再舉個例子，到底有沒有打電話給對

岸的海警？

章參謀長元勳：有關這個部分，我們現在沒有辦法確知。

羅委員致政：我再問一個問題，有沒有先查通聯？查了沒有？能不能查通聯？

章參謀長元勳：查通聯有相關的機制管道，這個……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想要查通聯？如果這個當事人打給對岸海警不是事實，你們就應該澄清。

章參謀長元勳：這個現在沒有辦法確定是不是事實。

羅委員致政：沒有辦法確定，對不對？

章參謀長元勳：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們只公布他欠債 30 萬元。

章參謀長元勳：現在公布的都是事實，我們才會公布。

羅委員致政：你們還有很多事實沒有公布，我可以列一大堆，選擇式片面公布到底好還是不好，這可以討論。

章參謀長元勳：不是，這是因為篇幅上的說明，如果委員有什麼質詢，我們能說的，我們儘量充分說明。

羅委員致政：好，所以個案就到這邊，坦白講很多東西說多說少都不對，尤其進入司法調查之後，很多東西不能對外說的。

部長，我還是要談一下軍紀的問題，所謂不當影片外流的問題也好，槍枝販賣的問題也好，所謂的賣槍、缺糧寫在沙灘上、KTV 喝到半夜、六軍團現役軍人集訓搜出毒咖啡包、海軍掉槍，連槍機也掉，以及最近這個二膽上兵的事情，對我來講都是一些個案，可是加總在一起，我真的擔心是軍紀渙散的問題。部長，到底我們的軍紀有沒有出問題或出了什麼問題？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用軍紀渙散來形容國軍，我目前沒有什麼話講，因為最近一連串的事件，用軍紀渙散最好形容了，我們也不好做什麼狡辯，但是我跟委員報告，我在部隊的經驗四十多年，我得到的經驗就是沒有不聽話的部屬，所以我們現在檢討起來，我不能怪罪於我們的幹部，但是我一再跟幹部強調，營務營規擺在那邊了，但沒有照做，為什麼？因為連幹部也沒有照做。

羅委員致政：所以啊！

邱部長國正：所以我講從營務營規開始解決軍紀渙散，把這個罪名拿掉，每一個人不管是不是幹部，放下身段遵守營務營規。

羅委員致政：所以幹部在管理和執行整個國防部的要求上是有落差的，沒錯吧？

邱部長國正：這當然，我們……

羅委員致政：我在基層也當過軍官，我也知道每次只要出問題，幹部都是皮繃很緊的，如果上面要求特別緊。部長，我再問你一個問題好了……

邱部長國正：所以我並沒有把責任推給我們基層……

羅委員致政：沒有、沒有！我沒有要推給基層。

邱部長國正：我瞭解，委員剛才所講的，我也沒有把責任推給基層，而是我們高層，我自己就要負

責，我並沒有怪罪哪一個基層幹部。

羅委員致政：但是總是要有人去找到問題所在吧？幹部在管理上、在落實整個交辦紀律的處理上的確還有一些問題。

邱部長國正：的確有不夠周延的地方，假如都很周延，怎麼會出問題呢？這就是我們要強化的地方。

羅委員致政：好。部長，我要問一下這個事情，總統府副侍衛長就任 2 天就遭到註銷的問題，我請教部長，我們的確是透過檢舉案才知情嗎？

邱部長國正：就我個人來講，我是得到這個檢舉以後，我覺得茲事體大……

羅委員致政：之前沒有任何的安全查核？是不夠澈底、不實，還是什麼？

邱部長國正：大概不夠澈底啦。

羅委員致政：那麼有什麼問題？我也問一下國安局，這種涉及元首安全的問題，不要說兩天，我覺得一個小時都沒辦法忍受，表示在之前的調查上的確有很大的漏洞存在。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說明，這個東西還沒有到國安局那邊，因為……

羅委員致政：你們自己撤回的嘛！

邱部長國正：是我們人事方面運用，所以我剛剛講到我們不夠周延的地方很多，他自己知道，但是他沒有講。

羅委員致政：難道我們都要等他自己通報嗎？

邱部長國正：所以這就是我們現在要追的地方，但是目前就我瞭解，有時候為了偵查不公開，我們沒有去過問……

羅委員致政：不是偵查啦！部長，我查了一下你們國軍安全查核的法源依據有這麼多，最重要的是國軍重要軍職候選調任作業規定，你現在都是根據一些辦法訂出來，比方一般查核基準包括思想跟品德等幾項，還有特殊查核基準以及晉任的查核基準，很多都是他自己要填，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是。

羅委員致政：很多是所謂有沒有被處罰的紀錄等等，但是最重要一點是「有疑慮」這一塊，他的品德或什麼有沒有疑慮，這不在他過去有沒有被懲罰的紀錄，這一塊顯然國防部在保防的作法上還要更積極。

邱部長國正：是，這的確要強化。

羅委員致政：沒錯吧？

邱部長國正：沒錯。

羅委員致政：甚至我們可以要求只要通報不實的，我們永不錄用。部長，有沒有可能？

邱部長國正：可以這樣做，我現在對這個就是永不錄用。

羅委員致政：對，沒有錯啊！永不晉升。假如有任何填報不實，就算是有疑慮的也一樣，這才能夠確保我們維安、國安的問題嘛！部長，我只要問一個問題，我不講士兵，在職的軍官如果有過去的同袍、同僚去大陸或怎麼樣，回來接觸他，有任何疑慮的時候，要不要通報？這樣就好。

邱部長國正：要通報。

羅委員致政：要通報嘛！好，只要沒有通報，會不會有事？先不管做什麼事情，比方有黃埔或是什麼來找，講說退休後要怎麼給他安排，如果沒有通報，有沒有任何的處置？

邱部長國正：只要發生，一追查到他沒有通報，如果是現役的，他沒有跟他的主官通報，他要負責。

羅委員致政：所以他過去這些退休、退伍的同僚到對岸去，回來接觸他，如果沒有通報就會有處罰機制？

邱部長國正：應該是要通報，但是沒有接觸，譬如我跟他同學，他去他的，對我來講，我沒有什麼……

羅委員致政：沒有，他可以接觸啊！他可以接觸他的朋友，但要不要通報？

邱部長國正：如果是接觸在軍中服役的人，他要通報。

羅委員致政：這很重要。

邱部長國正：跟長官要……

羅委員致政：因為涉及到國安，對不對？他當然可以繼續交他的朋友，可是通報是要的，沒錯吧？

邱部長國正：沒錯。

羅委員致政：OK，重點是一旦通報不實，這才是關鍵；如何查證有沒有通報不實，這也是一個關鍵，好不好？部長，我們再強化這一塊，因為坦白講，這個案子我不太能夠接受，國安局今天講了，整個案子看起來就是兩個問題，一個是軍中保防的問題，一個是所謂認知作戰的問題，但是我坦率地講，這幾次的質詢我都不斷強調，國防部在認知作戰這一塊與我的期待真的有很大的距離。我也可以跟部長宣示，在我這任的任期內會把這部分當作我的重點，來協助國防部或是就教國防部怎樣做得更好。

我舉個例子，對於國防部的英文 Twitter，我真的很有意見，我只查了過去一年來，從今年年初到現在為止共 162 篇，其中 134 篇都是行禮如儀的中共共軍擾臺動態，而且文字寫法都是官樣文章、千篇一律，甚至讓我覺得是不是在長他人志氣，不小心淪為共軍宣傳？永遠都是那一些東西，只把文字改一下，今天幾台機、飛到哪個地方去，國防部沒有其他可以展示的東西嗎？部長，我給你看一下美國國防部的 Twitter，各式各樣展現它的國力、軍人的戰力、軍事武器的戰力，各種柔性、軟性的都有，不要講美國國防部這個大國好了，像日本防衛省也是什麼樣的貼文都有，而且每一張照片精美，展現他們與國際軍事合作及軍人的表現、武器的精鍊，你看新加坡國防部、韓國國防部，不看還好，我越看越覺得很沮喪，請問是政戰局負責的嗎？還是發言人室？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楊局長說明。

楊局長安：是我們政戰局發言人室。

羅委員致政：我跟你講，我派我的小編都做得比你好。光是照片之精美、內容之多元，強化我們國軍在國際社會的形象、戰力之偉大，不是八成以上全部只有一項，就是報導中共共軍的情況，所以這一塊拜託國防部、拜託政戰局多加油一點點，這只是一部分而已，國安局現在說要提防中共的認知作戰，我擔心你們還是像現在一樣只是貼個貼文、寫不是事實，就這樣而已，所以

請再強調一下，今天整個國防部業務報告的內容，我查了一下只有三個提到認知作戰，唯一提到的就是你們有一個作業程序，僅此而已，如何把認知作戰作為國防戰略上重要的一部分，不要說戰略，就說戰術好了，我覺得可以在報告裡再加強這一塊，我們一起努力，今天我不是要苛責國防部，而是點出問題，怎麼做得更好，大家可以再交換一下意見，好不好？謝謝部長。

邱部長國正：是的，謝謝。

主席：主席先宣告，待會林委員靜儀質詢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更正一下，待會劉委員世芳質詢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0 時 38 分）部長、副局長早。我先請問一下，我們今天看到一個訊息，就是我們的友邦宏都拉斯的卡斯楚總統在推文當中暗示要與中共來發展正式關係，這會嚴重衝擊我們雙邊的關係，去年初賴清德副總統才跟駐美代表蕭美琴大使到宏都拉斯參加卡斯楚總統的就職典禮，現在才一年的時間就傳出宏都拉斯可能要轉向的訊息，我要問的是如果臺宏關係生變，現在國防部及我們國家和宏都拉斯正在進行的合作項目有哪一些？有沒有軍事訓練的項目？雙方有多少人在互相的地方？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大概有一些學生在我們這個地方一聯二，沒有專案，就是他的學生在我們這邊，我們也有派駐外人員在他們那邊。

陳委員以信：我們國軍也有人員在宏都拉斯的地方？

邱部長國正：有，有武官駐在那邊。

陳委員以信：你有沒有去過宏都拉斯？

邱部長國正：沒有。

陳委員以信：其實宏都拉斯過去跟我們的關係相當密切。

邱部長國正：我知道。

陳委員以信：尤其在軍方，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都不錯。

陳委員以信：過去他們很多將領、高階官員都在我們的遠朋班訓練，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是。

陳委員以信：我為什麼要特別講？也是因為在馬政府時期，我們其實非常重視宏都拉斯的關係，但是當時就有一些現象，當時我們去到瓜地馬拉時還特別跟中美洲的幾個邦交國家見面，宏都拉斯當時也有派重要內閣部長來，結果重要內閣部長一來看到當時的國安會秘書長高華柱，馬上跟他敬禮，大家都嚇一跳，為什麼今天宏都拉斯的部長要跟我們國安會秘書長敬禮？原來當年他在遠朋班訓練的時候，高華柱就是他的學生部指揮官，所以對他非常尊敬，當時他跟宏都拉斯總統又是非常好的朋友，所以其實雙邊的邦交關係很多是靠我們這些交換關係維繫下來，這是在邦交關係中非常難得且重要的，我為什麼要說這個東西？我就是要強調，其實今天臺宏關係是否會受到衝擊，我們不知道，但是我希望能夠在這個地方好好做準備及做好相關研判。

我要再問的是，這件事情的發生其實跟蔡英文總統對外宣布要過境美國到中美洲來訪問有關，中美洲其實就有三個友邦國家：瓜地馬拉、貝里斯跟宏都拉斯，結果她就是沒有去宏都拉斯，現在美臺之間關係這麼密切，依國安局、國防部研判，中共是不是在這個時候刻意針對我們總統可能即將過境訪問美國而給我們的一個打擊？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的軍事外交也是整個國家外交的一環，都是要配合、要支持的，至於這個舉措到底為什麼這樣子，我倒沒有去做一個深入研判，但我並不排除有這種可能。

陳委員以信：你不排除？

邱部長國正：中共方面對我們有任何舉動的話，我們料敵從寬，他有什麼動作我們都要考慮。

陳委員以信：請問國安局陳副局長，你研判是不是刻意對我們總統要過境美國訪問中南美洲的一個重大打擊？

主席：請國安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進廣：跟委員報告，有關於中共透過基建等各種手段去拉攏我們邦交國，這部分的工作從來沒有間斷過，至於相關預警，事實上本局都有掌握而且也提供給權責機關去處理，針對預警的部分，我們會按照標準作業程序來進行後續的損害控管。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現在沒有研判？

陳副局長進廣：針對這部分，我們絕對不排除。

陳委員以信：不排除？

陳副局長進廣：在這個時間中共採取一些國際的打壓……

陳委員以信：有沒有訊息就是他們趁這個時候做這個事？

陳副局長進廣：這部分從來沒有間斷過，有關於它對這些國家的拉攏跟在其他地方跟官員的接觸，我們都持續有掌握，也跟相關友邦國家進行固邦工作。

陳委員以信：你們研判如果宏都拉斯關係生變，還會不會有下一波？

陳副局長進廣：有關於邦交國的狀態，我們尊重權責機關的處理。

陳委員以信：國安局不做研判？

陳副局長進廣：我們做情資的提供。

陳委員以信：部長也當過國安局長，你怎麼研判？

邱部長國正：他當然比我清楚，所以就看副局長怎麼講，我現在沒有過問國安局任何問題。

陳委員以信：嚴加準備、嚴加準備。

我再問下一個題目，事實上大家今天都在關心金門上兵的事情，其實這件事是蔡英文總統上任以來第一次發生國軍人員陣前投敵，上一次已經是當年的林毅夫事件，從林毅夫事件到現在，我們居然看到在蔡英文總統任內發生第一次陣前投敵，我這邊要問的是，有哪一些情資可能被洩漏？對金門的防務和國安的衝擊到什麼程度？你們的判斷是什麼？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這個小朋友到那邊去以後，我不會因為他位階高低就忽視他，認為他起不了什麼作用，他在一個島上待過，最起碼對島上多少人、有多少槍械、多少哨所，他一定很清楚，所以我們也不排除他會提供，他提供以後會怎麼發揮運用，我們可以想像出來對我們

絕對是不利的。剛剛有很多人問我要不要換防，我也跟委員順便報告，我倒並沒有覺得要把整個島的人都換掉，但是會重新調配，哪些變成重點或者稍微強化，這是每個主官到島上都會做的，所以就形同於我們做了調整。

陳委員以信：你擔任過國安局長，你研判這樣的事情對於我們的國安有沒有嚴重到有所衝擊？

邱部長國正：只要任何事情造成我們軍民之間紛紛擾擾或心理上有所震撼的，這都可以牽涉到國安問題。

陳委員以信：你認為是心理上面的衝擊，還不至於到國安上實際的衝擊，是不是這樣？

邱部長國正：不是，只要心理上有衝擊就是國安問題，我的界定是這樣。

陳委員以信：現在這個事情有很多細節還要找，我問幾個直接的問題，知不知道他是從二膽島的什麼地方下水？還有他身上的救生衣，因為連上的救身衣都沒有少，顯然是他自己帶的，為什麼之前沒有發現？在事發之前，輔導長有沒有跟這位士兵約談過？有沒有相關的內容或紀錄？

邱部長國正：這個部分我請陸軍參謀長跟委員說明。

陳委員以信：儘快！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章參謀長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跟委員說明，他在平常生活表現，以及對他的約詢、管理目前都是正常的。

陳委員以信：所以輔導長並沒有約談過？

章參謀長元勳：正常都有約談。至於下水地點，我們不清楚。

陳委員以信：你們約談他什麼？

章參謀長元勳：不是，約談是平常正常的關心。

陳委員以信：所以並沒有針對特別的事情約談他？

章參謀長元勳：因為他的表現沒有異常。

陳委員以信：為什麼要約談呢？一般兵怎麼會約談？

章參謀長元勳：每一個兵在島上都需要去關心，對他生活狀況、感情的關心，像是閒聊。譬如剛才講到的，我們為什麼不清楚他有欠債，就我們瞭解，他的生活經濟狀況在營內也是沒有問題的。

陳委員以信：他的這些約談紀錄，如果不是機密請提供我們委員會瞭解他的心理狀態到底如何。

章參謀長元勳：下水地點目前不知道。

陳委員以信：下水地點知不知道？

章參謀長元勳：不知道。

陳委員以信：還不知道？他為什麼會有救生衣？連上沒有懷疑過他幹嘛自己帶救生衣嗎？

章參謀長元勳：救生衣也是媒體報導，我們查過所有的裝備，救生衣都沒有短缺。

陳委員以信：你們沒有短缺，也不知道他有偷帶？

章參謀長元勳：對，也不確定。

陳委員以信：所以這個部分也是一個疑點。再來，根據兩岸司法互助協議，要我方發布通緝之後，法務部才能夠開始後續的程序，要求對岸遣返，剛剛參謀長也說今天應該會發布通緝，這是猜

測，可是為什麼延宕至今？為什麼拖了這麼多天？

章參謀長元勳：跟委員說明，我們沒有拖，第 1 天 9 日早上發現，10 日 8 時 33 分就發布離營通報，規定 24 小時再加 5 天，也就是 6 天就發布通緝，所以今天 15 日是第 6 天。

陳委員以信：規定是 6 天才發布通緝嗎？

章參謀長元勳：是。

陳委員以信：中間是不是在等國安會，問國安會可不可以發布？

章參謀長元勳：不是，這是我們……

陳委員以信：國安會有沒有指令？

章參謀長元勳：沒有，我剛剛說過這是司法檢調的權責，但我們的憲兵隊會把所有的蒐證完成之後提供給檢調。

陳委員以信：你們再來的後續作為是怎麼樣？你們要用什麼方式把人帶回來？要不要把人帶回來？怎麼帶回來？請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我們期望要見到這個人才能夠印證我們現在所耳聞的或疑點，至於用什麼方法，不是國防部說帶就可以帶回來的，因為我們沒有通聯管道，最起碼國防部跟他們沒有通聯管道。

陳委員以信：可能還是要透過陸委會或海基會？

邱部長國正：我們還是要請相關部會幫忙，這是必然的。

陳委員以信：部長，你剛剛說最近國防部的軍紀渙散，我認為是敗壞，接連出事，剛才其他委員舉出這麼多案例，其實就部隊來講，在平常時間對本島和外島最重要的是，本島怕掉槍、外島怕投敵，結果同一個時間，本島又掉槍，外島又有人投敵，而且現在還缺肉，但是發生這些狀況，我們還沒有看到部隊的懲處。當年阿帕契打卡事件只是照一張相片，你記不記得當時你還是陸軍司令，馬總統把 7 位三軍上將包含你叫進總統府訓斥、嚴斥軍紀，當時的處罰層級還到達了參謀總長，參謀總長也被處分。現在發生這些一連串的事情，本島又掉槍、外島又投敵，到底三軍統帥對你有沒有指示？你有沒有跟三軍統帥道歉？三軍統帥對於軍紀如此敗壞的態度是什麼？

邱部長國正：任何軍紀案件發生以後，我都有跟總統報告，總統對於我們國軍士氣的維護很注重，當然他對紀律也非常要求。

陳委員以信：他有沒有嚴斥軍紀？

邱部長國正：他當然有嚴斥軍紀。

陳委員以信：從 2016 年 7 月至今，我沒有聽蔡英文總統說過「軍紀」兩個字，沒有！

邱部長國正：國防部本身要要求把紀律弄好，不要讓任何人擔憂，這是我的責任。

陳委員以信：部隊出了這麼多事情，你有沒有向三軍統帥道歉？

邱部長國正：我當然要道歉，因為他是長官。

陳委員以信：你有向三軍統帥道歉？

邱部長國正：一定的，很抱歉我沒有管好，我也跟我們的官兵不斷道歉，但我沒有想要逢迎哪一個人，所以不要動不動就講我好像隨便道歉，我跟我們官兵道歉……

陳委員以信：把部隊帶好是國防部長的責任。

邱部長國正：是，就是我的責任，因為沒有克盡職責。

陳委員以信：三軍統帥看到軍紀如此渙散、敗壞，要求你道歉已經是最基本的，當時我們還有處分的，現在發生這個狀況，老實說，今天你道歉也有點——，因為實際上是參謀總長在管理，參謀總長陳寶餘上將 4 月就屆期了，聽說他是總統的愛將，部隊出了這麼多問題，聽說他 5 月之後還有可能要擔任國防部長，是不是這樣？

邱部長國正：很多爭訊就是這樣來的，聽到以後到底有沒有，我都覺得很奇怪……

陳委員以信：部隊出了這麼多問題，參謀總長都沒有責任？

邱部長國正：責任一定要有，但是我們要把問題釐清，不要只問任何單位怎麼懲處、怎麼懲處，八字還沒一撇、還沒搞清楚，就談這個懲處、那個懲處，然後救不回來。

陳委員以信：今天軍紀的嚴斥……

邱部長國正：我們行政懲處的表已經出來了，事情釐清之後，行政處分會做調整，這樣才有餘地嘛！

陳委員以信：首先，你有跟三軍統帥道歉，我們要看到三軍統帥的立場，我們等待到一個階段要看到懲處的結果。最後，我再問一個小問題，關於臺南的機場噪音補助費，我們這一段時間發現這是臺南市政府舊的資料，所以有漏……

主席：陳委員，不好意思！你已經超過 3 分鐘，這個問題就……

陳委員以信：馬上好！我把問題 pass 給他，有一些戶數超過了，它有再補充，現在我要提醒你一個問題，就是臺南機場噪音補助是 92 年 3 月 6 日以前既有的合法建築物才能申請噪音補助，可是這個責任是不對的，因為 92 年 3 月 7 日以後蓋的建物就不會聽到噪音？噪音的責任就應該由它來負責？這些戶數應該要納入後面的計算，在補助的時候也應該把它放在後面的戶數做抽樣，因為到最後也是按比例補助 4% 而已，這個部分請國防部帶回去研議，好不好？

主席：好，這個部分就請國防部帶回去討論，再以書面回復陳以信委員，並復知本會。

陳委員以信：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10 時 52 分）各位好。大家都在關注國軍的軍紀事件，我是軍人出身，一個國防部長要管國家的建軍、準備作戰、國家安全、兵役延長、全動法修正、每天的戰備壓力、整個國軍的未來、國家安全，如果我們把軍紀事件天天煩到部長頭上，他就不要幹了，因為他根本就忙不完。局長，這是你的職責，軍紀安全、保防、監察是你的主要職責，我的看法是有兩個關鍵因素，發生這一連串的問題、那麼多軍紀事件，就是部隊的「三信心」出了問題，最直接牽涉到的就是法律事務司，軍審法廢除 6 年，讓基層幹部不敢管、不想管、不願意管、管不動，小兵、士官等基層軍官動不動就反映你的長官，到「靠北長官」或媒體放話。因為部隊沒有三信心，所以會發生馬祖這個事情、會發生很多事情，動不動就有人爆料、影片傳出去。局長，在三信心的部分，我一直建議你們不要再用過去莒光日那些官網了，這些問題出來，包括指揮系統、主管系統、監察系統、保防系統，加上這些掉槍枝、沒肉吃的後勤系統，統統出了問題

，是因為基層的官兵有問題卻不願意跟你們反映，為什麼？因為他沒有信心嘛！認為跟你反映，你也不會處置。局長，你有什麼回應？請簡短回答我。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楊局長說明。

楊局長安：謝謝委員的指導。未來我們當然也要增進官兵對單位的認同、增進對單位的榮譽感、凝聚他們對單位的向心力，在此做個報告。

吳委員斯懷：我告訴你，我一再建議局長，整個政戰系統不能再用這種方式來回應委員，你要有具體的作法，讓官兵願意相信他的連長、輔導長，讓他認為跟你報告，你會處置、會解決他的問題，而不是講去看看「靠北長官」，他認為講也沒有用，那就是沒有三信心嘛！如果沒有三信心，你怎麼會掌握情資呢？你的申訴制度如果是今天反映了，4 小時之內就回應的話，你看看他們會不會統統到你這裡來反映，我建議你們要有具體的作為，要接地氣，士兵的聲音要聽得到，用這種作為來改變，然後給我一個回應，好不好？

楊局長安：好，謝謝委員。

吳委員斯懷：法律司司長，關於軍審法，上次我已經提過，我建議國防部要研議恢復軍審法，我剛才講的不願管、不敢管、管不動，這就是基層普遍的聲音，這六年來的軍紀案件、軍法案件幾乎都是緩刑或無罪，有士兵從東引逃亡回來，他沒有犯意，等一下我會請法務部上來。民間的檢察官、司法官根本不了解軍隊，他從外島逃亡回來，按照我們過去的法律，敵前逃亡是唯一死刑，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司沈司長說明。

沈司長世偉：戒嚴時期。

吳委員斯懷：對，戒嚴時期。我在金門當師長的時候還是啊！今天他逃亡是為了幫女朋友過生日，沒有逃亡意圖，所以判無罪，還有一個士官在女性軍官的牙刷上抹上精液，這麼惡劣的行為，結果被判緩刑、沒事！這樣官兵都不怕了，因為沒有軍法，所以恢復軍審法非常重要，請你們慎重去研擬，然後給部長建議、給行政院建議，再沒有軍法，我可以告訴各位，這些軍紀事件會層出不窮！沒有人會怕，因為你判不了我，等一下我要講這個士兵的事。

沈司長世偉：跟委員報告，這個事情我們都有持續在做，我們昨天還跟法務部、全國的檢察長做了很密切的交流，我們持續都有就這些方面來做，這兩年司法機關也都非常幫忙，我們中間對過去的一些見解、看法……

吳委員斯懷：我的時間有限，我希望你們能夠把恢復軍審法這件事當作你們最重要的正事。

沈司長世偉：我們一直都有在做……

吳委員斯懷：否則國軍的軍紀、士氣不必搞了，再搞也沒有用，好不好？

陸軍參謀長，我簡單的問你，據本席所瞭解，你們出了這麼多事，不管是司令也好，你們要承受很大的壓力，據我私下瞭解，國軍的主要幹部尤其是外、離島，他們非常辛苦，他們至少有半年到一年沒有回臺灣休過假，這是不是事實？你不要說哪一個人，就說有沒有這回事。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章參謀長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委員是指今年還是從去年到現在？

吳委員斯懷：從去年到現在。

章參謀長元勳：今年這 4 個離島，包括金、馬、澎和東引這 4 個指揮官確實沒有休過 1 天假，去年因為目前情勢的關係，他們都堅守崗位，但這是該做的，的確休假的不多。

吳委員斯懷：我要講，我要讓所有媒體朋友知道，國軍為了建軍、為了備戰、中共擾臺，這些外、離島指揮官，包含本島的空軍、海軍的戰備、巡弋飛彈部隊的輪值，這些重要的主官管多久沒有休假了？這符合人性嗎？我要求國防部和陸軍司令部，他不能回來休假是基於他的職責、榮譽、尊嚴，我佩服，我們過去也是這樣幹的，但是你們可以有很多折衷的辦法，比方說可以眷探、讓他的孩子過去。

章參謀長元勳：這已經有在做了。

吳委員斯懷：很多官兵也被影響休假，怎麼辦？可以鼓勵他的家人、女朋友過去，也可以促進外島的觀光。如果現在就搞成這樣，拖到 3 年、5 年以後才打仗，這些官兵先跑光了，這是人性化的領導，我希望陸軍，也建議邱部長要重視這個問題。該休假就休假，要打仗就回去，不然的話怎麼維護士氣？好不好？

章參謀長元勳：是。

吳委員斯懷：參謀長請回。

接下來請陸委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海基會一起上來。我先問陸委會，因為本席曾經在退伍之後到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擔任秘書長，我親自遣返過二批次偷渡客跟刑事犯，親自解送他們到馬祖，跟大陸的公安一起交接、會銜、簽署，把人交過去清點完，我瞭解這個過程。金門協議在 1990 年簽署，是因為偷渡客的遣返是原船遣返，還是併船遣返，發生海難事件違反人道，所以兩岸有金門協議。當初簽署金門協議的時候，是紅十字總會前會長陳長文先生擔任海基會的秘書長，他親筆簽的，所以過程我很清楚。但是今天金門協議的對象只有偷渡犯、刑事犯、刑事嫌疑犯的遣返作業而已，偵訊什麼的都沒有，後來我們才成立了兩岸共打這個事情，兩岸共打協議在 2009 年簽署，就是因為金門協議不足，只有這幾個類別可以遣返，它只管遣返，不管調查，因為不足，所以才簽了兩岸共打協議，裡面講的更多了，包含犯罪情資、調查採證、司法文書等等都有，但是今天大家都搞錯方向，一直問國防部長他到底是不是叛逃、逃亡，但其實都不是他們的事，這是你們的事。依據兩岸共打協議、依據金門協議，請問這個兵，不管他是逃兵還是投敵，他的屬性是什麼？他不是金門協議、兩岸共打協議的性質，對不對？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請陸委會詹副主任委員說明。

詹副主任委員志宏：報告委員，因為這個案子相關的情形還沒有辦法釐清，所以要等到他們……

吳委員斯懷：因為我的時間很有限。我簡短講。現在因為屬性不定，我剛才講的金門協議、兩岸共打協議裡面的這些類別、樣態，他都不具備，他不是刑事犯、他不是偷渡客，他也沒有刑事犯的嫌疑，都沒有，所以這位士兵將來不管遣返、收回來或是怎麼樣，適不適合用金門協議或是兩岸共打協議？

詹副主任委員志宏：要雙方到時候再去……

吳委員斯懷：雙方去談。

詹副主任委員志宏：是。

吳委員斯懷：再回到軍審法的部分，現在我從媒體看到的，剛才陸軍參謀長也回答了，你的通緝令今天送金門地檢署，金門地檢署依據事實認定犯罪的事實，它只能認定，然後送金門法院，由金門法院來判定他是什麼罪名，之後才來討論你的共打協議。如果這時候沒有軍審法，我真的不知道司法機構的檢和院能不能瞭解軍中的屬性，以及其中的政治敏感度，所以今天我們要等金門法院判定他的罪名，才能啟動兩岸所謂的共打協商，對不對？

主席：請法務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錦村：對。

吳委員斯懷：是不是這樣？

林次長錦村：兩岸是有共打協議，沒有錯。

吳委員斯懷：不是說共打協議沒有錯，現在我講的是行政程序、司法程序，檢察官調查完事實要幾天我不知道，調查完事實送給金門地方法院，由院方判定他的罪名，對不對？

林次長錦村：跟委員說明，第一個，如果收到憲兵隊移送來的資料，檢察官會根據卷證裡面的資料詳細來審酌，至於程序上怎麼走，他會依法來處理。

吳委員斯懷：依法嘛！我現在問的是程序嘛！

林次長錦村：對。

吳委員斯懷：我只告訴你說，金門地方法院判定罪名之後，才能進入所謂的金門協議或是兩岸共打去跟大陸協商。現在這件事情在大陸，根據媒體報導，它已經變成不是海警的事，而是軍方的事，廈門臺辦、福建臺辦已經發現不是它的問題了，要往北京送了，所以這是陸委會、海基會你們的責任，不要天天去逼國防部，問說什麼時候把人領回來，國防部領不回來的，是你們要去協調，協調有三種方式，我可以給你們建議，短時間政治敏感他不放人回來，可不可以協調商量讓家長去看他？這是一個方式，現在聽說家長有去申請，目前他們沒有同意。第二個，我們的檢調單位到那裡去偵訊，可不可以？過去有過這個紀錄，我親自帶過偷渡客遣返，有依這個共打的協議處理過，很多方式可以解決，至少要見到面，連兵都沒見到，你叫國防部怎麼回應？他到底是投敵、叛逃、逃亡還是落海，國防部根本沒有資格講話，根本沒有聯絡管道，都是聽你們講。連陸委會主委都說你們有聯絡，但什麼管道不知道，這像話嗎？這是公部門嗎？所以我想請你們好好地把這件事做好，這是你們的責任，是國安會的責任。

我再請部長上臺。

主席：吳委員，你的時間已經超過很久了。

吳委員斯懷：馬上，我只講最後一個結論，大概給我 30 秒就好了。真正的問題在兩岸之間要戰爭還是和平，如果把這個前提搞定了以後，這些事情都好商量、好解決，所以請部長參考一下這個月全球防衛雜誌 463 期的期刊，刊登了我一篇戰爭與和平的選擇，其中內容主要是談延長 1 年兵役所產生的問題，當時我也呼籲蔡總統，他曾經正式宣示過追求和平、避免戰爭，兵戎相見不是我們兩岸的選項等等，他都說過。我也在總質詢問過蘇貞昌前院長，他也認同追求和平

、避免戰爭的國家戰略。大家要從這個角度來解決的話，如果我們國軍或者國家的戰略是確定這樣子，那這些問題都很好協商、很好解決，請部長參考一下，也請部長簡單回應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的確，雖然我是軍人出身，我們也不願意戰爭，所以我也在公開場合表達過很多次，愛好和平是大家的通性，但我們要和平的話，對我們軍人來講，我不能接受屈就當中換來的和平……

吳委員斯懷：當然。

邱部長國正：所以我們該要做的戰備、備戰，這是我們的本務，我們雖然不願意戰，但我們職責所在，如果一旦大敵當前，我們非戰不可，所以我們從來沒有挑釁，我們完全是被動的，但我們一定還是要做好準備。

主席：謝謝，非常感謝國防部部長……

吳委員斯懷：我希望部長建議蔡總統，追求和平一定要拿出手段來，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好。

主席：謝謝吳斯懷委員。

接下來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11 時 8 分）部長好。今天大家都針對金門上兵失蹤到現在，到中國被撈起來的這件事情，其中的很多關卡大家都在詢問。我想再確認一次，今天早上聽到的所有報告都是說，他是伙房兵，早上應該要去伙房值勤，然後沒有出現，大家才發現他不見了，對不對？是這樣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我請陸軍參謀長來說明。

林委員靜儀：好。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章參謀長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是這樣子。

林委員靜儀：所以我這樣聽起來，就是在服役中的軍人，半夜不見了，你們沒有任何機制知道這個人怎麼離開寢室、怎麼消失在整個營區耶？

章參謀長元勳：也不是……

林委員靜儀：不然呢？

章參謀長元勳：我們就寢前的執行幹部都要查鋪，就寢中間有值勤的安全士官，他就要負責做人員巡視、營區的安全及人員的查鋪。

林委員靜儀：對，所以你們現在知道他大概是幾點離開營區的嗎？

章參謀長元勳：目前還不確定。

林委員靜儀：是嘛！那你們的這個過程中，你剛剛講的安全士官要去查，對不對？

章參謀長元勳：是。

林委員靜儀：查的過程需不需要寫紀錄？

章參謀長元勳：這方面，有時候……

林委員靜儀：他需不需要紀錄說他在幾點幾分去查了一輪，沒有意外事件、沒有特殊狀況，要不要？

章參謀長元勳：照規定是要。

林委員靜儀：所以到現在你們的紀錄，他全部都在場，就是早上消失不見了，是不是？

章參謀長元勳：可是我們就在就寢前的紀錄查核，他確實是在的。

林委員靜儀：對嘛！就是我講的，就寢的時候在，就寢後到第 2 天早上發現他沒有去伙房工作，這個過程中，你們中間有沒有任何一次或兩次的巡房紀錄？

章參謀長元勳：我們發現得慢了一點，我們承認這個管理疏失，我們也檢討。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連躺在那裡睡覺的人，有沒有躺在那裡，你們都沒有辦法掌握？

章參謀長元勳：也不能講沒有辦法掌握，這個案子是疏失……

林委員靜儀：你就是沒有掌握啊！

章參謀長元勳：對，這個案子有疏失，我們承認。

林委員靜儀：所以你們這個紀錄是造假了？

章參謀長元勳：不是，這個案子疏失，我們承認、我們檢討。

林委員靜儀：好，我再問第二個問題，可見人有沒有躺在裡面，你們這裡漏了。我再請問，一個正在服役的士兵離開營區是可以這麼自在的走出去或爬牆出去的嗎？是可以的嗎？這麼輕易嗎？

章參謀長元勳：跟委員說明……

林委員靜儀：比學生翻圍牆買零食還要簡單。

章參謀長元勳：這個營區是 0.29 平方公里，整個島上只有駐軍，沒有百姓也沒有圍籬，只有我們自己軍事防範的相關設施。

林委員靜儀：所以整個島就是你們營區的意思，對不對？

章參謀長元勳：是。

林委員靜儀：好，也就是在整個島就是你們的營區這個狀況之下，他離開了這個島，而什麼時間離開這個島，你們完全一無所知，對不對？你們到第 2 天早上才發現的嘛！

章參謀長元勳：當然也有很多嫌疑的方向。

林委員靜儀：如果以這個狀況來講，他可以這麼不明不白地消失，那麼假使有人不明不白地出現，你們會知道嗎？

章參謀長元勳：會。

林委員靜儀：為什麼？

章參謀長元勳：島上就這些人，大家一起生活相處，消失比……

林委員靜儀：不是嘛！你們是到早上他沒有來煮早餐才發現的，那麼如果到早上要煮早餐的時候，發現多了一個人呢？你們怎麼知道？

章參謀長元勳：消失跟出現畢竟不一樣，而且他消失的時段，我們剛才也檢討了。

林委員靜儀：所以消失的時段，你們到現在還不知道嘛！

章參謀長元勳：研判是在五點多前後。

林委員靜儀：五點多前後？你們這是用他在中國被撈起來的時間回推的吧？

章參謀長元勳：現在我們就照我們自己調查的跡象……

林委員靜儀：你們還在調查的東西，我不要求你在這邊公開講，我現在就是要去確認，對民眾來講，他要知道的是，到底是在哪個關卡不見了，一個軍人消失在營區裡面，最後是在中國被撈起來，在這個過程中，到底哪裡出了問題？剛剛講了，一開始消息出來提到他是穿著救生衣游過去的。

章參謀長元勳：這是媒體說的。

林委員靜儀：你們對外說你們盤點救生衣沒有消失？

章參謀長元勳：沒有缺。

林委員靜儀：沒有少，對不對？

章參謀長元勳：是。

林委員靜儀：有沒有可能他是被接走的？

章參謀長元勳：也不排除，因為 13 日已經被證實他人在對岸。

林委員靜儀：對嘛！他在對岸被找到的，而在這個過程中，營區沒有任何一件救生衣消失嘛？

章參謀長元勳：沒有。

林委員靜儀：我先請問，假設任何一個服役中的軍士官，他有沒有可能自己帶了救生衣進營區，而你們毫無知悉？

章參謀長元勳：不會。

林委員靜儀：不可能？也就是如果你們一件救生衣都沒有消失，但他卻可以出現在對岸，我不論他是不是穿著救生衣過去的，他可能是被接走的？

章參謀長元勳：我要跟委員說明，島上雖然是 0.29 平方公里，聽起來不大……

林委員靜儀：你說這邊沒有民眾。

章參謀長元勳：雖然沒有民眾，但是島上是不是有其他的助浮器材，譬如木頭，或其他東西，甚至像救生圈一樣的東西，這也有可能，但這個不是我們要管制的，我們也不能說這不是責任，只是這些細部，我們還要再查。

林委員靜儀：好，現在聽起來，我覺得這件事情，到現在為止你們唯一對外比較確定的資訊叫做他欠了 30 萬，是不是？

章參謀長元勳：這個我們有說明。

林委員靜儀：所以你們到現在唯一能夠對外講出來他欠 30 萬這件事情，是因為你們只掌握了這件事是唯一你們認為可能跟他不見了有關，還是你們別的事情都沒有查到，別的事情都不能說？

章參謀長元勳：這個不排除，是因為他父親主動跟我們說明的，也理解我們軍中的處理程序。

林委員靜儀：他的父親主動跟你們說明，如果他的父親主動講這個理由，是不是可以避免他回來後有軍法等等的問題？

章參謀長元勳：現在因為要見到他本人，瞭解行為動機才可以做確實的判斷，但是按照我們的程序

，現在造成的事實，大概六點多時離去、不就職役，我們啟動離營通報和通緝的程序。

林委員靜儀：好。剛剛其實有很多委員問到了，包含這邊的通聯或者其他等等，你們在這個過程中想要調查，我先尊重你們調查過程，但是我認為這件事情最後要做一個很清楚的說明，而且到目前為止，這件事情發生到現在，我可以尊重你們在調查過程中，有些東西不宜那麼快公開，但是我們聽到的都是特定的立委好像比你們早知道消息。

章參謀長元勳：委員有什麼管道，我沒辦法評論，但是我們能說的，我們在報告裡面說明，委員有什麼問題，我們能說的，我們會儘量說明。

林委員靜儀：這種事情，其實特定立委會比你們更清楚知道或者是更清楚瞭解，中國跟他的管道比較清楚囉？

章參謀長元勳：不是，因為金馬有三通和他們自己聯絡的朋友、親人，這個我沒辦法做評論，實況也是有可能的，我不能幫他回答。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我們金馬這邊民眾跟中國那邊的消息會比你們還要靈通就對了？這樣你們整個政戰是沒有問題的嗎？

章參謀長元勳：這個我沒辦法幫他評論。

林委員靜儀：好，我再問一下，因為我前一段時間到成功嶺，我也看到你們有宣傳，請大家要小心，不要賭博、不要欠錢欠債，所以欠債這個部分會不會變成破口？包含所謂竊取機密等等，關於這個部分，你們做什麼防制？

章參謀長元勳：跟委員說明，這是兩件事，現在小朋友在外面做網路遊戲，不當借貸，被誘惑的也滿多的，我們一方面是宣導，一方面是重懲，都沒有留這些人。在宣導方面，年輕人受外面的誘惑很大，我們會製作案例，有整套宣導防範機制。

林委員靜儀：所以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是國安破口？因為他欠了 30 萬，他就跑過去了；欠了 50 萬，他就賣機密了，有沒有這個可能性？

章參謀長元勳：目前查察這個人生活正常，依照我們調查的資料，這個不會優先列入考慮的可能。

林委員靜儀：第二件事情，我要請問部長，前一段時間有一個消息是日本有中國那邊的女子可以去買一個沖繩的島，買了島之後，發現旁邊是重要的軍事基地，因為基本上中國沒有民間企業，我們這種自由貿易的國家，理論上來講是允許的，所以像日本或是美國開始討論這種重要軍事基地附近的土地是不是要有一定程度的管制？針對這個部分，你們有規劃過嗎？

邱部長國正：我不瞭解軍事基地是在本島，還是外島，如果是外島……

林委員靜儀：這個當然是在日本，我直接問，臺中清泉崗產業園區，之前我也問過，你們說臺中市政府這個案子，國防部是反對的，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不是反對或不反對，因為現在臺灣這個地方就那麼大，營區所在位置周邊多少土地都是民間的，這個都有可能，他買不買，我們怎麼可能掌握得住？

林委員靜儀：我當然不會說你們禁止人家買，我要問部長的事情是……

邱部長國正：不是我們要跟人家買，他要買賣周邊的土地跟我們軍方有什麼關連，我不瞭解。

林委員靜儀：沒有，我問的這件事情是這樣，這件事情如果牽涉到要開發成產業園區是臺中市政府

的動作，人民有買地的自由，但是行政主管機關之間總有行政主管之間的立場。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據我瞭解，這個地方要開發，土地要怎麼運用，他要召集相關的部會到那邊去開個會，通常他會邀請國防部，但是不見得每次都邀請，以前我在國防部服務時，我要求國防部應該也在這個會議當中，變成固定的一員，才能夠介入表達意見。

林委員靜儀：是，所以你們有函釋或公文嗎？

邱部長國正：如果他都已經定案了，國防部如果唱反調，變成國防部攪局，現在很多這樣的問題。

林委員靜儀：所以部長的意思是，如果在清泉崗機場，我們的軍民兩用機場附近，地方政府或者是民間單位自己高興怎麼做，不跟你們講，你們也不能怎麼樣？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這個意思，我要特別強調他不能這樣，必須要開會嘛！

林委員靜儀：對，所以你們有這個機制嗎？

邱部長國正：他要開會，我們要參加，他要邀請我們參加。

林委員靜儀：如果他不邀請你們呢？你們可以有意見嗎？

邱部長國正：當然我們假使有意見，意見就要表達。

林委員靜儀：好，這個是現在地方民眾在問的，之前那個案子已經中止開發了，所以假設地方的開發單位要重新再規劃，這個過程，你們是已經建立了機制，你們要參與會議，而且提供意見，是不是？

邱部長國正：委員，你跟我們講是哪個個案，我們自然會在看了以後……

林委員靜儀：我講的是市政府啊！我講的就是官方對官方，臺中市政府跟我們的國防部。

邱部長國正：官方就要通知我們，我不知道他有沒有通知。

林委員靜儀：如果他沒有通知，你們可以怎麼樣要求？

邱部長國正：我們假如知道了，我們當然會去反映……

林委員靜儀：你們就會要求進入會議嘛？

邱部長國正：當然要進入會議，要表達意見。

林委員靜儀：好。我要再次提醒，關於這個部分，國防部在這邊的態度很明確，如果在清泉崗的機場跟基地附近要開發，你們會在這裡參與，表達意見，以及你們的立場會是什麼？樂見其成嗎？

邱部長國正：清泉崗這個機場的跑滑道左右前後應該要多高、多寬，這都有規定的，一旦違反這個規定，我們當然要表達我們的立場。

林委員靜儀：如果那邊的產業園區有一些產業，你們會不會對於特定的產業是有所謂國防疑慮的？

邱部長國正：我們要瞭解是什麼產業、什麼建物，假如影響到我們自己機場內的設施安全，我當然要表達意見，要是沒有，我們沒有理由拒絕。

林委員靜儀：我這邊不會要求你們對一件沒有發生的事情表達意見，但是我現在要確定的是，所以這個機制，你們跟臺中市政府這邊，之前有沒有函釋過或是發過公文，提出這邊的開發案要通知你們到？

邱部長國正：不要講臺中市政府，任何地方政府想要建什麼，那怕是道路，只要跟軍方有關，他都

會邀請的。

林委員靜儀：為什麼上次沒有邀請？上一次的環評過程就沒有邀請你們。

邱部長國正：那我就不知道啊……

林委員靜儀：我再確定一次，未來如果有這一類的事情，我們會要求軍方一定要在這個過程表達意見，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你們應該邀請就邀請，只要有受邀請，我們就會去參加。國防部……

林委員靜儀：如果沒有受邀請，你們也要表達意見嘛，是不是？

邱部長國正：當然！只要邀請我們，跟我們有關，我們會表達意見；跟我們無關的，我表達什麼意見呢？我的意見不要太多才好。

林委員靜儀：我當然相信大家有相對的權責，但我必須強調，這是重要的國防、軍民兩用基地，尤其旁邊還有漢翔啦！

邱部長國正：我不管它旁邊有什麼，只要跟軍方有關的，會影響到我們正常運作，我就要表達意見。

林委員靜儀：OK，你們要表達意見。謝謝部長及主席。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1 時 21 分）部長好。我相信部長擔任國防部長，還是很多現役軍人的大家長，其實壓力會很大，但我們是全力支援有關國防部所有的戰備本務，與其談上兵的問題，對於國防部的業務報告，我們每個字都拜讀得非常清楚，有關美國國防授權法在強化臺美軍事合作的部分，我想要請教部長的意見，在 2023 年財政年度的國防授權法，我相信部長應該很知悉，其中有提到幾項，包括軍事貸款、無償軍援、建立「區域應變軍備庫」、國際軍事培訓與合作、提取國防庫存援臺、擬定多年期計畫及對臺軍售快速批准的部分，請教一下部長，對於這部分您是不是有所瞭解？因為臺美的軍事合作是非常密切的。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我們的交流相當密切，針對最近的環境和整個時局，尤其是俄烏戰爭以後，都帶給各國新的啟示，這個授權法原因在哪裡呢？因為我們發覺假使臺灣一旦作戰的話，周邊環海會被封閉，欠缺的就是後勤資源、戰略資源，如果有所欠缺，戰爭就沒辦法持續，所以我們反對戰爭，但我們不能不準備，這是備戰的一環。假使要備戰，我們已經發覺的問題，如何來解決？就是把戰備物資的存量增加，包含了油、彈，只要是戰略物資，哪怕是民生用品都要增加；但想要增加的話，我們有沒有這個能耐？以前我們採購軍品有一定的數量，包含訓練用跟戰備存量使用，但我們現在已經發覺一旦作戰，戰備存量要大量提升，所以會有這種顧慮，才會進入到將來要增加的問題。至於增加在哪個點？增加什麼項目？一定有個原則，這個項目一定是針對我們要用的，不要變成誤會，說別國把彈藥、裝備放我們這邊，這是講不通的，一定是我們可以用的。

劉委員世芳：是，媒體上的報導是斷章取義，我們如果仔細看一下國防授權法中講得非常清楚，我相信未來的臺美軍事合作，應該是更密集，而且是按照美國既定的法律授權，臺灣在臺美軍事

交流上也是按照我們自己的國防戰備本務來進行。

另外，我想再問一下，有關兩個營級單位赴美交流、推動的部分，部長大概也非常地清楚，可否請部長再說明一下，是不是真的預計在今年下半年派遣陸軍 542 旅及 333 旅兩個聯兵旅的營級單位赴美交流？

邱部長國正：我先跟委員報告，交流的層級是逐漸在提高，原因在哪裡呢？因為戰鬥跟戰術層級有所不同。

劉委員世芳：當然。

邱部長國正：軍中說的戰鬥，不管是城鎮戰、濱海作戰，這是鬥的層級。現在經過那麼多年，我們發覺這部分做得還不錯了，可以再提升，而提升到戰術階層的話，這些人不見得統統都去，因為戰術階層有指參作業的人員……

劉委員世芳：瞭解。

邱部長國正：還有後勤補保的人員及情報蒐集的人員，但在鬥的階層是沒有的，他完全在戰場上活動；到術的階層，有些人員層次已經提高，這是交流後滿大地進步，特別做個說明。

劉委員世芳：所以部長也不否認下半年會有營級單位的移地訓練？

邱部長國正：對！我們很樂見，而且我們也已經努力很多年，至於是多大的規模，報紙講的不見得是對啦！

劉委員世芳：沒關係，我想國防部應該是比較低調來處理，也要符合我們跟美國之間推動的進度，不能高調，但是有關安全通訊演練的部分，或者是有沒有可能未來會邀請臺灣的海軍來參加 RIMPAC？

邱部長國正：這也是未來要考慮的方向，有這個徵兆，但是目前還沒有確認。

劉委員世芳：我們當然希望能夠多爭取，因為從國防部的業務報告，不管是區域的和平穩定，或是抵禦中國要到第一島鏈、第二島鏈，他們的戰力一直在威懾，我相信我們未來會有更多的合作空間。

我先請教一下國安局副局長，今天的報告雖然很簡短，但是你有特別提到，本案涉及現役軍人失聯的部分，是為了防範中國對臺採「打擊政府威信、製造社會對立跟妨礙施政節奏」，你認為這是認知作戰的一環，對不對？

主席：請國安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進廣：委員好。我們不得不防範，因為目前我們沒有掌握到該員士兵任何的發言，所以我們在整個細部的查察部分，如果有一些揣測的狀況，容易落為他們操作認知作戰、分化的把柄。

劉委員世芳：是，所以就你們的分析或所獲得的資訊來源中，會不會認為中國會藉此當成是一個認知作戰來操作，以分化臺灣民心士氣的可能？

陳副局長進廣：我們從過去的案例，不排除有這樣的可能性。

劉委員世芳：並不排除嗎？

陳副局長進廣：對，所以我們已經展開相關的偵訊部署。

劉委員世芳：我們希望大家應該要團結一致，因為這件事情不會是只有國防部，也不會只有金防部本身，現在這個人已經在中國大陸，有若干其他的管道，不管是官方、非官方或是其他的民意代表，他們都有不同的管道，但這是否屬實，目前為止我們的官方都還沒辦法證實，所以我還是想要特別提醒一下，關於他們的思想滲透跟訊息操弄，這是你們自己在國安局報告中所說的，為了要分化內部，這要特別強調，好嗎？

陳副局長進廣：是！感謝委員的提醒。

劉委員世芳：我再來問一下陸委會及法務部。請教一下詹副主委，就你所瞭解的訊息，不管是各方面的訊息，至少這位上兵是還存活的，對不對？

主席：請陸委會詹副主任委員說明。

詹副主任委員志宏：對，因為……

劉委員世芳：他被關押在中國大陸的內部？還是他是一個自由之身，可以對家屬或對外進行聯絡？還是他是保持沉默的，不想講任何話？

詹副主任委員志宏：這個我們並不清楚，但是根據過去的一些案例，他應該是受到他們的管制，然後在處理他們的……

劉委員世芳：按照我們臺灣的法律來講……

詹副主任委員志宏：是他們的。

劉委員世芳：我是指用法律的術語來講，可能叫作收押禁見，對不對？我不曉得中國的用語是什麼啦？

詹副主任委員志宏：類似這樣子。

劉委員世芳：我再請教一下陸委會，因為你也擔任過海基會高階的幹部，在過去一、兩年當中，中國大陸偷渡客到臺灣來，我們當時的處理方案是什麼，你可不可以稍微講解一下？因為我手頭上知道的，好像是有兩位到三位，在海基會或對岸的海協會曾經處理過這部分，你可不可以告訴我，是根據什麼樣的機制處理？

詹副主任委員志宏：去年就發生了兩件。

劉委員世芳：分別從金門跟臺中港上岸，對不對？我們按照入出國移民法，即他們是偷渡來的啦！

詹副主任委員志宏：我們移送司法機關，檢察官就會偵訊，偵訊之後就會處分，包括有一位緩起訴、有一位判刑。

劉委員世芳：有一位緩起訴、有一位判刑兩個月。

詹副主任委員志宏：是，去年 5 月發生的事情，執行完畢之後，今年 1 月才遣返。

劉委員世芳：所以陸籍人士乘坐橡皮艇企圖登上金門，這位陳姓上兵是穿著救生衣，游到由海警撈起的地方，我們也不太確定嘛？

詹副主任委員志宏：不太確定。

劉委員世芳：我再請教一下，未來在遣返或者是在其他相關的法律程序上，有沒有可能按照這樣的案例來操作？

詹副主任委員志宏：不排除，但是要看偵訊完畢之後，他們覺得適用的管道跟我們覺得適用的管道

，雙方再來磋商。

劉委員世芳：好，我希望在非官方或是半官方的管道上可以把訊息弄清楚，有適當的訊息可以對外的話，也請海基會或陸委會再說清楚講明白……

詹副主任委員志宏：好，一定。

劉委員世芳：畢竟臺灣是個法治國家，我們不能憑空臆測，或是有任何媒體放個風聲大家就團團轉，我想這樣不好。

我再請教林錦村次長，你在法律上面是非常專業的，現在的現役軍人逃亡通緝暨死亡相驗案件處理流程是在 103 年 8 月 8 日公布的，我追溯這個流程公布的處理過程當中不是只有國防部，也包括陸委會、法務部，雖然它是一個行政命令的發布方式。請教現在國防部的處理流程，在這個上兵失蹤之後，他們請憲兵開始偵蒐或偵辦案件，到現在我們能用什麼方式發布？他是逃兵、不假或離營，哪一種會比較適切？

主席：請法務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錦村：誠如剛才國防部所說，金門憲兵隊會把這個案件的相關資料送到……

劉委員世芳：什麼時候？

林次長錦村：應該是昨天送到金門地檢署。

劉委員世芳：已經送到金門地檢署？

林次長錦村：是。

劉委員世芳：可以對外講國防部送上來的理由是什麼，還是只是詳細敘述有人失蹤了，要拜託你們查察？

林次長錦村：按照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與軍事機關聯繫要點第八點，他們會將查證後的相關基本資料送地檢署。

劉委員世芳：相關基本資料？

林次長錦村：對

劉委員世芳：就是姓名、身高、體重？

林次長錦村：還有譬如我們有規定現役軍人逃亡案件的原因調查報告表，要檢附這個資料。

劉委員世芳：因為沒有得到本人的真正資訊，所以我們現在沒有辦法確定他是不假、逾假、離營或者叛逃等等？

林次長錦村：我想委員應該很清楚……

劉委員世芳：我可不可以知道一下金門地檢署在偵辦的時候會朝著哪個方向偵辦？因為你找不到當事人來問。

林次長錦村：我所知道的是他們是用軍人離去、不就職役的規定……

劉委員世芳：什麼？對不起，您再重複一次。

林次長錦村：就是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九條跟第四十條的規定。

劉委員世芳：用陸海空軍刑法的規定來處理？

林次長錦村：對，第三十九條跟第四十條，現在案由是這個，但是……

劉委員世芳：可是現在適合用陸海空軍的規定處理嗎？

林次長錦村：跟委員說明，第一個、因為他是現役軍人；第二個、因為現在案件還在金門地檢署偵辦當中，偵辦的結果到底是用什麼法條起訴，我們尊重承辦檢察官調查事證之後依法做認定。

劉委員世芳：當然在偵辦的過程當中，個案及偵辦過程一定不太能夠公開，就你所瞭解的時序，大概什麼時候可以處理好？

林次長錦村：委員應該知道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中有規定到，如果逃亡或藏匿者得通緝之，至於什麼時候通緝，檢察官也是要詳細審酌……

劉委員世芳：可是大家都知道他失去人身自由了啊！對不對？他只是不是在臺灣的主權管轄範圍之內而已。

林次長錦村：因為個案還在由檢察官偵辦當中，所以我們完全尊重檢察官依法所做的決定跟認定。

劉委員世芳：目前為止，我希望不管是陸委會或法務部，都能在後面的法律程序進行上協助國防部，或者是跟對岸的半官方或官方組織做比較好的溝通，因為焦慮的家長當然希望孩子可以平安歸來，我們也不希望節外生枝造成剛剛所說的，他藉此被當成是認知作戰的主要標的物，反而造成兩邊的困擾，好嗎？

林次長錦村：是。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各位。

主席：因為剛才有宣告過，現在的時間是 11 時 34 分，我們休息到 11 時 40 分，謝謝大家。

休息（11 時 34 分）

繼續開會（11 時 4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1 時 43 分）參謀長早。當然我知道你是新任的參謀長，但是國軍是一體的，發生了不可原諒的事情，我們一起來面對，最怕的是不面對問題、掩蓋問題，就會發生我待會要問的事情。第一個、T91 步槍的槍機在九九旅遺失兩件，這是什麼時候發生的？你們都查過了嘛！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吳參謀長說明。

吳參謀長立平：是。

王委員定宇：有沒有掌握到到底在什麼時候、哪一任主官的任內，這兩個東西不見的？

吳參謀長立平：有，我們現在也查了，應該是去年。

王委員定宇：去年什麼時候？

吳參謀長立平：去年大概在 6 月份我們清點的時候發現的。

王委員定宇：6 月份清點發現，但不代表是在 6 月份掉的。

吳參謀長立平：應該是在 6 月以前。

王委員定宇：是，在之前，現在有沒有確實掌握到是在多久之前？

吳參謀長立平：有，它的關係人就是後勤士，這個部分我們也問清楚了。

王委員定宇：所以有掌握是哪一任的後勤士弄丟的？

吳參謀長立平：是。

王委員定宇：丟一個叫意外，丟兩個是故意耶！有沒有移送法辦？

吳參謀長立平：有。

王委員定宇：該法辦的法辦，該行政處分的處分，這件事情讓我覺得不可思議。我再問一件事，點 45 手槍在龍泉新訓中心被掉包了，這把槍是在什麼時候掉的？

吳參謀長立平：按照我們目前查的狀況，是在去年 3 月以前。

王委員定宇：3 月以前？

吳參謀長立平：是。

王委員定宇：在哪一任連長、營長的任內，有沒有掌握到？在哪一任軍械士手上？

吳參謀長立平：目前我們只能用時間來推斷，所以這個部分已經移送法辦。

王委員定宇：你們的推斷方式是根據簽的表單往前推嘛！

吳參謀長立平：是。

王委員定宇：推到哪一任表單他手上還是真槍，那就是下一任掉的嘛！有沒有掌握到哪一屆的主官管任內掉的？

吳參謀長立平：從時間節點上面來看可以掌握得到。

王委員定宇：已經掌握到了嗎？

吳參謀長立平：是。

王委員定宇：大概在幾年前掉的？

吳參謀長立平：大概在去年的年初。

王委員定宇：年初不見，然後 3 月份發現？

吳參謀長立平：是。

王委員定宇：為什麼到現在才報出來？

吳參謀長立平：這個就是我們現在在檢討的部分，我們該做而沒做到的事情……

王委員定宇：這個是毛骨悚然、不可思議的事情。參謀長或現場所有的將領，你們當了一輩子軍人，從排長幹起應該都知道，領槍、交槍有程序嘛！交接主官管有程序嘛！高裝檢有程序嘛！還要拉出去打靶，對不對？

吳參謀長立平：是。

王委員定宇：所以這把手槍跟那兩把 T-91 步槍在遺失期間有沒有打過靶？

吳參謀長立平：報告委員，沒有。

王委員定宇：有沒有打靶紀錄？

吳參謀長立平：打靶紀錄有。

王委員定宇：那就是有打過靶。

吳參謀長立平：那兩把槍沒有，但在這個時間上，這兩把槍我們確定在打靶的時候是沒有……

王委員定宇：沒有拿出來打？

吳參謀長立平：是。

王委員定宇：但是點 45 手槍有沒有打靶紀錄？

吳參謀長立平：也沒有。

王委員定宇：沒有拿出來打靶？

吳參謀長立平：是。

王委員定宇：有沒有經過高裝檢？

吳參謀長立平：有。

王委員定宇：高裝檢有沒有檢查出來？沒有？

吳參謀長立平：是。

王委員定宇：中間有沒有歷經主官管的交接？

吳參謀長立平：有。

王委員定宇：主官管交接時，槍械是不是交接項目之一？

吳參謀長立平：是。

王委員定宇：那是怎麼清點的？如果是營長或連長交接，開玩笑，點一點發現少一把槍，請問在場的各位敢不敢簽名？敢不敢交接？參謀長你敢不敢交接？今天若你剛派任官，然後當到主官管，在交接槍械的時候少了一把手槍，你敢不敢簽下去？

吳參謀長立平：不敢。

王委員定宇：可是他們簽了啊！而且簽了後還往後傳，請問這兩件事情歷經幾任主官管的更迭？

吳參謀長立平：三任。

王委員定宇：三任都照常交接？按照帳面上槍在，對不對？按照帳面上槍在、歷經三任主官管交接、帳面上槍都在，其實它都不在了，那我現在該不該擔心國軍各單位的庫房裡有沒有火箭彈不見了、有沒有槍砲不見了，你懂我意思嗎？不只是陸軍的問題，就是見微知著，歷經三任的交接，話說重一點，就算第一個混帳敢簽名，第二個也應該不敢啊！第三個也應該不敢啊！結果三個都敢簽，交接時當作有槍、拿來打靶、作假紀錄，參謀長，你應該知道那種心情，我們都希望維護國軍聲譽，希望國軍能有最好的裝備、最好的對待，可是這個事情是不可原諒的，你們有沒有想到一個狀況，若這把手槍被調包，出去犯了案再調包回來，請問要怎麼辦呢？如果管理已經到了這種狀態，不管是槍械的管理、領出、繳回、高裝檢或是主官管人事更替的交接，這個槍都可以被造假然後證實存在那裡，所以弄一把槍出去犯了案再繳回來，一點都不難。因此，對於這個事件參謀長到底是用什麼心情來看待？我再強調一次，我知道你剛接參謀長，但我覺得這是國軍整體的問題，我甚至覺得自己在國防委員會中，我們一起都要有這個責任，畢竟這是一個無法接受的扯爛污，對此，你有什麼感覺呢？

吳參謀長立平：報告委員，海軍沒有做到我們應該盡的責任，這個部分我們會深自檢討。

王委員定宇：依你們現在的判斷，槍找得回來嗎？槍機找得回來嗎？手槍找得回來嗎？

吳參謀長立平：有一定的困難。

王委員定宇：你們已經一直往前勾稽，若勾稽到這一任是真槍，那就是那一任負責管槍的士官或軍官在他手上被調包的，是被偷了所以想要掩蓋事實調包，還是他自己調包拿出去了？這總可以

查出來吧！這部分有沒有查了？

吳參謀長立平：現在正在釐清。

王委員定宇：找到人才能溯源，才能找到槍的去向，否則槍在外面也會造成治安的疑慮，對不對？

接下來請教部長，發生這件事情你的心裡應該不會好受，你是一個治軍那麼嚴格的人，這次是海軍，但陸軍要管的槍械就更多了，對於這個事情，你心裡面有什麼真實的感受？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誠如委員說的，我不但覺得遺憾，而且滿痛心的，前陣子當這個事情發生以後，我就跟我們的幹部說，怎麼會有那樣膽大無知、莫名其妙的幹部，尤其是他還位階不低，像營長以上的位階就不低了，所以這件事情專案處理以後，我會辦很多人，而且這個「辦」會讓很多人掉了腦袋都沒有話講，就是我可能會一直往上追。

王委員定宇：部長，這件事情誇張的地方有兩個，第一個是掉槍，就是槍被調包或是掉了槍機；第二個，這裡面最讓我覺得毛骨悚然的是，後續交接的人怎麼就讓它過去了？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我也是一樣的想法，就是怎麼會變成像一個共構集團呢？

王委員定宇：學長跟學弟說，你來交接時少了一把槍，你就簽了當作有吧！能這樣子嗎？你們有沒有清查現在各軍種有沒有發生類似的情形？

邱部長國正：我們有普遍要求各軍種……

王委員定宇：開始把槍清點一次。因為掉槍就已經是重罪、該掉腦袋了，何況是後面交接的人，根本不是你幹的，幹嘛去簽那個名來掩護他？部長，所以這個事情多久可以釐清？包含槍能否找得到、是誰的任內掉的、去向是怎麼樣等等，然後法辦的部分，你說你會辦一大堆人，所以大概什麼時候可以有一個完整的報告？

邱部長國正：我通常不設什麼時間表，但我會儘快，假如我們真的要澈底查的話，可能需要一點時間，但我不會拖延。

王委員定宇：另外一件事情，這也是跟軍紀有關，前不久發生營區內的軍官，好像是六軍團，他們出去外面賣毒咖啡包，這個案件內容媒體有揭露了，我不再進到細節了，在此建議部長，如果這個單位有官士官出去外面賣毒品或牽涉到毒品，這個人接觸的單位全部拔頭髮做毒測，可不可以？

邱部長國正：可以，這可以做到的，事實上我們有固定在做，不管是尿液或是抽測，只要有可疑人員，馬上就會測。

王委員定宇：部隊成員來自社會，有壞份子存在，我覺得有時候就必須面對，即整個部隊是來自於社會所組成的，所以可能會有壞份子存在，可是我們為避免壞份子把整個部隊搞爛了，當有人在賣毒咖啡包，除了讓檢警去查他在外面的毒梟以外，身為一個部隊的管理者，他所服務的單位要盡可能大範圍地進行檢測，若是測尿液，我怕會被調包，測毛髮則可以測到他三個月內是否曾吸毒，可不可以這樣做？

邱部長國正：這可以做。

王委員定宇：因為這是有所本，並不是莫名其妙去做的，可以這樣執行嗎？

邱部長國正：可以做。

王委員定宇：請儘快執行，也讓我們的部隊知道，一旦有這個情形就會進行毛髮測試，所以平常不要存有僥倖，你若碰到毒品就趕快離開部隊，部隊不容許你這樣做，可以這樣宣示嗎？

邱部長國正：可以。

王委員定宇：最後，有關這位金門二膽士兵現正在中國的狀態，媒體的報導我就不多談了，在此問一些具體的事情，簡報上所謂那個藍色的線跟紅色的線，是中共海巡艦不能進入的區域，就是我們會警告、會驅離的區域，所以根據我的了解，這個士兵不見的時候，當天中國的海巡船並沒有出現在我們這個線的範圍之內，是不是如此？

邱部長國正：這個我要查證，因為我不太瞭解，陸軍……

王委員定宇：現在中國表示，他們是在水面上撈起這位士兵，我不知道他是要逃亡、投敵、落海或是自殘，這個還要再調查，但撈起的位置我們現在要予以確認，當天在我們的禁制水域裡面，有沒有中國的海巡艦？

主席：請海委會海巡署張副署長說明。

張副署長忠龍：跟委員報告，當時我們有二艘巡防艇在附近執勤，但是沒有發現，另外我們的雷達也沒有發現當時有中共的公務船在裡面。

王委員定宇：合理的推論，當時中共的船艦並沒有在這個範圍內？

張副署長忠龍：是的。

王委員定宇：所以這位士兵可能是在這個範圍外，這是第一件事情。

張副署長忠龍：是。

王委員定宇：第二，我有聽到部長特別提到，且徐衍璞也說清點後並沒有救生衣不見的情形發生，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是，他們有跟我反映，就是他們平常岸巡作業需要穿救生衣，但其件數是一件都沒有少。

王委員定宇：為什麼會傳出他穿著救生衣游泳？

邱部長國正：這就是我們要釐清的地方，畢竟眾說紛紜，我們暫時不敢貿然做一個武斷的判斷。

王委員定宇：我要提醒部長，如果他沒有穿著救生衣，然後在水面上，這時在哪裡撈起來的位置就很重要，因為就水流等等來計算，就可以知道他的意圖，他到底是因為不可抗力因素，或是意外，或是一時想不開，還是想要去投敵、叛逃逃亡，可以根據他有沒有穿救生衣、他的水性如何以及他被撈起的位置，其實就可以做一個判斷，他如果敢投敵、他如果敢逃亡，我們就用最重的法律一死刑來辦他，但他如果真的是因為不可抗力因素，有所冤枉，我們的弟兄把他救回來時還要還他清白，這是基本的態度，所以針對我剛才所提的幾個問題，也許部長現在沒辦法回答，但請章元勳參謀長提供一份完整的調查報告給我們，因為這影響士氣很大，這個事件必須了解清楚，不可以讓它就這樣輕縱過去。

邱部長國正：他要釐清……

王委員定宇：謝謝部長。

主席：非常感謝王委員定宇，剛才王委員所提的內容，請國防部儘速提供並副知本會。

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1 時 57 分）部長好，辛苦了！我想針對今天你們提出的報告之一，包括金門士兵的問題以及海軍陸戰隊新訓中心的一些問題，因為很多委員都質詢此事，包括瞭解案情以及查察案情方向等都非常瞭解，而現在正深入調查當中，海軍陸戰隊新訓中心位在屏東龍泉，最近發生幾個軍紀跟士氣的風氣問題，我不想多問，但我覺得風紀的問題，包括現在軍中常犯的，以及接受懲處等問題，我希望在管理跟軍紀方面要重新做一個檢討，其中比較重要的問題是軍中常常用連坐來懲處，像海軍陸戰隊發生這種事情，我覺得是不是因為連坐的關係？當然交接當中竟發生這種事件實在非常離譜啦！就我們所了解的，我們也接受過一些士官、士兵，甚至軍官的陳情，其實不僅僅是交接的問題，陸海空可能都有，面對庫房的盤點交接，有很多人常常跟我們陳情，他們都不敢簽，而且還不敢把問題突顯出來，因為軍中懲處的文化不一樣，因為你們是採連坐的，有時甚至還會引發人事大地震，之前發生這些問題之後，PTT 也開始有人講拔掉連長、營長，要完蛋了，這些就是採連坐懲處的問題，我希望國防部針對這幾個軍紀問題、士氣提升問題等能加以重視，包括現在酒駕問題也是一樣，針對內容嚴懲、重賞要雙管齊下，今天如果去年這件事情沒有爆出來，還是會繼續隱瞞，對不對？現在這些事件都在調查當中，所以在整個檢討過程當中，我現在不追究一些細節，但我希望未來軍中的懲處文化，不管是嚴懲還是重賞都要相連結，而不是只有連坐的懲處，到最後大家互相掩蓋，就看最後爆發出來誰會倒楣，這是我非常不能接受的，我希望國防部針對這個案子，針對懲罰文化，能重新做一個檢討。

其次，現在新聞上常說臺灣將會成為美國東亞的軍備庫，我想之前部長也提過這個問題並表示尚在研議中，既然還在研議，就代表是既定的事實嘛！是不是？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不是東亞彈庫，當初這個案子是我們提起的，俄烏戰爭帶給我們很大的啟示，因為攸關後勤整補的重要，還有戰備儲存量要增加……

廖委員婉汝：所以你也肯定這個方向？

邱部長國正：因為有這個建議，交流當中我們期望美方針對這些數量能夠提升，有可能他現貨沒那麼多，就把我們附近可能有這種彈藥的，包括我們自己要增加以外，不夠的部分如何就近調配過來？因此我們是從這個地方著眼，沒想到卻把我們臺灣說成是東亞的一個彈庫，然而事實上臺灣還沒有那麼大的能耐。

廖委員婉汝：部長剛剛提的是我們對彈藥的需求，可能希望他們支援或購買？

邱部長國正：不是希望他們支援，因為我們有算過採購裝備的彈藥量，以及訓練的百分比、戰備儲存的百分比。

廖委員婉汝：可能不夠，所以是我們需要的戰備量嗎？

邱部長國正：因為俄烏戰爭，我們發覺，一旦作戰的話，需要的戰備存量很高，所以我們才把它提升。

廖委員婉汝：所以是我們的需求？我質疑的是如果是在研議中即代表是既定的事實，可以朝這個方向，但我擔心未來臺灣是不是會成為一個美國貯放軍火的軍事基地？還有臺灣這些武器是不是為我們所用，還是他們在用？抑或是臺美共用？我聽部長剛剛的意思，就是這些彈藥是我們採購的，只是因為量不夠……

邱部長國正：我請業管單位的李司長回答您。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世強：報告委員，這是一個持續性和區域性的計畫，也就是說不是只針對現在臺灣，而是針對整個區域，美國要去建立它的庫存量來應對中國的崛起。

廖委員婉汝：印太戰區？為什麼會說我們變成是軍備庫？這些彈藥庫所貯存的是因應他們的需求還是我們的需求？他們能用，我們能不能用？還是臺美都能共用？我覺得這些在研議當中我們當然都要把它釐清楚、講明白，不然我們就讓他存放的話，我也會擔心核子生化武器都放在這裡。

李司長世強：當然是以我們能用的為主。

廖委員婉汝：以我們能用的為主，包括我們採購的要趕快補足嗎？

李司長世強：是。

廖委員婉汝：那美國會把一些彈藥也放在我們這裡？

李司長世強：不是，是放在這個區域。

廖委員婉汝：放在這個區塊，亦即包括臺灣就是了？

李司長世強：是為了應對中共的崛起，如果全部都擺在臺灣，委員覺得這樣保險嗎？

廖委員婉汝：當然，你說這個區域，所以包括臺灣，對不對？好，謝謝，以現在兵凶戰危以及臺海的情況來看，很多歐洲國家，包括美國、歐美國家都非常關心我們的處境，如果他們能支援的話，我們當然非常肯定，但我們也不要只是變成他們存放彈藥的彈藥庫而已，如果是我們能共同用的話可能還好，不然就變成一個美國的軍事基地一樣。

第二個問題，我想請教這一、二十年來，我們看到國防部的兵力整建，包括戰力、戰略方向都有改變，不管是過去的空軍、海軍、陸軍整個戰略思維想定統統不一樣，從過去的濱海決戰、灘岸殲敵到現在的城鎮戰等，陸海空軍都有新的戰鬥方式，整個武器裝備也都在採購當中，但不管是用預算或特別預算購買，包括美國的國防授權法中，雖然說提供我們 20 億美元的軍火，但實際上他們的撥款方式還是叫我們貸款，但就這整個過程來講，以陸海空軍來分析的話，我們很多戰力的整備還是慢半拍，亦即有點緩不濟急的感覺，但是美國智庫 CSIS 兵推 2026 年解放軍將大規模入侵臺灣，經過整個戰力分析，最後臺、日、美是慘勝，我覺得我們整個國家的安全防衛方式，不能以美國國家安全防衛方式做思考，應該要以臺灣防衛方式來思考，所以請問部長，像他們所講的兵推之後，我們慘勝，雖然我們勝利了，但是臺灣未來會怎麼樣？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兩點：第一點、委員剛剛講到陸海空的戰術、戰法要調整，這是必然要調的，因為每個戰術戰法之所以產生，必須要有戰技和戰具加以支持，戰具改變了，自然會有要調整的地方，而戰技和戰具是依據戰術戰略的思想來建、來買。

第二點、兵推的型態很多……

廖委員婉汝：像我們也每一年都要兵推。

邱部長國正：他推演的結果，就是要料敵從寬，依據敵人的各種可能會推出各種不同的結果，所以我們經過普遍的考量之後，我跟委員報告，不要訂在 2026，不要訂在 2025、2027，統統沒有，我們就眼前的 2023，國軍在做準備，建軍是未來，備戰就是現在，我們無時無刻不準備，下一分鐘、下一個鐘頭突然有突發狀況，我們就要應處，這不要等到 2026。

廖委員婉汝：是，所以我覺得這是媒體很麻煩的地方，臺海發生危機或武力攻臺的情況，從 2023、2024、2025、2026、2027 每一年戰事都有可能發生，對我們來講，好像整個戰力準備都非常來不及，因為整個採購過程，包括量產和產製方向，時間根本不等我們的。我覺得像這些新聞一直報出來，對我們來講，國防部的壓力真的會很大，各軍種的壓力更大，難怪現在軍士官兵的壓力、長官的壓力那麼大，他們很多都會出狀況。聽到這些新聞的時候，我就覺得我們到底有沒有這個能耐？能不能趕快加速？因為我們的預算還是有限，沒有辦法滿足所有需求。除此之外，我是覺得啦！當然我非常肯定部長，有時候兩岸之間是政治的問題，我們當然不希望發生戰爭，但是實際上好像有越來越緊張的感覺。另外一個問題，我也提醒部長，現在兵力整建當中，我們希望戰力提升，但是有關消失性商源的武器，我們過去購買武器常常買到舊的，或是一些改版的，連監察院的外交國防委員會去考察之後，也爭取阿帕契或者陸軍的一些零組件，希望爭取消失性商源的武器在臺授權，可以量產、維修，以這些來講，我們後來查察出來，尤其是陸軍也好，海軍也好，有很多消失性商源的武器，國防部要怎麼解決？有沒有極力爭取？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我剛剛有講建軍跟備戰是兩回事，建軍是建多久以後的軍，可能 10 年、20 年以後，這當中逐年要調、要改，所以為什麼有十年建軍構想、五年兵力整建計畫，每一年都有備戰計畫，就是為了要因應。消失性商源不是現在才有的問題，以前一直有，所以我們在努力克服怎麼樣讓我們的產品也隨著時代做更換……

廖委員婉汝：我是覺得美國只要支援我們……

邱部長國正：不能講買了就認定了……

廖委員婉汝：但是消失性商源的處理希望也加速一點點，不然我覺得有時候在整體作戰或者是聯合作戰時會有點困難。

邱部長國正：剛剛委員已經點出了……

廖委員婉汝：因為時間上的關係……

主席：廖委員，不好意思，你的時間已經超過很多了。

廖委員婉汝：好。有關無人機防禦系統，我希望國防部這邊也特別注意一下，我們一直希望促參，但中科院技轉給商人竟然不收費的！另外，我們是有無人機國家隊的，但是看一看我們的國家隊，聽一聽這些戰術型的無人機，以整個性能來講，聲音大、速度慢，我覺得未來可能還有改善的空間，尤其剛剛在報告當中，看到中共無人機的開拓，包括用在戰爭時期當中，我們希望我們的無人機更精進一點，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好，我們來努力。

主席：謝謝廖婉汝委員。剛才廖委員問的問題，請國防部事後檢討說明，儘快跟廖婉汝委員說明。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2 時 10 分）部長好。首先請教副局長，今天大家非常關切的就是二膽上兵失聯的事件，目前對案子有掌握到什麼嗎？

主席：請國安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進廣：委員好。在事發的第一時間，我們有接獲相關的情資通報，我們在第一時間都尊重權責機關……

馬委員文君：我們自己的管道嗎，還是媒體？

陳副局長進廣：跟委員報告，有關這件事情，剛剛很多委員都提及，事實上很多狀況，我們不要去做臆測，我們相關的情資會涉及到來源跟管道，在這邊不方便公開說明，我們都有提供給權責機關作為應處的參考。

馬委員文君：副局長，我們沒有要問你的管道，因為我們也很清楚，可是我們現在想要釐清你的來源是從媒體，還是我們自己的管道？這個很重要。因為發生到現在，大家有很多的想像，也有很多的故事，這些我們都不要去討論，因為事實上我們沒有碰到當事人，所以到底是什麼原因，我們也不在這裡討論，可是我們要知道的是你們掌握的，比如他到底是什麼樣的一個情境，他是想逃或者他是要投誠？或者我想要請問，他被對岸救起來時，有沒有穿救生衣？這個部分知道嗎？就我們的管道。

陳副局長進廣：跟委員報告，有關這部分，我們目前沒有掌握，譬如剛剛有提到出海的時間以及方式，甚至他的動機，這個部分可能會涉及到當事人的說明，所以我們目前沒有掌握相關的資訊。

馬委員文君：因為救生衣很重要，你剛剛說我們有透過自己的管道掌握某些部分的一些資訊，你也提供給相關單位，我不知道是給國防部還是給其他的單位。為什麼救生衣非常重要？因為救生衣可以證明他到底是蓄意的，還是不小心落水？現在很多人有那麼多猜測，如果是不小心落水呢？因為大家也覺得那時候的溫度非常高，所以這個部分是我們特別要提出來的，這是第一點。因為我們每年編了那麼高額の預算給國安局、給軍情局，可是我們連這這一點，到現在都還沒有掌握，全部都是從媒體上看來的，他到底健不健康、到底安不安全？我們也不曉得，這是這是第一點，我覺得這是我們應該加強的部分，也才不會讓大家一直臆測、猜想，有太多的想像，說了很多的故事，我覺得這是我們應該在第一時間要儘量掌握的部分。

第二個，人要怎麼回來，是不是可以請教部長？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我跟委員報告，第一個，國防部跟他們之間沒有任何通聯管道，所以剛才問的這些問題，我們也要一一查證，事實上除了從媒體以外，我們也有其他管道，我不便作說明，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你剛剛所提到的，都是我們疑點，或許我們有耳聞，但是我們不能夠對外講，原因在哪裡？因為要等到跟本人確認，不要變成國防部的片面之詞，反而導致兩個結

果，第一個是國防部想推責任，我不推！第二個是國防部根本沒搞清楚就無的放矢，我不願意在處理過程當中，遇到別的狀況，還要額外來處理。

馬委員文君：這就是我們希望理解的，而且時間越短越好。

邱部長國正：我們也期望啊！

馬委員文君：因為我們不知道要怎麼確認，所以我剛剛才會先請教國安單位以及軍情局，事實上他們在情報工作上面，這個部分應該也有掌握，如果我們有一些相關的管道。剛剛我第二個問題是他要怎麼回來？如果發現他是安全的或者是健康的，他自己想回來，我們能不能讓他回來？因為在 2002 年 7 月 5 日馬祖曾經發生有一位士兵在搭臺馬交通船時跳船，他是穿船上的救生衣，而被對岸的漁船撈起來的事件，也許部長也知道這件事情，那時候湯曜明部長講了一句話，說他就是想盡辦法，用贖的也要把他弄回來，因為他不是一般的民眾，他是一個軍人，只要時間拖得越長，或者如果所有掌控的條件都在對岸，他對我們可能會有殺傷力，所以我們才會覺得第一時間，我們的情報管道應該也要有所掌握，如果他沒有穿救生衣，其實這就會很好講。第二個問題就是他怎麼回來？因為當時他們是循小三通管道，人還是被帶回來了，這中間的過程，我們不要在這裡贅述，因為本黨的委員也有努力，所以我想是不是要在最短的時間內處理，因為我們聽到剛剛或者在之前國防部提到的，都說最久可能還要高達 6 個月的時間？

邱部長國正：國防部沒有這樣講。

馬委員文君：因為有人說司法程序要 6 個月，並不是國防部有沒有這樣講，而是大家因此衍生出的理解就是這樣，我覺得我們沒有必要在文字或語意上談，我現在要問的是我們有沒有什麼管道？兩岸可以靠溝通就解決這樣的問題，當時就是這麼做的，所以我們也希望今天所有相關的單位可以透過更多的管道去達到解決的目的，然而政府包括陸委會等其他單位顯然都沒有辦法做到，對此我們還是要請國防部朝這個方向努力。

邱部長國正：剛剛我跟委員報告，國防部就算知道某些事情，對於不是我們講的也不宜對外表達，並不是我們要卸責，而是這樣講會造成誤會。委員要求國防部出面，但我已經跟委員報告了，國防部跟對岸之間沒有管道，會透過其他部會實際去幫忙，工作是一定要做的。

馬委員文君：部長沒有管道沒有關係，上一次也是陳雪生委員去努力的。我覺得你其實可以用很多方式，應該要思考該怎麼儘快地把人救回來，或者把他帶回來，總之就是要把人弄回來，方式有很多。今天我想大家關切的可能也是後續會造成的影響，我們最不希望的就是對國軍造成影響，因為這一段時間以來發生了這麼多的事，對國軍的衝擊很大，可是卻沒有人幫國軍講話，這是比較大的問題。在現階段更需要提升士氣的時候，雖不代表有錯不能講，但要怎麼提升國軍的士氣，還有在一般國人的心目中去維持一個印象或是提升其形象。

對於這個部分要請教部長的是，最近媒體提到國防部在 110 年的時候力推通過的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從今天的業務報告裡可以看到，這個工作到今年 2 月為止只有 60 家廠商提出評鑑申請，其中有 33 家的文件不符而被退件，實際通過的只有 7 家。去年國防部編了 1,000 萬的預算才吸引 60 家廠商來報名，而且還花了 800 萬獎勵通過的這 7 家，等於國防部為了 7 家廠商就編了 1,800 萬，而國防部的報告還提到每年釋商的金額都高達千億元以上，111 年更創新高，達到

1,730 億，表示有非常多廠商在執行國防的相關產業，包括武器等，可是執行產發條例時沒有人願意來的原因是什麼？如果這是沒有必要的，為什麼要花那麼多錢？你甚至都應該把它廢掉，我們不應該花這麼多錢。

如果要廠商達到這樣的認證標準，其水平必須要在資安人員、廠房、產能，還有科學研究等方面都符合相關的條件，廠商如果不來參加，不用投資這些錢也可以做的話，他們幹嘛參加，我們為什麼要編那麼多錢，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鄭司長說明。

鄭司長克雄：跟委員報告，編列這些經費是希望能夠促進國防產業的發展，也鼓勵廠商投入國防產業的行列，促使國防自主能儘早達成。委員剛剛提到，有關相關的經費，到目前為止有 61 家廠商提出申請，品項則有四百八十幾項。

馬委員文君：你回答的內容不要重複好不好？

鄭司長克雄：到目前為止……

馬委員文君：就是因為編了這麼多的預算，其中釋商的經費高達一千七百多億，可是就只有 7 家通過。當初在力推這個條例、編列這個預算的時候，你們讓全體委員、全體國人知道這個錢要這樣用，但是結果並不值得。

據現在的媒體報導，國防部的 5 款軍用商規無人機，在研製原型機的 12 家廠商裡面，沒有一家廠商通過評鑑的認證，可是他們還是拿到了國家的這筆預算，甚至金額還有可能高達 500 億以上，代表拿到那麼多錢根本不用參加這個認證，那你推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的目的，或是編列這筆預算的原因到底是什麼？

因為時間的關係，沒有辦法讓你們在這裡回答得很詳細，可是我要先把問題提出來，如果你們當初在推這個條例的時候說得冠冕堂皇，在編列預算的時候也編得那麼高額，可是實際的效用卻這麼低，這些都應該要檢討。

另外，剛剛其實有委員提到關於赴美國交流的這個部分，我想要請教部長的是，是兩個營的全員都去嗎？滿編去的話可能就將近要 1,000 人，如果是由營級的基層幹部去，也就是由少部分的基幹去，回來當種子，兩者是不一樣的，因此請教部長，到底是兩個營級的滿編去，還是由營級的少數人去？

邱部長國正：我會派人跟委員私下說明好不好？因為有很大的差別，但是講不清楚……

馬委員文君：你聽我把問題講完。第一個，我可以接受部長請人來說明。第二個，如果真的有非常多人的話，用的到底是哪一筆預算？希望你們也可以詳細地說明清楚。

如果高達兩個營滿編去的話，食衣住行包括美軍提供子彈的費用到底要花多少錢？我們看不到預算有顯示出來，這些都希望可以說明清楚。

主席：非常感謝馬文君委員，相信這個問題各位委員都滿關心的，到時候再請部長跟所有委員說明，謝謝馬委員。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2 時 22 分）部長好，發生這件事情大家都很難過，當時大家都在找人，總質詢時

你回復本席說一定要全力找人對不對？昨天邱主委告訴大家，他的確接獲對岸通知說找到人了。大家現在非常質疑，不知到底是怎麼回事？請教部長，這個人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帶回來？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現在大家有很多疑惑，這同時也是國防部的疑惑，國防部能掌握到的是，他的鄰兵、他的單位，以及他的家人的說法，但我們沒有辦法對外宣示的原因是，因為這些都是片面的，要是他本人到時候的講法跟我們所掌握到的有不同之處，就會造成很大的誤解，並不是我們國防部在推責……

楊委員瓊瓊：國防部不是推，因為以你的個性不可能推……

邱部長國正：但是其他人會認為國防部在推責，所以我們要很謹慎地等到把人找到，跟他當面講清楚以後才能回答委員的疑問。

楊委員瓊瓊：請問人什麼時候可以回來？現在有人說會在對岸留半年，甚至也有人說對岸請我們趕快把人帶回來，所以民眾都看到「霧煞煞」。

邱部長國正：關於還要等多久，我們期望是越快越好，但國防部跟對岸並沒有管道，所以還要靠其他部會幫我們的忙，他們現在已經在做了。

楊委員瓊瓊：你說其他部會會幫忙，陸委會也獲知人在對岸，因此請問人什麼時候可以回來？

主席：請陸委會詹副主任委員說明。

詹副主任委員志宏：這要看他們的程序會進行到什麼時候結束。

楊委員瓊瓊：所以還是未知嗎？

詹副主任委員志宏：還是未知。

楊委員瓊瓊：現在坊間以及報紙說要等半年，這也是不一定？

詹副主任委員志宏：那個是亂……

楊委員瓊瓊：亂傳？

詹副主任委員志宏：是亂講的。

楊委員瓊瓊：所以我們要釐清，好讓大眾安心。另外也有人說，對岸請我們趕快帶回來，有沒有這回事？

詹副主任委員志宏：沒有。

楊委員瓊瓊：所以這也是亂講的。部長，依規定 3 月 15 日，也就是離營的第七天要發布逃亡通報，請問發布了沒？

邱部長國正：自離營滿 24 個鐘頭，第二天早上就發布了離營通報。

楊委員瓊瓊：所以滿 24 個鐘頭是發布離營通報？

邱部長國正：對。

楊委員瓊瓊：逃亡通報是不是今天發布？

邱部長國正：今天已經請憲兵隊轉給金門地檢署，會由他們發布。

楊委員瓊瓊：今天是 3 月 15 日，依規定滿 7 天要發布逃亡通報，會由地檢署發通緝令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我們已經轉給地檢署了。

楊委員瓊瓊：針對這些狀況，我們也不希望在那邊猜測，誠如你所說的，我們總是希望可以儘快看到這個人，至少讓我們知道他沒有人間蒸發，他是在的，我們會比較安心。至於以什麼樣的方式，也請各部會趕快加油努力。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最近頻頻出包，有人說國防部螺絲掉了滿地。我們也不願意這麼說，但是又頻頻出現，部長你也非常有責任心地頻頻道歉。可是我們看到國軍近 5 年來退場人數是大幅增加，在 1 萬 6,849 人當中，有 1 萬 4,594 人是個人申請，被汰除的是 2,255 人。部長，這怎麼辦？

邱部長國正：委員，這一萬多人我不知道是幾年的，大概每一年服役未滿……

楊委員瓊瓊：近 5 年啊！

邱部長國正：5 年嗎？服役未滿額，自己報請離開的大概都二千多人，每一年都大概是這個數據。

楊委員瓊瓊：2,255 人啊！

邱部長國正：二千多人的原因我們知道，都是因為個人意願和未來的發展想像不一樣，所以會離場。第二個是他已經有自己的生涯規劃，所以在這方面大概每一年的數據都概等。

楊委員瓊瓊：好，這些數字讓我們有討論的空間，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

楊委員瓊瓊：所以留不住人才、招不到人才，我們要怎麼打仗？請國防部將要如何內部管理和提升國防的韌性，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

本席要利用最後 1 分鐘提出一個議題。我們很關心國軍弟兄的營養，據聞農委會要額外給國軍 216 萬罐的豆奶，這點讓大家有隱憂。是因為現在蛋荒，所以才改喝豆奶來補充蛋白質嗎，有沒有這回事？

邱部長國正：我已經講很多次了，它不是叫我們停止吃蛋，然後給我們喝豆漿，豆漿是額外的。至於蛋的問題民間和軍方一樣，大家都缺，所以我們只能調整，原本每個人每天一粒蛋，現在改成例如 3 個人用 2 粒，用炒蛋，就以這個方法，和民間一模一樣。蛋並沒有停止供應，而這個豆漿是額外的。

楊委員瓊瓊：那會不會荷包蛋變炒蛋，炒蛋變沒有蛋？會不會變這樣？

邱部長國正：我也不知道怎麼講，會不會……

楊委員瓊瓊：你要顧著啊！你是部長。

邱部長國正：我當然負責！該要有的營養，當然要顧到嘛！

楊委員瓊瓊：對！

邱部長國正：叫我做個承諾，再變成沒有蛋？那委員你做承諾，我不做承諾。

楊委員瓊瓊：我當然要承諾啊……

主席（何委員志偉代）：楊委員，謝謝！

楊委員瓊瓊：我一定要鞏固，不能沒有蛋啊！

邱部長國正：維護我們官兵健康，也是我的責任啊！

楊委員瓊瓊：所以要跟農委會在全國各地，全部發動去全球搶蛋啊！部長……

主席：好，委員……

邱部長國正：維護我們官兵健康，也是我的責任啊！我當然要維護啊！

楊委員瓊瓊：對，有責任嘛！對官兵的健康有沒有責任？

邱部長國正：當然是我的責任。

楊委員瓊瓊：好，所以要注意嘛！因為民間也……

邱部長國正：是要注意，但要對於有沒有蛋打包票，我怎麼知道？

楊委員瓊瓊：你怕了這個順口溜？不用怕！我們一起維護。

邱部長國正：我為什麼怕？我有什麼好怕的？怕就不會站到這邊來了！

主席：楊委員……

楊委員瓊瓊：我們一起維護，讓國軍都能有營養，這是我們的責任，是不是？

主席：楊委員，謝謝。

楊委員瓊瓊：部長，維護國軍的營養和健康是我們的責任，是不是？

邱部長國正：是啊！

主席：時間到了，謝謝楊委員。部長，要不要喝個水？

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2 時 29 分）非常感謝主席。今天部長備詢滿累的，我先請國防部的相關官員好了。先請總督察長和政戰局局長。部長，請你也聽一下我問的內容，等一下再請你做個回復，請先休息一下。

主席：部長請坐，謝謝。

蔡委員適應：總督察長，我想先請教你，你就任總督察長多久時間了？

主席：請國防部總督察長室楊總督察長說明。

楊總督察長海明：委員好，我是在 3 月 1 日的時候就任總督察長。

蔡委員適應：3 月 1 日就任嗎？

楊總督察長海明：是。

蔡委員適應：我最近看到的這兩件事都是在你上一任時發生的，對嗎？

楊總督察長海明：是。

蔡委員適應：我想請教，在國軍的軍紀管理或者槍械的管理裡面，除了主官管的固定清查之外，總督察長室和政戰局是不是也有規劃以任務編組方式到各單位做清查？

楊總督察長海明：首先向委員報告，就是國軍的械彈清點是有一定的機制，包含每日衛哨領取，或是保養、送修等等要清點，還有定期的時間清點。

蔡委員適應：沒錯。

楊總督察長海明：當然如果在特別清點的同時，政戰部門或是督察部門會一併編組來實施清點。

蔡委員適應：好。我的理解是其實政戰部門和督察部門也是有個專案或臨時性編組，再到各單位做清點，有或沒有？

楊總督察長海明：有。

蔡委員適應：我記得有。我在投影片上寫的這 2 個單位，分別是海軍陸戰隊和海軍營區，請問總督察長，從這 2 個單位掉的時候，到目前為止，你們有沒有派人去做調查？是由總督察長室調查，還是政戰局調查？

楊總督察長海明：這個部分是海軍司令部成立專案的編組，總督察長室和國防部的聯參次局合併來做調查，但調查是以他們為主。

蔡委員適應：好，我先問一個問題。之前海軍參謀長有講過，大概是在去年 6 月和去年年初這兩個時間所發生的事情，是嗎？

楊總督察長海明：是。

蔡委員適應：在這個過程當中，政戰局或是總督察長室有沒有做過這 2 個單位的不定期軍械抽查？

楊總督察長海明：目前的話，我們的……

蔡委員適應：就是從去年年初到現在為止，在過去這一年的時間當中，政戰局或是總督察長室有沒有曾經對這 2 個單位做過檢查，我相信你們可能是臨時抽查的，對嗎？我想確認有沒有做過？

楊總督察長海明：我們沒有做過，但是以校準部、陸戰隊或新訓中心的機制，他們是有配合做……

蔡委員適應：我想請教參謀長，除了營區內部管理之外，其他外部單位有沒有去抽查過？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吳參謀長說明。

吳參謀長立平：外部單位的部分目前沒有，我們只有配合特清的部分來做。

蔡委員適應：特清是什麼？特別清點？

吳參謀長立平：就是上下半年度有一個特別清點。

蔡委員適應：好，所以上半年和下半年的話，那等於是做過 2 次，是嗎？

吳參謀長立平：是。

蔡委員適應：以海軍來講，當時特別清點是由誰帶隊？

吳參謀長立平：以特別清點的部分來講，是由……

蔡委員適應：還是營區內部自己特別清點而已？

吳參謀長立平：是由它的上一級單位。

蔡委員適應：它的上一級單位？請問丟槍的上級單位是哪一個？

吳參謀長立平：丟槍的上一級單位是校準部。

蔡委員適應：它的上一級就是校準部？

吳參謀長立平：對，它是屬於……

蔡委員適應：那陸戰隊丟槍機的上級單位是哪一個？

吳參謀長立平：是它的旅部。

蔡委員適應：旅部嗎？

吳參謀長立平：是。

蔡委員適應：所以這 2 個單位都有去做過特別清點，也都沒有發現狀況？

吳參謀長立平：是。

蔡委員適應：沒錯吧？好。接著我想請教，丟掉的槍是誰的配槍？

吳參謀長立平：這把點 45 手槍是屬於動員的槍枝。

蔡委員適應：是動員的槍枝？

吳參謀長立平：是，在動員庫房裡面的。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它是編制給誰？

吳參謀長立平：它的編制是在陸戰新訓中心。

蔡委員適應：所以是新訓中心未來的營長，還是連長？

吳參謀長立平：營長。

蔡委員適應：是營長？

吳參謀長立平：是。

蔡委員適應：平常的保管人是誰？

吳參謀長立平：平常的保管人是營部相關的管理人員。

蔡委員適應：對，除了軍械室之外，還有一個管理人，不是嗎？是誰？是營長，還是連長？

吳參謀長立平：它有它的……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所以我就問了，這就是你們清查的內容嘛！

吳參謀長立平：是。

蔡委員適應：我的意思是，手槍的遺失除了軍械室的管理之外，理論上還有一個軍械保管人，是嗎？

吳參謀長立平：是。

蔡委員適應：軍械保管人是誰？這件事情最後會被大家知道，是因為有個退伍的軍官在 FB 上寫的內容，在網路上公告，對不對？所以在這之前，海軍知道嗎？以參謀長來講，你們部隊裡面知道這件事情嗎？

吳參謀長立平：在這之前……

蔡委員適應：沒有人知道，對嗎？

吳參謀長立平：是。

蔡委員適應：我的意思是，在部隊整個檢查系統裡面，除了後勤官之外，還有槍枝的保管人。另外，我的理解是政戰系統也會做檢查。

吳參謀長立平：是。

蔡委員適應：沒錯吧？我想請教政戰局局長，各單位的政戰或者是輔導長也會安排檢查，不是嗎？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楊局長說明。

楊局長安：對，我們都會配合所有時間上的安排。

蔡委員適應：所以在過去這段期間裡面，相關單位的政戰系統去檢查也沒有發現，對嗎？

楊局長安：對，所以我們就成立了專案小組，要釐清一個……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才要跟參謀長說，我覺得這是一個結構性的問題。也就是說，一把手槍不見，可以跨越這麼久的時間，這麼多相關的人沒有人願意向上級呈報。我想問一個問題，槍不見，營長或連長怕被懲處，所以他不敢講，這個我聽起來合理。可是槍不見，政戰單位理論上就要

有義務和責任把它找出來、把它抓出來、把它反映出來，我說的對或不對？

楊局長安：是。

蔡委員適應：那為什麼政戰單位也沒有反映呢？

楊局長安：所以這點我們也要做個檢討。

蔡委員適應：這不是很誇張的狀況嗎？我覺得這兩件事情，還有包括槍機的遺失，也是一樣有保管槍枝的負責人啊！剛才部長已經有說會針對這件事情檢討，之後相關的人要懲處，我覺得是有這個必要性。

楊局長安：是。

蔡委員適應：我記得沒錯的話，國防部也曾經或者透過總督察長室和政戰局發函各單位做槍械的清點，當時這 2 個單位的回復也是說沒有失竊，對不對？所以事實上又更涉及了偽造文書這件事，我要求海軍在這個部分儘速完成，請部長也要把這件事列為重點事情，好嗎？

兩位請回，接下來請部長就備詢臺。陳姓上兵這件事情當然眾說紛紜，我也請海巡署在部長旁邊瞭解一下這個狀況，因為有些部分和國防部雖然沒有什麼關聯性，但我認為國防部應該是要知道。

第一個，3 月 9 日整天到 3 月 10 日這段期間，海巡署有沒有先去調查相關的航跡圖？對岸的船艦有沒有在烈嶼周遭、二膽島周遭海域，這個部分已經調查過了嗎？

主席：請海委會海巡署張副署長說明。

張副署長忠龍：跟委員報告，我們是在當天 10 點 53 分接到金防部的通報……

蔡委員適應：對，我講的是……

張副署長忠龍：但是現場我們就有 2 艘巡防艇在搜尋。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我的意思是，第一，一定是現場有船艦。

張副署長忠龍：是。

蔡委員適應：第二，本來就有雷達在掃，對不對？

張副署長忠龍：是。

蔡委員適應：從 3 月 9 日那天清晨一直到 3 月 10 日這段期間，我們的雷達有沒有發現中國的船艦進入我們周遭的禁制海域或事發海域？

張副署長忠龍：在我們的水域裡面，我們 2 天的都有回放，沒有。

蔡委員適應：都完全沒有？

張副署長忠龍：完全沒有。

蔡委員適應：所以在這 2 天的過程當中，周遭海域是沒有中國的海警船進入的？

張副署長忠龍：沒有。

蔡委員適應：那這個人怎麼過去？我聽完就覺得更奇怪了，除非這個人是真的自己游到對岸去的。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這也是我們要瞭解……

蔡委員適應：要瞭解的狀況。所以海巡署要確定！因為我剛剛問的這個問題是可以去查得到的資料

，除非中國的海警船小到能夠匿蹤，我們的海巡署雷達搜不到，否則理論上中國海警船在二膽島的周遭三、四公里海域，我們的雷達是完全搜得到的，沒錯吧？

張副署長忠龍：對。

蔡委員適應：3月8日人還在。

張副署長忠龍：是。

蔡委員適應：就算是從3月9日的凌晨開始，一直到3月10日把資料回放一次來瞭解，船有沒有在周遭海域是非常清楚的。所以我再請問海巡署，中國的船到底有沒有在周遭海域過？

張副署長忠龍：那兩天是沒有中國的公務船在那個水域，但是旁邊就是一個航道，是有商貨輪的。

蔡委員適應：有商貨輪？

張副署長忠龍：是。

蔡委員適應：那這樣就確認了。所以聽剛才海巡署的說法，這個人如果是被中國的船隻救起來的話，理論上不是中國的公務船，有可能是商船或漁船作業，我相信有這樣的可能，但是中國的公務船並沒有在他周遭。

第二，我想請教國防部陸軍參謀長，二膽島上有沒有裝監視器？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章參謀長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有配合警監系統裝部分的監視器。

蔡委員適應：總共裝了幾個監視器？

章參謀長元勳：因為在整個偵察過程中，詳細的數據我沒有帶過來。

蔡委員適應：監視器都看過了，對不對？

章參謀長元勳：看過了。

蔡委員適應：在過程當中，監視器有沒有拍到這位上兵？

章參謀長元勳：有拍到疑似的人影，但不確定是不是這個上兵。

蔡委員適應：疑似的人影是什麼意思？

章參謀長元勳：我們就清查了所有的就寢紀錄和時間，和所有的監視器做鑑濾，疑似在那個時間點看到一個人影，很像，但看不清楚，無法確定是不是這個人。

蔡委員適應：所以是監視器畫質太差了？

章參謀長元勳：也可以這樣說。

蔡委員適應：部長，你有聽到了，我們的監視器還滿爛的。在營區內部，要看那個是誰還不知道？那個時間點他是往外走、往裡面走，還是怎麼樣，這應該也是你們的調查重點吧？

章參謀長元勳：在他的行動路線上，當然島上四面都是環海，除了後面拍到的角度之外，就看不到了。

蔡委員適應：我想請教這個伙房兵睡的位置，是在這個守備隊的大通鋪，還是他有自己的小房間？

章參謀長元勳：他不是睡小房間，他是住在一般的寢室。

蔡委員適應：就是大通鋪裡面？應該說就是隊部裡面？

章參謀長元勳：對，有人在。他的就寢狀況都有清查的紀錄。

蔡委員適應：好，那我再請教一下，他是伙房兵沒錯吧？

章參謀長元勳：是。

蔡委員適應：這個守備隊總共有幾個伙房兵？

章參謀長元勳：伙房兵在平常做飯的時候，因為人數不夠，只有一員，還有一員督導的幹部。

蔡委員適應：所以就只有 2 個人？

章參謀長元勳：對。

蔡委員適應：當天這個人跑掉之後，誰煮飯？他不是伙房兵嗎？還是他煮完飯之後才離開的？

章參謀長元勳：沒有，當天的伙食只有準備的部分，其他的人是用應急的方式。

蔡委員適應：所以他沒有準時？

章參謀長元勳：對，他已經離職役了。

蔡委員適應：他不在嘛！

章參謀長元勳：他不在。

蔡委員適應：所以當天伙房誰煮的？這不是很神奇嗎？他是伙房兵，你說只有 2 個人，包括一個伙房兵和一個督導，然後現場……

章參謀長元勳：不是，當天他負責執勤，但是還是有其他的執勤人員可以做，只是可能吃飯時間延誤了一些。

蔡委員適應：不是啦！我的意思是，當天時間到，要先去準備伙食，要去煮菜、煮早餐，他是負責煮飯的人嘛！

章參謀長元勳：是。

蔡委員適應：負責煮飯的人不到，那菜要怎麼出來？記者問得很好，菜怎麼出來？

章參謀長元勳：當天是這樣的，如果 6 點 50 分大家集合準備要用餐，這要清查人數，他可能五點多就要開始準備。所以我剛剛有回答一位委員，說他可能在五點多前後就不在了。

蔡委員適應：五點多前？那他有一個督導的幹部，對嗎？

章參謀長元勳：督導幹部也有……

蔡委員適應：督導幹部是班長嗎？還是……

章參謀長元勳：士官。

蔡委員適應：士官？

章參謀長元勳：是。

蔡委員適應：所以督導幹部五點多也沒有去現場看？他也一路睡到 6 點起床，再和大家一起集合？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章參謀長元勳：這個部分要檢討。

蔡委員適應：你們有安全士官吧？

章參謀長元勳：是。

蔡委員適應：安全士官也不覺得很奇怪，怎麼五點多了，都還沒有人去煮菜、煮飯？安全士官就在隊部門口，不是嗎？

章參謀長元勳：這也是我們要檢討的地方，因為安全士官 2 個小時一班，假設 4 點到 6 點有查鋪紀錄的話，他五點多就要起床，就不會因為這個人不在，而覺得特別了。

蔡委員適應：對啊！所以整個都是一連串很奇怪的事情。

章參謀長元勳：是，我們會檢討。

蔡委員適應：老實說，這個問題我真的不曉得怎麼繼續問下去，因為聽起來真的是一個很匪夷所思的狀況，我想部長也會覺得很誇張。我記得之前發生林毅夫那件事情時，當時有一個不成文的規定，要求前線包括連籃球都要管制。請問現在還有這種要求嗎？

章參謀長元勳：助浮航器材管制和以前不一樣，因為戰地政務沒有了，但是我們自己的救生衣裝備有建帳，全部都有管制。

蔡委員適應：所以那個地方是救生衣有建帳管制的？

章參謀長元勳：有。

蔡委員適應：好，那拍的影片裡面有沒有看到他穿救生衣？

章參謀長元勳：看起來是沒有，但也沒有辦法很確定。

蔡委員適應：什麼叫看……

章參謀長元勳：因為身形已經看不出來，無法確定是不是他了，所以他是不是有穿……

蔡委員適應：畫質真的是爛到這種地步嗎？畫質差到連身形都看不出來。

章參謀長元勳：也不是，跟監視器所拍到路上的距離可能也有一點關係，因為距離比較遠，所以就沒辦法看得很清楚。

蔡委員適應：最後我再請教國防部和陸委會，國防部在這個事情發生之後，有通知相關單位嗎？看起來是有通知海巡署協尋，對不對？有沒有通知陸委會？

主席：請陸委會詹副主任委員說明。

詹副主任委員志宏：第一時間我們就各相關的部會……

蔡委員適應：你們單位知道，是誰告訴你們的？我就問這個問題就好，你們知道，是誰告訴你們的？

詹副主任委員志宏：我們第一時間——因為這種可能落海的案件通常是海巡會……

蔡委員適應：所以是海巡署有報告給陸委會嗎？有沒有？我要確認哦！

詹副主任委員志宏：對。

蔡委員適應：3 月 9 日早上 9 點、10 點左右，國防部就已經通報相關單位。我只想確認一件事情，因為他在最前線，所以國防部有通報海巡署，那有沒有通報陸委會？還是由海巡署通報陸委會？什麼時間通報的？

詹副主任委員志宏：海巡通報。

蔡委員適應：什麼時間通報的？

詹副主任委員志宏：我們要查一下。

蔡委員適應：查一下好嗎？我會這樣講的原因，是政府橫向聯繫的問題。這個部分我也請國防部再去思考一下，因為理論上，最前線是不可能發生這種事情的，我認為未來通報的機制必須要非

常明確和清楚。所以我請陸委會確認一下，這件事情到底是誰通報你們的？還是你們看了電視才知道的？瞭解我的意思吧？

詹副主任委員志宏：瞭解。

蔡委員適應：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的一件事情。以上，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2 時 46 分）第一個問題請教國安局，最近我們看到美國的 Robert O'Brien 公開表示，萬一有狀況要把台積電摧毀掉。這個訊息其實從 2021 年起也有美國的學者提到，國安局對此有沒有掌控？認為這對臺灣的影響為何？

主席：請國安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進廣：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貴敏：只要講有沒有掌控啦！

陳副局長進廣：這都是一些爭議的訊息，尤其現在整個國際上充斥著一些攻臺論，讓臺灣整個產業各方面沒有信心……

李委員貴敏：所以這個是假訊息？你可不可以針對我的問題回答？

陳副局長進廣：跟委員報告，我就是針對你的問題回答。

李委員貴敏：我就請教這是不是假訊息？

陳副局長進廣：因為整個產業的供應鏈是一個全球的供應鏈，不是單獨對任何一個節點進行攻擊，我們可以針對類似的訊息……

李委員貴敏：國安局有沒有掌控這樣的訊息？

陳副局長進廣：跟委員報告，我們都能夠掌握。

李委員貴敏：對於臺灣的衝擊以及影響，國安局有做任何的規劃和因應嗎？有還是沒有？

陳副局長進廣：有關這些產業鏈的一些……

李委員貴敏：有沒有規劃或者因應？

陳副局長進廣：有相關單位在做評估。

李委員貴敏：對於國外媒體都已經報導的事情，只有在臺灣我們訊息不明，是不是這樣的原因，所以全動法裡提到要對媒體的箝制，就是因為這樣子嗎？我待會還要請教你，你可以再找時間回答……

陳副局長進廣：國安局秉持依法行政中立的立場，對於任何言論的自由我們都非常尊重。

李委員貴敏：主席，可不可以控制一下請他們針對委員的問題回答？因為我們不要占用其他委員的時間嘛！這個前提就是問什麼要回答什麼嘛！拜託時間暫停一下好不好？可以這樣子胡鬧嗎？我問的問題很簡單，我今天只有三個問題要請教，連第一個問題你都要這樣拖過去，你會不會覺得你太可恥？

陳副局長進廣：跟委員報告，所有對於我們產業任何的風險，我們都會掌握。

李委員貴敏：我只是問你，現在外媒有這樣的報導，我講的事情很簡單，現在美方對於我們的疑美論很困擾，其實從你的角度，現在臺上的人的角度來講，對於美方，對於你的盟友，都不該有

這種懷疑的行為是不是？兩位是不是？

陳副局長進廣：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貴敏：對於你的盟友，你如果有這樣懷疑的行為，對你的盟友來講是好事還是不是好事？同盟之間，可不可以有彼此之間的猜忌，該還是不該？兩位，國防部長，該不該有？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在問我嗎？

李委員貴敏：是。

邱部長國正：盟友不應該互相懷疑。

李委員貴敏：不應該嘛！就是這麼簡單的問題，今天外媒已經報導的，國安局需要閃問題閃成這樣子嗎？這是不是你的職責？是你的職責啊！這是不是國安的問題？是啊！如果它是假訊息，你就應該釐清，不是這樣子嗎？你需要閃躲這個問題？這是全民都想知道的事情啊！

陳副局長進廣：跟委員報告，本局針對任何訊息都會通報各相關部會來處理。

李委員貴敏：有就有，沒有就沒有，為什麼要這樣閃閃躲躲？請問國防部，如果美方真的要摧毀台積電，你會不會配合？

邱部長國正：要透過軍事管道我當然不會配合。

李委員貴敏：是嘛！這是很簡單的答案嘛！需要這樣拖嗎？台積電是我們的護國神山，國防部站在他的立場都不會這樣回答，你國安局閃什麼？我們今天到底是有國安還是沒有國安？你真是荒唐到極點！

邱部長國正：我們不光台積電……

李委員貴敏：你今天是第一天到本院備詢嗎？你到本院來備詢，難道不是對於民眾想要知道的問題真實的回答，然後你可以把疑美論排除掉，不是這樣子嗎？結果你剛才的回答不就顯示，你就是知道今天有這樣的情形發生，不是這樣子嗎？然後你不為所為，那用老百姓辛苦的納稅錢付你薪水幹什麼？莫名其妙嘛！

剛才國防部講得很好，他絕對不會去配合摧毀我們自己，但如果有這樣的情形，難道不是美國跟臺灣之間應該要彼此溝通，把這樣的問題和疑慮解決掉嗎？尤其是在今天這麼嚴峻的情況下。

我第二個問題要請教全動法的部分，部長，你知道我是很講理的人，只要針對問題回答。全動法的部分，你們現在是會推還是不會推？因為我看到它沒有列在你要推動的法案裡面，所以我不知道它是……

邱部長國正：我們拿回來以後，要統整意見繼續往前推，但沒有時間表。

李委員貴敏：但是它並沒有列在你的優先法案裡面。

邱部長國正：沒有。

李委員貴敏：我之所以這樣問的原因，就是當初在推的時候，我上次質詢時有提出三大重點，箝制言論自由、金融管制，還有動員 16 歲的年輕朋友。其實我還有第四個沒講，第四個就是第二十三條還有講到資通安全的部分，裡面提到相關單位要結合產、官、學，然後要把人員的專長統

統造冊。如此民間就有個疑慮，這就牽涉到剛才前面的部分，就是摧毀台積電之後，為了相關人員將來可以全體離開臺灣，所以我所有的問題都是連動的。

我知道主席在看我了，但因為前面程序的問題他沒有解決，他希望拖過去，很抱歉，因為你不守法，我不是講邱部長，我是說國安局，因為你不守法那就很抱歉，我也沒辦法讓你把時間拖過去。簡單講就是資安通第二十三條的部分，我要特別拜託部長，將來在跟各部會討論的時候，要特別注意一下。你剛才提到，我們不會去配合摧毀台積電，但同時這也牽涉到我們的專業人才，我們現在要用全球之力來保護臺灣，而不是配合國外把臺灣連根拔起，無論是硬體或軟體的設施也好。

我在這裡還必須要讚揚一下陳明通陳局長，不管他論文的事情是怎麼回事，最起碼他有一個 Guts，他有一個膽識，他碰到問題的時候不像今天出席的國安局副局長。他不會像你一樣，他還敢講美國不需要這樣做，因為只要切斷 ASML 或其他半導體的廠商就可以……

主席（蔡委員適應）：李委員，你已經超時很久了。

李委員貴敏：那是因為他……

主席：你已經超時 4 分鐘了。

李委員貴敏：是，謝謝。

陳副局長進廣：委員，我剛剛回答的就是整個台積電有它的全球產業鏈，謝謝。

李委員貴敏：台積電有它的產業鏈誰不知道，需要國安局副局長來教導大家台積電有產業鏈？

主席：李委員，你的時間已經超過非常久了。

李委員貴敏：你不是荒唐嗎！你國安局做了什麼事情！

主席：接下來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2 時 54 分）部長好，大家都在關心蔡政府打算修改全動法，就是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這件事被社會大眾批評為何要動員高中生？邱部長也對外強調不會有 16 歲學生上戰場這回事，國軍入伍是 18 歲以後的事。誠如邱部長所說，高中生沒有要上戰場，假設現在戰爭已經發生，總統發布緊急命令，按照全動法的規定，要對學校青年動員服勤進行規劃。請問邱部長，開戰後全國高中生到底是要留在家裡避難，還是會被國防部與教育部動員到指定的地方？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動員法跟緊急命令不一樣，緊急命令發布不見得動員，動員一定是遇到戰爭，如果有發布動員令，一定是針對退伍 8 年、退伍 12 年，或是只要沒有除役的，都有可能被徵招回來。

林委員德福：所以說對 16 歲的高中生……

邱部長國正：沒有想到要什麼 16 歲以下，他們來我還怕他們勒！

林委員德福：本席是質疑，因為你這樣操作，講實在話很多家長都很擔心……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在操作……

林委員德福：會如何去執行保鄉、保土以及保校的任務，當然我認為站在國家的立場，其實只要兩岸處於和平的狀態，這些問題都不會發生。但是我看到現在的政府剛好相反，所以為什麼會有疑美論，我相信部長你很清楚，很多事情其實事緩則圓，但是我們現在的政府全部都是聽美國

的，美國叫我們往東我們不能往西，叫我們往南我們不能往北。

本席也很關心 F-5E 戰機的汰換進度，2023 年 1 月已經完成十架新式高教機換裝作業。請問邱部長，新式高教機生產作業是否能如期如質在 2024 年第四季全數汰換 F-5E 戰機，正式讓 F-5E 戰機除役？

邱部長國正：我真的搞不清楚為什麼一直講我們疑美論，剛剛委員說我很清楚，我還真不清楚，我們哪一樣疑美了？我想自己的國家自己救，自己的仗自己打，自己的裝備需要什麼我們採購……

林委員德福：他要我們買地雷，我們就買地雷，要我們布雷，我們就要布雷。

邱部長國正：不是這樣，是我們經過評估，所以這些問題都是我們自己考量的。

林委員德福：大家都會打問號啊！為什麼歐洲不要的我們為何一定非得要不可？

邱部長國正：沒有這樣子，另外剛剛委員說的高教機問題可以如期完成。

林委員德福：2020 年總統大選，國防部曾召開記者會說明，會貫徹行政中立，以最大的投票人數來排定戰備輪值，超過 97% 的國軍都能夠返鄉投票。2022 年九合一大選，國防部也有這樣的規劃，投票日戰備輪值，讓官兵能夠投下神聖的一票。今年是選舉年，2024 年總統立委大選就在明年的 1 月 13 日舉行，本席希望國防部也能秉持最大投票人數，排定戰備輪值的目標，讓國軍弟兄也能夠參與，投下神聖的一票，請問邱部長的看法。

邱部長國正：這已經成為一個慣例，而且已經有規定在，不會去改變了。

林委員德福：好，我希望照做。最後一個議題是和選舉人有關的議題，總統和行政院長都有搭乘行政專機跑行程的紀錄。如果總統和行政院長的視察行程，包裝成輔選行程搭乘行政專機，該付的油料費，本席希望國防部後續要確實依相關規定收取費用，能不能做到？

邱部長國正：這以前也是有規定的，規定很清楚，我們現在就是一定照規定去做。

林委員德福：據瞭解，空軍 1 號行政專機波音 737 超齡 23 年，請問維修料件貨源穩定嗎？

邱部長國正：因為它平常飛的時數很短，不能比照一般客機不停的飛。

林委員德福：會不會過舊？

邱部長國正：不會。

林委員德福：好，若過舊就要有一些汰換的計畫，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林委員，他特別關心相關的座機，總統專機、行政專機的安全，也請特別注意。

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3 時）部長剛才答詢時提到現在軍紀渙散，我相信你講出這四個字時一定是心痛如絞。本席要就幾個個案請教部長，這些案件如性騷擾、鹹豬手等等，這類型的不當行為再犯率非常高，我們也看到只要爆發案件，國防部都會給予非常嚴厲的處理。去年 9 月 13 日八軍團指揮官黃忠實少將涉足不當場所，馬上被拔官，降調為陸軍的委員。今年 1 月 9 日八軍團副指揮官莊少將跟另一位莊上校出席屏東縣政府勞軍餐敘時被投訴涉嫌性騷擾，也都被調離現職調查。憲兵 205 指揮部的指揮官呂正芳上校在 106 年 3 月間吃薑母鴨時，對席間的女性友人伸出鹹豬手被媒體拍到，媒體報導國防部準備檢討呂上校接任憲兵 202 指揮部指揮官，將晉升少將

。本席請教，大部分高階軍官涉及風紀問題都會被調離現職，為什麼呂上校還能夠扶搖直上？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游委員好。目前這個案子沒有在做了，因為我們瞭解狀況以後，我的原則就是只要涉及違法事件，第一個就是交給法，交給法的原因在哪裡，它不見得形成法案，但我要讓大家知道我們不吃案，一定秉公處理，如果違法就法辦，他沒有話講，經過查證後如果沒有違法就還他清白，我就是這個概念。

游委員毓蘭：對，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憲兵就是軍人中的警察，他等於是雙重身分，我們更應該對他們要求更加嚴謹。

邱部長國正：這應該的。

游委員毓蘭：我們知道七星少將陳敏華的案子，最主要的他是憲兵上校升到少將，憲兵有個廉潔的信條，他涉犯的又是超買、超帶，就是走私七星香菸，部長覺得在這部分，人事的晉升、考核上有沒有出現什麼漏洞？

邱部長國正：每次有這種案子出來，我們也在檢討為什麼在那個時間點爆出來而之前沒有發覺，這是我們要強化人員考核的地方，像剛才我一開始有講到呂上校，我不諱言的講本來有檢討他，我一聽到這個狀況以後我想先停，這代表只要我們知道一定會查。

游委員毓蘭：非常好，就是在這個當下，部長治軍一定要嚴明才不至於被拿來當做話柄。不過，最近有個新聞鬧得沸沸揚揚，就是有一些陸官專修班學長在號召 500 個校友到對岸慶祝黃埔軍校 99 週年的校慶，請問部長是陸官哪一期的？

邱部長國正：我是 45 期的，剛才委員講到專修班，我不認為專修和正修有什麼兩樣，同樣都是從這個大門出來的，我們都一概視為袍澤，沒有什麼專修、正期的問題。

游委員毓蘭：我們應該要號召所有的校友把鳳山陸軍官校視為正統，應該沒有錯吧？

邱部長國正：這沒有錯，都是那邊畢業的。

游委員毓蘭：我今天還在聯合報看到一位資深的軍事記者特別提到你們中間有斷層，是什麼復校等等。本席自己讀的警官學校，我們一直說我們是 1936 年在南京創校的，我們應該還是要對我們的校史做正確的宣揚。

另外，本席也希望部長能夠提醒總統，總統身為三軍統帥，本席剛才做了一個統計，前兩任總統陳水扁和馬英九在任期間都主持過陸軍官校的校慶，而且去了三次。蔡總統到目前為止只去過一次，在這個時候、在這個當下，本席覺得要請總統以三軍統帥之尊號召所有的校友，不管是專修或正期，只要從這個校門出來都要認同我們才是真正的黃埔精神。

邱部長國正：是，這是應該要做的。

主席：主席先宣告，等趙委員天麟質詢完畢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13 時 6 分）部長好。請教部長，大家對於金門二膽兵發生的狀況有很多揣測，現在已經變成這二膽兵會不會成為中國和臺灣之間政治博弈的延長賽，說得很嚴重。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陳委員好。現在人家要怎麼講，因為我們講不出原因，所以造成後面不斷的揣測，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是我無法抑止這個揣測，現在的社會環境多元化，每個人都可以發表演論，但我們儘量讓大家知道我們能夠知道的、我們能夠做的已經在做了，希望外面不要再做這種揣測。

陳委員亭妃：這就是重點，過去你們有太多的保留，而讓很多政治人物忽然之間好像他在帶風向，可是很多問題好像就很奇怪，奇怪之後又變成一個政治的鬥爭，如果一個金門的二等兵事件在我們探究原因、找尋真相的時候變成政治的攻防，是很麻煩的，是不是？

邱部長國正：是很麻煩，但我跟委員坦誠的報告，要變成政治議題不是國防部長可以……

陳委員亭妃：當然，現在我們到底掌控到多少資訊？

邱部長國正：我要儘量朝這方面講清楚，自然不會有這個問題。

陳委員亭妃：我們現在掌控多少資訊？

邱部長國正：我們現在所掌控的資訊，不管是從媒體或側面得到的，或者是用我們自己的方法打聽到的，大概所獲得的資訊和一般媒體報導的對等，甚至還多一點，但我不能做表達。

陳委員亭妃：現在媒體又報導這個二膽兵有中國海警的電話，他是向中國海警求救而不是打 110 或 119，他向中國海警求救，這有可能嗎？

邱部長國正：我們同樣要查證，一般來講，消防單位或海巡單位都有一個公用的電話，國防部也有公用的電話，這個我們要查證。

陳委員亭妃：他居然不是打國防部公用電話而是打給中國海警，這個訊息一出來大家覺得很奇怪，是不是所有在金門二膽兵都有中國海警的電話？

邱部長國正：這就是為什麼會造成這樣的紛紛擾擾，一個議題捕風捉影搞得人心惶惶，然後就講國防部能不能掌握什麼，我知道但我們要有證據，為什麼會搞得沸沸揚揚就是因為聽到一點風聲……

陳委員亭妃：你們要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在這個二膽兵還沒回到臺灣，我們沒有辦法調查時，因為我們沒有辦法瞭解，都是用捕風捉影的，如果我們還是用很保守的態度去面對，所謂的揣測會更多，這是一個政治的情況會造成你們在處理這個案子會更複雜。

邱部長國正：委員講我們採取保守的方法，我一定要保守，否則我還能怎麼樣？我如果說絕對沒有、絕對怎麼樣，這會造成問題。

陳委員亭妃：沒錯，但在拿捏當中過於保守而造成政治揣測更加嚴重，這不是我們現在需要而且也不是我們想看到的。另外一個部分就是現在太多問題剛好都在國防部，從馬祖無肉吃讓官兵必須在沙灘上寫這些字。再加上金門二膽兵事件和海軍手槍掉包吃案疑雲，大家開始說國防部螺絲鬆了嗎？這幾天大家都在討論這個議題，究竟是個別的問題，還是真的是國防部的螺絲鬆了？到底是怎麼樣？

邱部長國正：軍紀是經常要注意的，隨時要強化，至於說螺絲鬆了，的確這幾個案子出來，我也沒什麼好辯解的，但我們隨時要強化我們的紀律，我們的確要檢討，但也不要因此而否定其他認真的同仁。我沒有要訴苦，但各位知不知道，每天從早到晚有多少人坐在雷達站上看這些目標

，然後起來還有海上航行，對敵情的應處、防撞處置，我不要你們看到，但如果對於一件事情捕風捉影予以擴大，然後就漫無天際地講，就像我上午講的一句話，不要把雞毛當令箭，令箭在部長手上。今天我假如可以很嚴正抗議的話，我會說亂講話、胡扯八道、我不能接受。今天我該負責的我絕對負責，軍紀不好我負責，我要求各軍種該查處、該往下追的絕對不會放鬆，但一而再、再而三的無中生有、捕風捉影，拿雞毛當令箭，對國人來講都很不屑，對國軍來講尤其不公平，我實在沒辦法接受。

陳委員亭妃：謝謝。

主席：時間已經到了，謝謝部長和官員，請回座。

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3 時 13 分）部長好，部長辛苦了。臺南官田區在本席的選區，本席最近常接到陳情。我手頭上這個彈頭請部長看一下，這個彈頭常常會被民眾拾獲，他們在去年 10 月就跟營區反映常會有流彈彈頭飛到附近公墓和農場等等，但問題一直沒有解決。為什麼他們今天把這個彈頭拿給我是有位去跑步的居民跑到後來發現他的鞋底怪怪的，拿起來看原來是卡彈，卡在他的鞋底，看起來是彈頭俯拾皆是，到處都有的感覺。再加上以後整個兵力調整之後，射擊的發數從原來的 86 到 160，將來可能會到 800 或 1,000，以後流彈會不會越來越多？居民人心惶惶，部長有什麼好方法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請國防部部邱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郭委員好。這也就是我一開頭講的，提升射擊發數我最擔憂的不光是靶場距離的要求，噪音的防制也會變附帶的，基於這個原因所以我要求軍總在靠海邊、靠山地裡面，儘量不要干擾到民眾，以這樣的地方開發新據點，委員很清楚，臺灣寸土寸金，要找這種地方真的不容易，不要變成私人場地我們去用，也不要用公家場地，不要因為我們打靶而造成水土保持的問題，所以我們要多方面的做強化。目前跳彈的問題，我們要深入的去查，是不是沒有符合靶場的規定，以前有很多這種案例，人偷懶不動，靶移來移去，移近以後，背彈牆根本沒有防護能力以致跳彈，這是有發生過的，如果是這方面的原因，我們會嚴加防範。

郭委員國文：人為的因素，我相信部長會加強管理，對硬體或周遭裝備做一個比較澈底的改善。我不知道部長有沒有去過官田營區，官田營區非常寬廣，居然會出現你說的跳彈，大家認為是流彈的問題，老實說現在人心惶惶，而且接下來增加的量數非常多，部長能不能要求一個期限讓我回去跟選民講，讓他們可以安心？

邱部長國正：我馬上處理，查查看到底是不是跳彈，因為他講靶場有遮板，假如不按照規定一樣會跳。

郭委員國文：那就麻煩部長。剛才幾位委員一直提到馬祖官兵沒肉吃、二膽兵的問題以及之前全動法的事情，我不禁聯想到，其實這某個程度是一個認知作戰，因應認知作戰，我們成立了資通電軍指揮部，參謀長是王岳洋少將，這應該是相對於中共解放軍戰略支援部隊的部分的設計，為什麼這些諸多事件發生時沒有看到資通電軍指揮部發揮什麼效果，任憑這些認知作戰到國內或國外，或者網路、實體上一直在發揮，為什麼？難道這些事情都要讓部長一個人扛嗎？

邱部長國正：資通電軍有些功能的確要強化，當初資通電軍的編程、怎麼編的，我很清楚，我已經請資通電軍要設定工作強化的進度，聯六會全程督導，我們把這個列為重點。

郭委員國文：有往定位成第四軍種的方向發展嗎？

邱部長國正：如果把資通電軍的職務扮演好，還不只是第四軍種。

郭委員國文：還有第五軍種，跟中共一樣？

邱部長國正：它已經把各軍種重要的作為都包含在裡面。

郭委員國文：部長可能要多費心一下，亞洲各區的日本、新加坡、韓國都有類似這樣的軍種成立，我們的第四軍種還在雛形的階段，需要多努力，它的成立不只一年、兩年，從 2017，從參謀總部到國防部，已經有一段時日了，麻煩部長多加強一下。

邱部長國正：好的，這應該要做的。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3 時 18 分）部長辛苦了，本席先請教一個問題，現在大家都在討論陳姓上兵，假如他回來以後，接下來國防部可以做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李委員好。我們原則是已經在依法處理了，如果通緝令生效的話，經過地檢署發出的話就代表他違法。

李委員德維：假如通緝的話，他回來就變成通緝犯。

邱部長國正：對，通緝的話就是依法處理，我們會介入然後去瞭解，會同步去做，把這個問題釐清。

李委員德維：現在不諱言，本席非常關心所謂的軍法問題，但現在不是戰時，所以人回來後就是交到地檢署，是這個意思嗎？

邱部長國正：有關法律的問題，請沈司長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司沈司長說明。

沈司長世偉：這個人現在的狀態還不是那麼清楚，但我們按照相關的規定在 24 小時滿了就發了離營通報，接著我們也跟憲兵隊、金門地檢署報了通緝，將來他回來，就按照相關的法定程序處理。

李委員德維：按相關法定程序，等於你們也不諱言，他回來之後，你們就會把他送到地檢署去了嘛！是這個意思嗎？

沈司長世偉：如果是在 102 年之前由軍事院檢，或是現在由檢察機關來辦，其實程序是一樣的，如果發布通緝，他回來就是通緝犯的身分。

李委員德維：對。

沈司長世偉：他一回來，檢察官當然就會……

李委員德維：檢察官會不會就讓他回家了？說沒事了，先回家等？

沈司長世偉：這是檢察官的權責，他們會去查，會參考我們原先送給檢察官的相關事證，檢察官也會問這個人，來龍去脈到底怎麼回事，這牽涉到後續的司法作為了。

李委員德維：好。

再請教部長，現在海軍陸戰隊跟海軍也有槍械的問題，我想部長一定覺得很痛心，但是我們要面對這個問題！現在發生這樣的狀況，本席想要請教的重點是，會不會送到地方法院又沒什麼事，又出來了？因為剛剛大家都有看到今天的新聞，您對那個案子非常重視，說說不定有人會掉腦袋，但是假如送到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宣判，而不是在國防部軍法系統，會有你想要的結果嗎？您覺得會嗎？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掉腦袋是要負責嘛！我不等司法調查完，我們把責任關係圖弄出來以後，就發現單位主官要負責的，你沒有負責，一旦查證屬實，我就把他給撤掉了！職務調整也是個方法。法走法，我們行政懲處……

李委員德維：部長，今天早上我跟一般民眾聊到這個問題，大家就開玩笑講，現在當軍人、當兵最好，去那邊直接就把槍拿到網路上賣，還不用自己做土製手槍耶！

邱部長國正：我不了解。

李委員德維：部長，其實我今天是想要對你好。我認為你們真的要好好來思考，你們手裡到底有多少可以來管制士官兵的軍法？你要是把所有東西都給了地檢署、全部都給地方法院，恕我直言，部長，你再震怒也沒有用！所以你們真的要好好來思考，怎麼樣管理部隊，才不會出現這麼多問題，好不好？部長，您好好去思考。

邱部長國正：好。

李委員德維：第二個問題，請教部長，黑海上空一架美國的無人機，現在美國認為是俄國讓它墜落在黑海裡，不是擊落，那是國際海域，是公海。請教部長，兩岸假如也發生相關的問題，國防部會怎麼處置？第一種狀況，假如中國大陸的飛機導致我們的無人機墜海，或者是第二種，中國大陸的無人機會不會被我們的無人機影響而墜海？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這是我們最擔憂的，這就叫擦槍走火！我們除了要避免不要發生以外，但是如果發生了，就抱歉，會完全按照我們的戰備規定來做。對於這種緊急突發狀況，我們是避了又避。

主席：李委員時間已經到了，不好意思。

李委員德維：不好意思，再 30 秒。

部長，您去思考一下，這算不算是會引發戰爭的風險？你們怎麼控管要思考一下，我還是回到剛剛前面那一題，您好好去思考，您手裡有什麼東西可以讓你好好管理國軍，否則問題會層出不窮，謝謝。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3 時 24 分）部長好。今天媒體有報導，臺版的彈簧刀由中科院亮相了，看起來有一定的戰力，請問部長，是否有計畫將彈簧刀納入國防部的建軍案？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趙委員好。這已經列為我們建軍案之一。

趙委員天麟：列為建軍案之一，軟體的部分、操作手的培訓會列在哪一個軍種當中？

邱部長國正：各軍種都有吧。

趙委員天麟：各軍種都有？

邱部長國正：由海軍建案，接續的人員培訓也會同步來做。一旦成案了，硬體跟人員、軟體就會同步進行。

趙委員天麟：所以目前是以海軍為主。

邱部長國正：由海軍建案。

趙委員天麟：到時候建案之後，三軍都會有，人員的訓練也會使用這個武器，滿期待的，有沒有預計在什麼時候正式建軍？

邱部長國正：我請中科院長來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中科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忠誠：跟委員報告，彈簧刀預計在今年 7、8 月進入作戰測評，明年可能就開始建案量產。

趙委員天麟：OK，所以今年 6、7 月作戰測評通過之後，明年很可能就正式上路了。

張院長忠誠：是。

趙委員天麟：好，那就期待了。

再來是剛剛前面也有幾位委員提到，我還是要問一下部長，對於退伍軍人組團赴中國訪問，我看到即便是連立場光譜可能都比較深藍傾統的黃復興黨部也表達「個人以為期期不可」，您的看法怎麼樣？這是中共的統戰嗎？您認為適合參加嗎？

邱部長國正：我覺得我們革命軍人最大差別在於要忠於國家，這個國家怎麼界定，當初在哪邊教育我們的，那個就是我們的國家。中央軍官學校校友會理事長或主席已經發表不可以這樣做，我個人意見完全跟輔導會、校友會看法是一致的。

趙委員天麟：就是並不一定拘泥於中國大陸哪個地方叫黃埔軍校。

邱部長國正：不是不拘泥喔，真的黃埔就在這個地方，雖然當初是在廣東成立，但是這一路過來，跟著政府播遷到臺灣，就在鳳山建了學校，這個歷史是不可以抹殺的，不能由其他地方取代。

趙委員天麟：好，因為我看到今天聯合報的民意論壇都還有人投稿，表示他認為並不是這樣，他覺得黃埔軍校根本就不在鳳山，諸如此類的。這當然是言論自由，但是您的表態很重要，所謂黃埔精神其實已經在中華民國臺灣落地生根，就在鳳山繼續延續，可以這麼說，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是。

趙委員天麟：好。我想您這樣的立場，再次奉勸這些退役將官自己多考慮。

回到今天召委安排的這個題目，有幾個細節想請教部長。部隊的冬令時間 6 時就起床了，根據報告是 6 時 50 分值星官謝上士到餐廳沒有發現陳兵才進行回報，為什麼從 6 時起床，到 6 時 50 分才被發現？中間的落差是怎麼樣？

邱部長國正：我請陸軍司令部參謀長再跟您說明。

趙委員天麟：好，沒問題。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章參謀長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跟委員說明，在集合前四次點名中，一定要有一次全隊集合，陳兵本身要比較早起床作業，他們住的是集中寢室，每天晚上睡覺要查舖，查舖的時候他都還在。可能他提早作業這段時間，研判我們可能有管理上的疏失，不知道及早發現，就是比 6 時 50 分更早，確定發現不在的時間是 6 時 50 分。

趙委員天麟：也有可能是從晚點名到 6 時 50 分中間……

章參謀長元勳：我們可以確定晚點名到就寢中間有查舖，確定他還有就寢。

趙委員天麟：OK，接下來就是看就寢之後，我們去調晚上的輪哨表，從安全士官 A、安全士官 B 跟衛兵 A、B、C、D，4 到 6 個人一寢，分為 6 寢，其實大家是你看我、我看你，基本上是很少人，就會變成這種情形。到底怎麼會不見，你有初步的判斷嗎？

章參謀長元勳：跟委員說明，因為所有東西都是調查的跡證，我只能用假設來說明。最後一班照理講是 5 到 7 時或 4 到 6 時，4 到 6 時是比較正常的，如果 4 到 6 時查舖確實紀錄，晚上從 10 時到 4 到 6 時都有查舖紀錄，就可能在哪一班斷掉的時候，他那時候失蹤的機率最高，目前有提供相關紀錄給憲兵和檢調。

趙委員天麟：OK，好。

接下來我們看到整個外島的據點連隊，依照地形地貌，可能有很多斜坡、有很多轉角或死角。現在看起來，這些衛兵其實已經很辛苦了，而且要不斷的輪值，有科技介入的空間嗎？

章參謀長元勳：有！我們有人的衛哨，然後配合監視器。

趙委員天麟：結果還是跑掉了，就比較可惜。如果只有人力的話，有那麼多死角是比較辛苦，但是現在監視器的解析度跟續航能力都滿高的，如果可以多加利用，可能可以避免接下來發生的事情。

章參謀長元勳：是。

趙委員天麟：接下來的問題也有委員問到，我也想問一下。因為救生衣、軍械、彈藥都沒有短缺。

章參謀長元勳：沒有短缺。

趙委員天麟：那他是帶了什麼樣的救生衣過去？他會不會是透過寄送到外島的民宅取件，或者外部勢力協力，會有這種可能嗎？

章參謀長元勳：這個就是我們要查證的重點，外島民宅取件，基本上那邊沒有百姓，他只能寄到金門本島或小金門本島；二膽上去的郵件，單位都有管制。我們對可以用的救生衣和其他裝備器材是有建帳管制的，現在就是要查他到底是用了什麼，我們都還要再查。

趙委員天麟：好，當然這個問題早上部長已經說了，這整件事情大家都覺得很訝異，也很關切，倒也沒有苛責國防部，因為也不知道到底是什麼情形，還在釐清。可是國防部從頭到尾也就發了一篇新聞稿，而陳玉珍委員剛好是金門的委員，看起來她發表的內容還比較多，感覺還有故事性，還有跟對方連繫，弄到後來國防部變成被動再被動了！當然，某種程度部長講的我接受，還在釐清中，也沒有辦法定調、定性，講了也不一定適合、負責任，這點我都可以接受，但是國防部在相關的消息掌握跟發布上，還有什麼可以再精進的部分嗎？

邱部長國正：我覺得大概在獲得什麼資料以後，只要聽到了，我們馬上予以說明，這也是個方法。

叫我自己主動說明案情到什麼地方，原則上我沒有什麼斬獲，我所了解的也已經講過了。後面要補強的，就是剛剛我跟委員報告的，如果一旦中間聽到什麼訊息，不管哪一個發布出來，我們就馬上回應，這也是個補強的方法。

趙委員天麟：好，到目前為止，雖然我們有很多細節上的究責或請教，不過立場上還是支持國軍。這樣的事情發生，我們都不願意見到，目前人在中方那邊，我們也不知道中方會利用他做出什麼事情，但至少立法院，國防部會得到立法院的支持。我們支持你們的調查，支持你們的作為，並不會因為這樣、也不希望因為這樣就打擊你們的士氣。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支持。但是國防部最近一連串的案子，的確要坦誠的檢討。所謂檢討，不是唸一唸，我現在跟幹部、同仁說，我們多年在軍中的經驗，同仁沒有不聽話的，但是我們檢討最近發生的這些案子，我講營務營規都清清楚楚，每隔多久檢查械彈，如何交接、如何管控，清清楚楚，但是沒有執行落實，於是產生了嚴重的結果。所以我想這回要澈底的查處幾個人，這不是要立威，沒什麼威好立的，我會持續去做，要求紀律。

趙委員天麟：好。目前不管是槍機遺失或點 45 手槍掉包，目前有掌握到什麼進度嗎？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吳參謀長說明。

吳參謀長立平：報告委員，目前針對這兩個案子，我們已經釐清了相關的一些時間節點，但是因為相隔時間比較長，在一些事證確切的東西，我們是請司法單位來協助調查。

趙委員天麟：好，OK，那就讓司法繼續協助調查。

最後，謝謝國防部接受我們的建議，很多人倡議女性也要服義務役，我們認為還沒有到那時候，但是你們認為可以從志願接受教召開始增加人數。我有看到 112 年度女性後備軍人志願接受教召的員額已經拉到了 220 位，男性的部分有 575 位。本席辦公室還是有接到很多愛國青年反映，男青年、女青年都有，他們表達有志願參加，但是經常都無法報名成功，不管是額數小、專長不符或官階不符，這一塊是不是可以請你們再檢討看看，好讓這些有志願參加教召的人都盡量有機會可以參加？

邱部長國正：好，我先請他們了解問題在哪裡，他們覺得哪裡要求的條件過度了，或者哪邊不足的，我們針對問題來處理。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3 時 35 分）

繼續開會（13 時 4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王委員鴻薇發言。

王委員鴻薇：（13 時 45 分）部長好。請教邱部長，有件事情要跟您確定一下，大家都知道最近缺藥，藥師公會特別提到最近原物料的藥品都短缺，其中軍方也就是國防部要求戰略備藥期限要從 1 個月提高到 1 年，所以讓藥師還有藥商現在感覺壓力非常非常的大。我想確定一下，現在

有沒有因為俄烏戰爭或者為了備戰，提高戰略備藥的期限？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王委員好。這個狀況，我還不是很了解，但軍醫局長在這邊，備藥是不是從 1 個月調到 1 年，我請他說明，好不好？

王委員鴻薇：好。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建松：委員好。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平常的戰備存量是根據衛福部的規定，各級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都有一定的份數，都沒有改變，唯一是衛福部去年希望我們在戰傷的外傷用藥能夠有 10 萬份的備份，由四大系統：教育部系統、衛福部系統、輔導會系統跟軍方系統，各負責 2 萬 5,000 份。

王委員鴻薇：因為我時間有限，你可不可以長話短說，就是我們現在的備藥期限有沒有增加？

蔡局長建松：沒有，沒有！

王委員鴻薇：備藥期限沒有增加？

蔡局長建松：沒有，沒有！。

王委員鴻薇：好，謝謝。

部長，回到陳姓上兵案，他現在人在大陸。我必須講，這次引起國內這麼大的重視，但是各單位的報告都短短的，就是這樣 A4 一張紙而已，我覺得這個資訊真的太少。另外，陳姓上兵從 3 月 9 日不見之後，人到哪裡去了？你們兩份報告的時間都不一樣，國防部的報告是說陸委會 3 月 13 日證實陳兵人在中國大陸，陸委會說 3 月 10 日就透過相關機制知道他在中國大陸，到 12 日才請海基會透過兩會的管道查證。

第一，我覺得時間已經這麼久了，兩份報告的時間還兜不攏，兩個單位都應該被打屁股。另外，最早掌握資料而且資料最多的其實是陳玉珍委員，怎麼堂堂兩大部會能夠掌握到的資訊和時效還不如陳玉珍委員？當然我相信可能有一些側翼或媒體就可能給她丟一些紅帽子，但是對於這麼重大的事件，你們掌握到的時間是來自於陳玉珍委員，我覺得是滿丟臉的！陸委會說 3 月 10 日透過相關機制，這個相關機制不曉得是不是陳玉珍委員？

另外，我想請教，現在希望陳姓上兵能夠從對岸接回來，我們可能會採取什麼樣的機制把他接回來？因為前不久，臺南 88 槍擊案主嫌被送回來了，我們是透過這樣的機制嗎？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因為國防部跟那邊並沒有任何通聯的管道，可能還要透過其他部會。委員剛才問的問題，我也要請教法務單位或陸委會，他們有他們有管道，畢竟我以前沒有處理過這個問題。

王委員鴻薇：不過我要特別提醒，再補充一下，其實即使是南北韓之間都有熱線，即便有交戰的可能，都要避免雙方的誤判，但是國防部跟對岸全無管道，而且透過陸委會或海基會，會拖那麼久的時間，我認為這也有很危險的地方，所以針對這件事情，我覺得檢討應該是屬於全面的，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是，是全面的，所以我跟委員很簡單做報告，所謂戰爭是政治的延長，如果政治方面沒有解決某個問題，軍事其實是不可能建立管道，這樣就變成通敵了。

王委員鴻薇：沒錯，您剛剛講的我同意。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3 時 51 分）邱部長好。今天中國時報頭版，昨天高金素梅委員特別提到臺灣學人計畫，臺灣國防部有沒有任何這樣的計畫？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國防部沒有任何學人計畫方面的資訊，昨天委員好像有提到，按照老美的政策，我們來做建軍規劃，這是沒有的，因為昨天沒有辦法表達，期間又沒有聽到這個課題，所以我不多做說明，高委員問的這個，我沒有接到任何學人計畫有關的範圍。

孔委員文吉：有關臺灣學人計畫，美國在國防部、軍中沒有任何所謂學人相關的合作計畫嗎？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不管有沒有，任何要加入到國防事務的話，一定要經過國防部同意，到目前，不能講我安排一個人就進來了，沒有任何部會會這樣接受。

孔委員文吉：現在有沒有像美國軍人在部隊裡面訓練我們的士官？

邱部長國正：有關交流範疇部分，有什麼課目、做什麼訓練，他們過來擔任助教或提供意見，這是講好的，但他不是常駐在部隊，沒有這種狀況，特別跟委員說明。

孔委員文吉：現在報紙刊登臺灣將來是儲放美軍彈藥的儲放中心嗎？

邱部長國正：昨天有很多人關切當初這個案子，這不是依據美軍的要求，是依據我們的要求，我們要求的原因是因為俄烏戰爭，讓我們領會到，一旦進入作戰，彈藥耗量很大，平常我們有儲存一部分戰備彈，但數量需要重新檢討，檢討以後，數量如果不夠怎麼辦？談到這個議題，但是八字還沒有一撇，老美的做法，在東亞這個地方只要有能夠儲放彈藥的地點，都可以幫我們做協調，但目前並沒有定案，而且就算這樣，彈藥一定是要我們能夠用的，不要誤會可能是其他國家要用的裝備彈藥放在臺灣本島，沒有這種事情，八字沒有一撇，不要誤會了。

孔委員文吉：部長，你是否認未來臺灣會作為美軍的彈藥儲放中心？

邱部長國正：我絕對否認，事實上不是這個樣子，本島也沒有那個能耐放美軍的彈藥庫或者東亞的彈藥庫，本島沒有那麼大的能耐。

孔委員文吉：這個是非常危險的，會造成臺海的不穩定，特別是中國大陸的反應，我們現在建軍備戰，甚至於義務役，好像都是受美國的牽制和影響，是不是？

邱部長國正：我認為不會受到美國牽制影響，相互交流、互相提供意見，這是司空見慣的，他要怎麼樣主導我們，我跟委員報告，我不只一次公開講，自己的國家自己救，沒有想要借助外人力來做臺灣防衛作戰的任務，這是笑話一則。

孔委員文吉：部長，我現在再提另外一個問題，最近我非常敬佩陸軍司令徐衍璞上將，去年 7 月的時候有一位布農族原住民被戰車的砲管壓死。

邱部長國正：全若堯，我知道了。

孔委員文吉：徐上將親自參加他的告別式，然後去年聖誕節也參加那個村的聖誕晚會，當時本席也去參加那個聖誕晚會，就特別陪徐上將，我覺得他對他們全家有非常虔誠道歉的心理，後來跟他們全家結成他自己的家庭，這麼照顧軍中子弟，我對這樣陸軍的上將表示最高敬佩，但是現在問題是戰車砲管可不可以用自動化的？因為現在要修戰車砲管要 3、4 個人，全若堯就是清理

戰車砲管嘛！我們最近又要買美國的 M1A2T 戰車 108 輛，將來有沒有可能戰車砲管可以用自動化的裝置？韓國也是用這樣子。

邱部長國正：我請陸軍答復。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章參謀長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跟委員說明，戰車砲管自動化資訊，我們在蒐集當中，但目前我們暫時在使用上還沒有那麼迫切需要，但我們都有列入後來充實裝備的參考，也跟委員補充，全若堯上兵是裝填手，倒不是清砲管，這個部分我們也在專長訓練和職責檢討，也跟委員一併說明。

孔委員文吉：好的，部長，原住民軍人目前最高階大概是徐衍璞上將，因為他母親是原住民，我希望有更多原住民軍人能夠跟徐衍璞上將這樣，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有幾位原民我都升了將軍了，我跟原民在部隊裡面相處，坦白講，我對他們滿欽佩的，很憨厚，很直接，如果能力各方面足夠，我們絕對來培養。

孔委員文吉：希望部長多拔擢優秀的原住民軍官，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好。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不在場）曾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3 時 57 分）部長好。因為時間很短，所以我就講得比較快，也麻煩部長能夠明確回應。第一個，我有接到陳情，國軍醫院在疫情期間呼吸治療師獎勵金發放有爭議，從去年 7 月之後都沒有領到獎勵金，我也是希望部長是不是可以請軍醫局跟各國軍醫院，包括左營醫院，如果沒有發放的部分，可以跟治療師公會及各醫院醫療公會來溝通，可以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陳委員好。好，這應該要處理的，我們絕對要全力來處理。

陳委員椒華：希望二個禮拜內可以進行，可以嗎？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建松：可以，已經在處理了。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第二個部分，我們知道除了這次游到中國的上兵失聯案，另外在東引也發生士兵舉槍輕生的案件。國軍在這 5 年來的自傷人數其實滿多的，包括陸軍 48 名、海軍 13 名、空軍 16 名、後備 1 名及資通電軍 1 名，到去年 11 月底為止，自傷已經有高達 80 位，部長，從去年到現在這些自傷統計有降低趨勢，還是維持嚴重的狀態？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不管有降低或怎麼樣，這都很遺憾，我並沒有講降低了就自以為滿意，但我期望部隊照顧官兵，不要再有這種憾事發生。我先從營區連做起，不把責任撇開，這樣可以讓幹部責任概念很清楚，最起碼的責任地區來防治，他到外面以後，我想一定會影響到外面的……

陳委員椒華：現在自傷到很多軍中有霸凌或者是輕生的案件，長期我也關注軍中的人權問題，過去也有質詢過部長，是不是可以儘速成立軍中人權委員會？

邱部長國正：現在已經有成立了。

陳委員椒華：請問什麼時候可以籌設完成？

邱部長國正：我請法律司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司沈司長說明。

沈司長世偉：跟委員報告，國防部有一個人權委員會，也有召集外面的專家學者，每年都有定期開會，這是已經既有的機制。

陳委員椒華：現在已經有了嗎？

沈司長世偉：現在有。

陳委員椒華：好，把相關設置的資料給本席，我們來看是不是可以有補足的地方？

沈司長世偉：好，我們現在可以拿過去。

陳委員椒華：既然已經有了，這次上兵失聯案是不是跟管教失當有關？軍中人權委員會是不是可以做調查？

邱部長國正：可以做介入，因為目前都沒有定案，但我們初步瞭解，從他的官兵生活再移到同仁身上，都說沒有管教問題，我剛剛也跟委員特別說明，不能夠由我們單方面來認定，所以這統統要最後釐清，釐清當中有任何要介入，只要於法規有規定，我們都樂於接受。

陳委員椒華：現在就是希望能夠釐清是不是有管教失當的問題。

邱部長國正：這一樣要釐清，是範圍之一。

陳委員椒華：因為也是跟軍中人權有關，甚至近期國軍人才招募的成效其實也不是很好，110 年士官招募只有 91%，108 年只有 75%，所以如果在招募方面，可以有更讓大家放心的，包括這一次的事件，也能夠不影響大家從軍的意願，或者是加入國軍的意願，我們這次調查其實要更完備，如果有缺失，能夠去補足。

邱部長國正：是，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因為招募工作不能停頓，哪怕未來役期延長調整了，我跟同仁強調，聯一也跟我講了，招募工作不會停頓，對我們的戰力保存與維護是有幫助的，不會停止。

陳委員椒華：最後再請教部長，之前我也質詢過幾次，其實最近又接到陳情，防彈背心負重之後，很難去快拆，陳情的官兵說，如果把外掛的步槍彈匣袋、手槍彈匣袋、雜物包、急救包、水袋、手榴彈袋都裝上去之後，再來測試拉的繩子其實是非常難的，這些基層官兵的意見也希望能夠讓部長瞭解，現在防彈背心其實還是有它的問題。

邱部長國正：好，我們來瞭解。

陳委員椒華：部長可以問清楚，然後給本席一個回復。

邱部長國正：我看到這些問題了，既然他們有問題反映，我們都會來處理，從各軍種、各方面把問題釐清。

陳委員椒華：再給本席書面回復。

邱部長國正：可以。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4 時 4 分）部長好。二膽島陳姓上兵失聯事件，隨後就發現他是穿著救生衣游到中國，然後被他們的海警救起來，我想這個事件今天大家討論的很多，因為金防部有清查軍械、彈藥、救生衣以及通訊設備，都好像沒有任何短缺，為什麼他會穿著救生衣游過去？這個問

題不曉得有沒有在調查？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湯委員好。跟委員報告，他穿救生衣的部分，我們也是耳聞，為什麼急著要把人給找到以後，要當面跟他做確認，我們現在有一些問題，委員所聽到的跟我們聽到的都概等，甚至於媒體報導的，我們可能知道的比媒體還多一點，但我從來不對外論述的原因在哪裡？因為這個東西我單方面講了以後會造成困擾，人家會說國防部要推責嗎？所以我不能這樣講。

湯委員蕙禎：沒關係。

邱部長國正：在沒有確認之前，我講出來任何話語都會造成其他問題的話，我們不回，但剛才委員講到救生衣並沒有短少，我們的確有耳聞他穿救生衣，清點數量沒有短少，但他的救生衣怎麼來的，或者有沒有穿救生衣，也是我們要查證的範圍之一。

湯委員蕙禎：沒有關係，就慢慢調查，有關這個事件，我們有沒有跟中國協調怎麼樣引渡這位上兵回國？

邱部長國正：軍方跟他們沒有任何的管道，但我知道有些部會平常有建立機制，甚至於海巡跟他們在海上有搜救，都有它的機制，當然我們要請別的各部會幫忙，他們有進一步或方法，都會幫我們稍微做處理，所以很感激他們。

湯委員蕙禎：好，二膽島很小，在上面的人員也不多，因為他們算是前線中的前線，所以我想應該要注重他們的心緒，因為島上這麼靠近中國，眼睛看得到是廈門島，是不是應該多在上面服役的這些官兵們，給他們多關心、關懷？

邱部長國正：是，應該要做的。

湯委員蕙禎：心緒上要注意一下。其次，也要加強他們的認知，有時候也要讓阿兵哥們瞭解，因為對岸在很近的距離，就是中國，這是我們的敵人，我想這個一定要認知清楚，不然為什麼要游到那邊去，我們也是覺得很奇怪。

另外，從總統府侍衛長等幾個案子，可以看到軍紀有點渙散，也是需要急著檢討改善，我想國防、國軍需要趕快提出積極改善軍紀的完整方案，是不是現在已經繼續再加強檢討中？

邱部長國正：是，我應該要做的，國防部長對整個國軍責無旁貸，不管生活照料、軍紀安全或法紀維護，連續發生這些事情，我也講了，對官兵沒有照顧好，我要表達歉意，但不是開個檢討會就了了，我們後面會有所作為，但我從頭到尾不會否定其他多數人堅守崗位，不管是敵情的應對、平常勤務的支援或戰備演訓的認真，我絕對不會否定，我們持續努力。

湯委員蕙禎：努力的部分我們一定要肯定，但是因為民意機關有調查，全國將近四成七民眾對於現在國軍能不能抵抗中國入侵沒有信心，這件事情對我們來講是一個警訊啦！請教部長，國人逐漸對國軍缺乏這樣的信心，國防部未來將怎麼樣打算挽回形象？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這裡有很多言論，例如沒有信心、要充當炮灰，我覺得這些言論滿可笑的，為什麼？用「炮灰」、「沒有信心」這種通常是對敵方的作為，敵人有所作為，你要把他的老百姓當炮灰，它的戰力不足，可是將來一旦有什麼狀況，臺澎防衛作戰，我們會抗敵而戰，這應該是英雄才對啊！什麼沒有信心！那你來啊！我們一再維護我們的尊嚴，然後持續戰備整備，從頭到尾、從年初到年尾，我們的戰備演訓沒有停過啊！部隊這樣的作為都沒有停過

！我不知道他講「沒有信心」是依據什麼，他來看過嗎？我並不歡迎他來喔！反正他看了以後也看不懂。但他無的放矢說沒有信心，坦白講，我對這些人也毫無信心。我對他們沒信心，也從來不依賴他們對我們有信心。

湯委員蕙禎：部長你很積極，我們都知道，我也相信所有國軍將士應該會知道您的用心，士氣一定會慢慢提升，希望大家要有信心，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我最起碼要把國軍帶得很穩當，我也對國軍很有信心。

湯委員蕙禎：大家一起努力。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蔡委員易餘、林委員俊憲、林委員思銘、張委員其祿、賴委員香伶、李委員昆澤、賴委員士葆、王委員美惠、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鍾委員佳濱、何委員欣純及廖委員國棟皆不在場。

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4 時 12 分）針對金門上兵事件，大家一直在追蹤，我注意到幾件事情，國安局報告指出，製造有利於中共的輿論、打擊我國政府施政，這就是所謂的認知作戰。而我這兩天一直密切關注，發現不管是就環球時報或人民日報等官媒來看，目前對岸的動作是全部進行消息上的封鎖，沒有大肆宣傳，也沒有投共或不投共這種消息出來，與過往他們第一時間會隨便歪樓、扭曲等大外宣相差甚遠，這點反而讓我看得有點擔憂。我想就教政戰局與國安局，你們認為這起事件就目前看來，未來走向會怎麼樣？或是有哪些選項、有什麼可能以及因應對策與方案？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楊局長說明。

楊局長安：委員好，其實對於中共要出什麼招，現在我們內部也已做好各種應變措施，比如如果對方釋放出統戰訊息，我們也可以馬上回應，所以我們就這方面已在研擬各項方案。

何委員志偉：可能的方向呢？或是你們預測他們可能會出哪些招啊？

楊局長安：關於這方面，當然我現在也不敢臆測，但是我覺得我們必須秉持料敵從寬原則，各種可能都有。

何委員志偉：現在先不論他們官媒的作為，網路上的確已經開始出現討論度了，依我看到的討論，有些是似是而非的。我們都曾經被假消息隨便扭曲、隨便攻擊過，半真半假，也有些是穿鑿附會。目前指控陸委會與國防部故意拖延引渡這名上兵的消息已經慢慢出來了，那我方現在的動作是什麼呢？

楊局長安：這件事情必須跨部會協調，看看這名金門上兵什麼時候可以遣返回來。說實在的，現在各種臆測都沒有經過調查，所以……

何委員志偉：我認為部長今天面對幾乎每一位委員質詢時態度是對的，因為在沒有確切證據、不清楚的狀況下，不可以隨便蓋棺定論，因為我們是民主、自由的體制。發生這樣的事情，我們都負責、肩膀是扛起來的，共同面對，但是的確已經開始出現這些假消息了。但假消息有時候只是一點點聲音，若我們用太大聲量去回也怪怪的，當中怎麼拿捏呢？

楊局長安：這種假訊息由於事涉較為敏感，所以對於任何訊息的發布，我們都要求證，還必須跨部會協調。

何委員志偉：你一直強調跨部會，但是對於國民或國外關心臺灣、愛惜臺灣的朋友來講，政府是一體的、國民是一體的、國民與政府是一體的，以我的認知—至少從我的瞳孔與邏輯來看，應該對社會交代得很清楚，因為今天還有人問什麼時候要通緝、什麼時候要引渡。我認為可以簡單一點，把民主制度國家可能會走的路徑—不管是司法路徑或其他路徑都先釐清，提出簡單表格，讓各界知道其中還會產生哪些變數。因為遇到這樣的事情對我方士氣的影響，很多媒體朋友可能也正在關注，甚至想扭曲的人也要見縫插針。與其這樣，不如列出可能的時間表或不確定因素，畢竟事件還在發展當中。有沒有機會把相關方案釐清、簡化，向國民說明、讓國民安心？對於這個部分，你認為可以做這件事嗎？

楊局長安：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回去之後，內部會再做個研議。

何委員志偉：好。

請教部長，今天大家一直在問該上兵是否有救生衣，因為 4.4 公里要游過去，相對應的防寒設備是勢必、一定要做好的。從監視器畫面看不清楚，因為他一定有易容或可能易容，而且必須做好禦寒工作，這是人之常情下一定會做的，所以看不清楚這一點我能夠理解，可是中間仍有太多巧合。我今天在質詢臺上就不一一論述，但我想就教：第一，什麼是逃兵、什麼是投共？針對這部分，你可不可以站在部長的高度向大家解說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何委員好。目前為止，為什麼有這麼多讓人家猜疑的地方？譬如剛才委員提到的救生衣問題，我們也都是耳聞、沒有看到，但就內部調查，救生衣並沒有少，這是第一點造成很多紛擾的。

何委員志偉：就是從邏輯來推演。

邱部長國正：對。

第二是逃兵與投共。對於投共與逃兵，若按照其界定，「跑了」對我們來講就是逃兵；至於逃到哪裡去，就看他的後續作為。所以我們為什麼急於把這個人找到？因為找到以後才可以了解他是不慎滑落水被沖過去，還是有意去的。去了也不見得是「投」，可能是要找艘船逃跑到其他國家，這些我們都不能揣測。但是目前對我們來講，他離開了駐地，卻沒有經過報備，這是事實。

何委員志偉：確定是逃兵？

邱部長國正：這是事實，他沒有經過報備就離開了，而且還逃。通緝令發了，就代表他是逃兵，但他是為了投共或是什麼目的，我們不能定論。

何委員志偉：關於我們現在比較擔心的事，我其實很想問，就是對於這位上兵，如果我們有機會把他引渡回來，會確認他是絕對不適用的，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

何委員志偉：是不適任的嘛？

邱部長國正：不適任。

何委員志偉：但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我們必須開始把情況模擬出來，包括他回來之後會幹嘛、他回來會做什麼、他回來後會講什麼，甚至他在那裡的 6 天、7 天、8 天、9 天或 10 天，會在現場做

出什麼事情？其實今天很多人都已有所討論，我們要準備好。關於我所謂的準備好，我剛才聆聽部長回應質詢時提到二膽島沒有需要再加強兵力、沒有需要重新大幅度部署，是不是？

邱部長國正：不，我是不會換一批人去。至於增加或減少，未來不管任何時間，只要主官到了經過檢視認為不足，向我們報備的確實要增加，我們就會增加。剛才很多人問的是事件一發生，島上駐軍、部隊要整個移防，就像早期跑掉一個人就把當地陣地人員全部換一批來，我目前沒有要這樣作為，這很清楚。

何委員志偉：好。

今天我自己、我個人還沒注意到，部長有沒有什麼話需要對二膽島現場的士官兵呼籲的？

邱部長國正：沒有，我對國軍的要求就是照顧官兵是幹部共同的責任，但兵之間要互相……

何委員志偉：在現場，他們的心應該是亂的，我認為大家都在關注這起事件。

邱部長國正：我覺得不會亂，幹部只要情緒穩當，每個人各有其責，我對國軍很有信心。坦白講，一個人逃跑可能造成大家心裡很鬱悶、很難過，因為搞不清楚嘛！但是了解狀況以後，大家就會穩定，不會想對該士兵撻伐等等，而是都很平靜，因為每個人都各自有各自的工作。

何委員志偉：原則上，我們也很清楚、慢慢釐清了……

邱部長國正：對，要釐清嘛！

何委員志偉：這是個人行為，不是現場二膽島士官兵的狀況，請他們要安心。

邱部長國正：對，就其他官兵來講，我對他們都是很肯定的，不認為一個人如何就代表一島的人或這個單位的人如何，這種年代已不復存在了，應就事論事。但該哪個人負責，我一定會好好算帳的！

何委員志偉：接下來是大家一直在問可預期的時間點，我覺得當中還有很多變數，畢竟人已經在那裡了，對於他回來之後還是不是同一個人，這點我也打問號，但我還是期待國防部應該即刻溝通。我覺得這是溝通講求精準與快速的年代，大家一直在問時間點，包含什麼時候可以引渡、把他帶回來等時間點，即使目前還有很多變數，但該給國民知道的相關部分，我認為應該清楚溝通，不要再用新聞稿的方式表達。或者，我剛才看到羅委員質詢時指出軍聞社其實可以提供非常精美的說明以及在社群媒體上作業，這點國防部要快速去做，因為認知作戰時時刻刻都在發生，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好，我們要強化，這種資訊要強化。

主席：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委員以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本日會議有委員陳明文、張其祿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回復。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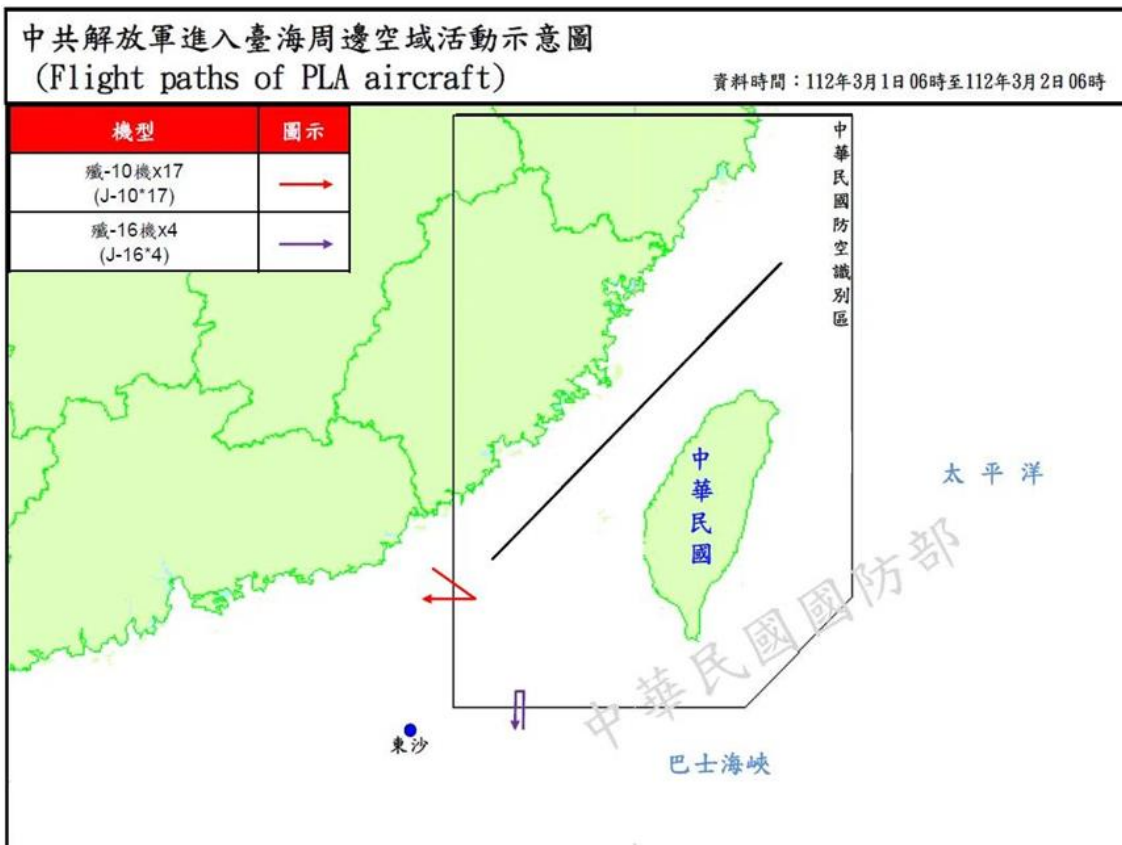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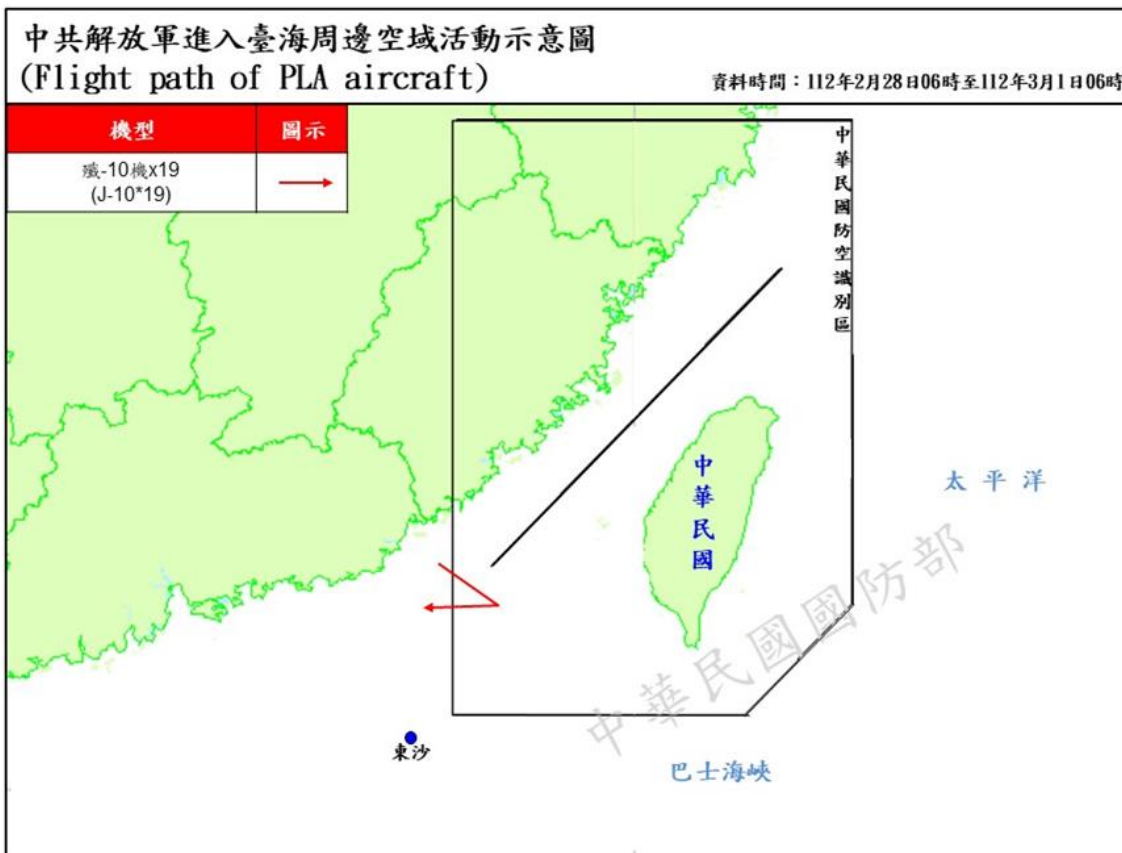
壹、會議事由

一、邀請國防部長邱國正進行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二、邀請國防部長邱國正、國安局、陸委會、海委會海巡署、內政部移民署及警政署報告「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上等兵失聯事件」，併請海基會列席，並備質詢。

貳、質詢內容

一、近期共機台海異常活動與美軍 B-52 有關？



飛 F-16？如果是，是否又將造成其他機種飛行員不足的問題？

3. 共機擾台活動是否影響國軍正常飛訓，導致擔任教官的資深飛行員無法指導新進人員？這部分可否藉增加飛行模擬器訓練彌補？

4. 在應對共機擾台部分，有無調整改進的空間，以減少對我空軍正常演訓的影響？

委員張其祿書面質詢：

一、近日金門二膽島士兵失蹤、馬祖國軍沙灘寫字缺肉、屏東海陸槍械掉包頂替等案件，皆顯示國軍軍紀渙散程度嚴重，針對軍隊管理層之究責，國防部有何具體作為？追究層級為何？

二、國防部書面報告中指出，國防部已列 11 項重要國防施政規劃。包含為強化國土防衛作戰效能，軍事訓練役男民國 112 年 11 週部隊訓練課程中，將增加 2 週民防專業與災害防救訓練、為有效降低戰時空襲損害，規劃萬安演習以仿真、實地方式，擴大本島、外島 22 縣市各擇一個鄉（鎮、市、區），驗證防空疏散避難、戰災搶救及災民收容處所開設等演練。但目前國防部相關施政規劃涉及跨部會職權，目前各部會配合程度是否足夠積極？將來如有相關跨部會機制，如何有效整合跨部會協調並適時督促落實？是否已將相關模式與行政院討論？

主席：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兩週內以書面提供。

本日會議至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22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經濟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1 - 42)

發 言 者	邱議瑩（主席）、邱志偉、蘇治芬、陳亭妃、蘇震清、楊瓊瓔、廖國棟、賴瑞隆、劉世芳、呂玉玲、張其祿、蔡易餘、陳椒華、翁重鈞、陳明文、陳琬惠、陳超明、林岱樺
-------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紀律委員會第1次召集委員會議紀錄

第10屆第7會期紀律委員會第1次召集委員會議商議排定本(第7)會期各月輪值召集委員人選

(頁次：43 - 44)

發 言 者	吳玉琴(主席)、范 雲、林楚茵、許智傑
-------	---------------------

一、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內政部次長、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衛生福利部次長、經濟部次長、交通部次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就「恢復小三通運能正常化進程及 CIQS (海關、證照查驗、檢疫、安檢) 相關配合工作暨振興金馬地區疫後觀光及經濟相關措施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45 - 126)

發 言 者 陳玉珍 (主席)、游毓蘭、王美惠、羅美玲、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張宏陸、李德維、莊瑞雄、鄭天財 Sra Kacaw、陳琬惠、賴品妤、江啟臣、林德福、黃世杰、劉世芳、李貴敏、洪孟楷、邱臣遠、林靜儀、邱志偉、林文瑞、張其祿、林楚茵、陳明文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經濟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內政部首長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首長就「極端氣候下台灣水資源政策執行現況，及南部大旱政府相關因應對策」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27 - 190)

發 言 者	呂玉玲（主席）、林岱樺、邱議瑩、楊瓊瓔、廖國棟、蘇震清、蘇治芬、陳明文、賴瑞隆、陳超明、邱志偉、翁重鈞、賴惠員、鍾佳濱、陳亭妃、李貴敏、鄭天財 Sra Kacaw、洪孟楷、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邱顯智、張其祿、邱臣遠、蔡易餘、莊瑞雄
-------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程序委員會第4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0屆第7會期第4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191 - 244)

發 言 者	沈發惠（主席）、陳靜敏、曾銘宗
-------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邀請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國家安全局、大陸委員會、法務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移民署及警政署報告「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上等兵失聯事件」，併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列席，並備質詢

(頁次：245 - 330)

發 言 者

蔡適應（主席）、林昶佐、邱臣遠、江啟臣、羅致政、陳以信、吳斯懷、林靜儀、劉世芳、王定宇、廖婉汝、馬文君、楊瓊瓔、李貴敏、林德福、游毓蘭、陳亭妃、郭國文、李德維、趙天麟、王鴻薇、孔文吉、陳椒華、湯蕙禎、何志偉、陳明文、張其祿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11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